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十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审 马长林



00783190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I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8—1930)

1928年1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罗、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麦克贝恩

会议批准并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

1928/29 董事会—选举日期 会议批准了致领袖领事的草函，请求他为 1928 市政年度的董事选举定个日期，并建议定在 3 月 1 日星期四和 3 月 2 日星期五，这两天一般来说是比较方便的。会议通过了此草函。

地产委员会委员 会议决定仍请冈田先生担任下一市政年度董事会任命的地产委员会委员。

领事公堂的人员组成 会议传达了领袖领事关于领事公堂人员组成的来信。

公济医院—理事会中的领事代表 会议传达了领袖领事关于当选为公济医院 1928 届理事会理事的领事名单的来信。

赛狗的征税 遵照上次会议记录，总裁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扼要地谈了法租界公董局对跑狗场所采用的征税方法，同时还提到了两家已向英国领事馆注册、拟在公共租界境内经营这项业务公司的有关细节。关于英国总领事非正式表示的意见，即如果跑狗是按赌注分成制或赌金赢者独得制来经营的话，就必须成立一个总会。总会成立以后，其经营方式和总会的人员组成等事项均应受工部局的监督。总董说，虽然根据《土地章程》，董事会有权就总会的监督问题制定法规，但问题是赌注分成制或赌金赢者独得制的合法性问题是受筹办人所属国家法律制约的。当总董提出目前应只考虑用什么办法向这些辛迪加征税时，总裁指出，征税的依据几乎完全取决于是否能允许这些辛迪加实行赌注分成或赌金赢者独得制。

总董认为，既然董事会对跑马总会所实行的赌注分成制和赌金赢者独得制的合法性从未表示过怀疑，而且这些做法已实行了多年，所以对目前筹建中的那两家公司是不宜提出这个问题的。总裁建议，也许这两家公司可以组成总会，这种总会可向公众开放，公众只要买了门票就可以当上一天的会员。他说首先他应该同这两家公司的理事分别谈一谈，以便弄清他们对赌注分成制和赌金赢者独得制有什么想法，然后再着手处理征税问题。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感到，在这些问题上所作出的任何征税依据都可能影响上海跑马总会在纳税方面所处的地位。董事们一致赞同总裁的建议，应先由他就这问题同两家公司的理事谈一谈，然后再向董事会汇报。

赛狗领照 会议收到了中国跑狗协会秘书关于赛狗是否应领取执照的请示。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决定，这些狗应按通常方式领取执照。

日本居留民的请愿书—由日捕股单独负责治安 关于狄思威路和普陀路两地区应单独由日捕股负责治安的建议，警务处长根据他所提出的理由建议，这些地区应保留一些华捕。总裁支持他的建议，他说普陀路地区的华商面粉厂老板曾联名向他提出，该地区的华捕不应全部撤掉。董事们同意警务处长的意见，也认为这些地区应保留一些华捕。会议还批准了警务处长 12 月 22 日报告中关于这些地区由日捕股负责治安的其他建议。

华人特别顾问委员会参与审查工部局预算 会议同意任命七位华人和董事会共同商讨工部局下一年度预算后，接着又考虑了通过哪种最理想的方式去取得他们合作。总裁说，他已经同他们的一位代表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已安排其中三位华人代表列席即将在总办处召开的会议，以便向他们详细说明编制预算的方法。总裁已经通知他们，负责各职能处的委员会在开会审议概算时，如果他

们愿意的话,可以列席会议。同时在最后概算上报给财务委员会时,他们也可以列席财务委员会的会议。有位代表建议,最好能给他们一个机会去结识一下董事会各位董事。董事们批准了这个建议,并决定请总裁根据这个建议在下星期二安排一次午餐会,地点可选在总会或礼查饭店。副总董建议,工务委员会委员和工务处长定期视察公用设施和公用事业时,应邀请这些代表参加。会议批准了这个建议。对此各董事均表同意。

捕房律师对案件的审理 (见附录。)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密件:1928年1月11日董事会会议记录附录

指控捕房律师及其助手不称职 董事们传阅了总裁的一份秘密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临时法庭法官、领事团和警务处长对捕房律师及其助手在临时法庭上审理警方起诉案件时所采用方式的指责,以及梅特兰和戈德林两位先生对这些指责的答复。

总董说,虽然这些指责的严重性是不容忽视的,但是董事会不能不正视以下这个事实,即除了伯德特先生外,陪审推事中谁也没受过法律训练,也不了解警方的起诉案件应如何正确审理。因此对他们所说的话,应有保留地加以接受。而对所提出的指责,要进行公平的调查是有一定困难的。

总董说,在收到上述指责的同时,警务处长也要求将有关电车公司雇员被人恐吓一案交工部局法律顾问承办,理由是在一次庭审中捕房律师对该案的处理极为不当。为此总董约见了梅特兰先生,并告诉他说,有人对他和他的助手在临时法庭上所采用的办案方式提出过严厉的指责,为了给他一个机会去证实这些指责是否有根据,总董不拟采纳警务处长所提出的该案应移交给法律顾问的建议,而是要梅特兰先生亲自处理该案。自那以后,总董已经接到报告说,该案已由梅特兰先生作了处理,警务处和领事团对处理的结果都感到十分满意。由此看来,梅特兰先生是能够把案子办好的,如果他想这样干的话。

外界的指责是对梅特兰和戈德林两位先生业务能力的严厉非难,而且还可以把它们看作是有损于工部局的利益的。可是他不准备把这些指责看作是结论性的,尽管要提出通过什么办法来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以弄清捕房律师及其助手在多大程度上应受到指责是困难的。因此看来最好还是想些办法,让董事会弄清外界的指责究竟是因捕房律师及其助手缺乏能力与精力所致,还是由于那些他们所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引起的。

总裁说,临时法庭的法官们在他们的指责中所用语气极为强烈。他建议董事会目前不要采取什么措施,只是告诫一下梅特兰和戈德林两位先生,董事会已经收到这类指责,两个月后还将要求投诉人提出报告。在此期间,梅特兰先生及其助手还有足够时间来显示他们在办案方面能否使法庭感到满意。

副总董建议,总董应亲自告诉梅特兰和戈德林两位先生,董事会对他们的办案方式是不满意的,并请他们铭记在心,除非他们在办案方面有明显的改进,否则董事会将考虑解聘他们。

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上述两项建议。

关于聘请助理法律顾问一事,副总董提出,在目前情况下,有可能在本地聘到一位合适的人,这样就不用去英国聘请了。总董对此表示同意,他说虽然在上海觅一个合适的人不会有什么困难,但他很怀疑能否按董事会所提出的薪金聘到一位合适的人。

另一件引起总董注意的事是:梅特兰先生要带一位中国助手出庭,这样做是不合适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对梅特兰先生圆满地执行其起诉任务可能很不利。总董答应听听梅特兰先生对此事的看法,如果有必要的话,可准许他去找一位更合适的人当他的助手。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年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罗、肖、总裁、总办

会议收到并通过工部局交通委员会1月9日会议记录。关于将公共体育场内的泥道用于停车之事，副总董说，捕房方面对跑马总会的干事们对把场内泥道用于停车的态度看来有所误解。他已查明，跑马总会的干事们并不反对偶尔在该场地泥道上停车，但他们不同意任何未做事先通知的安排。因此，他说，如果捕房将来想要像交通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情况那样，偶尔将机动车辆停放在体育场的泥道上，并事先向跑马总会的干事们发出通知，那就不会遇到任何困难。总办受命就此事通知捕房。

工部局董事会中的华人代表权 总裁就此提交了又一报告。在妥协的基础上，他在报告中提出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变通办法。第一个变通办法是，如果马上就让三名华人代表参加董事会，并且他们与本届董事会的关系能令人满意的话，那么董事会就应该在下届年会上向纳税人提出将华人代表增加到五名。总董称，目前他不愿提出突破业已批准的人数。国民政府未来的政治和军事形势都不明朗，而且在董事会中增加华人代表的要求主要是来自于政治上的鼓动分子，领事团支持他的立场。迄今为止，国民党当局尚无法表明他们有能力在市政建设工程上取得任何成就。有鉴于此，他不支持总裁提出的第二个变通办法，即除了在董事会任职的三名华人委员外，董事会应同意任命一个由五名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任职的委员组成的顾问委员会。但他还认为，如果这能使华人社会感到满意，并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他将准备收回他的反对意见。

总裁提出，要求华人更多地参与管理租界的呼声，在去年已扩展到了华人上层社会有身份的阶层，如在近期内不能提出某种解决办法，董事会无疑将会遇到更多的困难，例如华人很可能拒交房捐。因此，他提出这些意见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使市政管理可避免去年所遇到的那些困难。如果任命一个五人组成的顾问委员会的提议能得到同意，那么他希望该委员会的几名委员应从新组成的预算委员会中挑选。他们上星期已受到董事会的款待，另外还应增选虞洽卿先生，并可以考虑提名其中三位先生出任董事会董事。

总董称，据他了解，要求在工部局董事会中增加华人代表的主要鼓动者之一的王正廷先生现已被排挤出本地的国民党，并已离开上海。他认为，关于工部局董事会表示支持增加华人代表是否不得当的问题，他的观点也是在最近与那齐雅先生就法租界公董局对华人参与管理法租界问题进行的一次商议中受到影响的。尔后他详述了那齐雅先生和梅里霭先生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看法。然而董事们知道，法租界公董局仅起顾问作用，而法国总领事有权在任何时候罢免其任何成员或所有成员。可是在租界中是否增加华人代表，这只能经由纳税人同意后才能实施。董事们一致认为，除非可以肯定纳税人会支持这样的提议，否则董事会提出增加华人代表的建议是非常不明智的。

副总董支持任命一个顾问委员会的变通办法，他提议，应立即邀请五名华人参加工作，并且任命他们到工部局董事会中较为重要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他想借此机会让他们在董事会的行政管理工作中经受训练，也让董事会得以判断他们协助管理工作的诚意。这在今后要求增加代表的问题再次提到纳税人面前时将会很有价值。另一个有利条件是，虽然将给予他们一切机会参与各个委员会的工作，但他们的每项建议均须经董事会批准。因此，他支持总裁的提议，即马上邀请华人推选三名华人加入董事会，另邀请五名华人到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任职。希望这个提议最终能使董事会今后再次向纳税人提出在董事会中增加华董的问题。

董事们的看法是，尽管纳税人同意立即增加华董的可能性还很难预料，但鉴于上述计划可以立即实施，估计这个提议可能会受到华人社会的欢迎。

经过讨论，副总董的提议被采纳。但是董事会并未规定向纳税人提出增加华人代表之事的具

体时间,同时作出规定,董事会有权不接纳任何不合要求的人选。

总董与总裁一起负责起草一份通报,将上述提议形成文字,交各董事传阅和批准。

公开销售鸦片 关于 12 月 28 日的会议记录,会议收到了上海总商会的通报。内称他们对工部局董事会向他们提出的问题要作认真研究,并将及时作出答复。

总董称,在法国总领事离任前,他询问了法租界公董局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政策。那齐雅先生称,据他所知,国民党当局拟命令临时法院,不把租界内吸食和销售鸦片的行为作为违法行为。然后,他就批准在法租界内销售和吸食鸦片之事发表了看法,并就如果国民党当局采纳这一立场,允许在租界附近的中国地界上吸食和销售鸦片之事也谈了看法。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期间总董指出了法租界公董局所考虑采取的行动对外国公共舆论可能产生的影响,那齐雅先生有意修正自己的看法。最后他暗示,在他回到欧洲后,他将向国联提出这个问题,征询他们的意见。

宣传 总董宣读了 H.G. 西姆斯先生来函。该函详述了反击部分英国报纸对工部局和英国在上海的利益所作的敌对宣传的计划,供工部局董事会考虑。会上宣读了这个计划的提纲。该计划将由圣·斯蒂芬情报处的沃特尼先生负责实施。同时指出,此项计划每年需 500 英镑的费用。鉴于部分英国报纸在对董事会进行敌对性抨击中特别积极,总董认为拟议中的计划很可能取得有利的结果。然而,如果董事会同意为该计划提供资金的话,应作出指示,计划要在国际范围内实施,而不应仅仅局限于促进大不列颠的利益。如果此计划能扩展到其他在租界有重大利益的国家,他认为,这将对西方社会有利。

在记录决定之前,会议决定先把西姆斯先生发的通报让董事们传阅,供他们考虑。

对捕房律师及其助手工作效率低下的指控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宣读了一位美国领事代表的来函。函中表示支持其他领事代表已发表的观点,并提出了旨在确保临时法庭经手的案子处理得更加令人满意的建议。总董称,根据上次会议作出的决定,他约见了梅特兰先生和戈德林先生,向他们表明了董事会对他们处理案子的方式感到不满,并强调他们必须作出明显改进。梅特兰先生提到,目前需要处理的刑事案件数量剧增,并指出根据现行体制,在哪些案件必须通过法庭由律师办理与哪些案件可由警官进行处理这两者之间事实上没有明显的界线。他说目前任何一个警官都可以要求他处理一个案子,并常常是在最后一刻通知他。实际上有些案子完全可以由警官自己处理,而有些案子他则没时间进行准备。根据他进一步向会审公堂上工作经验丰富的律师进行的调查看,他在上次会议中所表达的意见已得到证实,即由于在法庭上陪同梅特兰先生的中国助手没能准确地翻译他所作的陈述,从而影响了法官和陪审官的报告。梅特兰先生还称,在总办处,他和他的助手所从事的其他工作,例如收缴拖延税款的工作等,就占用了他们大部分的时间。

总董因此建议,如果将来让捕房律师隶属于警务处,并且把他们的职责范围完全限于警方诉讼案,那么董事会和捕房律师们自己可能都会更满意一些。他已要求梅特兰先生与捕房共同起草一个计划,仅将严重案件或政治案件交由他们处理。他还说,要实现任何令人满意的改组,均须考虑某些涉及法律问题的细节。他并且提议这些事可由他去决定。

经简短讨论,董事们一致同意,涉及此事的任何必要的重组,应留待总董决定。

董事会董事辞职 董董事们得到通知,H.B. 罗先生即将离开上海,这是他最后一次出席董事会会议。总董不无遗憾地代表董事们接受了他的辞职,对罗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杰出工作表示赞赏,并希望在他回上海时,再来董事会任董事。罗先生感谢董事们对他的赞赏,并对他辞去董事会的职位表示歉意。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年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总办

董事会董事的任免 总董欢迎佩特森先生再次加入董事会。佩特森先生表示愿意在警备委员会、铨叙委员会和卫生委员会任职。

由于罗先生辞职，为填补空缺，会议已决定聘请汇丰银行的约翰斯顿先生到董事会任职。

任命华人顾问委员会 总董报告说，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在案的决定，他向虞洽卿先生转达了关于任命一个华人顾问委员会的提议。虞洽卿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并希望这一提议能为华人社会所采纳。他答应马上向各华人组织代表提出这个提议。

电气委员会1月9日会议记录提交审议。关于：

聘用助理总工程师 关于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到的难以用目前给出的薪水聘到适宜这个职位的人员之事，董事们不愿批准将薪水增加到所建议的每月1,500两的水准，因为这样高的薪水最终将引起该处其他高级官员的薪水重新调整。也有人表示怀疑，当高级职位出现空缺时，该处的高级官员是否充分考虑过本部门现有人员的应聘资格。关于这一点，委员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既然董事会在这些事情上必须听取电气委员会提出的意见，而电气委员会也必须听取高级官员们提出的意见。因此，如果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名合格的电气工程师，那将极为有利。董事们还表明了下述意见，即可以在本地寻找一名合适的候选人以填补这个空缺。会议在支持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之前，已指示将上述意见转达给他们，让他们认真考虑。

采用体罚 在提交审议的一份报告中，警务处长提议，鉴于最近租界内绑票和武装抢劫案增多，应尽可能强烈地要求，在临时法院的判决中增加体罚。据称以往所作的类似提议都没成功，但鉴于中国当局最近为处理暴力案件而颁布了新的惩治盗匪条例，董事会一致决定再次与领事团研究此事。

公开销售鸦片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董报告，法租界警务处长菲奥里上尉很明显是听了那齐雅先生的建议，最近拜访了他。见面时，菲奥里很坦率地将法租界当局对销售鸦片所采取的政策通知了他。董事们注意到国民政府最近所作的声明，就采取法租界当局目前遵循的政策是否明智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另外还就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先了解某些代表机构的意见是否可取展开了讨论。总董要求董事们根据这次会议披露的情况，认真地把问题作通盘考虑，以待下次进一步商讨。

雷氏德财产托管会托管人的任命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函提交审议。信中要求董事会任命一个新的托管人，接替最近辞职的R.N.麦克劳德先生。董事会一致决定请R.E.S.格雷格森先生出任此职。

日本居留民申请教育津贴 会上传阅了在上海日本居留民联合会向董事会提出的一份申请书，内容是申请一笔津贴，用以维持在上海的日本国民学校的开支。申请书附有总裁的批语和教育助理的一份备忘录。福岛先生称，日本居留民联合会提出这个申请是供上海工部局研究的，但是日本居留民团不支持在目前这个时候提出这个申请。

总董提到了董事会以往一贯坚持的政策，并提出如果特意为某个民族而背离其一贯的政策，董事会将处于为难的境地。然而随着华人即将加入董事会，有关教育设施方面规定的整个政策很可能就要修改，而且修改后将从公共基金中划出一大笔开支。福岛先生和船津先生都认为，在目前考虑对现行政策作任何修改都是不恰当的。为此决定，上述申请将等到对整个教育问题作重新考虑时再作研究。

针对董事会提供的备忘录,船津先生提交了一份有关本地日本居留民所从事的教育工作的备忘录,将给每位董事传阅。

日本籍帮办警务处长 在董事会决定任命一名日籍帮办警务处长后,福岛先生称,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他已与警务处长一起共同努力物色一名适当的人选出任该职。经与日本总领事磋商,总领事已与本国政府进行联系。日本居留民团建议,田岛先生很适宜接受这项任命,他曾是驻上海的副领事,目前在南京。他除了对本地情况十分熟悉外,还非常精通英语,这些条件将有助于新任命的帮办警务处长与其捕房同事之间进行合作。他就田岛先生适于接受这个任命的条件与警务处长进行磋商,而且巴雷特上尉表示希望在田岛先生不久回上海后与他见面。虽然他还不能肯定田岛先生是否愿意,或是否被批准接受这个任命,但他提议在田岛先生回上海后,应安排他与警务处长会面,这样巴雷特上尉就可起草一份报告提交审议。董事们一致同意这项提议。

华人预算特别顾问委员会 鉴于华人预算委员会即将开始工作,总董要求各委员会委员尽力使华人代表在各委员会会议上感到不受拘束,从而使他们相信董事会董事们通力合作的诚意。

中国印花税 新沙逊洋行的来函已提交审议。信函提供了他们收到上海特别市总商会关于房租收据缴纳印花税的通报。总办称,新沙逊洋行似乎误解了,因为该函是发给他们的买办,让他们办理此事的,而且仅仅是有关华人的房租收据,因此,董事会决定没有必要采取任何行动。

跑狗税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总裁报告,他已与两个在英国注册的跑狗公司的代表研究了税收问题,他预计他们将如期向董事会提出他们的建议。

宣传 关于上次会议记录,西姆斯先生发出的通报业已收到并经传阅。董事们的意見认为,采纳这项提议所能得到的好处与其所需费用是不相称的。在否决这项提议时,他们表示批准总裁提出的那个计划。按计划,从他抵达英国的那天起,他将从事一定的宣传工作,尽量让董事会少出开支。

租界内的中国政府机构 总董报告,在最近他与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宋子文先生进行会晤时,宋对董事会不准他在租界内设一个办公室的态度表示强烈不满。在一次友好的商讨中,宋先生称,虽然他不愿意在中央银行的办公室里办理公务,但他希望董事会准许他利用那栋楼里的一个房间会见朋友和业务伙伴。总董详细说明了董事会所采取政策的种种理由。在长时间的谈话后,他暗示如果宋先生向他作出私下保证,在中国银行大楼的办公室只用于他所声明的目的,绝不违诺,那么总董将向董事会建议予以批准。他认为这一小小让步将有利于发展董事会与国民政府之间的友好关系。

经过短暂的磋商,董事们同意由总董个人予以准许,但此事只适用于宋先生一人,并说明一旦发现宋先生所作的保证不能兑现,立即撤回许可。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年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斯顿、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总办

新任董事的就职 在约瑟斯顿先生加入董事会之时,总董代表全体董事对他表示欢迎。约瑟斯顿先生表示愿意在财务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任职。

会议收到并通过工务委员会1月31日会议记录:

1928年道路拓宽与延长计划 由于放弃了经济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某些计划安排而采纳工务

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从而将节省约 300 万银两,这些建议已被批准。同时批准的还有工务处长提出并由副总董详述的补充建议。

鸦片政策 关于以前会议中有关这方面的讨论,上海特别市总商会对询问所作的答复已提交审议,其中要求董事会不要准许公开销售鸦片。总董将虞洽卿先生在最近与总裁及他本人的一次会议中所表达的意见通知了全体董事。经过短暂讨论后,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华人代表到董事会任职后再作进一步考虑。

会议还收到江苏省缉私处处长 H.V. 董先生来函,要求董事会对该处的活动予以合作。总董称,他已与董先生见过面,并对这个问题进行了磋商。总董提议由他按对方的意思起草一份答复,供董事们传阅并批准。

西人开设的“轮盘”赌场 警务处长关于设在静安寺路 151 号 C 臭名昭著的西人开设的“轮盘”赌场的报告已提交审议。报告中提议在这座楼周围设立岗哨,尽量使公众感到到那儿去玩并不愉快。总董称,鉴于拟议的设岗问题采取何种形式尚缺少具体说明,他无法支持这个提议。目前并不存在可以让工部局制止在租界内赌博这样的附律,而且没有有关国家领事的协助,工部局也不可能采取任何有效的行动。以往试图关闭这些赌场的举动都无一成功。在与某些领事的交谈中,他们表示,既然可以在跑马厅进行赌博,那么在跑狗场也同样可以。董事会企图制止像上面提到的那个赌场,就使得工部局的政策不一致和不公平。为此,某些领事不愿给予协助。鉴于公众针对工部局和捕房允许赌场开业提出的批评,并由于公众不了解董事会对此事所持的立场,因此总董认为有必要在下届年会上向纳税人作出一个声明。虽然过去对这些赌场进行过查抄,然而未具备搜查证,他认为董事会无权继续采取这种行动。因为这种行动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

经商讨决定,不采纳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但在下届纳税人年会上,总董的发言中应提到这个问题。

为制止犯罪拟建立登记制度 会上提出了一个有五条马路组成的华人各路联合会的通报。这份通报提出,为了制止当前的犯罪势头,应实施一项登记制度。通报还附有总裁的一份备忘录和警务处长批具的意见。有人对申请人能否有效地组织实施这项制度表示疑问,因此决定在批准这项申请之前,把这个问题交由被提名到董事会任职的华人代表研究。同时,在已实施这项制度的国家的警方将我们索要的材料寄来之前,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与他们的提议有关的详细材料。

防军占用的房屋免税 上海防军为“军官住宿占用房”延长免租期所作的申请已提交审议。捐务股主任就此所提的看法是,只有配定住所委员会租借给军官的住房可以免税。虽然董事会愿意在这件事上尽量协助防军,但由于华人社会对董事会允许防军免税提出了批评,董事们决定,免租期不再准予延长。总办将据此通知驻华北部队司令部,而总裁则将把做出这个决定的理由通知给布朗里格上校本人。

对万国商团工作表示感谢 在商团司令提交审议的一份报告中,商团司令提议,董事会应向在 1925 至 1927 年宣布实行戒严期间,参加保卫租界的商团队员颁发类似于 1924 年发的那种感谢证明书。关于这个问题上,总办的报告称,尽管据他所知曾颁发了少量证明书,但对前代理总办颁发“感谢证明书”的行为,他无法找到任何正式根据。董事们的看法是,在目前情况下颁发证明书可能会导致为 1925 年事件重新与华人社会发生争议,商团就是为那一年的事件而动员的。为避免发生这类情况,现决定由董事会发布一项董事会命令,转达给商团队员,以对他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同时由总董致函商团司令,代表董事会对他那个危机时期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征收特别税 捐务股主任的报告已提交审议。报告称在北四川路地区征收工部局特别捐的工作越来越难以开展。报告中提议,如果继续出现拒交税款的情况,董事会应做出安排,对有关房屋停止供水、供电和电话服务。经稍事讨论后,会议采纳了总裁的建议,即鉴于目前董事会与纳税华

人会正进行谈判,一切可能使谈判陷入僵局的行动都应推迟,以听取获提名到董事会任职的华人代表的意见。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年2月24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约翰斯顿、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副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董事会中的华人代表权 关于与虞洽卿先生就董事会中华人代表权问题进行的谈判,总董称他根据自己的权限范围已提议,如果准许董事会增设的三个职位由华人代表担任,那么董事会将同意邀请五名华人到董事会各委员会任职。总裁和总董本人曾多次与虞洽卿先生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虞洽卿先生现已通知总董,他已把这个建议向纳税华人会及其他组织提出,但是一些比较激进的分子坚持他们的要求,要董事会在明年提议把在董事会的华人代表人数增加到6名。总董拒绝同意这个提议,并告知虞洽卿先生,只要立即提名3名华人代表到董事会任职,5名华人委员就可以立即到任。如果他在1929年继续担任总董,并且董事会与华人代表的关系能令人满意,那么,他才准备建议董事会,同意考虑把增加华人代表的问题向纳税人提出。他明确表示,除此之外,目前他不打算作任何承诺。总董就增加华人代表一事董事会和他本人不能作出承诺的问题做了大量解释,并充分估计了虞洽卿先生要华人社会中的激进分子接受董事会的建议可能遇到的很多困难。经过长时间的磋商,虞洽卿先生最终称,如果董事会同意把华人委员的人数从5名增加到6名,他预计华人代表的问题很快就会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就这个建议作出答复时,总董告知虞洽卿先生,他本人对建议把委员人数从5名增至6名没意见,但他需要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而后再通知虞洽卿先生。鉴于就此事进行的谈判延续时间太长,要达成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困难不少,而且这个问题解决得越迟缓,就越可能使董事会在征收工部局税捐中陷入困境,为此他提议批准他接受虞洽卿先生的要求。他重申在此谈判期间,董事会并未承诺向纳税人提出在董事会增加华人董事的事,而只是由他总董个人作出保证,如果将来华人代表加入董事会并成功开展工作,他将建议董事会考虑同意这项建议。虞洽卿先生和昨天参加会议的李铭先生对董事会举行这一系列谈判所持的态度都表示赞赏。

经过讨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建议,通知虞洽卿先生,董事会准备再邀请一名华人委员到董事会下属的一个委员会任职。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8年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约翰斯顿、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乐队委员会2月20日和27日的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通过,但有关年度预算部分则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关于乐师任用期问题,肖先生详述了签订“A”、“B”聘约的乐师人数。他称这些人数与该委员会1926年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的计划不一致。他称,委员会强烈表示,聘用乐师和与乐师续约等事应与委员会商量。董事会同意这一意见,并指示,将来所有的聘用和续约之事,在铨叙

委员会研究之前应提交乐队委员会。

关于临时聘用的乐师不愿意承诺每个月最多演出次数的问题，董事会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在这种情况下无法维持一支乐队的意见，并原则上同意，按月聘用的乐师必须按要求听候调用，并将此要求通知他们。然而会议认为，乐队队长在报告乐队定于3月10日举行的那场音乐会的情况之前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如果临时乐师不参加那次演出，将考虑立即中止对他们的聘用。

工务委员会2月14日和21日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通过，但有关年度预算的部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关于汤恩路混凝土货物——册地第1153号问题，该委员会提议在有银行担保付清购买地产余额的条件下，可以将这份地产的地契转让给买主。福岛先生称，据他所知，日本居留民团将提议由横滨正金银行担保，提供他们在银行存款的证书。在财务处长不反对这项提议的条件下，董事们表示他们将批准此提议。

铨叙委员会2月16日会议记录已提交审议并通过，但除了关于副总办麦基先生续聘条款的建议外，该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烟草税 梅先生、刘先生和穆先生就华商烟草公司协会是否必须在他们的产品销售前贴上印花税票问题以及国民政府的这一要求是否是一件需要由工部局过问，并由总裁和警务处长采取某些行动的事提出了质询，会议对此作了研究。总董的意见是，由于英美烟草公司和其他洋商私下与国民政府达成协议，同意向国民政府支付一定税款，这在某种程度上使工部局在执行其一贯坚持的不让中国当局在租界内收税的政策陷于困境。然而由于这些协议是有关公司自愿达成的，而且董事会并未通过官方渠道了解此事，加之现在接到的申请是代表华商公司的，总董认为工部局董事会有必要在是默认还是防止中国当局向不愿交税的人强行征税一事上制定一项明确的政策。通过同国民政府官员的谈话，他得出的印象是，他们保持对租界内华人征税的权利，虽然他们没有对西侨作这样的要求，但从工部局董事会的立场出发，他不无担忧地关心洋商与中国当局之间私下达成协议的做法扩展开来的结果。据回忆，董事会曾请示领事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迄今尚未找出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总董认为，如果董事会在这件事情上不采取坚定的立场，中国当局还会在租界内强行收取其他形式的税款。董事们都同意总董的看法，为此一致决定，董事会应抵制他们在租界内收取税款的企图，并且一旦有个人或公司为抵制这种税收而求助时，董事会应让捕房给予他们必要的保护。对梅先生、刘先生和穆先生的来函将据此相应作出答复。

闸北当局与狄思威路和北四川路延伸线 业广有限公司的两份来函提请董事会注意；如果闸北当局继续在狄思威路和北四川路延伸线上拆除他们地产的界墙，可能会出现严重局面。来函还就董事会对已撤去了捕房保护的地产缴纳各项工部局捐税以及对中国当局对此征税一事所持的政策发出了质询。董事会对此作了研究。总董在谈这个问题时附带提到，警务处长曾通知他，闸北警方已拆掉北四川路上房屋的门牌。鉴于领事团与中国当局已达成谅解，在整个问题经过磋商并达成协议之前，界外的道路将维持现状，董事会认为应坚决抵制中国当局在这些街道上行使权力的举动。与此同时，董事会还认识到，如果董事会被迫使用武力抵制中国当局的这种觊觎，可能将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为此，董事们认为，在华人代表权问题作出令人满意的解决之前，董事会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这个问题解决的措施。至于业广有限公司提到的那块地产，会议注意到，它的位置不在北四川路上，而完全是处在中国的地界上，沿街只有窄窄的一块在工部局马路上。既然已经撤去了捕房的控制，董事会认为在目前恢复捕房控制是不可取的。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会要求总裁前去与领袖领事和英国总领事会晤，以确定领事团是否已采取明确的步骤争取与中国当局举行会议，对越界筑路的整个问题作出考虑；还要求到警务处长那里去了解工部局就中国警察试图在北四川路的房屋上拆除工部局门牌一事向中国当局提出的抗议有何结果。在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讨论之前，总董要求董事们慎重考虑此事，目前对业广有限公司的来函将不采取任何行动。

万国商团的动员 总董就本地防军进行协调之事向沃德罗普少将正式发出了信函,内容与向其前任所发之函基本相同,此后他接到驻华北部队司令部来函提出某些询问。为此作出如下答复,大意是,董事会同意在宣布实行“戒严”后,把万国商团编入沃德罗普将军指挥的部队中去;同时董事会还将立即发布一份公告,宣布取消迄今在法律上仍有效的“戒严”。沃德罗普将军提出的其他建议,在经警务处长同意并在总裁提交审议的备忘录中作了详述后,现已批准。

起诉间 根据董事会授予总董重组起诉间的权力,总董提议,立即将该间从总办处转到捕房。据他所知,临时法院院长同意聘用两名华人助理捕房律师的建议,如果将他们的职责全部限于受理违警案件,而不受理具有政治背景的案件,那么总董本人也同意这项提议。为此,他撤销了早先授予梅特兰先生到英国聘用一名助理捕房律师的权力。总裁称,一旦聘用两名华人捕房律师,建议将他们每人的月薪定为 500 两。临时法院院长暗示,他将向南京政府建议,准予该院出一半钱。经稍事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上述提议。总裁将就此事向临时法院院长发出正式通知,同时要他答应由该院承担这笔费用的一半。

前司令的病情 戈登上校的申请书已提交审议。他在申请书中要求,他在回到英国后因遵循他的医护人的意见找专家看病所需的费用由工部局负责支付。鉴于他在上海期间长期过度劳累,而且在过去的五年中他一直无法休假,他觉得所需费用理应由工部局负担。总董称,在戈登上校离开上海前,他曾与总裁和他本人谈过此事。经磋商,董事们认为,应考虑同意这一申请,因此决定,支付给戈登上校一笔 100 英镑的款项,作为工部局对他接受专家治疗所需费用的捐助。

电气委员会委员的人选 副总董报告称,电气委员会主席委员莱斯特先生即将离开上海,为此,他对该委员会将来是否能顺利开展工作表示担忧。他提议,应邀请拉姆先生来填补因莱斯特先生离任造成的空缺,因为据他所知,拉姆先生愿意前来任职。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们批准了邀请拉姆先生重新加入该委员会的提议;并表示要挑选人员的话,那他是接替莱斯特先生任该委员会主席委员的最佳人选。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约瑟夫·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闸北当局与狄思威路和北四川路延长线 总裁提交了一份情况报告,附有一张控制权有争议地区的地图,该图标有工部局捕房和中国警察派出所的位置以及全部有关情况。谈判尚未举行,而业广有限公司四块地产和另外一块地产的工部局特别捐税已不再交纳,使工部局每月损失税款达 8,000 元之多。他表示,闸北警察局的行动很可能是将来进一步蚕食租界的开端,不仅在北区而且还要蚕食西区越界筑路地区。地图上标明了在租界土地或工部局马路附近的二十一个中国警察派出所,每个派出所有 15 到 100 人。据信,其中有些派出所不是执行一般警务所必需的,他们的存在可看作是为了争夺工部局已经确立的权利。这种情况主要是在北区。在西区,除工部局的马路外,只有开纳路的房地产和租界外的一小块地区由工部局负责维持治安。在某些邻近中国警察派出所的道路上目前已出现一个双重控制的格局。

总裁称,闸北居民协会经常举行以所谓闸北区华人自主权利为名的会议,另一方面,负责狄思威路捕房的巡官称,他与附近中国警察关系良好,现在后者比他更占有优势,已不可能把他们赶走,但局势还是平静的。总裁告知董事们,英国总领事目前没有进一步的消息要通报,也没什么建议可提。他又说道,迄今受到影响的地产几乎全都是由华人租用的,对西人居住的地产没有任何侵犯的

迹象。

总董称，在华人代表加入董事会问题解决之前，这个问题是不可能得到最终解决的。与此同时，董事们同意对这种局势先不予处理，但要求捕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如发生进一步侵犯的迹象应立即报告。

会议收到并通过电气委员会 2 月 24 日会议记录：

助理总工程师 莱曼先生称，如果董事会不能批准以月薪 1,500 银两任命一名高级官员，该委员会将另外建议给予在某些方面已有很高资历的 E.J. 埃德加先生一个机会，使他能获得更多的经验，从而具备管理所有部门的能力，其中包括发电与输电，从而使该委员会的工作能顺利开展而不必依赖奥尔德里奇先生或泰勒先生，因奥尔德里奇先生希望不久能退休。在接受该委员会的建议时，董事们同意按建议给埃德加先生以获得进一步经验的机会。他们还认识到，以月薪 1,500 银两从外面任命一名助理总工程师，很可能将导致高级官员的薪水增加到高于这个数字。

会上提交并通过警备委员会 3 月 9 日会议记录：

因协助警方而死亡的平民 总董询问是否已设立制止犯罪特别基金委员会，总裁答复说没有，并称他和警务处长正在努力安排某些华人来担任委员。

会议收到并通过公共事业委员会 3 月 9 日的会议记录：

自来水公司协议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该协议在发回公共事业委员会作些小的修改后，应尽快签署。在这一点上，佩特森先生对第 10 款中关于外来供水的措辞提出了异议。董事们考虑到，提出一个对自己拥有水井的用户利益给以保护的修正案可能会遇到困难。

卫生处聘用四名护士 总办称，卫生委员会的某些委员同意戴维斯医生的建议，从伦敦聘用四名护士，但经济委员会似乎反对这种做法。他又称，目前有些雇员要退休，因此从伦敦聘用两名护士可能会使戴维斯医生感到满意。莱曼先生得知，有人建议在这方面厉行节约。总董还称，至少在去年，宏恩医院的护士就过多，因此他认为可以调些人到工部局的医院去。董事们对此深表赞同，表示如有可能应避免所提议的那笔开支。

卫生处长出席会议。

在回答总董的询问时，戴维斯医生称，在这个月和下个月，他面临着四名护士辞职，但他认为可以从宏恩医院借用几名多余人员，或采用另一种办法，将维多利亚疗养院关闭一部分。他估计 1928 年最多需 49 名护士，如今实际只有 41 人，而经济委员会建议聘用 37 人。他认为目前医院人员已处在不可减少的最低限度了，至少在现有条件下是如此。自从他提出建议后，他已在本地找到了一名训练有素的护士，而且有可能在本地再找到一名，另外从厦门找一名。他还负责就此事与宏恩医院的格雷医生进行磋商。莱曼先生提出可否更多地聘用华人护士和日本护士，但戴维斯医生认为，这可能导致与西人病员的麻烦。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决定，对现有的人员不足问题，应通过向宏恩医院申请来补足；如不行，就将维多利亚疗养院关闭一部分。

卫生处长退席。

北苏州路延长部分的养护 工务处长在提交审议的报告中称，闸北当局正在北苏州路延长部分铺设 12 英寸的下水管道，这是条工部局的马路，下水管道从租界分界线西藏路以西铺到新闸桥，与那条路北边的水沟连接。另外他还得知，他们还打算在碎石路基上筑一条石片铺设的车道。总裁建议对这些侵犯行为不予理睬，否则，董事会只能承担所有权职责，即担负维护治安和道路养护责任。他告知全体董事，根据各有关处处长的意见，这条道路对于董事会来说并无特别的用处。总董还称，闸北当局和领事团之间达成的协议是一项需要考虑的因素；总办补充称，在华人对这条道路作了改进以后，工部局将难以提出所有权问题。经进一步讨论，会议同意应对有关方面提出抗议，而且，应该在领袖领事向中国当局提出任何正式抗议之前，先由工务处处长用通报的形式向中国方面的主管工程师提出抗议。

退休金方案中退休金最高额 总裁提交了一份报告,代表了电气、财务、工务、卫生和警务等五个处处长的联合请求,要求把退休金的最高限额从每年 3,500 两增加到 5,000 两。根据引用的实例,报告称按目前的计算方法,如不加任何限制性规定的话,退休金的价值应在 5,552 两至 8,233 两之间。财务处邦办处长在随附的建议中称,当时退休金方案以目前的形式获得批准时,最高限额为 3,500 两,按 2 先令 $1\frac{1}{4}$ 便士的汇率计算,大约相当于 500 英镑。

总办说,退休后支取半薪的原则对那些自采用这个办法以后参加工作的人是极为有利的,而更早参加工作的人就享受不到其全部好处。目前的申请只是要求作部分调整。莱曼先生发言称,当时设立退休金方案是为了满足捕房人员的需要,其目的在于减轻低薪雇员的负担,并且当时认为 3,500 两一年足够雇员退休时有一大笔退休金。肖先生认为,退休后支取半薪的做法不能在无视雇员薪水高低的情况下作为一条规定确定下来。对此总裁声称退休后支取半薪的原则早已制定并已被大家接受。总办指出,现在与此事有关的雇员在参加工作时,他们的薪水与现在的标准相比是很低的,因此,他们的退休金基金水准也很低。他又说,在采用退休金方案之前,工部局的习惯做法是,当雇员退休时被认为退休金不足,董事会就给他们一大笔钱了事。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大家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即目前的这个方案是很慷慨的,并且鉴于纳税人对部门薪金的态度,目前不宜增加,因此否决了这个申请。

用汉字标注工部局各级官衔和称呼 总办在提交一份建议修改与工部局各级官衔和称呼相对应的汉字官衔和称呼的清单时称,在他看来,目前进行修改的时机并不适宜,因为在不远的将来华人到董事会任董事后,他们还会要求作进一步的修改。总董和福岛先生都表示,他们认为所提出的汉字官衔和称呼都不令人满意。经略作讨论后,董事会指示对此事不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上周的警务工作 根据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莱曼先生的提议,现决定致函警务处长,表明董事会对上周捕房做出的优异工作表示赞赏。

更新卫生处戴维斯医生的聘约 铨叙委员会建议在 4 月 14 日戴维斯医生的聘约期满时予以更新,薪水按目前水准每月 2,000 两支取。此项建议经提交审议,获得通过。

总董称,上海《泰晤士报》和《密勒士评论报》就所谓工部局一年节余 300 万两一事作了错误报道,他亲自对此错误进行了更正。为此,他请求,是否可将会议记录更完整地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总办答复称,公布的会议记录尽管只是简要情况,但准确无误,而且他对准备公布的会议记录一贯持谨慎的态度。他的说明被大家接受。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计划 (译稿)

1928 年 3 月 26 日上海

亲爱的先生:

为了消除不久的将来以及当前导致误解和摩擦的种种因素,为了表示合作的诚意,我们的主席虞洽卿先生和我们的预算委员会主席李铭先生,根据以平等对待的方针解决突出问题的基本原则,代表我们纳税华人会冒昧地给您致函并向您提出某些建议,希望您能极富同情地加以考虑:

华人在董事会的席位 纳税华人会仍然认为董事会中华人的席位应该由缴给工部局金库的税款数额而定。但是,在目前情况下,为了表示本会合作的诚意,建议采用纳税华人会与工部局董事会经过讨论得出的临时办法,即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增加六个席位,加上原先贵方所提的在董事会的三个席位,共九个席位。这一安排应立即执行。

纳税华人会仅将这一安排视为一个临时办法,并认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在董事会中增加六个席位。同时,不言而喻,这六位华人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待遇在所有方面都应与有关委员会其他

委员相同。

总办处和其他处的华员 本会认为,为了帮助工部局各处的管理,在总办处、捕房和其他处至少应有一名华人高级官员任职。同时,应该不加限制地将华人安排在其他负责岗位,以便合作的精神和原则可以达到预期的效果并防止和消除一切误解。

华人和华人教育 本会认为华人学务委员会原则上应由华人委员组成,对华人教育的拨款大体上应定在工部局全部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但是,为了使目前预算得以实行,本会建议即将制定的拨款中应包括原来的拨款数和华人居民中扩大教育范围所需的最低的款额。本会将愿意帮助提名合适的华人担任华人学务委员会委员。为了满足华人学生的教育要求,促进今后教育机构的管理,本会认为从下学期起应在四所工部局的华童公学里任命华人担负各种行政职务。

我们向您提出这些建议完全是因为我们真诚地希望促进在整个工部局事业范围内的中外密切合作。我们希望为了本租界区居民的利益,为了中外贸易关系的发展,您将有可能为尽快实现此信所述的本会的愿望做必要的工作,同时请牢记我们所从事的活动是代表着华人纳税人的心愿,总的来说是代表着华人社会的心愿。

主席 虞洽卿

副主席 冯少山

纳税华人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赵晋卿、林康侯、吴蕴斋

预算委员会主席 李铭

谨上

工部局董事会总董 费信惇

董事会会议室

1928年3月26日上海

先生:

我荣幸地收到了您今天就董事会中华人代表席位问题,在工部局机构的高级岗位雇用华人问题和租界内华人的教育问题的来函。

董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您对立即填补董事会中现有的3个华人董事席位空缺的愿望,特此表示同意除选举3名华董外,再选择6名中国绅士担任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委员。正如您的来函中所述,华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和待遇将与有关委员会的其他委员相同。

关于您信中第3段所述的观点,董事会完全同意,即通过华人的充分合作,按照事态正常的发展,拟议中的安排将导致董事会中华董人数的增加。

关于您信中所提的其他观点,我荣幸地通知您,董事会已就在本局中授予华人高级职位和为华人增加教学设施问题进行了初步考虑,但是深入讨论这些问题要等被批准的董事会的华董就职后才能进行。

总董 费信惇

上海纳税华人会主席 虞洽卿

1928年3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约瑟斯顿、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肖、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议收到并通过3月1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向日本海军当局出售江湾路过剩土地 未报告有进展,但是,贝尔先生同意就此事与董事会外籍董事进行商讨。

会议收到并通过 3 月 15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气处向日常开支预算的拨款 关于 3 月 26 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莱曼先生指出，尽管电气委员会反对电气处预算拨款超过 120 万两，但该委员会现承认董事会的需要高于一切，并同意撤回对 150 万两的拨款的反对意见。同时，提到电气处在可能时有义务，通过大大减少生产电力的费用给用户以实利。然而，董事们认为目前的电费，特别是动力用电对用户是有利的。为此，会上提出了一份 3 月 26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摘要，其中包括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观点。经过讨论，董事们认为有必要将电气处的拨款从 120 万两增至 150 万两，但是他们指出，应在预算中阐明额外的 30 万是 1928 年的特别拨款。

拟议的将 80 万两普通基金平均账户转账 总办指出，关于 80 万两是否应抵押到普通基金平均账户上还是抵押到普通准备账户中，需由董事会决定。他向董事们通告了财务处长对此事的观点，以及电气委员会在记录中阐述的意见。董事们倾向于电气委员会的观点，据此决定将所谈的这笔资金转入普通准备金账户。

公济医院日常支出的预算 关于 3 月 26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总董指出，他得知，公济医院理事会曾表示如能“在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得到 5,000 两的捐赠就满意了。据此，董事会同意将这笔钱包括在即将制定的预算中，而不再提供对方通常所要的 2 万两。

会议收到并通过 3 月 16 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西童女学校自行车被盗 总董说，虽然补偿 3 辆自行车被盗的经济损失本身是件小事，但是，承担此事的责任根据不足。经过讨论，董事们接受了这些观点，未同意委员会所建议的通融的赔偿数额。

会议收到并通过 3 月 21 日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记录：

公共汽车服务的协定草案 据说，协定草案现在法律顾问手中很快就可定稿。鉴于将给英商中国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近乎垄断的优惠待遇，董事们指出，协定是否提高纳税人批准应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会议收到并通过 3 月 23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中国官员在租界内征收烟草税行使权力 警务处长递呈一份报告，讲述了所谓烟草税务局的一位中国检查员遭受攻击一事。这位检查员当时正在东有恒路的一家工厂外试图收取几箱香烟的印花税。警务处长要求董事会就租界内烟草税问题发布命令。总董表示，应防止中国官方在租界内行使这种权力，并说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已向他保证这种行动不是有意的。收税与在租界内仅仅出售印花税票完全不同，关于出售印花税票，中国当局已向总董作了解释。印花税票已被几家大的洋商烟草工厂自愿使用。由于已私下对中国方面的要求作了让步，他已邀请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就此问题写一份公函，由他将这份公函交董事会研究。

一名董事说，华人已考虑对各种商品都采取一个类似的计划，如对不同级别的糖收取 10% 至 20% 的税。另一名董事说有人建议在租界内的仓库里常驻税务检查员。总董指出，这些变化，除非正式呈报董事会批准，否则应予抵制，但过去八年实行的由兑换商店出售印花税票的做法则没有理由反对。董事们接受了这些观点。

租界的防务 防军司令 A.E. 沃德罗普少将就设置门、栏杆和巡逻岗亭等以更好地保卫租界的问题提交一封信函。警务处长同意这些建议。工务处长报告称，在西藏路北端附近正在建一扇门，这是 1927 年 12 月董事会批准的项目之一，其他余留工作的设计正在进行。经过讨论，同意商团司令的建议，即指定一个由捕房和工务处代表及他本人组成的委员会研究改进目前的防务问题，并要求沃德罗普将军提供一名英国皇家陆军工兵军官作为技术顾问。

组建特别巡捕华人小队 警务处长递呈了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关于组成一个特别巡捕华人小队帮助工部局保护租界的建议。建议内容包括招收 570 人由工部局训练装备，将其总部设在中

央捕房,将各区巡官派驻各区捕房等。服装由队员们自己购买。警务处长没有推荐这个计划,因为该计划会导致对租界内捕房的双重控制,但是他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巡捕华人小队。总裁赞成此建议。董事们原则上同意警务处长的计划并授权他就此进行谈判。

中文版《土地章程》和《附律》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代表范登堡先生的一封来函。来函建议,为了便于临时法院工作,建议应将《土地章程》和《附律》正式翻译成中文。据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唯一的最新中文译本在某些方面还不够准确。经过讨论,会议同意要求帕克博士准备一个新的译本,然后由总裁请中国专家校对。这个版本每页正反面分别为中英文,出版该版本仅供临时法院和官方参考。

纳税人会议的主席人选 法官彼得·格兰先生被提名为本届纳税人年会主席。

上海公济医院理事会 佩特森先生和约翰斯顿先生同意在接着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被提名为医院理事会成员。

地产委员会委员人选 会议同意再次提名威尔逊先生的建议。

董事会里的华人代表权 会议收到纳税华人会主席虞洽卿先生和其他官员署名的来函,董事会对来函中所附计划进行答复,并起草一个拟向新闻界公布的官方声明草案。总董告诉董事们,这些来函是他本人及总裁代表董事会谈判的结果,但谈判还没有结束。他也提到虞洽卿先生所遇到的困难,他既要寻找问题的一个有效解决办法,同时又要设法满足他的选民们对采取有力行动的要求。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 总董建议,对于此事,应提出与在去年年会上向纳税人提出的那份决议草案类似的一份决议案,但不能肯定纳税人将采取什么态度。总董的这一建议得到通过。在回答公园是否马上开放的询问时,总董指出,他知道董事会的观点是向使用公园者收取一小笔钱,从而排除许多不受欢迎的人不因种族而受到歧视。贝尔先生说北京的公园已收费。总办补充说,在公园委员会中只有西人委员反对收门票的原则。贝尔先生认为只能在两个大公园采取收费的方法。总裁指出,也许将需要把白利南路的一块地皮作为一个露天市场,假使这样,在决议案中将不包括这块地皮。有人建议公园使用季度票,还建议那些出示房捐收据的人可免费入园。最后,总裁同意制定一个明确的计划呈交董事会审议。

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报告 总董指出,鉴于卫生委员会非常关注这份报告,因此已安排了由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该报告,然后再由董事会讨论。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福岛、约翰斯顿、莱曼、麦克贝恩、佩特森、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肖

向日本海军当局出售江湾路剩余土地 福岛先生说,贝尔先生将情况通告他后,他已就此事与海军进行联系,他认为海军方面正试图获取从华人乡村到黄陆路的一个出路。他相信对方会遵守董事会出售剩余土地的条件。

纳税人会议的主席 总董说法官彼得·格兰不能在 4 月 18 日的会议上担任主席,可以另提名 A.D. 伯基尔先生代替。

地产委员会人选 总办说被再次提名的 G.L. 威尔逊先生将回国,但已收到推荐 J.T.W. 勃鲁克先生为委员的决议案。

会议收到并通过 4 月 3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出租汽车业 总办说,在会议的第二天,邦纳先生打电话给他,就他公司的出租汽车管理问题更充分地阐述了他的意图。他建议与司机达成协议,酌情在车辆运行一年后,发给他们新车,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拥有出租车脱离公司独立营运。旧车将不在上海出售,而在厦门和其他地方处理掉。经过讨论,决定将问题交回警备委员会考虑。

跑狗税 总裁在他递交的一份报告中说,中国跑狗会有限公司可能在5月初在其华德路跑道上开始赛狗,该公司建议按照与上海跑马总会相同的百分率向工部局纳税,即赢家付出百分之一的赌金收入向工部局纳税。由于这与法租界当局和在法租界开业的跑狗公司之间所订的协议大相径庭,他要求董事会就征税比率作出决定,并建议立即通知跑狗会,根据《附律》第34条,如未事先从工部局获得执照他们无权开始营业。总办谈到法国当局对上海法商跑狗会所制订的税额是这么规定的,即赢家全部赌金收入的百分之四,赌注现金收入的百分之十及门票收入按百分十至二十逐级增加。根据法国法律,只有第3项能构成当局直接税收的部分。关于上海跑马总会付给工部局赢家赌金收入的百分之一一事,麦克贝恩先生解释说,他们还付出部分作社会用途,即总会从现金赌注的总收入中扣去百分之二十,并将其中一半用于慈善事业。他认为如按其总收入的百分率向跑狗会征税是公平的,那么赛马和赛狗应受到同样对待。一位董事反对说,赛狗纯粹是一种赚钱的生意,不应享受同等待遇。贝尔先生则说,如果董事会要跑马总会交较重的税,该总会可能被迫采取最不明智的办法,即减少它对慈善事业的捐款。总的来说,董事们倾向于采用对总收入收税的办法,并建议统一收税百分之五,至少第一年如此,如有必要以后可以修改。最后决定将此事交由警备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在与有关公司代表开会商议之后做出报告。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和公共场地 总裁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就解除对华人进入公园和公共场地禁令后,公园和公共场地的管理问题提出了建议。总办读了一封两位日本居留民的来函,来函代表市政研究会,反对收门票的建议,福岛先生同意这一反对意见。他说他从前赞成收门票,但是现在认为在虹口公园附近的许多日本居留民要求保持现有特权是正当的,并谈到收门票会对学童造成许多困难。他还认为过一段时间以后华人也许不会那么热衷于光顾公园了。总裁说他的建议是以北京和天津现行做法为依据的,在那里进入8个公园收费5分和5分以上,但是大多数公园约10分。总董表示可以像法国公园那样对进入公园的人的着装作出规定,他认为先收一小笔钱是必要的,尽管10分也许太高了。总裁谈到早先时曾建议,每位纳税人出示捐股完税收据后,可以领到一张允许免费进入公园的门票。但是他肯定地指出这带来的额外工作是捐股现有人员所力不能及的。总办说,他从一位在上海生活多年的福斯特修士那里得知,无论收多少门票费都会受到穷困的俄国人和其他人的强烈抗议。但他说,参加公园委员会有关这一问题会议的华人代表没有反对这种实行收费的办法。经过讨论,董事们接受了总董的观点,即进公园要收大约5个铜板,进公园花园要收10个铜板,儿童优惠。然而,会议承认许多细节,如修改公园规则和虹口公园高尔夫俱乐部的状况等问题还需注意,因此将由另一次会议再作研究。

纳税人会议上的决议案和讲演 总董说他已准备好介绍各项决议案的演讲稿,他建议对那些常规性的决议案不加修改,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总董接着读了下列演讲稿,以便听取董事们的意見。

允许华人进入公园 会议通过此讲话。

公开赌博 总董指出他已告诉了领袖领事,他打算在纳税人大会上谈及此事。然而,他不能肯定是否有必要把提交的讲演稿全文照读,但他认为应该告诉纳税人在处理这一罪恶问题时,董事会所面临的有关法律问题上的种种困难。他已安排在4月13日与主要国家的领事们进一步讨论此事。会议通过了演讲草稿的大意。

武装抢劫和绑架者的威胁 根据莱曼先生的建议,总董同意增加一项声明,提请大会对以下事实给予注意:在临时法院宣布的死刑判决中,已经实施的仅有一例。经过这一修正后,该讲话获得通过。总董进一步表示,就这一事情他给领袖领事的信应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

上海防军 总董解释说他已减短了演讲草稿的长度,因为有些部分可能会引起误解。但是,在纳税人会议上,他打算建议向防军投感谢票。

其他事项 总董说他们打算简要谈及董事会的华人代表权问题、自来水协定,以及由于总裁和总办即将离开上海所需进行的重新调整。关于第一项,他已邀请新的华董出席在纳税人年会后的第一次会议。

在英国的宣传 关于 1928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记录,总裁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到达英国后,他已安排了与伦敦许多最大的日报及几家省报的人士进行接触。他准备向这些报纸提供与工部局事务有关的上海国际形势方面最新的可靠消息,工部局一年为此所耗的费用不超过 150 英镑,开始日期为 1928 年 8 月 1 日。董事们认为这是可借以消除公众对本地形势极大误解的一个很好的机会,据此会议批准了总裁的建议。

任用华人法律助理 总办说现已收到 50 到 60 份有关两个华人法律助手职位的申请书,但其中大多数都很不够格。然而他认为华人学务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张笨云先生的资历可以考虑。董事们普遍支持这一申请,认为张先生胜任此职。但是因为他不宜保留私人业务,会议同意试用他 6 个月,在此期间允许他进行私人业务,直至正式聘用他为止。在试用期,他的工资每月为 500 元,以后每月 750 元。如能达成这一协议,会议认为没必要雇用第 2 个华人助理。同时还讨论了请临时法院补贴华人法律助理或两位助理一半工资,但是在会议上,大家普遍认为这会给工部局的起诉带来不当影响。因此,会议决定不再提此事。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尔、费信惇、福岛、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总裁、总办
缺席者:安诺德、船津辰一郎

选举总董 贝尔先生在提议费信惇先生再次担任董事会总董时说,这是工部局事务中开始的一个新篇章,并说为华人代表参加董事会所举行的谈判是成功的,对此费信惇先生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该提议得到约翰斯顿先生的附议并被一致通过。

选举副总董 根据费信惇先生的提议,经莱曼先生附议,贝尔先生再次被选为副总董。

董事会的组成 总董谈到由于选举了 3 名华人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已增至 12 人。他相信这标志着一个新纪元的开始,标志着华人社会和侨民社会间的合作和友好关系将进一步增强和扩大。他认为华人和西人完全可以和平与协调地合作。

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随后,通过任命各个委员会委员如下:

财务、税务和上诉委员会 贝尔先生、费信惇先生、船津辰一郎先生、约翰斯顿先生、莱曼先生、贝淞荪先生和秦润卿先生。

警备和防卫委员会 陈霆锐先生、福岛先生、徐新六先生、莱曼先生和佩特森先生。

工务委员会 安诺德先生、贝尔先生、拉姆先生和袁履登先生。

铨叙委员会 约翰斯顿先生、李铭先生、莱曼先生和佩特森先生。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先生、约翰斯顿先生、拉姆先生、林康侯先生和赵锡恩先生。

卫生委员会 钱龙章先生、徐新六先生、麦区医生、尼尔德医生和佩特森先生。

电气委员会 尼席尔先生、里田先生、拉姆先生和莱曼先生。

交通委员会 安诺德先生、陈霆锐先生、库珀先生、莱曼先生和冈田先生。

华人学务委员会 考尔德—马歇尔先生、聂中丞先生、格雷格森先生、拉姆先生、林康侯先生和

赵锡恩先生。

对乐队委员会、图书馆委员会和西人学务委员会的委员组成暂不考虑。

程序问题 为了方便新董事的工作,总董提出了处理工部局事务时董事们要遵守的某些规定。大体如下:

(1) 每一个董事的行动仅代表他自己,即董事会从不承认任何董事代表任何派别或外界团体,董事会的董事只关心整个社会的利益。

(2) 在董事会全会最后批准某项决定以前,所有董事会的事务都是严格保密的,不得公开。在文件箱里所有供传阅的全部文件仅限于董事会董事个人或有关委员会委员阅读参考,其他任何人不得查阅。

(3) 董事会或委员会是一个整体;其成员的个人意见虽然有时记在会议记录上,但绝对不准向外界团体泄露。

(4) 如某事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到董事会或委员会成员的财务利益,该成员不得参加讨论或进行表决。

(5) 未经董事会批准,任何董事会或委员会的成员均不得公开讨论工部局事务或在公开会议上谈论工部局的事务。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5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总裁、代理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议收到并通过4月4日和25日财务和卫生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关于出售维多利亚疗养院场地的建议,总董提到今天早上《字林西报》就此事发表的敌对性社论和上海《泰晤士报》的社论,该社论也反对立即采取行动。他说,《字林西报》编辑O.M.葛林先生今天打电话给他,要求他保证在未征求纳税人的意见之前,董事会不对昨天的建议采取任何行动。总董告诉董事们,在未将此事提交董事会之前,他不能做出那样的保证,他建议葛林先生将自己的观点写成文字以便让董事们掌握情况。信已写好,总董宣读了葛林先生的信,信中表示公众对出售维多利亚疗养院感到不安,并要求在未通知纳税人并经他们批准以前不应做出最后的决定,还要求公布事实并保证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就整个问题进行公开讨论。

在与总董本人的谈话中,葛林先生暗示,除非董事会立即做出某种声明,否则他和他的朋友们将主张召集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商议此事。总董答复说,他认为这一行动为期过早,因为董事会还没有充分讨论此事。因此,他劝葛林先生等有关材料公布之后再作决定,并说两三周之内不可能出售这些财产的任何部分。

在回答安诺德先生提出的问题时,总董说,他明白董事会的意图是在工部局经济报告完成之后再予以公布,他还表示,有关医院的部分应立即公布,但长篇附件例外,这些附件可只由任何有兴趣进行检查的人去处理。董事们同意总董的说法,并决定照此通知葛林先生。

铨叙委员会4月23日会议记录,除下述内容外已通过。

博萨斯托先生聘约条款的修改 有人提出该雇员工作出色,据说还有3年就要到退休年龄,是否应发给他一笔特别补助金,或给他增加薪金,其薪金额超过主要处第三号人物薪金的最高额。尽管不乏先例,但两种选择办法似乎都有弊端。还有人提到财务处不断增长的费用问题,也有人认为

鉴于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已对薪金的普遍问题进行了研究，几天后可望得到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因此应在做出决定之前先研究该委员会的报告。会议同意将博萨斯托先生的事情推迟到下次会上考虑。

福特先生更新聘约 会议注意到，关于该雇员聘约的续订问题已在他本人的要求下推迟考虑，但是在财务处长病假缺勤期间，该雇员的身份和薪金待遇问题还需解决。这种问题没有明确的先例或规定，在经济委员会的报告提交上来以前，董事们不愿做出任何总的裁定。然而，在这件特殊事情上，董事们认为福特先生应像在古德尔先生长期休假时一样享受与他同等的待遇。据此会议决定批准他在履行财务处长职责时以代理财务处长署名，并可同时领取代理处长的薪金。

工务处长和捐务股主任此时出席会议。

公园规则 总董提交了一份在工务处长、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和捐务股主任的协助下，由总裁认真制定的计划，内容是关于在公园和空地向华人开放时以对待西人的同样条件对华人的管理问题。他建议董事们可以将提出的规则作为一种试验措施而予以通过，如有必要今后可以修改。关于收费问题，计划对成人出售可在所有公园和空地通用的年票，每人每年 3 元，没有这种票的人一次收费 10 个铜板，儿童免费。

福岛先生提及自己的书面评论，他认为，3 元一张年票太贵，特别是因为收费主要并不是为了增加税收。董事们普遍赞同他的意见，并提出了几种可供选择的建议。董事们认为将纳税人的年票减至 1 元是不行的，主要是因为单独发行那种年票涉及许多事务性工作。董事会也不赞成一律收 2 元的做法。还有一个计划是发行 1 种 30 至 50 张票的门票本，每本一元，每票可用一次，董事们认为，这一计划不是替代在门口买票的好办法。工务处长认为有人会印假票，就像先前印假人力车票那样，有人指出跑马总会的赛马票曾经有人伪造，而且居然真有人买。也许使用一种特殊优质纸印公园门票可以防止做假。福岛先生说日本铁路和有轨电车发行的票本从未发生过伪造事件。安诺德先生进一步建议，印制一种规定使用次数的门票。当持票者进入公园时，守门人将用检票器在票上打一个洞，直到洞的数目表示票已无效为止。

讨论中，董事们同意，收费标准在试行一段时间后应该可以修改，同时，这类收费额应降到合理的程度，并且收费程序应尽可能简化。鉴于下述计划最适合目前状况，会议批准了该计划，即成人每次收费 10 个铜板，从每年的 6 月 1 日发行每张 1 元 12 个月有效的年票，儿童免费。哈珀先生建议使用旋转栅门，部分原因是为了统计方便。

根据拉姆先生的建议，会议决定保留昆山花园的全部小面积土地供儿童游玩，负责看管儿童的成人也可以免费入内。

会议进一步同意公园一般应在傍晚关闭，公园开放时间将通过在门口张贴相当的告示通知公众。

关于总裁作为临时措施提出的上海防军着军服的人员免费入园问题，贝尔先生认为部队实际上更愿意受到与公众同样的对待；虽然有人指出，防军已占领了兆丰公园的部分地方，但是如果武装部队为了训练等希望进入公园将会带来更大的麻烦。在总董的要求下，总裁同意就此与有关当局进行商议。关于这点，他说，在颁布的任何规则中都决不会出现允许着军服人员免费入园的条文。

关于儿童的定义，会议同意将年龄定为 12 岁以下。

关于总裁提出的在虹口公园限制打高尔夫球的建议，会议同意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规定禁止在上午 9 点以后打高尔夫球。

会议要求总裁将以上决定列入规则中，并授权工务处长和捐务股主任采取使上述决定生效的必要行动。

工务处长和捐务股主任此时退席。

在邮局派驻华人警察 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安局来函称,向邮局派驻华人警察维持邮局秩序的计划已送交邮政当局。警务处长已批准此事,条件是必须用雇佣警卫的名义,而且不得在租界内街道上巡逻。总董说,这一问题是在邮局的华人雇员威胁要罢工时首次提出来的。他说,工部局捕房可以处理犯罪和暴力事件,但不可能在邮局大楼里派驻许多人员一直维持秩序。总董补充说,尽管他不完全赞成雇佣华人警察,但由于邮局是促进上海商业繁荣的不可缺少机构,他同意根据警务处长所规定的条件批准所提的计划。总董通过与邮政局长(C.H. 希尔兹先生)和其他人的谈话得知,邮局雇员是一群好事之徒,并认为与这两件坏事相比,按建议雇佣华人警卫一事应属上策。他在回答问题时说,他知道这些人有权力扣押闹事者并将其押送捕房,但是他们不能带枪,而且不允许他们身穿警服在工部局道路上出现。经过讨论,会议同意在收到警务处长就此事所做的一份详细报告之后再做决定。

自来水公司董事会 上海自来水有限公司来信说,由工部局提名的董事肖先生于3月30日辞去了董事职务。根据1928年3月17日自来水协定第25条的规定,工部局必须指定一名继任人。在赵先生的建议下,提名莱曼先生接任,会议接受了这一提名。

工部局的印章和旗帜 会议收到了评委建议。这些评委被指定从最近举行的一次公开征集图样活动中挑选新的工部局印章和新的工部局旗帜。关于印章问题,贝先生说,尽管所选图案63a号有许多优点,但图案中间的一位西方妇女形象易受到华人的反对。为此,有人建议采用由同一作者设计的63号图案,该图案中间是一座宝塔,经过讨论,会议决定采用该图样。但决定要求作者加上上海两个中文字,使印章上同时刻有中英文“上海工部局”字样。

关于旗帜,董事们认为无法选择一个真正的艺术图案作为旗帜,特别是因为必须考虑形式和颜色的简洁明快。所推荐的第35号图案没有完全令人满意,大家认为中央的S字样应省略。据此,会议要求工务处长根据这些意见制作一面真正的旗帜给董事会进一步考虑,并根据“牛津大学学生”的设计(其中间部分作些修改)制作一面红蓝旗帜。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5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总裁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

古德尔先生和戈德林先生逝世 在讨论日常事务之前,总董提到财务处长古德尔先生和助理起诉官戈德林先生的逝世。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同意将董事会一致表示哀悼之意记录在案,并决定向已故雇员的遗孀发出唁函。

财务处处长的任命 会议指示将福特先生接替古德尔先生任财务处长的任命条件提交铨叙委员会,由其推荐。

向邮局派驻华人警察 总董说,已收到警务处长的又一报告,内容是有关邮局雇佣华人警察的计划详情。现在看来,该计划是令人满意的。但此报告需先由各董事传阅后,董事会才能做决定。

公园条例 总裁说,他按要求会见了军方当局,得知他们对防军人员自由进入各公园的特权甚为赞赏。至于兆丰公园,由于防军人员在值勤期间经常进出该公园,几乎不可能作别的安排,因此董事们一致认为,应当准许这些人员自由进入所有的公园,但在颁布的公园条例中不作专门规定。

公济医院 总董说,在通过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5月1日联席会议记录之前,先考虑公济医院院长C.贝内特医生的来函。此函特呈了马海代理洋行关于该大楼东侧楼房毁坏的报告,因为

别的医院减少床位会影响董事会对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前途作出的决定。据贝内特医生来函称，处于危险状态的东侧楼房有 83 张病床，其中 74 张是医院仅有的妇女病床。总董解释说，公济医院由医院理事会管理，理事会中有工部局董事会派出的代表，而工部局董事会一向为该院在汇丰银行透支作担保，该院是以财产抵押作担保的。他还说，医院大楼的安全问题，在几年前他是该院理事会理事时就已提出来了。一名董事说，如果东侧楼房的大部分床位已有人住，则叫他们撤出是困难的。

工务处长哈珀先生答复总董询问时说，工务处三名职员已对该大楼进行了仔细检查，他对该大楼是否真的像医院建筑师所说的那样有倒塌危险，或者是否需要重建感到很怀疑。他认为，即使根据他们自己报告所提的证据来看，也没有重建的理由。他宣读了由他草拟的有关此事的报告。他说，一收到建筑师的报告，他就作出了安排，在所谓迫在眉睫的危险地点暂时树立了支撑柱。助理建筑总监图恩先生 3 月份的调查表明，此大楼并无危险，但水漏很严重，需要修理。此后工务处的图恩先生与怀特豪斯先生，偕同 E. 卢西先生一起进行了联合调查并作出了报告。此后工务处又有三人进行了调查并提交了报告。哈珀先生根据这些报告以及他对该大楼的大致了解，提出了下列看法：

- (a) 该大楼在结构设计上有些毛点，可以修补。
- (b) 已作的检查说明，马海代理洋行提出的关于全部拆除大楼东侧的建议缺乏充足的理由。
- (c) 我认为，自从大楼造起之时起，有些墙就不直。
- (d) 毫无疑问，添建西侧楼房时，该大楼就有些变形并下陷。这减弱了大楼的抗震力，承受不住天潼路来往车辆的震动。
- (e) 大楼外表一直没有得到好的维修，由于雨水管破损及其他原因，大楼表面渗漏较重。
- (f) 无需将大楼出空。

据此，他建议：

- (1) 批准对大楼结构再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要揭掉一些地板，用柱子加固大楼。
- (2) 派一名能干的人每日观察大楼，记录车辆震动的影响。
- (3) 草拟修理整个大楼的计划(包括预计费用)。

在答复董事们的询问时，哈珀先生说，已发现的一些裂缝是在承受重量不大的弓型结构中，有些需要更换材料，但并不说明结构上有严重的缺陷，有一定数量的裂缝是水泥结构中常见的。造成裂缝的部分原因是混合用砖，红砖和蓝砖一起用是不适宜的。许多损坏，包括外部砖块的压碎，看来主要也是水的侵蚀所致，但并不能说承受主要负荷的那些部分已受到严重影响。为了万无一失，必需加固并检查靠近地面的一些柱子。东南角的一根柱子最糟糕。这项工程除了对大楼里的人员有噪声影响外，不会有什么不便。这项工程要一个月左右时间。此后，要全面检查大楼结构。他认为，修理费用需 5,000 至 1 万两。如果重建东侧楼房，则需 15 万两，而且医院要停止工作相当长的时间。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表示，工部局可能要负责有关部门开支，因此，董事会以工务处长报告为基础而提出的观点应在下星期一的医院理事会会议上作充分说明。为促进此事，哈珀先生负责把有关它的报告送给医院院长。董事们强烈地认为，在即将进行的检查得出结果之前，就说东侧楼房处于危险状态是不明智的。

哈珀先生说，他想亲自参加此大楼的结构检查。如果最后大楼的安全由他负责，他希望对要采取的补救措施有参与决定权。与会者同意他的意见，并授权哈珀先生按其报告草案中所提出的方针办理此事。

工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通过卫生委员会与财务委员会 5 月 10 日联席会议记录：

研究工部局行政经济委员会有关医院问题的报告 总董的意见是,关于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特别是护理人员的安置问题必须解决。在调查中他发现宏恩医院的病人据说已从 30 人增至 40 人,也许这是命令维多利亚疗养院不接收普通内外科病例而造成的。董事们一致认为,没有足够的理由去更改他们对此事作出的决定。

会议收到并通过工务委员会 5 月 4 日会议记录:

住宅垃圾 董事们询问是否可以与承包商就获得中国港口当局准许在港口范围以外的具体场址倾倒垃圾作出安排,因为法租界的承包商似已找到了解决这类困难的办法。贝尔先生说,工务处副处长会见过几位中国当局人士,但没能说服他们采取消禁令。赵先生提议,这事要找上海市市长,他对江苏水上警察有管辖权。贝尔先生赞同这一建议。董事们一致同意,这值得一试,但同时还要摸索解决住宅垃圾的其他办法。为此总董答应由华人董事协助他负责与上海市市长商谈此事。

拟议中的医院调查委员会 卫生处长提交了上海医学会名誉干事 C. 贝内特医生的一封来函。该函已转交上海医学会,成为全国医学协会和中华医学协会上海分会联席会议的一个决议。来函请求董事会指定一个委员会,负责调查本市医院和护理方面的需要,特别是社会上贫困者的医务需要。戴维斯医生提出,应向贝内特医生建议,由各医学协会从他们的会员中选派人员联合组成他们自己的委员会,工部局卫生处应尽可能给予方便和支持。

总董的意见是,除戴维斯医生的建议外,无需再采取别的行动。他又说,大部分的背景情况,经济委员会已经谈到,其关于医院问题的报告已经得到认真考虑,尽管还有某些小医院的问题,这些小医院的职能也许会成为一次医务会议的讨论主题,但董事会几乎毫无必要派代表参加那种会议。经过短时间讨论后,同意按戴维斯医生的建议回复贝内特医生。

起诉间的改组 领袖领事提交一封来函,谈及执行和解释引渡协议中遇到的困难,并以领事团的名义建议在巡捕房下成立一个特别起诉处,至少有 2 名合格的西人律师和 2 名合格的华人律师组成并由一名地位较高的西人律师领导。来函还说,领事团在努力阻止采用中国普通法庭普遍实施的检察官制度,还说,要维持这种现行的制度,捕房起诉处就必须做得无可挑剔。

总董在评论此函时,提到 1 月 11 日会议记录中所载领事馆代表们对起诉官们的批评。他过去不准备、现在也不准备根据他们的字面意义接受这些批评,因为代表们缺乏足够的司法经验,无法提出好意见。尽管如此,现在他相信在临时法院执行起诉的效率不高。在他告诫了起诉官们后,他们的工作立刻有了决定性的改进。他承认他们的工作十分繁重,特别是因为送往法庭的上诉案件数量很大,而且他们用在处理工部局各处提交的事务方面花费很多时间。大约两周后,他同领事团开了个会,同他们详细地讨论了临时法院的起诉问题。5 月 11 日给他的来函就是那次讨论的结果。领事们强烈地认为,为了公共利益,应保证效益,并要求不让开支问题过多地由工部局承担。关于领袖领事所说的检查官制度,总董说,他本人曾与引渡委员会一起就此事讨论过一两次,他完全同意不应把一切捕房的起诉工作交给一个华人检察官负责。过去他认为,起诉官缺乏热情,缺乏对中国法律和诉讼程序的了解,缺乏适应临时法院现状的准备。

总董接着说,目前梅特兰先生已休长假,而戈德林先生最近又逝世了,张先生尽力完成起诉官的工作。现在临时安排 J.E. 贝特利协助捕房工作。现在应立即采取措施使起诉间的工作恢复正常状态。这就需要考虑更新梅特兰先生的聘约,警务处长对此提出报告表示反对。梅特兰先生要休假到 10 月 9 日,而他目前的聘约是 11 月 30 日到期。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梅特兰先生担负其职位不是完全够格的。他也许能当好一名有丰富法律经验的高级律师的助手,不过,看来他是不会同意这种安排的。总董说,迄今他尚未找到一名非常热心、愿以低于每月 1,000 两的薪俸担负起诉官之职、并精通中国法律和中国语言的一流律师。他想找 R.F. 博良先生,他是一位熟悉中国语言的优秀律师。总董得知,博良先生愿意以上述薪水标准接受这个职位,但适当时候应增加薪俸。他

知道,对于这项任命,博良先生会同意的。

在讨论此建议时,与会者一致认为,付给能干的人每月 1,000 两不算多,而且眼下又提不出别的候选人。因此决定,博良先生自 1928 年 6 月 1 日起任起诉官之职,签订“A”格式的聘约,月薪 1,000 两,交通津贴 50 两,并享受与工部局长期工作人员同样的福利。

E.T. 梅特兰先生续聘 鉴于上述理由,总董建议,梅特兰先生的聘约在 11 月 30 日到期之时不再重订。董事们感到遗憾,不得不在梅特兰先生请长假的时候作出这样一个决定。但是他们认识到,既然在本地任命了一名起诉官,就不能再维持他现在的职位。因此决定,在梅特兰先生的聘约到期之时终止他的工作,发给他全部退职金。并且不要求他在 1928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聘约尚余的这段时间任职工作,或退回已发给他的路费的返程路费。

总裁离任 总董谈到这次董事会议是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时提醒董事们说,设立总裁这个职位的时候,其职责就没有充分明确过,但是 1925 年 5 月 30 日事件之后,许多极其重要的工作需要总裁操心,他代表董事会花了许多时间从事政治性的事务,而其价值也许还没有立竿见影地显露出来。要是没有他的帮助,特别是他与中国领导人的密切合作,要解决某些突出的问题,例如董事会里的华人代表权以及准许华人进入公园等,将是不可能的。为此,总董对希尔顿·约翰逊的工作深表感谢,对他即将离开上海感到遗憾。

贝先生代表华人董事对行将离沪的总裁表示感谢,并称颂了他的辛勤工作以及他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品德。他祝愿希尔顿·约翰逊少校退休后健康长寿,万事顺利。

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感谢大家亲切友好的话语,谈到在中国历史上最多事之秋的三年里他担任这一高级职务期间的一些美好往事,他将铭记在心。他的工作使他与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及公众联系密切,一直使他十分愉快,他非常感谢总董,他说总董是一位好董事,好朋友,跟他一起工作是愉快的,令人鼓舞的。他还感谢贝先生以华人董事的名义发表的颂词,他对在中国人民中结交了许多好朋友感到很高兴。

传阅件和会议记录 安诺德先生抱怨说董事们的大量时间消耗在阅读与他们无直接关系的公文和会议记录上,那些传阅件的铁皮箱有时很难打开。总董说,前一时期也有人提出过类似的问题。目前的措施本来是为了尽可能地方便各位董事。他认为许多不太重要的决定也许无需提交一个委员会或董事会便可作出,某些涉及财务和技术问题的决定要求各董事签字即可,而无需他们对事情有充分了解;但他承认要想办公分门别类是十分困难的。至于通知簿,代理总办解释说,已修改了程序,这样现在已按不同情况每次只发给一位有关的董事。经过讨论,会议要求代理财务处长就其管辖范围内的某些问题不提交董事会而交由工部局行政部门解决是否可行作出报告;会议决定大部分小问题由代理总办酌情处理;并决定需重视提供合适的文件箱和使文件箱锁保持良好状态。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尔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提交电气委员会 5 月 4 日会议记录:

兑换 拉姆先生说,不应利用会议记录去暗示电气委员会方面想不经董事会批准就处理电气处的黄金兑换工作。他说,也许曾经制订过关于如何以及何时解决兑换的政策,但是实际上这事似乎已变得有些混淆不清,其结果是大部分责任看来已被推到电气委员会身上,或者甚至推到了某些

委员个人身上。总董说，解决兑换问题过去是呈交他做决定的，因为他是财务委员会主席，他通常是在与电气委员会主席和财务处长商量后作出决定的，他一向认为没有必要把这件事提交董事会决定。董事们认为，现行手续是很好的，电气委员会无需负责此事。通过深入讨论后决定，责成财务处长就如何确定汇率时常与财务委员会主席商量。

电气处向工部局开出账单的支付期限 拉姆先生说，据他了解，所开账单是“见票即付”的；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希望有机会与财务处长讨论此事，以弄清楚他们是否认为这是最合理的手续。

试验工程师 C.L. 罗伯茨因病离职 此雇员的首次聘约自 1925 年 3 月 8 日开始，他获准自 1928 年 1 月 21 日起请 6 个月的病假，发全薪，条件是如果他不能通过必要的医疗检查，6 个月病假结束时便终止其工作。工部局驻伦敦的医生报告说，罗伯茨先生今后不宜返回上海工作，因此他将离职。按聘约上的条款，罗伯茨先生不能享受其妻子赴沪及返回伦敦的路费补助。鉴于情况特殊，委员会建议予以照顾，发给 1,000 两的津贴，以补偿其部分开支。代理财务处长在评论此事的报告中谈了医疗证明一事之后指出，董事会对于罗伯茨夫人路费给予照顾的要求是一种例外，并建议这次如果同意给她照顾，应下不为例。

在讨论中，董事会希望更充分地了解当时为什么没有要求罗伯茨先生出具令人满意的健康证明就把他从英国聘请来。根据总董的提议，决定这次会议暂不作结论，等得到所需情况之后再定。

会议收到并通过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 5 月 23 日联席会议的记录：

法租界公董局向卫生机构拨款 总董说，他于 5 月 24 日会见法国总领事时讨论了码头捐问题，由于时间不够，没有讨论原定的卫生机构事宜。为此，他将另行安排。

莫干山疗养院 警务处长曾建议，要求领袖领事在董事会进一步重新开放该疗养院之前得到中国当局保护西人的保证。贝尔先生说，如果要求交涉员提供这种保证，那么毫无疑问他会与杭州政府联系此事。但董事会认为，危险仍然存在，例如，来自有组织的匪帮。因此决定，目前除密切注视事态发展外，不采取任何行动。

在北区征收特别捐 会议收到捐务股主任和总裁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对北区房产征收特别捐时所遇到的困难和立即制订一项明确政策的必要性。总董说，已推迟考虑此事，目的是为了能够听取华董的意见。大多数租户是华人，但也有相当多的日本人一直拒不交税，其理由是在戒严期间他们的房子是在铁丝网防区之外。电气处和自来水厂在各自的报告中分别强调了用断电和断水的办法向租户施加压力的困难。贝先生代表华董表示，鉴于已提到的理由，最好不要用停止供电供水的办法，而应设法尽快解除更大的政治问题，即工部局对越界筑路的管理问题和工部局对界外房产的课税权问题。房客联合会及类似的团体提出不交税的意见正是因为这个问题。总董提出一方面应争取有关当局之间进行谈判，但个人不能以这种方式向工部局施加压力。现在拖欠税的情况很严重，尽管董事会可能没有强迫交税的直接办法，但实际上已经和该地区房东达成了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如果拒绝交税，工部局就有权停止供电供水并撤销安全保护。

经过讨论，由总董负责会见各有关领事，以弄清就有关政治问题进行的各项谈判已进展到什么程度，以及如果董事会为强迫交税而采取某种行动，这对谈判的进程会不会有不利影响。

公用室内和室外游泳池 最近中国公众的一些来函提出了要求允许华人进入室内和室外游泳池问题。按目前的规定，这些场所仅供西人使用，虽然实际上着西服的华人也进去了。总董说，经过与乔旦医生和贝先生商量，他认为应当允许留学回来的华人使用室内和室外游泳池。董事会同意这一看法，并由总董负责将这一修订规定通知中国青年会及类似机构，还将要求卫生处代理处长安排发放所需的证件。

工部局旗帜 工务处处长在提交报告中说，他已根据董事们的意見订制了一些旗样，挂在董事会议室供审查。两面新设计的样品看来缺少特征，与商用的和其他普通旗帜差别不大。有人说也许可以使用现在使用的旗帜，把中间的图样改成新的图样或改成 S.M.C. 三个字母。这个办法

所需的费用不是了不起的事情。因此决定由总董负责与哈珀先生商量确定现用旗帜的中央用什么样的标记为好。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6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收取北区特别捐 总董说，他已与美国总领事讨论了此事，总领事建议暂不采取行动，以等目前各领事和中国当局正在进行的某些谈判的结果，如果工部局现在对不交税者施加压力，会对这些谈判产生不利影响。总董说，希望与中国当局就一些突出的问题尽快达成明确的协定，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建议，即推迟对纳税人施加压力。

试验工程师 C.L. 罗伯茨先生因病离职 董事们通过查阅医疗证明，认为电气委员会的意见是公平的，表示满意，并发出指示，作为特例，发给 1,000 两的津贴，以补偿罗伯茨夫人赴沪及返英的部分路费。

电气委员会 5月4日会议记录：

任命电气处助理秘书 拉姆先生提及会议记录上称，奥尔德里奇先生已任命 R.E. 惠特克先生为电气处助理秘书，月薪 800 两。他说，显然由于某人的疏忽，没有告诉惠特克先生他不能参加退休金方案，因为他的年龄已超过 35 岁。尽管如此，拉姆先生以电气委员会的名义，力陈董事会应把此事作为例外，批准按原安排任命，因为找人补此空缺非常困难。否则，需要向伦敦发个电报，说明惠特克先生的聘约中要明确写明惠特克先生可能不会接受的条件，即他肯定不能参加退休金方案。拉姆先生在回答一名董事的提问时说，尽可能培养人员担任高级职位是电气处的方针，但是在这件事和另外一些事上，具备必要素质的雇员是找不出来的，而且培养人员担任这类工作的机构也非常不足。会议在讨论这一特殊事例时考虑是否可以在惠特克先生抵达上海时说服他放弃对退休金的一切要求，同时在其他方面给予他相应的好处。董事们普遍的看法是，这样做会开一个不好的先例，这比放弃不准惠特克先生享受退休金福利的条款更不值得，因此决定，无保留地与惠特克先生签订聘约，这样，如果他工作达到一定年限，便可享受退休金。但同时会议重申了下述原则，即今后凡参加工部局工作时年龄超过 35 岁者一律不得享受退休金。并发出指示，在电气处总工程师回沪后应将此事通知他，并提醒伦敦代理人注意，没有得到董事会同意不得签订与标准格式相异的合同。

会议收到电气委员会 5月25日会议记录，除下述内容外已通过：

高级官员聘约格式 财务处长曾报告说，总工程师所提出的理由似乎并不能认为正确。就电气处高级官员和其他处高级官员签署的聘约类型应有区别这一点，财务处长建议应遵循董事会的决定，让有关的雇员按照董事会规定的条件选择“B”格式聘约，或是“A”格式聘约。董事们基本同意这一看法。鉴于总董说经济委员会正在草拟关于整个任职条件问题的报告，会议因此决定将此事暂搁。同时，会议记录中有关此事的部分未被通过。

会议收到并通过工务委员会 6月5日会议记录：

各学校申请进入公园 总董提到教育助理召开了一个由少数几个工部局学校和其他西人学校校长参加的会议，旨在弄清他们的观点和要求。他本人不赞成更改已定章程，起码在新的制度试行期间不同意更改，但他又说有可能做些特别安排以满足各个学校的要求。涉及的学校很多，他建议

给各学校指定不同的日期。贝尔先生说，中国学校的观点是重要的，委员会希望能采纳他们的观点。董事们赞同贝尔先生的意见，并指示要向华人学务委员会委员林康侯先生和其他人士进一步了解情况，同时，校长会议推迟举行。

公园关闭时间 贝尔先生说，对黄浦花园有点小小的误解，实际上该公园晚上灯火通明，到夜里11时才关闭。福岛先生说，日本侨民很喜欢到虹口公园游玩，他认为既然现在进入虹口公园要买票，所以晚上向公众开放也许是可行的。贝尔先生解释说，迄今除了有乐队演奏外，该公园一直不对外开放，只有高尔夫球俱乐部的成员因可以进入俱乐部，所以也可以自由进出公园。他认为这种专有的特权应当终止以免浪费，并且如果公园照明费用不算太高，关闭时间应该推迟。董事们采纳了这一观点，并指示要进一步获得有关在此公园安装所需照明设施费用的详细说明。

华人教育 总董说，扩大华人教育问题是在就董事会和各委员会的华人代表权问题举行的谈判时所提出的一个重大问题之一。他现在希望华董概述他们建议的要点，以供董事会研究。

贝先生说，现行制度只符合极少数华人的需要，即那些能够支付一学期40元左右学费的人的需要。租界内约有20万儿童得不到工部局提供的教育，其中大多数儿童也得不到华人办的学校提供的教育。他认为这是中国下层社会动荡不安的原因之一，并认为增加教育设施可减少租界内的犯罪数量。主要是需要小学教育，他认为，管理小学教育的最好办法是认真组织一个了解实际需要的华人委员会以及挑选一名在该委员会指导下工作的督学。华董考虑按中国方式办教育，预计开支大大低于现在工部局华童学校的开支数额。这一设想的第一步是在北区、东区和西区建立学校，最后进一步提供其他设施。

总董说，工部局的华童学校原想办成模范学校，其主要目的是教授英语，以利于那些想获得西人招聘的人，但显然入学华童的比例是极小极小的，而华董所提的方案将为大量华童提供教育。如果这一方案被采纳，他毫不怀疑华人不会反对西人和华人都担任委员会委员，并受董事会的监督控制。他认为，如果此方案得到普遍同意，应尽早采取行动，特别是因为他了解到，由于开支原因经济委员会曾严厉地批评了工部局现行的教育体制，他无意关闭已有的学校，而是赞成按照中国的观念，以低得多的费用创办新的华人小学。他建议将贝先生的备忘录以及费用估算材料在董事会各董事中传阅。

贝先生回答一名董事的问题时建议说，如果工部局不能为学校提供房屋，可以租房。

福岛先生告诉各位董事说，也可能会收到日本侨民类似的提案。

总董回答说，他曾在不同的场合收到过这类提案，但是他一直坚持，这类提案要等考虑华人教育问题时再说。他还说，他一贯把日本人学校问题和其他国家学校问题同样看待，过去美国人学校申请工部局援助是一直被拒绝的。同时，目前也没有必要不让日本人提出看法供董事会考虑。

袁先生同意贝先生概述的建议，并强调了华董希望以最合适的方式申请任何可用于华人教育的资金。

贝尔先生说他是雷氏德遗产托管会的受托人之一，托管会打算将一大块剩余地产奉献给公共教育，差不多全给华人，这计划包括创立一所技术学校和一所普通日校。已故的雷氏德先生曾指示，教授英语应成为这些学校的重要特点。贝尔先生认为，此事正好可与董事会扩大华人教育的计划结合起来考虑。

经过讨论后决定，华董概述的方案在董事传阅后再开会进一步研究。

工部局印章 会议收到万国商团司令对5月2日会上被采用的工部局印章设计图案提出的异议，万国商团司令认为，此印章不适于用作军队的领章……等等，并建议再征求工部局印章设计图样。还收到了此印章设计者R.霍尔先生的一封来函，为其提出的设计进行辩护，反驳了《字林西报》栏目中不善意的评论。总董说，主要反对意见似乎是，按照设计图案制成的模子很难印好，还有，此设计图案特别不适于用在旗帜上。

一名董事补充说,此印章不适宜的另一点是,它用了三个不相干的图案代替了原来万国商团和捕房现用的徽章,会议暂时批准了此建议。

关于新印章,会议指示与霍尔先生作出安排,按他的设计刻制一实验性的模子,供董事会检查,并要求代理总办征得霍尔先生同意,将他致董事会的信件刊登在《字林西报》上,以反驳公众的批评,可原文见报或修改后见报。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6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福岛

会议收到并通过铨叙委员会6月11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巡捕房购买另外的土地 会议收到了佑尼干大律师公馆6月18日的来函,传达了静安寺住持关于向工部局出售所提到的全部土地的建议,其中包括将巡捕房所在土地归属工部局所有,开价为175,000两,其中90%在方单交付时由工部局支付,其余10%在发放外国人地契时支付。由于土地所有者在端午节有些财务上的义务要履行,他们希望尽快办完这一地产转让。工务处长对此事的看法是,此开价是合理的,以前曾经估计地产价值183,000两。他提出了可接受此开价的一些条件。他明白,此项出售活动是国民政府主持的,因此,应该在大约14天内安排发出地契。但是财务处长的意见是,除非就现有财产的未来所有权问题加以考虑,否则,从财务上考虑是不应支持这项提案的。

费信惇先生是就这笔买卖进行谈判的大律师公馆的合伙人之一,未参与后续的讨论。

副总办在回答一名董事的提问时说,他获悉在提出目前这项开价之前,葛福莱律师事务所一直在与一个中国团体谈判购买另外13.278亩土地之事,方单都在该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处内,如果董事会不同意此开价,这块土地很可能会立刻卖给中国的买主。

工务处长和财务处长到会。

工务处长在答复贝尔先生时说,整个这片土地最终可使工部局得到好处,如果决定买下,那么租出一部分供开店是很容易的。他提出一个把土地分割利用的计划,东北部分和西北部分的土地可出租开店,两者中间的一块地可用来开辟一个菜场,其余与巡捕房毗邻的土地可用于拟议中的扩建计划,并可用来为已婚巡捕造两幢宿舍楼。目前工部局每年支付捕房人员宿舍房租达8万两左右,而若投入50万两左右的基本建设费用,便可提供一切必需的膳宿,这样,每年的实际开支便可减为5万两。另一种办法是,可以留下目前需要的土地,将剩余的土地转卖掉,尽管这样做对今后扩大捕房和建造宿舍不利。他还说,土地的主人原希望在端午节前拿到钱,现在端午节已过,他们大概不会再以原先的条件出售了。

财务处长说,除非大家认为非有一个具体计划不可,否则,财务问题必须是决定性的因素。他知道,董事会在地丰路邻近救火会的一些土地是可以利用的,可现在的主要问题是建造捕房宿舍能否花175,000两购买这一大片地产。如果不可能只购买一部分土地,则目前捕房所在地址到1949年底之前无论如何是安全可靠的。他认为增购土地一事可推迟到明年。

哈珀先生回答财务处长提问时说,他认为捕房所在地可以较为经济地扩展开发,如果建立菜场,就会很快从中获得收益。爱文义路竣工将会对这块地产有好处。他强烈地认为,董事会只有把眼光放远些,看到二、三年以后,才可望取得较为经济的开发效果。他说,卫生处想在静安寺路和海

格路的交叉处开设一个菜场,但是由于这块地产价格昂贵(每亩约 25,000 两)以及其所有权的多重性,这一计划是行不通的。至于地丰路的地产,他认为这块地产很大,足以满足捕房扩建之需,但是这块土地的缺点是在租界外面,而且学务委员会已经对以这种方式使用这块土地多次提出了强烈的抗议。

贝尔先生说,他不太赞成董事会成为一个地主,并提议,如果买进捕房旁边的土地,则应立即转卖掉其中一部分。财务处长同意这个办法,并说如果这样做,他就放弃对这笔买卖的强烈反对意见。工务处长回答贝尔先生的问题时说,正在有计划地出售多余的土地,所得的资金用于开发工作。另一方面,为工部局以后可能的需要留下一些土地总是必要的,否则的话,常常要花过多的钱去买新的土地,目前西区的剩余土地相对说来比较少。

在讨论中董事们认为,尽管有财务方面的困难,但是如果静安寺住持的开价仍然有效,则拒绝该开价将是个大错误,董事会可以出售其中一部分地产以得到部分补偿,至少可出售爱文义路(即将竣工)和极司菲尔路交叉处那块值钱的土地,因此授权工务处长就购买捕房财产今后的所有权以及邻近的土地和地面建筑物之事继续与静安寺住持进行谈判。

工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通过警备委员会 6 月 15 日和 21 日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招募队员 安诺德先生说,他在 1926 年曾是招募委员会的成员,那时万国商团的兵力达到 2,000 人左右。他怀疑是否可能再把兵力增加到 2,000 人,因为人们普遍不愿在一个时期中长期地值勤。董事们承认有困难,但又认为,受到动员令影响的商行有义务让其雇员参加万国商团;还认为,由于依靠列强继续提供保护是不可能的,各企业自身的安全处于威胁之中,至少中国的内乱就已威胁到他们的安全。但是会议建议,增加俄国雇佣分队的实力。代理总办说,已要求万国商团司令上报将商团扩大到 2,000 人以上,并预计所需的费用,因此,暂不对该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会议收到并通过西人学务委员会 6 月 21 日会议记录:

请短假返回日期 董事们相信,董事会完全有权决定学校工作人员的短假假期,但认为,对超假者扣除薪水会遇到某些麻烦,因此指出,不要在短假申请表上印这种扣薪水的条款。然而,会议决定,要警告这种雇员,超假将被解雇。此外有人指出,工部局的其他雇员有时也超假。会议认为,如果有这种情况,应予以制止。为此决定发布一道命令,警告雇员,凡逾假不归和擅离职守者要受到解雇的处分;并要求各处处长就所有违反规定的事件上报董事会,以采取必要的纪律措施。

万国商团购买卡里尔牌卡车 商团司令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申请批准向利威机器车行购买 10 辆卡里尔牌卡车及一批备件,总额为 14,000 两,其前提条件是车辆的机械状态良好。警备委员会于 1928 年 4 月 3 日原则上建议批准购买这种卡车,并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

财务处在答复总董时说,从目前提及的价格看,到今年年底,贸易净赤字仅 5,000 到 6,000 两,而日常开支最后会有相当多的结余,因此,批准按上述价格购进卡车和备件。

向基督教青年会课税 会议收到上海西侨青年会的一封来函,要求大幅度减低静安寺路新大楼的税额,因为该大楼是为公共福利事业而造,并且大楼的大部分将是没有收益的。捐股主任认为,他估定每月课税 4,660 两(其中包括大楼本身的 4,000 两)不算太高,但他建议,如果董事会准备同意略去“建筑师费用和监督”等费用,对大楼的估价减至 390,000 两,则估定税款便可相应地从每月 4,660 两减为 3,900 两。

经过短暂讨论,一致认为,若同意减税,应遵循的一般原则与对待其他同类性质的机构一样。为了作对比,要求代理总办准备一份清单,以供进一步研究。

华人教育 按照 6 月 13 日会议的指示,华董向总董提交的有关华人教育事宜的报告已在董事会全体董事中传阅。一名董事问,实行一项华人教育计划是否需要征得纳税人认可。总董回答说,他认为,尽管如果在政策上出了差错,董事会仍要对纳税人负责,但是董事会可以不征求纳税人的

意见而自行执行计划。他认为,根据《土地章程》第九款的规定,董事会有权从事此项工作,而且鉴于华人纳税人的强烈要求,此项工作应当立即进行。在纳税人会议上应当研究的一个问题是用什么方法和方式去筹集必需的基金。贝尔先生认为,近期内将不得不考虑征收特别教育税问题。

在后续的讨论中,董事们提出最好由一个专门委员会来制订这个计划。该委员会要考虑学校校址问题及其他问题,并就此向董事会报告。贝先生提议,应任命华人学务委员会委员林康侯先生和赵锡恩先生为专门委员会委员。此事没有得出结论,华人民选问题留给华董们去决定。至于西人代表,由于无人提名,所以要求拉姆先生和副总办挑选并推荐一、二名熟悉华人教育的人任委员会委员,还需任命一位秘书,会议认为,教育帮办 J.J. 波普先生适宜担任该职。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7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船津辰一郎、约瑟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尔、福岛

会议收到并通过铨叙委员会6月25日的会议记录:

宏恩医院护士宿舍 总董提到他已发给各位董事的两份传阅件,在第一份中他提请董事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住在宏恩医院四楼的护士有了别的住处之前,这个楼面不可能像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那样用作医院病房。在医院的地基上单独建一座护士宿舍楼约需6万两,还要2万两的家具费用,工部局将负责筹措这笔所需的资金。在第二份传阅件中,总董说,由于维多利亚疗养院不接收内外科病人,致使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约一半的病房被该疗养院病人占用,前者主要用作头等病房,后者主要用作较低等级的病房。他建议,应早日采取措施开放宏恩医院四楼,以增加头等病房。他赞成由伯特医生提出并得到葛林先生支持的建议,即将出售公众捐赠给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五亩半土地的所得款专用于建造宏恩医院的护士宿舍,并以维多利亚护士宿舍命名,以表纪念。

总董在补充发言时提到这样的实际情况,即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的产科区取决于是否在宏恩医院建造护士宿舍,而且这涉及到医院的总体发展计划。可用于这一目的的土地是足够的,但是他没有提出可利用海格路的沿街地区。经过讨论后决定,用出售维多利亚疗养院部分土地的所得款在宏恩医院地产上建造一幢护士宿舍,并以维多利亚命名以作永志。会议于是同意了卫生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6月6日联席会议的建议,决定对需要宿舍的护士人数作出统计,并决定请工务处长准备必要的图纸及预算。

年度假期 会上提出延长年度假期,从7月26日至9月11日,起讫日包括在内。董事们问是否会因此推迟考虑经济委员会关于人事问题的建议和华人教育方案的实施,总董答复说不会这样。他提出在7月18日,即星期三,召开一个特别会议讨论经济委员会关于人事问题的建议。董事们同意此会议日期,并决定延长假期。假期从7月26日到9月11日,包括起讫日。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7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拉姆、莱曼、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副总办

缺席者：贝尔、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佩特森

会议收到并通过电气委员会 7月 6 日会议记录：

致棉纺主协会的信函 拉姆先生称他从一份传阅件中得知董事会已批准财务处长就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起草的信函所提出的修改意见，他还说他相信委员会会接受这一意见。

临时助理制图人 P.P. 卡什柯德莫夫先生 拉姆先生称该雇员的聘约期限问题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一步研究。

日本籍计量检查员 根据财务处长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关于该雇员薪金用银两还是用元支付的问题发回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在上海休短假 拉姆先生称电气委员会希望免去对个人申请在上海休短假的审批职责。总董建议此事最好交由各处处长决定。毫无疑问，他们的建议无论如何会被铨叙委员会或电气委员会接受。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并决定授权各处处长酌情批准雇员要求在年度短假期间留在上海的申请。

会议收到并通过铨叙委员会 7月 16 日会议记录：

雇用三名检查员 莱曼先生称，他从贝淞荪先生那里得知有一位合格的华人兽医可以作为工部局屠宰场检查员的候选人，他得知此人愿意接受较低的薪水。目前具体事项尚不清楚，但同意由代理卫生处长审查此候选人的条件，并就此问题作出相应指示。同时，通过了铨叙委员会关于这一议题的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通过华人学务委员会 7月 19 日会议记录：

华童公学伯林顿先生的续聘 赵先生提议，在关于扩大租界内华人教育问题的研究得出结论、以及进一步了解华童学校的需求之前，暂时搁置这一问题。但董事们的普遍看法是这是两个独立的问题，既然没有提出废除现有的华人学校或彻底改变其行政管理的问题，那么，董事会应该采取必要的步骤根据原有教育方针保证教学的连续性。

会议收到并通过警备委员会 7月 20 日会议记录：

铁丝网路障的拆除 总董称他得知领事团正在向军事当局施加影响，以争取为受这些路障影响的居民拆除一些路障。

虹口公园的关门时间 拉姆先生提出对工务委员会就开放虹口公园一直到午夜的建议进行讨论。董事会已同意这一建议，条件是在向公众开放的时间里，公园必须灯光明亮，以确保安全和遵守礼节。工务处处长的报告表明目前照明状况不佳，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和用 6 个月的时间购买和安装必要的电缆线，这样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董事们同意等待工务处处长就此问题作出进一步的报告，同时决定撤回已给工务处长作出的准许公园开放到午夜 12 点的指示。

贫穷的肺结核病人免费进入公园 拉姆先生提到了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提出的问题，即是否可以向贫穷的肺结核病人免费发放公园门票，以便他们享受阳光和清新的空气。他称卫生处处长已经同意此事，并建议即刻就此作出决定，因为这是董事会休会前的最后一次会议。总董同意这一建议，并说可能需要在休会期间召集一次董事会议研究紧急问题，但如不开会，他将酌情处理这一类问题，他想各位董事应该会同意这一程序。

7月 27 日的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 一位华董建议应将第一页说明性标题中的“外国租界”字样改成“公共租界”，他认为这样更精确、更合适。但是有人指出，如不修改《土地章程》，就不能改换这个名称，而修改《土地章程》必须得到中国政府和外交团的批准。一般地可以将租界称为“公共租界”，但正式名称，租界应仍称“上海的外国租界”。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8月31日(星期五)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尔、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

赛狗 总董邀请董事们就赛狗一事发表看法，据此他可以在英国副总领事于9月3日召集的会上明确表示董事会对这一问题的态度，会议将有两个跑狗机构的负责人和他本人以董事会总董身份出席。他称，虽然他没有正式了解副总领事的打算，但他知道副总领事将要求跑狗机构的负责人按英国法律从事他们的生意。

总董称他曾就赌博事宜为上次纳税人会议起草了一份发言稿，但当时决定不使用那篇讲稿。然而他已在许多场合表示一旦赛狗盛行起来，这一问题将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关于跑狗公司，他认为这些公司有这样的想法，即英国法律允许赢家分得除手续费外的全部赌金以及赢得全部现金的办法。似乎董事会也认为这类活动是合法的。工部局已经按照由总会付给工部局纯利息的10%和毛利的1%的条件发给跑狗总会执照。

接着总董称他听到一个法律方面的意见，因此写了一份正式信给皇家法律顾问以听取他从英国法律的角度有何意见。但迄今未收到他的书面答复。据知官方的观点是跑狗总会通过赛狗进行赌博，是完全非法的。英国总领事在与总董本人谈话时，同意对此事采取一些措施，但是在由谁负责处理这一问题上产生了意见分歧。总领事观点是，既然这些公司已履行合法手续，组成有限公司并在英国领事馆注册登记，那么应由他负责督促这些公司遵守法律。巴尔敦爵士已安排由康斯定先生代替他偕同皇家法律顾问莫索普先生继续进行讨论。

接着总董称工部局没有规定禁止公开赌博，但是根据《附律》，董事会有权批准发彩票和进行公开娱乐活动，因此可以通过这些方法控制赛狗活动。然而他认为过去许多年来董事会一贯的政策是不允许公开赌博，只有1901年例外，当时提出批准发彩票，通过寓禁于税的办法每月收费1,000两。董事会曾想把收费标准进一步提高到每月2,000两，供纳税人考虑，但听从了领事们的意見而没有采取行动。董事会禁止公开赌博的努力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他认为私下赌博是合法的，但是三名赢家分享全部赌金和现金全部吃进的方法是非法的。跑狗总会的干事们似乎已意识到这一情况，据说正在采取措施以与英国法律相符合。然而这种机构，与跑狗公司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区别。跑狗总会只是偶尔举行比赛，不是为了谋取个人利润，而跑狗公司的存在就是为了谋取个人利润，实际情况也表明有很大的利润。华人大众反对赛狗的运动已经引起了董事们的关注，此外，似乎中国政府有理由认为在中国的赌博机构违反国家法律，是滥用治外法权的表现。中国一些高级官员已向南京政府提出了抗议，因而此事不仅仅是本地人士所关注之事。

他认为英国领事官员和皇家法律顾问可能设法修改规定，以便使赛狗活动合法化，但董事会的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他认为对于违反执照许可范围的情况虽只能处以较少的罚金，但是根据英国法律，可以有其他补救办法。如果在任何时候董事会必须实施一项决定，它可以通过吊销执照的办法来实施，必要时，也可以像对凯依特咖啡馆那样，在与工部局道路的连接地段设立路障，不让公众进入赌场，并撤销工部局的社会服务，如断电断水。

佩特森先生认为董事会不应使自己成为对一家公司经营活动是否合法的仲裁者，而应该把决定权留给有关的领事，并在领事的要求下采取必要的行动。总董同意这一点。安诺德先生提醒各董事们各国领事并不反对成立这两个公司，他问董事会在这件事上能否比英国当局走得更远。总董同意董事会不能这样做，但另一方面，它也不能拒绝合作。

总董在回答莱曼先生的问题时说，如果英国当局的政策是禁止赌博，那么可能需要起草有关赌博的新的执照条款。在这一点上，佩特森先生说他不赞成董事会主动采取措施或承担本应由领事

们承担的责任。

总董认为领事们在一些问题上会达成一致。他们中一些人已表示他们强烈反对赌博。如果董事会要坚持过去 50 年来执行的禁止赌博政策,那么,取得这些人的支持是重要的。在解释董事会的困难时,总董谈到了静安寺路 151 号楼会的事例,该地处于墨西哥人的保护之下。领事团的两名领事希望总董授权巡捕不开搜捕证就去突袭这座楼房,但是他拒绝了。

华董谈到董事会给公共娱乐场所发放的执照中的规定,即不允许举行赌博活动,总董向他们解释说执照需由有关领事连署签名,并且进一步说明了关于赌博的定义是一个须由几个领事当局共同确定的问题。

副总办提及了法律上有 3 点需考虑,即:(1)跑狗俱乐部不是一家英国公司而是一个具有国际性产权的团体。(2)赌博时将吃进全盘现金的赌法可能仅限于会员。(3)赛马比赛允许 3 名赢家分享全部赌金的方法在英国刚刚开始,如果通过,这种赌博方式可能会传到中国。

在进一步的讨论中董事们表示应由领事们根据国家法律负责采取行动禁止赌博,但同时董事会应该坚持它在这个问题上的既定方针,但不应发表会使英国总领事陷于难堪境地的声明。基于上述认识,会议授权总董尽一切办法给领事们提供合作,但将来会议上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建议均须提交董事会研究。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翰斯顿、佩特森、袁履登、赵锡恩、副总办

缺席者:贝尔、船津辰一郎、贝淞荪

庇亚士爵士逝世 总董谈及庇亚士爵士已于 9 月 8 日逝世,他是 1913 年至 1920 年期间董事会的总董。在总董的提议下,大家一致对这一令人悲哀的事表达了他们深切的悼念,并决定向庇亚士夫人发出唁电和吊唁信。

会议收到并通过电气委员会 9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

J.A. 克雷西先生作病退处理并给予补贴 拉姆先生解释说,据信克雷西先生的病属于精神崩溃症,是他任职前煤气中毒造成的后果。一名董事建议应告诫在伦敦给他开体检合格证的医生今后要更加谨慎,但多数人认为这种特殊病例事先无法预料,会议决定对此事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支出账 拉姆先生提请大家注意财务处长对奥尔德里奇先生开支出账的方式即粗略地而不是逐笔地记账提出的批评。董事们认为账目应按商业上的方式记,而且委员会要根据既定程序取得这类开支细节的财务报告。看来财务处在就此作出报告之前曾设法从奥尔德里奇先生那儿了解详细的情况,但没有成功。经过讨论,董事会批准支付这笔账款,但规定,今后在任何情况下这类账目都应该逐笔说明,并指示就此事发布工部局命令。

日籍计量检查员和各区捕房人员 拉姆先生称电气委员会的所有账目是以银两为单位,除非有充分的反对理由,他认为那两个日本雇员的薪金应按照建议定为每人每月 150 两。按银两支付某些日籍雇员的方式使得日本侨民感到非常满意。福岛先生同意这一说法,他还称在海关和邮局的日本雇员获得同其他外国雇员同等的待遇,他强调董事会应继续采用在任用日籍捕房帮办处长时的那种做法。代理总办谈到了对亚洲雇员实行的扣存薪饷制度和工作条例中的其他不同的规定,并谈到了董事会在决定有关政策时所作的考虑。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认为对这件事应该先对工作条件以及薪金标准进行检查然后再作决定,会议责成财务处准备一份对比材料并提交讨论。

助理总工程师的任命 拉姆先生称,尽管电气处的某些雇员三到四年后有可能胜任这一职位

或更高职位,但经过仔细的调查发现,目前没人可胜任这一职位,委员会所有委员认为,现在迫切需要再找到至少一个可以在奥尔德里奇先生退休后早日担任泰勒先生助手的人。他详述了威廉斯先生和米尔斯先生退休的原因,因而可能提升的名单中将除去他们的名字。1919年以来英国就业状况良好,这加重了找到适合提升到电气处最高行政职位人员的困难。安诺德先生指出整个体制从一开始就是错误的。他认为工部局的几个工程师只要在处里得到机会获得必要的经验,是可以提升的。由于缺乏机会,他们自然会对这种管理方式不满。从外面挑选一个很有能力的人,毫无疑问意味着劝使他放弃某个其他的好职位。因此他赞成冒些风险,让奥尔德里奇先生在电气处内部挑选一人,给他提供一些机会,使他获取必要的经验。拉姆先生承认过去存在着某些失误,但他认为目前的雇员都不适合晋升资格。他补充说,由于奥尔德里奇先生不在,使得过多的责任落在泰勒先生的肩上,他说这一职位是有风险的,并且由于电气处的业务活动计划扩大,这一职位可能风险更大。安诺德先生称,根据他的经验,某项工程偶尔雇用外面的高级职员往往导致工作混乱,原因是外面的人员缺乏对该项工程工作方法的经验,因而试图照搬其先前雇主使用的方法。拉姆先生答复总董时说,助理总工程师将是总工程师的继任者和副手。经过进一步的讨论,会议决定推迟到9月19日研究此事,届时将邀请泰勒先生参加会议并提供更多的情况。

顾问工程师的任命 奥尔德里奇先生向电气委员会提交了一封信。信中他建议退休后任命他为电气处驻伦敦的顾问工程师,信上附有该处前任秘书H.B.伍德福德、电气委员会和董事会许多成员以及财务处长的意见。财务处长认为只要普里斯·卡迪尤公司仍然收取他们经手订单2.5%的佣金,以及负责船运安排等事务的伦敦代理人仍然收取1.5%的佣金,他就不同意作出这类正式任命。他建议出300畿尼的聘用费和一笔电厂主要扩建过程的顾问费。拉姆先生说电气委员会建议作出任命,首先因为他们认为通过在伦敦派驻代表监督和报告有关技术问题最有利于电气处的利益,其次因为还可能不时地从签订合同中节省很多经费。这件事经济委员会已作过讨论,看来他们已同意任命,但同时认为此事在他们的职权范围之外。拉姆先生认为每年节省费用总计可能达到9,000至10,000英镑。他认为处长关于每年仅给300畿尼的聘用费的建议没有考虑到作为顾问聘用会对技术上带来种种好处。他进一步指出在这一问题上,他已得到电气委员会许多委员的支持。他提到有人说如果任命奥尔德里奇先生,他会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总工程师,但是拉姆先生本人确信没有任何外部人员能担任这一职位。关于聘约期限,他赞成通常规定的3年而不是已提议的5年。从财务角度来说,他认为这项任命是无可非议的。莱曼先生同意奥尔德里奇先生确实是唯一胜任这一工作的人选。安诺德先生称,鉴于奥尔德里奇先生已掌管电气处多年,因此如果他坚持自己对电气处需求问题上的观点,则肯定会发生冲突,因此他认为应该让奥尔德里奇先生完全与电气处脱离关系。这是比财务问题更为重要的一个考虑。他不明白为什么拟议的任命计划会得到经济委员会的支持,因为经济委员会主席委员告诉他说,他认为这项任命是不利于电气处的工作的。然而拉姆先生称他关于此事的情报来源是可靠的。他进一步说,如果不作出任命,那么该处的一个雇员可能必须在大约15个月后去伦敦干同一种工作。关于这项任命,董事们没有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会议决定推迟到9月19日下午4时30分董事会特别会议时讨论此事,届时泰勒先生将来参加讨论。

电气处秘书H.G.赖特先生的薪金标准 佩特森先生建议关于薪金问题待接到经济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再行讨论。安诺德先生认为虽然委员会为提出的建议陈述了许多理由,但该雇员提升后的薪金从每月850两增加到每月1,250两是不公正的。拉姆先生强调了赖特先生新职的重要性,还强调说他技术方面的知识对电气处的工作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他同意将此事推迟到19日会议上再说,总董相信届时经济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当可知。董事们同意这么办。

租界内中国政府机构 总董说,关于在租界设立中国政府机构的情况,现需提请董事会特别注意。大约十天前,警务处长告诉他说,设在仁记路25号的一个政府机构正在散发反日印刷品。警

务处长建议关闭该机构，随后正式通知该机构必须在9月7日关闭。在为此所作的一次调查中捕房发现并没收了50本反日小册子。那个机构至今尚未关闭，也没有通过正当渠道，即向交涉员和领袖领事们提出继续开设的申请。捕房已得到的报告称还存在其他几个机构，并已将通告送给它们，其中两处已关闭。检查这类地方是捕房日常职责的一部分，他们根据相对说来是常规的规定而采取措施。关闭仁记路25号这个机构时遇到了阻力，中国交涉员已为此事向领事团提出。总董说，他向领事团解释过董事会既定的政策，即没有事先通知董事会并取得其批准，中国政府的行政机构不得在租界内行使职权。关于那些小册子，一位来自南京的中国青年声称那是他个人的东西。在他保证不在租界内散发这些小册子后已归还给他。总董补充说，他在向华人董事说明董事会政策时曾指出，如果随便地允许国民政府建立办事机构，那可能会引起严重的纠纷，此后董事会就不得不考虑其他与工部局敌对的国家机构对此特权的要求。他已经同意命令捕房停止行动，等待董事会的决定。

赵先生说，在这件事情上，董事会中的华董是处于代表整个华人社会意见的地位。他认为华人在租界内是土地的主人。他知道《土地章程》和某些外交函件规定在租界设立的政府机构可以不受工部局管理。

副总办指出，《土地章程》第一款对“外国租界”的范围规定如下：

“属于上述第一项提到的规定范围之内的是一些具体地点，即新海关大楼、沐恩堂以及一块留给英国政府使用的地皮，即英国领事馆馆址。这些地方都不受工部局管理。租界范围还包括所有其他与中国签约的政府今后所获取的仅用于政府目的的地皮。但英国和各国领事馆、海关及今后获取的用于政府目的的地皮均应分担公共义务，交纳工部局税款。”

他补充说，这些《土地章程》条款是指于1899年5月8日实施的条款。同日还公布了关于扩大租界范围的《李道台公告》。这个公告就是中国新闻界支持设立中国政府机构所依据的文件。该公告称：

“因此决定，不论是原先制定的还是后来增订的，所有这些章程连同扩大虹口租界范围所制定的补充章程均应遵行。对于章程中所提及的所有华人房屋、财产和墓地，还有所有的港汊以及其他权利和特权应予以保护。工部局早已将此印发并在他们的办公室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张贴，一体周知。”

赵先生指出，《公告》还写道：

“根据本文件大家都应知道，《公告》发表之后，整个‘公共租界’应受工部局管理，只有修建庙宇和中国政府公用的场所除外，其余均照现行章程办理，并必须遵守。”

副总办指出，根据这段引语，虽然中国政府公用的某些地方可以不受工部局管理，但这不等于说还可以再获得这样的地方，或者可以不受工部局管理。总之，这得取决于政府通过正当的外交途径提供证据，说明新地点为合法的公用所需。

总董指出，中国政府拟在租界内设立政府机构，应该通过正当渠道发通知。据他所知，王正廷博士对此表示赞同。领事团和董事会都对这个问题感兴趣。董事会如果在领事团还没有正式接到通知的情况下就同意设立政府机构，那是完全错误的。他补充说，董事会的华董并非中国政府和董事会进行对话的中间人。在这个基础上进行谈判是不符合正当程序的。至于他本人，除了通过领袖领事外，他从不接触中国官员。当初，中国官员自己也坚持这一点。关于仁记路的政府机构，有关方面坚持拒绝履行正当的申请手续，因此很难说他们是否得到中国政府正式认可。有些领事认为建立该机构的目的在于散发反外印刷品。

赵先生说，董事会不应该采取与《土地章程》不一致的行动。上海工部局制度的创始人F.卜鲁斯爵士在1862年9月至1864年期间致麦华陀先生的指示中，对租界的合法地位作了清楚明确的规定。为确切理解其观点，各位董事和官员及每一个人都应研究这些会议文件。仁记路的机构大家

都知道是一个政府机构。鉴于华董在董事会的职责在于消除可能由此类事件引起的误解，因此采取行动前应先与他们进行协商。总董说，他得悉王正廷博士同意应通过正当途径发通告的意见，否则他所获悉的必然是误传。华董的意见是，如其他国家的代表设立机构时也向董事会发通知的话，那么这条规定也可以适用于中国官员。

经过进一步讨论，总董提出的建议得到了通过。他建议由他提醒仁记路的机构要立即通过正当途径提出必要的申请。这样，领事团和董事会会予以适当的考虑。这条规定也适用于想在租界内增设或继续开办的办事处。对于这个决定华董未予赞同。

经济委员会秘书的报酬 总董解释说，关于提议给佩顿一格里芬先生近期担任经济委员会秘书的1,000两的酬金中不包括速记酬金（起初有这样的打算），这个数目好像还是合理的。董事们表示同意，于是批准了这笔酬金。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9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夫·拉姆、莱曼、佩特森、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尔、贝淞荪

通过上次会议的部分会议记录，并指示在总董签发之前进行一定的修改。

会议收到并通过9月13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气处副总工程师兼经理出席会议。

任命助理总工程师 根据9月12日的会议记录，应总董的邀请，安诺德先生要求泰勒先生就电气处的职员需求情况，特别是高级职员方面的问题作出答复。他说，经济委员会指出，在过去的12个月内已有20人正式辞职，但弄不清为什么辞职。他似乎觉得这里面有某种不满意的因素。他问这是否可能因为没有让电气处职员到经济委员会作证而引起，是否由于在电气处工作前途无望而导致这些人辞职。

泰勒先生回答说，到经济委员会作证的问题是由该委员会本身来决定的。但他曾经要求，如果叫电气处职员作证，他也应该出席。他与该处职员保持着充分的联系，因此他能向各位董事肯定地说，目前他们没有因这个原因或其他原因而普遍不满。他承认在退职问题上及以后在经济委员会问题上去年曾一度产生过不满的情绪，但现在已经平息了。这批人辞职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当时正在精减人员。只有一、两个人例外，他们由于对上海的局势感到不安而离开了电气处，他们希望乘这个时候及时离开上海。他深信这批人的辞职并非是由于该处从外部招聘人员的政策引起的。电气处一直是只要有可能就在内部提拔人材。最近，电气处又呈报了一份晋升高级职位的名单，这是有目共睹的。关于下列三位高级人员的情况：威廉斯先生是由于他本人对他的晋升问题采取了不合理的态度而离开的，但他本可以继续留下；彭尼先生完全可以留任，但因病不得不离开；米尔斯先生是因总工程师与他本人确信他能力有限，难于胜任交给他的工作而离开的。

安诺德先生问道，从外部招聘一位助理总工程师的建议是否与泰勒先生以前发表过的见解有矛盾。泰勒先生答称，可以这么认为，但事实是电气处内部缺乏合适的人选，因此目前不可能再有别的选择了。

安诺德先生提到泰勒先生对埃德加先生能力的看法，这可从5月2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看到；还可从6月1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看到泰勒先生对任命一位助理总工程师的看法。根据泰勒先生的这些看法，似乎直到最近泰勒先生还认为可以从现有的职员中找到填补高级职位空

缺的人。

泰勒先生答道，埃德加先生本来完全可以填补那个空缺的，但当时奥尔德里奇先生正在英国物色一位更加合适的人选，如果能物色到的话，那将给予优先考虑。他强调指出，电气处主要是由专家组成的，而且还有几位既具有蒸汽方面知识，又具有配电方面知识，并从各个角度讲都能胜任高级职位的人才。埃德加先生曾经是适合担任助理总工程师一职的唯一人选。在电气处内部培养能胜任这种职位的人是完全有可能的，但这需要工部局出钱。除非高级职员精通整套业务，并能与他的下属讨论技术问题，否则他就有可能成为这个单位的庸人。

在回答其它问题时，泰勒先生说奥尔德里奇先生与他本人对电气处的活动总的说来是了解的，而现在要了解电气处的工作比起10年、20年前困难得多。在过去的10年中，在人事问题上碰到过许多困难，也遇到很多挫折；而在最近这两年中，情况更不尽人意。即使提拔了埃德加，仍需从外部挑选一位完全合格的人选。此外，即使不考虑电气事业的未来发展，也无法将现有职员培养得能令人满意地胜任工作，因为任何人不可能在1年左右的时间内就能胜任高级职位的工作。在回答佩特森先生提出的问题时，泰勒先生说威廉斯先生与米尔斯先生一离开工部局就在两家电气公司找到了较理想的职位。但是，这些公司没有工部局电气处那么大。此外，如果让不完全合格的雇员填补电气处高级职位的空缺，他认为那将会在职员内引起更大的不满，不如从外部聘用一位有实际能力的人为好。

在回答安诺德先生的问题时，泰勒先生说这次呈报的任命可能是最后一个需要由外部人员来填补的高级职位。

在会议进行到最后阶段泰勒先生离席后，佩特森先生建议如果电气处业务暂不扩展的话，那末从外部招聘人员来担任助理总工程师一事可缓办。他认为，泰勒先生也会理解的。他补充说在电气处内部确实存在着某种不满情绪。安诺德先生插话说，经济委员会未能听取电气处职员作证是由于泰勒先生的强烈抵制所造成的。他也认为，这批人的辞职证明了这种不满情绪。最后，会议一致同意任命助理总工程师一事无限期推迟。

电气处今后的扩建 安诺德先生说电气处很可能会建议董事会购买一座价值60万或70万英镑的超级电站，然而他认为即使从最适当的角度讲，目前的电站还足够使用三、四年。他对泰勒先生说，在过去的6个月中，闸北当局已经购买了两套1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因此闸北地区或其他地区对工部局的电力需求不可能会保持不变，或大量增加以致工部局不得不耗巨资去扩建电站。面对不稳定的政治局面，工部局应该考虑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意见，断然缩减投资。

泰勒先生回答说，这些意见已经得到仔细的考虑，而今后扩建的计划是根据租界内用户的可能需求制订的，而租界外的用户，不管是现在的用户，还是潜在的用户，与租界内的用户相比较是无关紧要的。此外，与法租界的协议规定应向法租界内的用户供电，这也是制订计划时应该考虑在内的因素。如果电气处的估计是正确的，那末有必要在1929年年底之前进行定货，或更早一些进行招标。

佩特森先生说，据他所知，一个连续生产的工厂用蒸汽比用电省钱；但泰勒先生说，实践证明恰恰相反。万一兴起普遍使用蒸汽的运动，电气处可以降低电费，但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事。

任命顾问工程师 基于上述讨论，安诺德先生问如果决定不再大规模扩建电站，那末在伦敦任命一位顾问工程师是否还有必要。泰勒先生认为此项任命仍是正当的。

安诺德先生又进一步提到鉴于奥尔德里奇先生对他一直花大力创建的这项事业表示了极大的兴趣，因此他完全有可能，或许不是有意的，对电气处施加压力，同意让他当顾问工程师。泰勒先生回答说，如果他接任总工程师的职位，他决心保持完全的独立。他确信，他的电气处一定能处理好作为顾问的奥尔德里奇先生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而不致产生不和。奥尔德里奇先生与他本人曾对此事坦率地讨论过，他们之间有较深的理解。

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佩特森先生认为提议中的扩建理由是不充分的,因此任命一位顾问工程师也是没有必要的。他还认为奥尔德里奇先生不是担任这一职位的合适人选。

代理总办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聘约本应在1928年4月30日到期,而到1929年3月时他才满55岁。据了解他愿意继续留在现在的岗位上,直到泰勒先生休长假结束回来。有几位董事在发言中表明他们不太相信拟议中的这项任命不会产生不和,而且鉴于奥尔德里奇先生看来很可能还要干1年多的时间,因此会议决定无限期地推迟考虑任命顾问工程师一事。

电气处秘书H.G.赖特的薪金 安诺德先生说,他之所以不同意给赖特先生每月1,250两的薪金,其主要理由是赖特先生的前任直到今年5月每月只拿1,150两。他说,如果批准这项提议,那将势必提高薪金的总水准。然而拉姆先生说,赖特先生以前的薪金相对来说比较低,每月只拿850两,这是考虑到他要晋升到这个职位的缘故。他补充说,要找到合适的人选来担负这样的职务是非常困难的。他又指出,如果伍德福德先生仍任秘书,那末作为助理秘书的赖特先生的薪金肯定会自动地增加到每月950两或1,000两。根据这种情况,董事会决定赖特先生新聘约上的薪金为每月1,250两。

租界内的中国政府机构 总董说,领袖领事来函说他已收到由交涉员转来的关于在仁记路25号建立一政府机构的正式通知。但总董又说,他还来不及考虑此事,因此建议董事会暂不采取行动。对此,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10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夫·拉姆、莱曼、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尔、佩特森

西童学务委员会9月14日的会议记录提交审议,已获通过:

西童女校戈斯小姐 有人曾建议通过工部局公报告知公众9月8日《歇亚堂西报》对戈斯小姐的指责是错误的。据云,西人学务委员会于10月2日对这项建议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因为伦敦大学发来电报说,戈斯小姐要求授予文学士学位是没有根据的。基于这种情况,会议认为一定要驳倒这种指责是失策的,因此指示西人学务委员会对此事不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会议收到并通过9月17日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捕房日捕股职员待遇 有人建议由于开支关系,且扣存薪饷的计算标准已经修改,加之印捕股人员也可能提出同样的要求,因此应停止对休长假的日捕股职员发放住房补贴等现金补助。对此项建议,福岛先生提出了异议。福岛先生说,这笔费用的数目是非常小的,他认为以对扣存薪饷计算方面的影响及印捕股人员的可能反应为理由不让日捕股人员享受与欧洲巡捕同样的待遇,这种理由是不充分的。目前,日捕的住房费并没有列入扣存薪饷的计算范围之内。代理总办说,将根据上次董事会会议的指示,要求财务处长就这些问题作出全面的报告。安诺德先生说,工部局经济委员会建议取消各个处的全部津贴及薪金补助。总董说,这与他本人和财务处长的意见是一致的。与会各董事都倾向于这种观点,并一致同意此事暂缓解决,待看到财务处长的报告并作了研究后再说。

退职工的保险 拉姆先生认为要董事会对此事承担责任是不合适的,他建议应该向保险公司讲清董事会只是授权财务处长代表雇员与他们签订协议,并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定。

工部局印章 根据 5 月 2 日会议精神,华德公司的代理人霍尔先生已经将工部局董事会印章的图案送回,章上又加了几个中文字。总董说不赞成采用原来印章的唯一原因是该章没有包含租界内所有各国的国旗。另一方面,对设计作些改动后的确显示出印章是代表了原先有关的国家。而这个印章比现在交上来的经过精心设计的新章更适合于工部局使用。有些人说,这个精心设计的印章极像一块肥皂或布匹的商标。他与莱曼先生一致认为不应忽视旧章的历史方面和感情方面的价值。他承认日本居留民有理由提请董事会注意印章上没有日本国的国旗,但他认为,这本身不能成为采用谁都不满意的新印章的充分理由。他确信福岛先生会向日本纳税人讲清工部局董事会为能有一个更合适的印章已经作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

大多数董事都同意这种看法。因此会议决定继续使用原来的印章,直到获得更有价值的新设计印章时为止。

会议批准对霍尔先生的设计给予 500 两的奖金。

捕房 W.G. 克拉克先生 总董说,在与几位董事对情况讨论以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克拉克先生作为缉捕股主任,他那卓有成效的工作应该得到肯定,因此应该授予警务处副处长的职衔。尽管他在捕房工作只有三年半的时间,但由于他以前受过长期的训练,加之其丰富的经验,他率领该股人员极其有效地处理了租界内的绑架事件及各种暴力事件。作为警务处副处长,他将与马丁上尉处于同等的级别与地位,虽然他仍将履行缉捕股主任的职责。莱曼先生表示完全同意这些观点。

董事们得知克拉克先生作为缉捕股主任的聘约应于 1928 年 8 月 13 日到期,最近已准于续聘,薪金为每月 1,000 两。另外,董事们获悉 1928 年 12 月 21 日到期的马丁上尉的聘约也将准于续订,其月薪标准 1,175 两。

为使克拉克先生能在各个方面与马丁上尉处于同等地位,董事会指示从 1928 年 10 月 1 日始,克拉克先生晋升为警务处副处长,薪金每月为 1,000 两;董事会还指示从 1928 年 12 月 22 日马丁上尉更新聘约之日起,将与他签订新的聘约,月薪为 1,175 两。

华人初等教育计划 贝先生说,华人特别学务委员会已挑选陈鹤琴先生为华人学务处长,并建议新建的学校在 10 月 8 日开学。但他不知董事会是否已经批准。这时有人通知他说,学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已经呈交总董,总董已授权代表董事会批准会议记录,并已批准为开学作出必要的安排。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尔、船津辰一郎

任命克拉克先生为警务处副处长 关于 10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总董说他在几天前已将董事会从 10 月 1 日起任命克拉克先生为副处长的决定通知了警务处长。后来代理总办收到了警务处长 10 月 9 日的一份报告,报告称为恪守纪律,他要求在董事会还没有讨论他给总董的信上所说的条件前,暂不发布与此相关的 10 月 6 日 5090 号警务令。

总董说,警务处长的信是对他 10 月 4 日信件的答复。总董又说,他 10 月 4 日的那封信是根据他与克拉克先生最近的几次谈话后写成的。克拉克先生告诉他捕房根本没有实际的组织;克拉克先生还赞同上海《泰晤士报》在一篇头版文章中的观点,该文批评了捕房,并提出了镇压武装抢劫的一些措施。克拉克先生指出警务处长对他在这些问题上的意见根本不予理会。

总董接着宣读了警务处长的信件。在信中,他承认董事会有权提升他的下属,甚至可以不同意他的推荐。但他对董事会在采取这种行动时根本不与他商量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他一贯充分考虑他的下属就捕房的工作及效能问题给他的报告。他认为克拉克先生对董事会的陈述是一种不忠诚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对捕房的效能和纪律都是有害的,也有损于他的威信。如果董事会直接与他研究的话,他愿意提供所有情况。他在信的最后要求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来调查与捕房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捕房的组织纪律与效能。至于这个委员会的人选,他指出如可能的话应由具备军事、警务方面知识的人组成;他还要求董事会事先向他转告克拉克先生向董事会所陈述的全部内容。

总董说,从理论上讲警务处长的抗议是有其理由的,但另一方面,他认为目前的局面使董事会已不可能再另外采取行动了。他相信,克拉克先生是捕房最有能力的人之一,如果董事会不支持克拉克先生,克拉克先生肯定会辞职。既然董事会对此事已经作出决定,他认为没有理由推迟宣布克拉克晋升的命令。

与此同时,为了让警务处长有机会申辩自己的观点,他已让代理总办于 10 月 8 日函告警务处长,要求他向董事会提供:(1)捕房的组织编制,(2)捕房的组成及实力,(3)警力的分布,(4)关于任命帮办处长的命令及规定以及各级人员的训练、职权、职责等。

安诺德先生说,警务处长已找过他,并对他说董事会的命令已在捕房,甚至在其他各处引起震惊和不满。他表示弄不明白,命令还没有宣布,怎么会产生这种不满的情绪,除非警务处长本人已将此事公开。

总董继续说,目前的情况是董事会已经任命克拉克先生——一位业已证明颇有能力的人——为警务处副处长,这样董事会才有可能直接从他那儿得到必要的信息和建议;而这方面巴雷特处长一直没能做到。现在他建议先等一等巴雷特对代理总办 10 月 8 日函件的答复,再来考虑他关于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的要求。但要找到具有丰富经验的人组成该委员会是困难的。以他自己的知识和对会议记录的研究,他认为捕房的工作应当无懈可击才行,而巴雷特处长本人对捕房工作还不太熟悉。

莱曼先生同意总董的意见。他认为董事会作出这项任命无疑是正确的,因此没有理由改变这项决定。各位董事普遍持同样的观点,他们认为总董一直是通过正常渠道来获取信息的,因为警务处长采取了妨碍议事的态度才使总董不这样做。

经过讨论,会议认为在这个问题上警务处长对董事会函询的答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决定通知他,董事会在看到其答复前不采取其他行动。然后董事会将给警务处长提供一切机会阐述他的观点,及向董事会陈述他的意见。另外,会议指示立即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克拉克先生晋升的命令。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代理总办、副总办

缺席者:赵锡恩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1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2 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西童女学校戈斯小姐 总董说,他得知尽管在伦敦大学学生登记册上未找到戈斯小姐的名字,但戈斯小姐仍有可能已经取得了伦敦大学文学士学位的资格。可是,会议认为应该就此事致函哈利法克斯夫人(娘家姓为戈斯),这样她便有机会纠正或许已经留下的错误印象。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4 日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西童女学校任命女校长 约翰斯顿先生认为,一方面任命亚历山大小姐为愚园路学校的代理校长,而同时又在英国物色校长接任人,这是不公正的。他建议给予亚力山大小姐一段试用期,除非董事会发现她的工作不能令人满意,否则应在适当的时候正式批准其任命。董事们赞同这种观点,同时还指出,关于明年可能在英国任命正式校长的情况将不利于亚历山大小姐的工作或纪律。因此会议一致决定任命亚力山大女士为愚园路学校代理校长,试用期从韦尔小姐离职休长假日起直至 1929 年夏季学年结束,届时将正式决定她能否出任校长。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5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出售剩余土地 总董说将出售剩余土地得来的资金用于在其他地方购买土地碰到了严重的困难。安诺德先生指出,这份简短的会议记录并没有充分表达工务委员会提出此事的愿望及理由。应拉姆先生的要求,会议认为在收到财务处长的报告之前,暂缓讨论此事。

出售册地第 631 号市政厅与菜场 拉姆先生告知诸董事,市政厅与菜场除部分土地用于拓宽道路之外,已经以 130 万两出售,其中已支出 13 万两定金。关于这个问题,拉姆先生说,在后来的 10 月 16 日会议上工务委员会同意考虑在福州路、浙江路拐角处——册地第 538 号建立新的中央区菜场,占地面积为 4.314 亩,他说这项建议后来已通报董事会诸董事,他们批准以 325,000 两购买这块土地。他知道这笔地产已抵押掉 19 万两,为期 3 年。因此,在此期间董事会包括定金在内只需支付 135,000 两。董事们同意按上述价格购买这块土地。

新的市政厅 总董说由于工部局大楼已经容纳了本局的大多数处,且训练厅也可作为纳税人会议大厅,因此是否需要建一座新的市政厅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他的意见是:鉴于购买一块新的地皮,建立一座新的市政厅需大笔支出,因此他认为此事需要周密考虑。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5 日华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开设地区的初级学校 拉姆先生说,东区与北区的学校已于 10 月 8 日开学,学生总数约 140 人,但 10 月 8 日后,学生注册人数还在不断增加。副总办补充说,在 10 月 8 日以后的一周内,学生注册人数增加了约 25%。

除有关捕房的下列情况外,会议通过了 10 月 8 日警备委员会与铨叙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1)E.R. 亦纳笛上尉的副手;(2)学员;(3)印捕股补充人员;(4)军官休长假。总董说,这 4 项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捕房的组织编制问题,而关于这个问题,正如 10 月 11 日特别会议所记录的那样,董事会已于 10 月 8 日致函警务处长,向他提了某些问题。总董说,警务处长尚没有对这些问题马上予以答复,但应他的要求,警务处长与克拉克上尉正通力合作对捕房进行改组;希望此后他们会向董事会提交一份令人满意的报告。为此他赞成暂缓审议这 4 项议题。关于其中的第 2、3 项议题,总董已经研究过一位有经验的前捕房人提供的材料。这份材料表明捕房内已有一大批军官可以满足当前的需要和未来的晋升之用,而根本无需招收警员。材料还表明,捕房早在 1925 年已作出了令人满意的安排,可以确保印捕股定期从印度补充警员。由此看来,沃尔上尉提出的出差招兵是无谓的浪费。总董认为从无委任状的人员中提拔警员是令人满意的,他还认为董事会从印度招募巡捕的现有渠道是可以满足需要的。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在收到警务处长经与克拉克先生商讨后写出的进一步报告之前暂不审议这 4 项议题。

日捕股今后的问题 代理总办援引福岛先生的话说,福岛先生认为警务处长仅仅由于难于找到比较合适的人选就反对任用日籍警官来负责一个地区的捕房工作是不公平的。董事们同意这个观点,但认为警务处长的理由在会议记录上已充分反映,他的意见是说他目前还不赞成这样的任命,而且福岛先生当时也勉强同意了。总董说,看来对董事会的政策产生了一些误会。他认为在公共租界,捕房人员不应该划分国籍,否则将会导致对政治骚乱事件各自负责的局面。福岛先生同意

此观点。他说，日本居留民希望在捕房内有几名日本高级军官，并不要求划分国籍。他认为到目前为止，日捕股人员的薪金与其所承担的职责是不相称的，或者说这么一点薪金无法吸引受过良好教育，且颇有能力的人来参加捕房工作。他希望这件事以后再议一下。佩特森先生暗示该委员会将满足日本居留民的愿望，即在日本人利益集中的地区任命日籍警官担任要职。

日皇加冕礼庆祝活动 日本总领事提交一份来函，代表日本侨民要求批准在外白渡桥上装置灯饰，以庆祝 11 月 10 日的日本天皇加冕礼。

总董说，在与日籍董事及日本总领事就此事进行友好磋商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如果批准在外白渡桥装置灯饰或批准进行火炬游行，那将成为歧视中国人的行为，必定为中国人举行抗议活动提供方便，但是在专门进行这次庆祝活动的虹口公园的入口处装置灯饰那是不会有人反对的。另外，他还害怕共产党会利用这种游行的机会制造骚乱。福岛先生指出，只有少数日本居留民希望进行游行活动。总董补充说，他认为总领事也有这种想法。日本总领事提出的正式申请未予以批准。

电气处 C.S. 泰勒先生的长假 电气处秘书在一份报告中称，根据电气委员会 1927 年 6 月关于批准 C.S. 泰勒先生申请 1929 年休长假的临时决议，经总工程师兼经理同意并由电气委员会批准，副总工程师兼经理泰勒先生大概从明年 1 月起休长假。财务处长对此未发表任何意见。拉姆先生说，泰勒先生希望今年 12 月 20 日动身。经过简短的分析后，会议决定准于泰勒先生从 12 月 20 日起休长假。

在租界内设置中国政府机构 关于 9 月 19 日的会议记录，总董说在仁记路 25 号及租界其他地区设置中国政府机构的问题已由领事团呈报北京的外交使团，他也看到了与此有关的电文。当中国政府提出在租界内设置行政机构时，公使们是根据外交程序来处理的，原则上是同意的。为了维护中国人的利益，他们要求有关电文至少在 6 个月内不要公布于众。他知道领事团要求北京的公使们在此事上不要采取有害的行动。关于在仁记路 25 号的机构，他相信机构仍在那，但没有办公。他肯定地说，许多中国人都同意如果中国政府希望在租界内建立办事机构，应该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提出申请，他们也同意应该遵循此原则，不应有例外。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夫·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代理总办

缺席者：袁履登、赵锡恩

会议收到并通过 10 月 12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

任命助理总工程师 关于董事会无限期推迟考虑任命一位助理总工程师的决定一事，会议注意到电气委员会一致要求董事会能批准这一任命。各董事得知泰勒先生认为也许可能以每月 800—900 两的薪水从职员中找到一位合适的人来担任这一职务，如果此人具备了必要的经验，且在该处第 2 号人物出缺时，如无其他合适人选，而此人完全可被看作为晋升该处第 2 号人物的最佳人选，这样就不必从外部招人来填补此空缺了。鉴于目前该处没有一人可作为晋升 2 号人物的最合适人选，因此会议决定授权泰勒先生在英国以每月不超过 900 两的薪金任命一位助理总工程师。如果最终不能以此薪金标准找到一位合适的人，则再呈报董事会讨论。

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最高薪金 电气委员会认为董事会规定的总工程师兼经理将来的最高薪金为 2,000 两是不够的。对此总董详细阐述了当时使董事会决定给奥尔德里奇先生月薪最高额提高到 2,500 两的一些特殊情况。但董事会当时就已明文规定将来奥尔德里奇先生继任者的最高薪金

应与其他各处同级的人相一致,即每月 2,000 两。拉姆先生指出,电气委员会建议续订泰勒先生作为电气处第 2 号人物的聘约,每月工资 1,600 两。该委员会认为如果降低目前的最高薪金额,那么要留住电气处未来总工程师兼经理继续工作就比较困难了。一位董事建议,在对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工作待遇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暂不讨论是否需要变更或不变更目前这一职位的最高薪金标准问题。经稍事讨论后,会议采纳了这项建议。

任命顾问工程师 安诺德先生在谈到上次会议讨论时说,泰勒先生非常赞同在奥尔德里奇先生退休时任命其为顾问工程师,其理由是任用奥尔德里奇先生对节省电气处每年购买补给品的开支是大大有利的。安诺德先生还认为如果正式任命奥尔德里奇先生为顾问工程师,那么他在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条件奥尔德里奇先生是会接受的。他希望此项任命应在泰勒先生离职休长假之前得到解决。为此,会议决定将此事列入议程,在泰勒先生离开之前进行研究讨论。

副总工程师兼经理泰勒先生的续聘 会议一致通过了电气委员会关于以每月 1,600 两薪金与泰勒先生续订聘约的建议。

除了关于与中国公用黄汽车公司进行非正式会谈,促使其放弃出租车计划的建议外,会议通过了交通委员会 10 月 19 日会议记录。上述建议是在这些车辆装上计程器之前提出的。鉴于后来已经装上计程器,会议决定将不再依据交通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从印度招募新巡捕补充印捕股 根据上次会议讨论精神,总董将警务处长与他本人之间就沃尔上尉前往印度为印捕股招募新捕的建议通信交换意见的大致情况通告了各位董事。虽然提出此项建议的目的似乎是为了让沃尔上尉休假,但警务处长在提交的一封信中说,沃尔上尉并不想去印度,但由于个人的私事,他希望准于特别休假。在与警务处长多次通话后,总董曾要求提供 10 年来的对比资料。资料表明捕房官员在印度招募挑选的新捕中不合格人数要比根据 1925 年规定所招募的新捕中的人数高得多,1925 年的规定是为保证正常的新捕补充而作出的。

据此董事们一致同意花钱派一名军官去印度招募新捕是毫无理由的,因此不同意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通知捕房招募新捕应按照 1925 年的规定办。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中国政府印花税局办事处 总董提交了江苏交涉署郭德华先生给他的一封信,信中要求批准在租界内建立印花税局办事处。总董说,他与会审公堂前首席谳员关炯先生会晤后得知建立该办事处的目的仅仅是为了销售印花税票。根据中国的法律,必须在各类商业单据上粘贴印花税票,如提货单、收据、合同等。尽管他们在租界内还没有建立官方的正式机构,但销售印花税票业务已经在进行中。总董对关先生解释说,董事会就最近关闭国民政府在仁记路办事机构的问题已提交领事团,领事团又将此事呈报了公使团。总董对关先生说,根据公认的程序,凡在租界内要求建立中国政府办事机构的申请均应向领事团提出。虽然郭先生曾强调拟建立的办事处完全是政治性质的组织,而且即使董事会可能不会反对在租界内建立销售印花税票的办事处,但总董强烈感到凡要在租界内建立任何政府机构行使职权,都必须经过正常途径取得批准,任何不经批准建立机构的行动都是不可取的。董事们均同意此观点。

棉花检测处接管 总董又宣读了郭先生的另一封信。信中说农矿部打算接管现在的检测出口棉花机构的管理权,还说负责检测的机构不久将迁至九江路 22 号更为宽敞的房子内。总董认为,

此项申请很好地说明了董事会无能为力的情况，董事会对于批准还是拒绝中国政府机构在租界内行使职能左右为难。由于移交控制权可能会涉及到不同国籍商人们的利益，因此他认为此项决定应该由领事团作出。

佩特森先生概要地阐明了目前实行的检测棉花的一套措施，这是一个到目前为止行之有效的制度。他还补充说，郭先生来函称，接管检测机构的谈判工作已经取得了成功，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尽管拥有检测机构的那家协会愿意根据一定的条件将控制权移交给中国人，但中国当局不愿意全部接受这些条件。他的意思是为了各有关国家商人的利益，中国政府应该充分保证这个新机构能有效地承担检测工作；只有在这种情况下，目前的检测机构才能停止工作。对此，董事们都同意。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通知郭先生建立印花税办事处和棉花检测机构的申请均应通过领事团提出。会议还决定拟议中的九江路检测机构在未通过正常途径获准之前不能开始工作，同时目前的棉花检测机构在其职能由中国政府机构承担之前当然仍将继续开展其业务活动。总董负责将董事会对此事的立场函告郭先生，并讲清董事会为什么决定此事必须与领事团联系的理由。

市政大厅的厅址 会议收到了中国房地产公司的一封信，信中询问董事会是否愿以每亩30,000两的价格购买静安寺路与麦特赫斯脱路口西北角一块面积为21.234亩的地皮作为新市政大厅厅址。会议指示复函中国房地产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此项建议。

警务处副处长克拉克先生辞职 总董通知各董事说，克拉克先生于星期一呈交了他的辞职申请报告。此事发生在总董与克拉克先生关于警务处长与克拉克先生就捕房管理等问题上产生分歧进行了谈话之后。鉴于他们之间的谈话是在非常友好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克拉克先生的辞职决定令总董大吃一惊。勃雷生医生告知总董克拉克先生最近发现他所承担的工作过分紧张劳累，因此非常需要离职休养。依据这个理由，同时也考虑到克拉克先生是一位杰出的警官，总董的意见是克拉克先生辞职一事暂不研究；希望是否能批准他离职休假，使他能得以康复，并能从另一个角度看待这个职位，进而重新考虑他的辞职问题。

经过讨论，董事们赞同这一观点，并由总董负责向克拉克先生建议离职休假，以后再向董事会呈报进一步情况。

任命奥尔德里奇先生为电气处顾问工程师 根据上次会议记录，安诺德先生宣读了他起草的备忘录，建议在奥尔德里奇先生退休之时任命其为顾问工程师。董事们注意到这项建议得到了奥尔德里奇先生与泰勒先生的赞同，并且奥尔德里奇先生也同意每年给予其750英镑的报酬。针对财务处长对上述建议的意见，安诺德先生说，他讲到的几点并没有背离他早在8月份发表过的意见。他坚持认为如果财务处长的建议正式被采纳——根据这项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将会得到一笔数量不多的特殊费用和作为顾问而承担一项实际工作，并按照惯例领取佣金——那么在工厂扩展的几年中，董事会花费的钱将比按照他的备忘录中提出的要高得多。他指出，根据他的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愿意由董事会决定在这几年中对他增加报酬的问题。安诺德先生在其报告的最后一段中强调应该让制造商们直接发出运货单据或通过他们的代理商发出，并应以同样方式付款，这样可以节约目前支付给工部局货运代理商的佣金。安诺德先生说，鉴于奥尔德里奇先生还有1年工作时间，因此向伦敦代理商发出必要的通知，中止他们与工部局有关电气处货物运输方面的部分协议，时间是绰绰有余的。安诺德先生最后说，他并没有忽视在电气处管理方面有必要厉行节约，并说在仔细考虑后，他深信现在提出的建议对工部局是有利的。

经过全面讨论，会议一致同意按时安诺德先生备忘录中提出的报酬和详细的条件，在奥尔德里奇先生退休之时，任命其为顾问工程师。备忘录附在会议记录后面。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备忘录

关于任命电气处奥尔德里奇先生为顾问工程师事 几个月前,当任命奥尔德里奇先生为驻伦敦顾问工程师的问题提交董事会考虑时,当时会议决定暂时推迟对此事作出决定。

赞同此项任命的主要理由是在不久的将来很有可能需要为大规模扩建工程订货,奥尔德里奇先生能在订货时为工程节约一大笔的钱。董事会当时的意見是鉴于政治局面动荡不定,因此任何重大的扩建工作都须推迟;在这种情况下,每年拿出1,500英镑作为薪金是不适当的。

期间我与奥尔德里奇先生、泰勒先生曾多次讨论过此事。泰勒先生的意见是如果经理经常长时间不在上海,那对电气处是不利的。因此,只要条件比较合理,他仍然同意此项任命。他还认为奥尔德里奇先生为电气处每年订货时节约的资金就可说明我上次备忘录中建议的每年750英镑的薪金是合理的。奥尔德里奇先生已经通知我,他接受此条件,但如果将来需大规模进行扩建工作,将会耗去他的大量时间,他希望届时董事会能增加其报酬。因为奥尔德里奇先生目前的聘约只有1年就要到期,又因为泰勒先生不久即将回国,他们俩都希望能就此事作出决定。至于我上次备忘录中所提到的几点,奥尔德里奇先生向我保证说,如果任命他为顾问工程师,他将不再直接与董事会或电气处打交道,而是与电气处经理打交道,并保证在泰勒先生不在期间,电气处内部职员不会有重大人事变化。根据这些情况,我准备建议批准此项任命。

我再次强调应该让各制造商直接发出货运单据或通过他们的代理商发出,付款也应采取同样的方式,以节省现在付给工部局货运代理的佣金。

1928年11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拉姆、莱曼、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佩特森

中国政府机构 袁履登先生与赵锡恩先生在谈及这一会议记录时建议,为避免误会和引起麻烦,董事会应该重新考虑关于在租界内建立中国政府机构应该通过通常的途径提出申请的决定。其理由是此项决定与“洋泾浜”章程条例的有关条款是不一致的。总董说,上次会议并没有提及《土地章程》,因此他认为这与目前在讨论的问题是毫无关系的,但如果华董们希望将这些意见记录在案的话,那也是可以的。袁先生与赵先生说,如果他们的意见能包括在今天的会议记录内,他们将感到满意。同样,贝先生也希望将他的意见记录下来。贝先生的意见是在租界内建立中国政府机构只要不影响租界内治安秩序,那就应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准。

捕房行政管理工作 总董说他经常会晤过贝先生,向他解释了董事会关于希望对警务处长与副处长克拉克先生之间产生的分歧进行调查的意见。总董建议任命一个由副总董、警备委员会委员及他本人组成的委员会来查清他们二人之间发生摩擦的确切原因。这个调查在性质上属于初步的查询,目的是及早澄清这个问题,这样也可以就捕房的行政管理问题进行更为广泛的调查。到目前为止,董事会所得到的情况仅仅是由警务处长与克拉克先生两人自己提供的。如果按现在建议的那样,任命一个正式的委员会,那就可从捕房其他官员那里获得新的证据,这样就有可能易于对此事作出决定。听了总董的发言后,董事们一致通过组成这个委员会的建议。

11月30日星期五工部局公报校样提交审议。

招聘两所工部局华童公学西人助理教师的工部局第3781、3784号通告 赵先生讲到华人学务委员会两个委员林康侯先生与他本人已就此问题致函总董。信中指出,这两份通告发布时没有征求华人学务委员会的意见。信中还指出,根据通告列出的条件,华人被排除在应聘范围之外。他的意见是聂中丞公学助理教师的空缺完全可以由合格的华人来担任,他还考虑到向华人支付的薪水

比向西人支付的要少得多,而且华人无疑在语言上具有有利条件,因而录用华人对工部局与公学本身都是大有益处的。他希望这一职务与将来类似的空缺都应由华人来填补。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他看到这封信后就调查了这件事,同时也调查了填补这种空缺所采用的程序。尔后总董宣读了代理总办提供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概要说明了总办处对这件事所采取的业已批准的程序,大意是在管理这类学校方面,既然董事会没有授权他们作出修改,因此总办处按照惯例为填补这两所学校的空缺发出了通告。总董认为总办处所采取的程序符合多年前确立的制度,但沿用这种制度是否合适,这个问题他建议可加以考虑。如果事先将填补这两个空缺的问题提请他本人或董事会某个委员会研究,那么不按照目前的程序办也不是不可能的。

贝先生指出,他本人赞同林先生与赵先生提出的观点,也同意应该考虑对目前的程序进行修改。他补充说,董事会的华董处境困难,因为华人社会指望他们保证华人在工部局各处中享有更多的机会发挥作用。在工部局各华童公学问题上,已经有人表示虽然9个月前工部局董事会内就已选入了华董,但这些学校的教学人员内并没有增加华人,这是令人吃惊的。赵先生认为不能将这类学校的填补空缺一事看作是一件普通的事,因为他看来,这类问题从本质上讲应该是华人学务委员会考虑的问题。

总董希望华董能理解为填补这类空缺所采取的步骤并非有意歧视华人。他准备支持以下建议,即应考虑修改目前的程序以便将这类事情提交有关委员会研究。为此,副总董建议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撤回这两份通告,不予公布。

代理总办通知各位董事,鉴于财务处长建议在收到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报告之前推迟填补聂丞公学空缺,已将此事通告华人学务委员会和铨叙委员会,大多数委员赞同尽快采取措施填补此项空缺,但当时没人提出应该任命一位华人助理教师的建议。

董事们一致认为目前采取的行动是符合公认的程序的,他们还认为提出修改这些程序的建议也是可取的。为此,董事会指示从公报上撤掉这两份通告,并且将此事提交华人学务委员会,由其提出填补这些空缺的办法。

在作出上述变动后,公报获准公布。

总董 费信惇
代理总办 麦基

1928年12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瑟夫·拉姆、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锡恩、代理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万国商团兵力 总董通知各位董事,他收到驻华北部队司令沃德罗普少将关于万国商团兵力的一封来函。少将认为万一在租界外或租界内发生骚乱,万国商团的兵力是无法维持租界治安的。总董说他已将此事列入今天会议的议事日程,但并不打算作全面深入的讨论,来使各位董事都理解沃德罗普少将的观点。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的是自1927年以来,除了俄国分队的兵力有增强外,商团兵力一直固定不变。关于沃德罗普少将提出的大大增强万国商团兵力的建议,总董指出我们经常对各国商会与各商行提出呼吁,但收效甚微。至于工部局应该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建议,这显然是不切实际的。他要求各位董事充分考虑作为董事会高级军事顾问沃德罗普将军的意见。他本人强烈地感到除非能制订出更具有吸引力的服役条件来吸引人们加入万国商团,否则难以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欢迎各位董事在再次议论此事时提出各项建议。

任命华人担任工部局高级行政职位 总董在会上宣读了昨天收到的三位华董的来函,该函谈

到了3月份董事会与纳税华人会之间就有关任命华人在工部局内担任高级职位问题的来往信件，并要求制定明确的政策以满足华人社会在此事上的愿望。

他回忆起当初为在董事会内选举华董进行谈判时，纳税华人会曾要求任命华人在工部局各办事处机构内出任高级职位，以此作为华人参加董事会的条件。由于董事会当时保证此事将在以后考虑，因此这项要求被收回了。贝淞荪先生建议，考虑到这个问题对华人社会至关重要，因此应该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充分考虑此事。

总董指出，华人社会当初第一次提出此问题时，他们只是一般地提出要求任命华人雇员在工部局内担任高级职务。然而现在收到的信则提出要让华人在工部局各处出任高级行政职位。贝先生解释说，这类任命将包括诸如警务处帮办处长及其他处类似的负责岗位。这样做可使任职者得到必要的训练和经验以使他们将来有晋升的资格。考虑到这一点，也考虑到未来上海华人和西侨的利益，他建议应该指示各处处长，虽然仍由他们主管行政工作，但应该使用和训练一批合格的华人，其目的是让这些华人再过几年能胜任目前由西人雇员担任的行政职务。

赵先生赞同贝先生的观点。他说，面对华人社会，华董处境极其微妙。各位董事应该记得华人社会一开始曾要求在董事会内增加几个席位；但经过谈判后，同意暂时只选举3名华董。他与他的同事们决定在他们到工部局上任几个月取得了行政管理等方面经验后，再提出此问题供讨论。然而，华人社会认为此事至关重要，不断追问他们此事进展如何。在华人社会看来，如果这个问题能得到满意的解决，那将大大推进中外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也必将促进租界内的和平和繁荣。华人社会对最近任命一位华人出任警务处帮办处长表示欢迎，也期待董事会能任命华人在其他处内担任类似的负责职务。

莱曼先生提出高级职位只能由富有经验的人出任，贝先生表示同意，他认为如果董事会原则上接受华人社会的请求，起用合格的华人，那么只有当他们取得了必要的经验和展现了可以晋升的能力后才能提拔到高级行政职位上。

总董说，据他回忆，早些时候在纳税华人会、总裁和他本人之间对此问题进行讨论时，当时只是强调从总体上更广泛使用华人，而并没有强调华人出任高级职位。贝先生无法同意总董这个观点，并重申应该修订政策以确保合格的华人晋升高级职位，与外国雇员一样享有均等的机会。

关于华董希望使用受过教育的华人以期经过一段时间后能胜任高级职位之事，副总董表示赞同。但他认为，在几年内这类华人只可能是初学者，而不可能是行政官员。据他所知，目前在工部局华人雇员中还不可能挑选出一批能在工部局中担任行政领导的华人专家。同时在他看来，关于起用合适的华人使他们获得必要的经验，最终能有资格晋升高级职位这件事不会有人反对。

华董同意经使用的合格华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将处于学习阶段，如果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用，他们的能力得到了证明，并晋升到高级职位，他们一定能大大促进中外之间的理解，对整个租界必将大有益处。

关于任命华人出任高级职位一事，安诺德先生不赞成过急从事，其理由是各地的经验已经表明出任这种职位的人容易受到外界政治压力的影响，有损于工部局成效显著的行政管理。

贝先生强调指出，虽然华人社会希望尽快任命华人出任高级行政职位，但华董知道听从这种要求是不可能的，董事会的确需要修改目前的政策使华人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后能出任高级职位。他坚持说，目前在上海已经有不少中国人取得了美国或欧洲国家大学的学位，这些人只要具备了必要的经验就可以出任工部局各处的副职。

莱曼先生认为如果董事会采纳华董提出的建议，那么华人职员就应该与西人职员同等看待，比如在晋升问题上每个人都应按其功绩大小来确定。

佩特森先生则主张如果认为有必要对目前的政策进行修改的话，也只能逐步进行。他提到中国官员未能管好英国以前在汉口的租界，以及他们违背陈友仁——奥马利协议中某些条款等事。

贝先生说，在英国放弃汉口租界时，当时只有为数极少的中国人具有市政管理的经验，这也是促使华董希望华人能有机会在上海逐渐获得这方面知识的一个因素。

拉姆先生并不认为董事会需要改变政策。在目前的制度下，华人可以申请填补空缺职位。只要他们具备了必要的资格，他认为在挑选及晋升等问题上，他们会享有与其他国籍的人同等的待遇。贝尔先生无法同意这个观点。他的根据是如果有两位候选人，一位是华人，另一位是其他国籍的人，都适合填补某个空缺，在目前的制度下，尽管他们都是合格的，但总是优先考虑那位外籍候选人，而他认为在条件都相同的情况下，如果要考虑优先的话，那么华人应该优先考虑。他建议应该通知各处处长董事会希望他们培训华人，使他们及早具备出任高级职位的资格。他还建议，如果有必要的话，应该在下一个预算中为此拨出专款。总董回答道，已经要求各处处长起用华人填补他们能胜任的空缺，他赞同一位董事提出的建议，即应该询问一下他们对这一要求的执行情况。

根据他本人的经验，贝先生认为将现在工部局工作的大多数华人视为潜在的出任高级职位的人，这是不可能的。他强调有必要起用受过教育的人，这些人除了管理经验外，已经具备必要的资格。这些人必须在指导之下工作一段时间。这样，一旦出现高级职位空缺时，他们就完全有能力接任。

关于应该更多考虑华人的要求使他们有资格出任高级职位的建议，福岛先生表示支持。迄今大多数高级职位都由英国人占着，这些英国人富有成效地忠诚地履行着自己的职责，但他认为，考虑到租界的国际性，在这方面董事会将来应该同等看待各国人员。

总董又说到他本人曾在口头上向各处处长提过要求，他总怀疑这些要求是否已经被严格遵照执行。因此，董事们都赞同他的建议，即应该了解关于此事的情况，由铨叙委员会的委员们及贝淞荪先生与各处处长洽商，尔后应就采取什么步骤才能满足华人社会的愿望提出建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1 月 9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约翰斯顿、兰牧、莱曼、J. J. 佩特森、贝泓荪、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

万国商团 总董说，商团司令正在考虑沃德罗普少将来信所提出的有关万国商团兵力的意见，他将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会上提交了华童学务委员会 12 月 13 日会议记录。但须将有关 1929 年年度预算部分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 12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向杨树浦电厂游泳池供水 有关该委员会提出的向游泳池供水的费用应由该处承担的意见，以及财务处长对此提出的相反意见。董事们认为，为了避免给人造成某一个处的全体职员受到了优惠待遇这样的印象，今后凡使用该设施的职员，都应要求他们交小额费用。因此，会议决定将此事退回该委员会，并建议：如果要使用游泳池，应要求使用的职员每季度支付 2 美元的小额费用。

俄国职员—精神病房费用 委员会提出，如果某俄国雇员住进精神病房，根据雇佣条款，该处的责任应限于每日支付 1.75 元，为期 6 个星期。董事们经过讨论后一致认为，既然该处保证支付俄国雇员在 3 级医院 6 个星期的费用，而精神病房又没有 3 级病床，因此，根据雇佣条款，该处有责任每天最少（贫民）支付费用 3 两。为此，会议决定，应要求该处按这费用支付 6 个星期。6 个星期后，这名精神病病人的费用将由公用基金支付。

拓宽南京路—册地第 31 号 一名董事说，他认为关于从这块地产出让的为拓宽马路所需的土地，其所支付的本金利率（即 6.5%）多少有点高了。鉴于这件事可能要提交地产委员会，如果先这样，该委员会可能会把利息估定得比现在提出的还要高，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因为工部局最近发行的债券也是这个利息，所以从工部局的观点来看，所提议的利率还是合理的，因此会议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提议。

1929—1930 董事会—选举日期 会议指示，写信给领袖领事，请他确定 1929 市政年度董事选举日期，并建议应在 3 月 4 日星期一和 3 月 5 日星期二举行合适日期。

地产委员会 委员会议决定邀请 C. H. 费尔巨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在下一市政年度地产委员会委员。

自行车执照费 会上提交了法租界公董局的来信，信中要求董事会就该局提出的把每年的自行车执照费从 2 元增至 4 元的意见提出看法，来信还附有该局有关部门的批注。会议注意到董事会过去曾两次否决了增加这项执照费的提议。但鉴于自行车的便捷，街上自行车业已增加，引起了交通拥挤，某些董事认为增加执照费是可行的。可是经过讨论后，董事们普遍认为不能同意这个增加执照费的提议，但为了使每个租界里的收费标准一致，会议决定：如果法租界公董局坚持增加执照费的话，就建议每年执照费增至 3 元。

建议撤销工部局乐队 会上提交了上海总商会会长的一封信，信中建议撤销乐队，并主张由工部局向公众捐助以提供补助金来维持乐队。总董回想起过去当提出撤销乐队时，董事会总是坚持由纳税人会议决定的方针。因此他要求董事们提出看法，是保持这样的方针，还是他们认为现在由董事会主动提出撤销乐队。副总董认为，鉴于市政厅已卖掉，很明显现在很难为乐队弄到合适的可

供选择的场所，董事会现有理由主动撤销乐队。他建议，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应弄清楚，乐队要弄到新的场所需要多少费用，还要征求乐队委员会的意见，即是否有可能弄到合适的可供选择的场所，同样，还要弄清楚他们对上海总商会提出的关于乐队应由公众捐款来加以维持这一建议有什么看法。如果有了这一情况，董事会然后才能明确方针，是继续保留乐队还是不予保留，并能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最终在即将召开的纳税年会上解决此事。会议在经过讨论后通过了这个建议，总办同意在下次董事会开会以前把此事提交乐队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总办处职员一提前休假 总办提出，由于已批准 J. R. 钟思先生于 1930 年春季休假，因此也应批准麦基先生于今年休长假，该建议意味着后者的假期要提前一年。董事会把研究此建议之事推迟至下次会议进行。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1 月 23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夫·兰牧、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缺席者：莱曼

拓宽南京路一册地第 31 号 总董说，他从财务处长那儿了解到，根据业已提出的一项关于立刻就此事支付一大笔补偿费的建议，不再支付本金的利息了。会议要求总办弄清楚是否已就此达成了明确的协议。

自行车执照费 董事们得知，法租界公董局已同意今年不改变自行车的执照费，但他们建议在 1930 年把年执照费增至 3 元。

会上提交了西人学务委员会 1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但需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

会上提交了工务委员会 1 月 15 日会议记录，但需将年度预算有关部分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关于工务委员会提出的购买 7 辆卡车和 4 辆汽车的建议（在初步预算里已列有专款），为了避免支付自 2 月 1 日生效的海关关税，董事们同意在那天之前订货。会议还决定把各个处在初步预算中所准予购买的汽车全都要在那天以前订货。

居民垃圾的处理 关于适当处理居民垃圾的问题，总董说，由于邻近华界当局所采取的态度，眼下已遇到了越来越多的困难，由此而发生的费用也很高。该委员会建议请董事会的几位华董为和华界当局达成友好协议提供帮助。总董随即谈了早已和华界当局就此事所进行的谈判概况。贝淞荪先生认为，如果一开始由赵晋卿先生或他自己非正式地同有关中国官员着手处理这个问题，以探明他们的观点，并且弄清如今所遇到的困难是否不可能克服，这样的话，可能会取得好的效果。他认为，根据得到的情况，看来董事会几位华董能成功地进行谈判。他建议由他们正式承担此事。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建议。根据贝淞荪先生的要求，有关此事的档案将转给他们仔细阅读。

会上提交了乐队委员会 1 月 16 日的会议记录，但必须将有关年度预算的相关部分提交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

建议撤销乐队 安诺德先生说，该委员会召开会议后，乐队指挥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内中提出了关于保留乐队的几个可能选择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董事会可以以更少的费用来维持该乐队。它的建议是：(1) 乐队每年只在上海维持 7 个月，在其余 5 个月内可准许该队在诸如日本、马尼拉或哈尔滨等地接受有担保的演出，这样的话，他估计每年可节约 4 万两。(2) 每年给可靠的乐会主办人或委员会一笔 7 万 5 千两的补助金，他将担保每年在上海举办管弦乐音乐会 7 个月，而在剩下的

5个月里,可允许主人或委员会选择任何地方举办任何种类的音乐会。

有关第一个建议,人们回想起在1924年,梅百器曾与东京帝国剧院经理签订协议,在那里举办了一系列的音乐会。但由于此事未征得董事会的同意,又由于那时董事会不赞成乐队离开上海,因此该协议未被批准。从梅百器的备忘录中可看出,他对在日本举行一系列音乐会在经济上的成功是很乐观的。为了在这方面获得确切的情况,他建议允许他立即去一趟日本,届时他也许能在纳税人年会召开以前安排乐队去日本作一次试验性的旅行。为了使董事会能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具体的建议,董事会经过讨论后,决定允许梅百器尽快去一趟日本,其旅行费用由董事会负担。

星期天音乐会 一位董事建议说,从公众的观点出发,下午5点半举行星期天音乐会比下午5点举行更方便些。此建议将提交乐队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有关绑架的法规—拟议中的工部局布告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长的几份报告,报告转来了一份于12月8日生效的绑架法,并主张早日颁发工部局布告,以期引起人们对新法律的注意,使租界境内人人都知道。总董说,他认为国民政府关于制止绑架的努力是极其令人满意的,工部局非常愿意进行合作,以便使新法律生效。他认为,用警务处现有人员来执行新规则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关于全体居民进行登记的职责是行不通的。因此他要求董事们提出看法,即明知无效而还要全文颁布布告是否合适。总董在回答一位董事提问时说,工部局目前没有掌握什么有效的手段来迫使所有华籍居民进行登记。如果警务处提供便利,使华籍居民自愿进行登记,那么这条新法律所针对的那些人是不可能前来自愿登记的。但是,为了避免有居民告到临时法院,说警务处拒绝接受他们的登记,则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在各捕房提供方便设施供居民登记。贝淞荪先生认为,守法的华人都会自愿进行登记,尽管他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如果工部局全文公布新法律,自愿登记是满足不了形势的需要的。袁履登先生说,他获悉新法律正在中国县城实施,尽管他并不了解新法律的全部条款是否都严格实施了。贝淞荪先生建议新法律由临时法院在租界内公布,任何不遵守有关登记规定的人都应由临时法院来处置。总董指出,由法院来处理这样的事比较来说是简单的问题,但就工部局来说,这个建议并不能足以推行新法律关于强迫租界境内大量华籍居民进行登记的规定。

经过长时间的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工部局应尽可能全面地予以合作,使新的绑架法得以生效。但他们也认识到,可调用的现有警务机构是不可能执行第5条和第6条规定。最后大家都赞成总董的建议,即先采取措施弄清楚布告是否在大上海公开张贴了,然后他将与帮办商讨董事会应采取何种最好的方法来符合新法律的要求,以及布告的设计,使其条款能在租界境内严格实施。

拟议中的“法律与秩序秘密协会” 关于西奥先生提出的成立一个所谓“法律和秩序秘密协会”,警务处长提出了一份论述该协会的规则和宗旨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华人方面在反对持械抢劫和绑架活动中进行合作,同时他不否认有这样的可能性,即该组织以后可能会被一些不良分子所控制。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华董们认为,尽管倡导者的意图不容怀疑,但该协会以后的活动可能会很难控制。讨论后会议一致决定:不同意组建该协会的申请。

穷困救济—乞丐问题 会上提交了妇女基督教节制联盟的一份申请,要求董事会任命一个委员会以调查乞丐问题,并建立其自己的乞丐组织,或者不属于工部局的协助组织。申请书已有警务处不同意其要求的批注。鉴于董事会的既定政策以及董事会认为关心乞丐是一个靠私人捐款的问题,又由于提供救济会吸引邻近地区大批乞丐来上海,因此会议决定否决那份申请。袁履登先生说,一些华人组织正在认真地努力解决乞丐问题,他们很想得到董事会的支持。对此问题,他说,苏州已成立了一个机构,收容了乞丐和流浪汉,并要求那些身体健康的人每天从事一些劳动。结果证明,这一制度对某些类型的乞丐具有强烈的制止因素,现在在苏州已找不到一个乞丐了。会议一致认为,如果袁履登先生能提出一个旨在消除租界内乞丐这个麻烦问题的详细计划,董事会出于与中国当局合作的热切愿望,将给予极其充分的考虑。袁履登先生答应照办。

总办处职员—提前休假 会议同意帮办麦基先生在今年休长假,这意味着把他的回国休假提

前了 12 个月。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2 月 6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斯顿、兰牧、莱曼、佩特森、贝漱荪、赵晋卿、总办

缺席者：袁履登

拓宽南京路一册地第 31 号 总办谈到了公和洋行与工部局之间的往来信件，内容是关于支付为拓宽此路而出让土地的悬而未决的补偿金利息问题。他说，20 万两中有一部分系由工部局支付，这是根据一项明确无误的协议决定的，即从 12 月 1 日起公和洋行放弃收取利息。但公和洋行现要求从 2 月 1 日起收取补偿金余额的利息。工部局现已写信给公和洋行，向该行指出，这一要求和工部局对所达成的协议的解释相矛盾。现正等候该行对此信的答复。

建议撤销乐队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他昨天接到了 O. M. 葛林先生的一个电话，很显然，他认为董事会已决定在下次年会上动议撤销乐队了。总董告诉他说，董事会还未作出这样的决定，并向他解释了董事会对此事的讨论结果。会议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如果这个问题在报界加以公开，则可以了解公众的意见，也便于纳税人会议对此事作出决定。

有关绑架的法规—拟议中的工部局布告 帮办说，他已从警务处长那儿清楚了解到华界已贴出了一份布告，该布告要求人们注意有关绑架的法规，布告上还附有一则通知，内称：谨告居民们，兹为居民自愿登记提供方便，居民们可到公安局咨询一切。因此看来中国当局还未严格实施该项条款。

贝先生说，他得知华界地区当局已向国民政府请愿说，由于新法律第 5 条和第 6 条难以实施，要求予以删除。他提议，董事会也许可采取同样的行动。接着会议同意总董的建议，即既然中国当局自己都认识到无法遵守这些新法律条款，那么工部局就不应在国民政府提出的意见可能有了结果之前采取进一步行动。与此同时，工部局警务处准备接受华籍居民自愿登记。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 1 月 25 日的会议记录，但须参阅下列意见后方能予以通过。

极司非而路 43 号 W. F. 哈姆林先生以不正当手段重新接通电力 关于此事，该委员会一致建议，该住户因不缴纳电费和房捐而被剪断电线，现此人非法接通电气处的干线，应对他提出起诉。

总董说，12 月份哈姆林先生曾去看他，并解释说他已失业，因此无法支付电费或工部局房捐。后来当有人提出要采取法律手段时，总董认为这是有理由的。但鉴于这一行动可能会毁了哈姆林获得工作的机会，他难以同意这个建议，同时他对电气委员会主席解释说，他不坚持他的意见。

刚开始，大多数董事不想批准提出起诉，但最终鉴于如果宽恕了这个违法行为，就等于开了一个不良的先例；又鉴于该违法行为的性质，采用民事诉讼来追回应交的数额是行不通的，因此会议同意了该委员会的建议，对哈姆林提出刑事诉讼。

休长假提前回来，总则 10313，与假期薪俸等—总工程师兼理事 由于对这两件事作出的决定适用于工部局所有部门，因此要推迟讨论，以便提交铨叙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会上提交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18 日和 25 日会议记录，但须提交财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

会上提交了图书馆委员会 1 月 23 日会议记录，但须将有关年度预算的部分提交财务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参阅下列意见后方能予以通过。

阅览室 该委员会建议，为了防止游手好闲分子从阅览室偷走报刊杂志，应实施类似公园所实

施的那些限制措施。董事会对该建议进行了研究，董事们反对关于对进阅览室阅览的人进行收费的建议，他们认为，应请求阅览室附近的捕房给予合作，以防止报刊杂志的失窃。

中文书籍的供应 一位董事建议，应为阅览室弄到一些中文书籍，并在今年的预算中为此提供经费。对书籍的挑选可由华人学务委员会负责。此建议将提交图书馆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跑马厅路一册地第 1587 号—拟议中的新菜场地基—北京路和苏州路一册地第 298 号和第 299 号 副总董提到了在昨天召开的工务委员会会议上所提出的两个建议，内容是关于：(1) 接受出售册地第 1587 号的开价，这块册地的一部分作为延伸跑马厅路之用，金额为 16 万银两。(2) 建议花 4 万银两购买册地第 298 号和第 299 号，两块册地的主要部分用于修建一个新菜场。他详细叙述了委员会关于这几项购买的意见，并说，要选择的话，需立即进行。因情况紧急，会议一致同意了该委员会的两项建议。

童子军协会—由工部局基金资助 会议批准了童子军协会提出的要求工部局资助该组织活动的一项申请，并且决定在年度预算内列入 2 千两白银的补助金。但要讲清楚，今后工部局没有必要再给予类似数额的补助金。

公布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们同意以特别公报的形式公布将于 2 月 9 日（下星期六）发表的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退席，由贝尔先生主持会议。

任命一位主要行政官员 副总董说，正像董事们所知道的那样，费信惇先生无意再在董事会重新当选。目前他作为董事会总董，接受了相当于前任总裁所领取的三分之二薪俸的报酬。去年作出这种安排时，大家都很明白，这只不过是权宜之计，并且也通知了纳税人会议，即董事会不想留用一位支薪总董。因此费信惇先生认为，根据这些条件，他不应继续担任总董。与副总董讨论过这个问题的一些董事都认为，董事会不能失去这位总董，他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因此，他（副总董）向费信惇先生建议，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以后，费信惇先生应接受总裁或总监的任命，担任工部局全体职员的主要行政官员。条件与待遇与希尔顿-约翰逊少校担任以前的职务一样。如果董事们同意这个建议的话，费信惇先生答应放弃私人业务，把他的全部时间贡献给董事会，并按惯例签订 3 年聘约。他在这个职位上将负责董事会的政治工作，并且调查在行政机关内部实行节约的方法。

副总董所提出的建议被一致通过。

在费信惇先生重新入席时，副总董代表董事会对费信惇先生愿意接受工部局主要行政官员之职表达了满意之情。董事们已同意其条件和待遇与前任总裁一样。费信惇先生在表达他的感激之情时说，自从他将他的大部分时间投入董事会工作以来，他的律师业务受到了影响，除非他接受现在向他提供的职位，否则，他将不得不被迫放弃目前他所从事的许多工作，以便重新恢复他的律师业务。

职员管理 安诺德先生说，既然总董已表示愿意接受主要行政官员之职，这就简化了采用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方法来降低开支的问题。去年董事会在进入休会期之前，曾向铨叙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供其考虑并征求其意见。但因他们没有什么反应，他就于去年 11 月份致函总董，建议应立即采纳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某些提议。自那时以来，董事会收到了经济委员会的一份完整报告。由于离选举很近，他要求应立即就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些行动，如果照办了，也将便于进一步解决雇佣华人的问题。

铨叙委员会续订职员聘约应取何种程序 安诺德先生认为，尽管该委员会已竭尽全力提出了意见，但他们还是处于违犯原则行事的地位，原因是，按照目前的程序，他们几乎只能受各部门主管指导，因为目前没有一位官员能够对所提出的众多意见进行协调，并向委员会提供在他认为是极其必要的比较数据。他认为，如果任命一名高级官员来担任此职，其实现的节约数相当可观。

总董怀疑工部局主要行政官员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来从事这项涉及到协调职员事务的琐碎工

作,因此他建议应将这项工作授权某一位在他本人领导下的高级官员来负责。大家回想起当希尔顿-约翰逊少校被任命担任总裁一职时,董事会的意图是:他在某种程度上应起到业务经理的作用,但后来发现,他的时间完全用于处理各种政治问题了,根本不允许他起这个作用。由此,他同意一位董事的建议,即应明确主要行政官员的职责。他说他已与帮办钟思先生讨论过这个问题。在和帮办进行协商后,他将就此向董事会提出一个明确的意见,还将概括提出关于由一名高级职员来负责协调各种职员问题的建议。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2月20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约瑟夫·兰牧、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1月30日和2月8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囚犯逃离静安寺捕房 总董说,他已指示捕房律师像2月8日会议上讨论组织调查委员会时所建议的那样,提出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来处理警官渎职事件。董事们在确认该委员会有关福利巡官的意见时,承认此案的困难非同寻常,如果能尽早调整程序的话,有些困难本来是可以避免的。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西人学务委员会2月4日的会议记录,但下列问题须予以保留:

教职员的薪金 会议认为,修改教职员的薪俸并使具有追溯效力问题,应首先向铨叙委员会提出并征求他们的意见。关于行政管理问题,总办通知董事们说,设立视察员职位的问题是和工部局经济委员会关于任命学务处长的意见是有关系的。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同意推迟这件事,待报告中的那部分提交讨论时再说。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2月5日会议记录,但下列例外:

1929年道路拓宽和延伸计划 工务委员会主席说,如果按照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所建议的取消若干预定计划的话,那么即将公布的工部局1929年道路计划的通告就会不完整,且令人误解,因为这份通告并未提及取消计划之事。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应修改通告,以避免由土地业主要求索赔所引起的损失。帮办钟思先生在回答总董的一个问题时说,因取消计划而提出的索赔数额很可能等于或超过所建议的紧缩节省下的数额。有人还指出,通告只涉及因《土地章程》提供机会进行抗议的那些事件。董事们认为,最好避免索赔的可能性,同时还认为,取消预定计划本身归根到底是不明智的。因此会议决定,从总体上来说,不接受经济委员会的意见,也不修改通告草稿,而是把是否取消道路延伸拓宽计划问题退还给工务处长去决定,或者为了节约起见干脆取消所有的预定项目。

表扬捕房律师部门 总董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来信,信内转来并批注了领事代表们给领袖领事的一封信,这封信高度评价了捕房律师博良先生及其工作人员自去年6月1日就职以来在临时法院所完成的工作。总董说,自从他在重新组建捕房律师办公室问题上获得多少可以自由行动的权力以来,他很高兴从领袖领事的来信中了解到它的出色成果。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于4月17日举行纳税人年会。

建议出售电气处 总董说,有两组人与他进行了接洽,他们想把电气处作为一个营业发达的企业出价把它买下,并希望弄清楚董事会准备按什么条件转让经营特许权。总董告诉他们说,他本人无法提供他们所要求的情况。为此他现在建议,董事会应十分全面地考虑一下这件事。他并补充说,他同时已要求总工程师提出一份包括各个有待裁决的要点的备忘录。在他自己看来,未来的买

主仍应首先与奥尔德里奇先生和福特先生就此事进行接洽，然后由一个小型的由局外人组成的名誉委员会来审查他们的提议，因为这些局外人多少能从不同的角度来观察这个问题，并将起到董事会商务顾问的作用。他建议这个委员会应由两名英国居民、两名美国居民和一名日本居民组成。此外，他在与财务处长交谈后得出结论，即在调查财务状况时，由于额外工作及其所涉及到的职责问题，财务处长将需要两名局外人的帮助。R. C. B. 芬内尔先生和 E. F. 哈德曼先生如果未受其他聘用，毫无疑问是很适合担任此职的。董事们同意此建议，并授权总董采取必要的措施。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在提到经济委员会报告的第二部分和最后一部分时说，正像该委员会自己所建议的那样，现在还需要某种特别机构来帮助董事会审查并实施这些建议，这就需要某种程度的外界协助。但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结束，他建议，除了无需进一步帮助就可采纳的这样几项改革外，这些意见都留给新届董事会去考虑。董事们对此表示赞同。

警务组织 总董说，由贝尔先生、莱曼先生和他自己所组成的一个小型委员会奉命调查巴雷特上尉和克拉克先生最近不和的原因，这个委员会断定，事态要求任命一位有能力的局外人来调查警务处的工作，并在组织和纪律问题上当董事会的顾问。英国外交部已推荐杰勒德先生担任此职，他有着在孟买工作的经验。如果董事们同意的话，他建议调派杰勒德先生来上海工作一段时间，他希望为期一年。他建议由工部局负责支付他目前的薪金以及各项津贴，另外再加上每年 1000 英镑的奖金。董事们对这个方针均表同意。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9 年 3 月 6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夫·兰牧、莱曼、佩特森、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缺席者：贝淞荪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警务委员会 2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

查缉私盐 总董说，领事团强烈要求工部局采取各种可能的步骤以查缉私盐。因此他已让警务处长牢记，有必要对此事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他将及时建议董事会，打算采取什么措施以取得所期望的效果。

会上提交了华人学务委员会 2 月 22 日会议记录，但须提交财务委员会研究后方能予以通过。
关于：

削减拟议中的西区小学的预算（原因是预计要等到暑假以后才能找到合适的校舍） 董事会现已收到华董们的一封来信，他们建议保留原来的预算。副总说，他已与财务处就此事进行了研究，财务处向他保证说，一旦找到合适的房屋，就可继续创办这所新学校，这是没有困难的。如果一旦找到合适的房屋，这所学校的开学和活动不会由于预算的削减而受到影响的话，那么华董们就同意修改预算的拨款。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铨叙委员会 2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医疗护理—检查眼睛 董事们认为，全面检查眼睛的附加费应由有关雇员自己负担。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征求卫生处长的意见，即这种检查是否可合理地从工部局承担费用的雇员的医疗待遇中剔除，同时要求铨叙委员会重新考虑其意见，以便在这个问题上与董事会的意见一致。

拟议中的新菜场地址—北京路和苏州路—一册地第 298 号和二册地第 299 号 贝尔先生谈到了工务委员会昨天会议上的意见，即工部局购买上述地产的出价应增至 51 万两白银。他详细叙述了促使该委员会提出此种意见的理由，并说如果董事会同意这个意见的话，就须毫不延迟地把增加出价

的事转告交易洋行。董事们一致同意购买这块地产，因此通过了该委员会的意见。

向华人居民出售武器 会上提交了警备委员会华人委员们的一封信，信中转来了上海钱庄联合会的一封信，他们主张工部局向可靠华人出售枪支以便自卫。总董说，他在与警务处长就此事进行充分商讨后断定，工部局向华界人士出售枪支是不妥当的。按目前的程序，工部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华人携带枪支，必要时可出借枪支。但尽管警务处采取了各种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枪支还是落入了犯罪分子的手中。反对通过此建议的另一种理由是：不完全了解枪支的人使用枪支会对使用现场附近的公众构成威胁。

袁履登先生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在有关人员熟练枪支的使用方法后，才能允许其携带。他指出，尽管盗贼和绑架犯目前相对说来很容易得到枪支，但需要枪支进行正当自卫的人还不能如愿。赵晋卿先生说，他不认为申请人要求工部局广泛地发放或出售枪支，而只是在申请人能使工部局对他的真诚感到满意的情况下发放或售枪支。总董重申这个政策早已实施，然后他提到其他大城市暴力犯罪事件的增加，但他不知道有什么城市是采用武装市民的方法来对付这个局面的。因此他认为扩大目前的关于准许携带枪支的制度是极其要不得的，是一种倒退性质的措施。

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了总董的意见，会议决定坚持在特别情况下允许携带枪支的现有程序，因此钱庄联合会的建议未被通过。

公共图书馆的未来 总董提交了 D. 季理斐博士写给他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市政厅拆毁后公共图书馆的馆舍问题。季理斐博士认为应提供比现在更大的馆舍。他建议说，由于亚洲文会正在为其图书馆寻找更好的设备，因此两个图书馆可安排在一幢大楼内。这样的话，如果工部局要建造大楼的话，公众可能准备捐助所需的地皮费用。

董事们倾向于赞成季理斐博士信中所表达的观点，并赞成他的建议，即如果可能的话，亚洲文会与工部局应采取联合行动，以便使两个图书馆能在同一幢楼内得到经过改善的馆舍设施。由此，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图书馆委员会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待得到他们的意见后，再进一步考虑这件事。

登报征求公用人力车车夫号衣 关于准许刊登广告征求公用人力车车夫号衣以及建议采纳法公董局类似措施的问题，董事们在经过重新研究后，一致同意贝淞荪的观点，即出于人道主义和其他原因，这种刊登广告的形式是极其要不得的。因此会议决定撤销已作出的决定，并相应通知法公董局。

总董 费信惇
副总办 麦基

1929 年 3 月 20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兰牧、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停车场—北京路一册地第 77B 号 董事们指示，应明确规定工部局对可能使用该停车场的汽车不负安全保管之职，此事应通知各车主，或者在该场张贴告示，或者在发给使用人的车票上印上告示。

会上提交了警备委员会 3 月 8 日会议记录，但须将万国商团俄国队有关年度预算的部分交财务委员会审查后方能予以通过。

监狱工作人员 鉴于监狱打算扩建以及犯人人数的急剧增加，一些董事赞成警务处长最近提出的建议，即监狱的行政管理应从警务处分离出来。拉姆先生进一步建议说，感化院的行政管理应

独立于监狱。他说，据他了解，工务处长很快要就上述建议的可行性提交一份报告。董事们都认为，采纳上述建议将与其他大城市所实施的方法一致起来，同时他们还表示，他们将在下次会议上对此建议的优缺点作进一步的讨论。

与上海自来水公司的协议—追溯申请按水表收费 副总董说，公用事业委员会在上星期一召开的会议上同意了自来水公司的申请，即拟议中的按水表计价大量供应的自来水应降低其价格的规定应从今年1月1日起付诸实施。但该委员会认为，降低收费将使用户受益，因此上述条款的限制性条件应予撤消。董事们一致同意按该公司所提申请，准许降低水价的规定具有追溯效力。

工部局乐队的未来 董事们传阅了乐队指挥的一份详细报告，该报告陈述了他在日本安排一系列乐会的努力遭到失败的原因。为此总董征询董事们的意见，即董事会是否应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主动提出撤销该乐队。

一位董事说，据他了解，一些纳税人正在商量提出一项建议，根据这项建议，工部局可用较少的费用来维持乐队。会议最后决定，坚持现行方针，即是否保留乐队这件事，留交纳税人会议来决定。

码头捐 总董宣读了海关税务司的一封来信，信中表示，海关总税务司认为，为征收码头捐所支付的每季度3590香港银两的报酬是不够的，由此他建议，从今年1月1日起把该项报酬增加到占总征收额的5%。总董指出，工部局是根据《土地章程》第9款的规定征收码头捐的。根据1899年签定的协议，海关当局从那时起为工部局征收此类捐税。在签订协议时，所征收的码头捐数额与现在的数额比较起来是非常小的。《土地章程》第9款规定，此项码头捐数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所通过的、卸下的、装运的或转运的货物价值的1%。从今年2月1日起实施的海关增税，使海关当局有必要完整记录下单独的税额，这完全是为了核算这类码头捐，这个方法占用了工作人员相当一部分从事正常海关工作的时间。如果工部局愿意，他们可以从事码头费的征收工作。但通过与捐务处处长商讨这个问题后，很显然，所需支付额外工作人员的费用就使得这一方法不能实行了。因此，经过全面讨论后，他认为另无他法，只有同意海关当局提出的增加报酬的要求。

会议听了总董的发言后，一致决定同意海关税务司的要求。

警务处—聘请两名实习警官 警务处长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建议早日任命两名实习警官，他们最终将适宜于晋升为警务处帮办处长。会议经过简单的讨论后，决定推迟考虑这个建议，待征得警务专家的意见后再说，因为专家的意见董事会是会力图取得的。

信纸的供应 会上提交了广告和印刷顾问贝格敦先生的一封来信，信内提出了一综合性计划，以供董事会参考实行，内容既包括了信笺的标准化和集中管理，也谈到由他利用部分时间来从事这方面的专家工作。由于信纸供应问题一直由工部局经济委员会处理，而且该委员会的意见还未经过董事会详细研究，因此会议决定不接受贝格敦先生的提议。

南京路一门牌编号 会上提出了捐务处长的一项建议，他说乘四川路和江西路之间的南京路段扩建之机，把从外滩到西藏路整条南京路上的房屋门牌号码重新修正一下。根据该处长的建议，从今年7月1日起，南京路两边分别分配双数和单数号码。为进行这次改进而需要用的搪瓷门牌的费用约为80两。会议对此建议一致表示同意，并批准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必要的通告。

纳税人会议—主席人选 总董征询董事们的意见，要他们提名一位杰出的纳税人主持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他回忆说，上次会议是伯基尔先生主持的，但因他最近担任了1929年度特别电气委员会的主席，可能他希望在年会上谈及此问题，这样，他可能不准备担任这一届纳税人年会主席一职。

跑马总会和跑狗场 总董告知董事们说，他收到了跑马总会一张6.7万元的支票作为该总会对公共基金的捐赠。现已接受这笔赠款，但尚须董事会批准。会议一致决定接受这笔捐款。总董又说，麦克贝恩先生通知他说，明园跑狗场管理部门已存储了10万元，他们准备把此款捐赠给工部

局作为公共基金,或者作为给他们颁发一张工部局执照的报酬,使他们能够像该跑狗场刚开始启用时那样经营赌金独得的跑马比赛。总董回忆说,该组织已采用了经过修改的赌金独得跑马比赛政策,这在很大程度上与跑马总会所经营的一样,由于原来经营的这些比赛是和英国法律相背。为此总董希望董事们发表意见,即董事会在经营跑狗场赌博的问题上修改现行政策是否有其必要。他指出,这个组织并不是持有工部局执照开业的,即使给他们发了一张工部局执照,其有关经营赌博的条件也不符合按照工部局附律所规定的惩罚条款,因为这种违章的罚款不超过100元。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工部局执照而任凭其进行公开赌博的话,则工部局就不可能在英国法庭上胜诉,因为这个特殊形式的赌博是与英国法律相违背的。

既然根据英国法律(明园是受英国法律约束的)禁止在跑狗场进行公开的赌金独得跑狗比赛,则董事们一致认为,接受捐款或给该跑狗场颁发一张执照是不恰当的,因为董事会这样的做法会被解释为默认这种形式的赌博,这并不是没有可能的。

关于这个问题,总董说,跑狗场的开设已大大增加了捕房在查禁轮盘赌场的困难,正如一些领事所指出的那样,工部局的政策是相互矛盾的,因为它一方面允许开设跑狗场,另一方面又尽力查禁轮盘赌。他认为,很明显,某些领事想要把继续存在轮盘赌的责任推到董事会身上,而这个责任肯定应由一些有关国家的领事来承担。因此,会议通过了一位董事的提议,即总董在纳税年会上的演说应一般性地提一下赌博问题,要讲清楚这个问题的责任何在,并且要指出工部局在查禁赌博活动中所遇到的困难。

工部局公报 上会提交了工部局3月22日星期五的公报校样,并准予公布。关于工部局第3822号布告提出的要求,即凡未事先得到警务处长的批准,不得在租界境内举行游行一事。华董们认为,就小型游行来说,特别是与婚丧相关的那些游行,不应坚持这个手续。总董说,并不是要对守法市民实施限制,这些限制根本不会施加在他们身上,而是施加在交通方面和其他有利害关系方面。但是有必要在游行前先通告一下警务处。他认为,举行一些未经批准的小型的短途游行,对其他道路使用者来说,要比一个由警方正式许可的大型游行有害得多。而且,尽管某一游行在开始可能规模很小,但在行进过程中无法阻止增加人数。不过,在下次董事会开会以前,他将与警务处长商谈这个问题,以期从他那里得到保证,即所提出的那条规定,不会使那些想就华董们所提及的目的而举行小规模游行的居民遭受过多的困难。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3月26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斯顿、兰牧、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赵晋卿、帮办及1929年度特别电气委员会委员成员:伯基尔、巴西特、马修斯、斯蒂恩、齐藤、财务处长、电气处总工程师、经理、秘书

出售电气处的拟议 总董说,由于电气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未陈述促使其提议出售电气处的理由,因此为了使董事会董事能从特别委员会获得所需要的情况,他邀请了该委员会委员在今天的特别会议上和董事会会晤。然后他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伯基尔先生全面概述促使其提出立即出售电气处建议的理由。

伯基尔先生说,开标以后所过去的这段时间还不够使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的综合性的报告。该委员会现又提出一份报告供董事会公布。但因政策原因,该委员会认为在报告中陈述导致该委员会提出这个建议的全部因素是不合适的。在开始考虑这个建议时,特别委员会就研究了这个问题,即为了租界和用户的利益,究竟是出售、出租,还是让企业维持现状为好?对此,委员会深

刻认为，电气处对上海租界的关系不能单单用投资多少或赢利多少来衡量。该委员会认为，上海的繁荣是与电气处的有效管理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过去电气处的迅猛发展以及它能以合理的价格供应电气，在很大程度上应归于工业企业的巨大发展。特别委员会认识到，继续维持电气处的有效运行是多么的重要。如果电气处被纯粹看作为一个工业企业而超越政治势力范围之外，那么继续维持其有效运行是有可能的。特别委员会并没有由于把电气处继续看作为工部局企业而在财政方面受到不适当的影响。但鉴于将来租界的地位可能发生变化，因此特别委员会坚决认为应防止一切可能的干涉。电气处地位和工部局其他处的地位不同，因为它是一个产生大笔经济效益的部门。因此特别委员会希望董事会能认识到它建议立即出售的根本动机是：它认为，为了董事会和租界的最佳利益，应把电气处置于使它能够独立运行的地位，不受那些可能危及其效率的政治和其他势力的影响。特别委员会认为，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办法是将电气处置于某个国际集团的控制之下，这个集团要足够强大，并且非常熟悉电气行业的工作。但他向董事会保证说，如果特别委员会不确信购买电气处的开价在经济上对工部局有利的话，他们是不会提出出售电气处的。实际上所出的价比委员会所期望的还要高。同时特别委员会也无理由相信，由于将来的买主愿意出高价，因而使租界或用户会遭受损失。

伯基尔先生在回答总董询问关于是否对出售电气处和出租电气处两者的优缺点作过全面的考虑时说，如果考虑过的话，那只是考虑出租的问题比考虑出售的问题更多一些。不过特别委员会最终得出结论，即出租电气处并不会减轻工部局对其维护和负债的责任。为此以及上述其他理由，特别委员会不能建议采纳这个方法。他也认为，在理论上，出租方案是有吸引力的，而且也许比出售更有吸引力。但这个企业一直由工部局经营，而且极为成功，如果工部局仍然保留电气处的实物资产和负债，特别委员会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把管理工作委托给某个外部集团。特别委员会并没有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出租电气处可以使工部局无需再进一步增加资本。但另一方面，如果纳税人会议不同意立即出售电气处的话，则特别委员会认为，电气处本身就会毫无困难地筹集到所要求的额外资金。因此特别委员会坚决认为，除非电气处立即拍卖掉，否则就应维持原状。该委员会还考虑了这样的事实，即如果出售了这个企业，工部局还会继续随着这个企业的发展，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从经济上得益。

马修斯先生在表示同意伯基尔先生的意见时说，他赞成立即出售电气处，这纯粹是出于政治原因，同时，不论什么条件，他都不同意出租。在他看来，所提出的开价极有吸引力。在对电气处的未来缺乏安全感之际，他无法想象会有哪一个重要的集团会提出以所提开价买下它。他曾竭力从经济方面来研究按所提开价购买电气处以及所收到的开价的相应优缺点，但他的计算结果使他相信，如果根据前一个方案，工部局会在许多年内受益。

当副总董询问为什么特别委员会认为从政治观点出发，出售电气处比出租电气处更为有利，伯基尔先生回答说，如果立即出售的话，全部资产将移交给某一国际集团，而如果出租的话，工部局将保留实物资产，这样，工部局将经常面临租借集团经营不善的危险，可能会导致极其严重的后果。

在回答副总董的询问时，伯基尔先生说，特别委员会曾在两次不同的场合讨论了登曼先生提出的租借方案。如果有何不同的话，也只是对出租问题的讨论比对购买电气处开价的讨论更为广泛罢了。不过，如果纳税人会议决定出租电气处的话，那么他认为，应在不同基础上进行竞争性的招标。但是他重申，特别委员会反对任何形式的出租。

伯基尔先生在回答另一个问题时说，关于那个集团（其开价已有人建议予以接受）的组建情况，除了董事会所掌握的以外，特别委员会别无所知。但从迄今与其代表打交道的情况来看，特别委员会毫无理由怀疑其诚意。伯基尔先生在回答一个提问时还说，据他了解，该集团的一个企业已交给了英国政府，一切都是平等的，该集团将从全球最廉价的市场上购买其物资。

有人要求奥尔德里奇先生谈谈他的看法，他说，由于上海的未来怎么样还很难说，他认为，如果

只是在物质上变更一下电气处的管理和调节的话,那是很不幸的,如果把电气处移交给某个公司,董事会可以放心地认为纳税人和用户的利益会得到保护。董事会也可以放心,即鉴于激烈的竞争,接管电气处的那个集团将无法剥削用户。他认为,如果该集团真的试图这么干,那么这个企业就要冒失去它在上海建立起来的在工业方面的庞大业务的危险。实际上,出价极高的这样一个大集团,随着其工厂的扩大,是能够按比目前便宜的价格出售其电气处的。

贝淞荪先生询问,这样巨额的基本支出,其开支是否能允许公司降低用户的电费,奥尔德里奇先生认为,该公司拥有如此巨大的经济来源,这就使他们目前能够用他们在世界其他地方的工业企业中赚取的利润来抵销他们在上海资产相对低的利息。

福岛先生询问,如果同意出售电气处的话,那么董事会是否能够修改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特许经营权的条件。总董指出,已经明确过,特别委员会的备忘录还有待于董事会酌情修改。伯基尔先生说,尽管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备忘录中的各项条款已经成为委员会和未来买主之间的密切讨论的前提,但双方都完全赞成在最终草拟特许经营权以前,还有必要进行更详细的讨论和修改。

财务处长说,立即把电气处出售给委员会所推荐的买主,其主要好处之一就是可以按董事会所希望的方式得到买价。尽管该集团已声明愿意一次付清买价,但他认为,如果董事会利用这个出价,对他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因为这笔金额如此之高,难以获得经济方面的成果。他认为,买主付款应与董事会偿还其各种债务同步进行。同时,董事会到今年6月30日还可以用未付清的买价来获得7%的年息。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的一份报告中还将全面论述就有关付款方式问题所要考虑的各种因素。

总董代表董事会感谢特别委员会委员们,他们不仅是对董事会而且是对整个租界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感激他们在帮助董事会在解决这个问题上所作出的努力。伯基尔先生代表特别委员会说,他想趁此机会向财务处长以及电气处的总工程师、经理和秘书对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感激。他特别要向戈登、赖特先生致谢,因为他尽管全身心忙于本处事务,但还是抽出不少时间来帮助特别委员会。电气处的一位速记员菲尔丁小姐也应要求做了很多额外工作,委员会想提议,为了表示赏识,请董事会送她一笔酬金。

特别委员会委员以及奥尔德里奇先生、福特先生和戈登、赖特先生退席。

然后总董建议,如果董事会想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出售电气处的决议,那么现在最好准备一份声明公布一下,以便纳税人能尽早了解特别电气委员会和董事会的观点。如果纳税人能在其会议召开之前得到这样一份声明以及此问题尽可能宣布的话,那么就可避免在纳税人会议上发表长篇声明的必要。尽管他直至今天的会议才了解特别电气委员会不同意出租电气处提议的原因,但他不得不强烈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即这样的一个办法不会像立即出售电气处的办法那样保住这个处。董事们在同意这个观点的时候,决定把出售电气处的开价提交纳税人会议通过,总董答应尽快准备并提出必要的声明以备公布。

尽管贝淞荪先生不反对这个建议,但他说,华董面对纳税华人会的地位就如西董面对纳税西人会的地位。董事们了解纳税华人会对出售电气处提议的态度。许多华人组织都已经找过董事会华董,询问他们对此提议的看法。他作为董事会的一员,同意这样的意见,即从董事会的观点出发,出售电气处是有好处的。但同时他认为,华界人士有权利要求董事会对促使提出出售方案的理由作出解释。华董们也认为,应向华界人士说明一下打算如何花费出售电气处的额外收益。在他们看来,这些额外收益应用来使整个租界都均等地得到好处。总董说,目前是几乎不可能来决定怎样利用出售电气处的额外收益。他已收到了纳税华人会的一封有关拟议中的出售电气处的信件。他说他愿意同董事会华董们讨论这个问题,以便向华人纳税会提供答复。

最后会议决定:在公布给纳税人会议的声明中,要明确说明出租电气处和立即出售电气处的有关优缺点已极认真地讨论过了,并要清楚地陈述董事会提出出售决议的理由。声明中还要讲明,该

文件是概括性地草拟的，在最终成文之前还可能进行必要的修改。事实上将要求纳税人会议授权董事会了结这次出售，就像在过去几年中要求纳税人会议同意修改与自来水工厂和电话公司的协议一样。在那两次事情中，只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所要修改内容的概要，后来才和那两家公司进行了具体的讨论，并达成了协议。然后总董要求，如果有哪一位董事认为还有某一点声明中未提到而应该加进去的话，请在纳税人会议提出动议以前用书面向他提出来。

总董 费信惇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4月3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瑟斯顿、兰牧、莱曼、佩特森、贝淞荪、袁履登、总办

缺席者：赵晋卿

纳税人会议一主席人选 总董说，由于伯基尔先生提出要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发言支持拟议中出售电气处的问题，因此他希望不担任会议主席。现正与 R. E. S. 格雷格森先生联系，他表示愿意担任这个职务。

查禁公开赌博 总董说，他经过再次考虑，并与警务处长及临时负责总稽查处的爱耳斯先生讨论后，认为他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发言时谈一下租界内公开赌博的问题是不合时宜的。他认为，董事会公开宣布轮盘赌场继续存在的责任在某些领事身上是没有什么好处的，而且这种说法可能会引起董事会和领事团体之间的不和。警务处长已请求董事会授权他在无搜查证的情况下突击抄查这些赌场的其中几家，但爱耳斯先生反对这一策略。总董已要求警务处长提出查禁轮盘赌场的明确意见。这些意见将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关于华界人士中有一部分人在查禁租界内公开赌博的问题上采取了积极的态度一事，总董不愿提倡他们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因为由于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能力采取有效的措施，这就使租界行政当局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地位。因此会议同意总董的建议，把这件事推迟至下周董事会会议再作最后决定，届时董事们就可以听听警务处的看法了。

游行 董事会收到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如何处理上次会议上华董们所提出的几个问题。该报告将发给董事们参阅。

电气处总工程师和经理入席。

扩建电厂以及建议出售电气处 董事们传阅了总工程师和经理的一份综合报告，内容是关于在1930—1940年期间扩建电厂的问题，报告上有财务处长的批准。因为如果董事会同意他们提出的关于扩建方案建议的话，那么就有必要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以便获得纳税人会议对筹集必要资金的批准。但现在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即是否应把这个决议案在处理出售电气处问题之前提出来。兰牧先生说，电气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让纳税人会议完全掌握在今后10年内电厂需要进行扩建的规模和费用的情况。总董建议说，如果董事会同意电气委员会提出的电厂扩建方案的话，那么电气委员会主席在讨论电气处预算的时候应按通常程序向纳税人会议提出必要的决议案。如果遵循了这个方针，纳税人会议就可以在对电气处作出出售与否的决定以前了解这个情况。

副总董认为，出售电气处的决议案应在预算演说发表前提交纳税人会议，因为他认为，出售电气处总的来说将会对预算产生决定性的影响。总董极力赞成目前所坚持的程序，根据这个程序，在提出其他决议案之前，先把去年的账目和今年的预算提交纳税人会议批准。他指出，如果同意出售电气处的话，其对今年预算的影响就不会很大，因为纳税人会议不确定知道今年买主会支付多少

钱。鉴于这个原因,他不能同意一位董事提出的这样建议,即董事会应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就降低今年房捐的问题征得纳税人会议的同意。他认为,在处理预算之前就动议出售电气处的决议,其带来的另一个不利因素是:纳税人会议可能要提出修改预算,这并不是不可能的,如果他们提出的要求成功的话,或者如果出售电气处的谈判被拖延或最终不能完成的话,就会使董事会处于极其难堪的境地。

贝尔先生认为应在会议开始时就提出出售电气处的决议案,为了支持他这一提议,他说,如果同意出售电气处,就没有必要提出扩建电厂方案的决议案了。因此他认为没有必要去花费纳税人的时间,要求他们同意扩建方案,因为这个方案只有在这个企业仍受工部局控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行。

鉴于移交企业的谈判在结束以前可能要花费相当长一段时期,因此安诺德先生认为,为了用户的利益,有必要征得纳税人会议的同意以继续实施扩建方案,因为除非这样办,否则如果电气处仍受工部局控制,那么还要等一年时间才能征得纳税人会议的同意以继续实施电厂扩建方案。如果纳税人会议同意出售电气处的话,那么他认为董事会有关责任采取措施以保证扩建方案不被耽搁,并且通过谈判把工部局在这方面应尽的义务移交给这个企业的买主。安诺德先生补充说,即使纳税人会议同意出售电气处,则出现一些意想不到的情况而使买卖最终告吹,也不是没有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就必须尽快继续实施拟议中的扩建电厂方案。

有人询问奥尔德里奇先生有什么看法,他说,他建议扩建电厂方案的目的是使董事会能够在纳税人会议不同意出售电气处的情况下继续实施这个方案。不过,如果纳税人会议同意出售,那么他认为扩建电厂就不再是董事会的事了。关于这一点他说,备忘录中的一些条款包括了用户的利益,这些条款规定买主应装备并维护一座提供有足够电气的工厂。但是为什么与扩建方案有关的初步工作,诸如计划的拟订、招标等,在为结束这笔交易而进行谈判的期间没有做,这是毫无道理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问题可通过协商,由承购公司承担。安诺德先生认为,董事会得到纳税人会议关于继续实施扩建方案的批准这一事实,并不是要董事会承担什么财政义务。不过他强烈认为应弄到这样的批准,以便使董事会万一在与买主进行的谈判可能破裂的时候能继续实施扩建方案。奥尔德里奇先生在回答提问时说,未来的买主非常了解在今后10年内必须对电厂进行扩建,以及所要花的费用。他补充说,如果工部局同意为扩建方案做些初步工作,那末未必可能在今年年底前定好实际合同。

如果在会议一开始就提出出售电气处的决议案,并且获得纳税人会议的批准,则总办拿不准董事会是否应随后按照顺序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纳税人会议批准继续实施电厂扩建方案。但如果先提出电厂扩建决议案,接着批准出售电气处的话,则有可能与买主进行谈判,让他们接管董事会所承担的与扩建方案有关的责任。这个方法可使董事会在万一出售谈判发生破裂时免遭损失。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副总董随即正式提议:在处理账务和预算以前,建议把出售电气处的问题列入年会议事日程。由于大家对采纳这个程序的可取性有分歧,最后把此提议付诸表决,结果以两票多数被通过。

关于由总工程师兼经理提出并由电气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继续实施扩建方案的决议案,副总董说,如果纳税人会议不同意出售决议案,则电气委员会主席就应按正常方式提出有关扩建方案的决议案。但如果纳税人会议批准了出售电气处的决议案,那么他建议就不应再提出任何有关扩建方案的决议案了。经过简单讨论后,会议采纳了这个提议。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总董接着说,电气委员会主席(1929)应他的要求,向他提交了一份报告,内中概括陈述了建议立即出售电气处的理由。他宣读了这份报告和他准备的一段引言,里面简单叙述了董事会研究出售这个企业以来的谈判经过。为了在纳税人会议讨论这个问题以前让公众能了解全部有关情况,

他建议立即在报纸上和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这些文件。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建议。

总董补充说，他正忙着准备有关出售电气处的发言，将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交给董事们。他征求董事们的意见，即是否可告诉纳税人会议，如果他们批准出售电气处的话，董事会赞成降低房捐。他建议可暗示本届董事会赞成这样做，并且在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报告前，还要邀请下届董事会董事参加会议以征求他们的意见。董事们认为这样一份报告可能会影响纳税人会议对出售电气处的决定。董事们一致认为在总董的发言中应概括性地提一下这一点，但无需具体讲述减税数额以及减税生效日期。

然后由总董宣读提出出售电气处的正式决议案，并获得会议一致通过。

预算一跑马总会的捐赠 一位董事提议说，今年预算内那笔表示跑马总会自愿向公共基金捐赠的钱应予删去，因为这笔赠款是带有优惠支付性质的，如果将其列入预算内，则万一有人对这笔钱的来源依据进行调查时，可能会使董事会处于难堪的地位。会议决定：如果预算还没有最终付印，则将此项删去。

董事会华董 贝淞荪先生说，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是华董们参加董事会以来所举行的一次此类会议，他建议说，应允许董事会华董们以及委员会华人各委员参加会议，并与西人一样对所提交会议的各种问题进行表决的权利。总董指示，根据《土地章程》，表决权明确限于纳税西人，因此这样的建议在没有修改《土地章程》的情况下是行不通的。贝淞荪先生因此撤回了有关华人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并提议只有3名华董参加纳税人会议。总董认为，董事会华董目前的地位是破格的。他说，当初把邀请3名华董参加董事会的问题提交北京时，那时没有作出规定让华董们在参加会议和表决方面与西董们享受同样的特权，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疏忽。但是这件事可在以后加以调整。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4月12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约翰斯顿、兰牧、莱曼、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总办

当选的下一市政年度的董事会董事也出席了会议，他们是：贝尔先生、费尔巨先生、麦西先生、麦克诺登先生、歇褒特先生

纳税人年会一总董的发言 总董说，根据几年前确立的惯例，我们邀请了当选的下一市政年度的董事们出席今天的会议，以便他们能了解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上对会上所提出的各项决议案发表的一些演说，同时要得到他们对演说中所陈述问题的赞同，因为这些问题对工部局今后的方针政策是有关系的。在年会上发表的演说要谈一下今年的两件重要事情，这两件事在某种程度上将要求下届董事会承担义务采取明确的行动步骤，那就是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建议出售电气处的问题。总董随即按在年会发言的顺序宣读了他所准备的有关各项决议案的演说稿。

他说，在简述政治形势时，他要明确谈一下两个问题，那就是越界筑路的情况以及临时法院。关于临时法院，他说，看来曾经有某个纳税人提出有关此问题的决议案。他（总董）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制止此项决议案的提出，因为它可能置董事会于难堪的境地。到目前为止，总办还没有收到提出这样一种决议案的通知，对此他认为满意。

演说一谈一下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他认为，如果董事会对过去可能发生过的浪费问题采取辩解的态度，那是不明智的，特别是因为经济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自己设立的，而且董事会的一些董事也在该委员会以及其各小组委员会任职。鉴于这个原因，他认为，董事会对经济委员会的态

度应多少有点区别,如果该委员会是由纳税人会议主张设立的话。

演说—出售电气处的建议 下届董事会董事们都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在演说中应提一下,如果出售电气处得以成功,则他们赞成降低房捐,这个问题在他们任期内是要进行讨论的。

演说—政治形势 袁履登先生说,这篇发言稿的译文将要在中文报纸上公布,华人社会可能会有这样的印象,即演说中的某些说法是完全得到华董们的同意和支持的。由于在某些情况下,华董们和某些决定没有关系,因此他建议应保护他们,不要让他们与华人社会脱离,发言中应明确说明这个事实。总董说,在会议上要提出的决议案以及在各篇演说中所要表达的观点,均得到董事会大多数人的同意,并且准备送交外国纳税人,因此把所有有着少数人意见的情况都告诉他们是行不通的。但是,为了满足华董们的愿望,他答应在他的演说中详细地回顾华董们在董事会任职期间与西董们之间的关系。

董事会收到了电气委员会主席就有关电气处本年度工作报告的发言草稿,及有关扩建电厂决议案的发言草稿。

会议接着正式批准了总董所宣读的各篇演说稿。

贝尔先生、费尔巨先生、麦西先生、麦克诺登先生和歇褒特先生退席。

选举副总董 总董在提到上次董事会会议所讨论的关于提出预算决议案和建议出售电气处决议案的顺序问题时说,在上述会议以后,他收到了有 7 名董事署名的一封信,他们要求撤消对此问题所作出的决定。但贝尔先生、佩特森先生和袁履登先生未在信上签名。因此他指示,这封信应立即转交给这 3 位董事,以便弄清他们是否默认了这个多数人的决定。如果情况并非如此的话,那么他打算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进一步讨论此事。然而不幸的是,这 3 位董事并未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该通告以前收到这封信,而公报是按 7 位董事信中所主张的顺序公布决议案的。鉴于这一情况,贝尔先生和佩特森先生递交了辞呈。为了劝使这两位董事撤回辞呈,总董亲自对贝尔先生解释说,董事会或他自己无意在未经他们同意之下改变上次会议的决定。但尽管他作了一番努力,这两位董事都不愿撤回他们的辞呈。考虑到在即将召开的年会上提出这些决议案的重要性,并且由于贝尔先生已表示他不愿意再参加董事会,他认为迫切需要在今天的会议上任命一位副总董,以保证如果由于某些无法预料的原因,他自己不能出席会议的话,能有一位副总董在会上发言并提出各项决议案。他认为贝尔先生和佩特森先生今天都未出席会议以陈述他们对辞职之事的看法,真是太遗憾了。贝尔先生曾通知总董说,要他撤回辞呈的唯一条件是:董事会能否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总董指出,要作出这个保证,董事会就必须修改其工作程序,保证在会上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只要在下次会议上就能撤销,万一在紧急情况下,那只有通过传阅函件征得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才能使撤销生效。他说他将继续努力劝导贝尔先生出席年会。但不幸的是,他感到他的努力可能不会成功,因此他认为作为一种预防措施,应在今天的会议上选出一个副总董,别无他法。经他提议并经莱曼先生附议,会议选举了拉姆先生为副总董。会议也同意拉姆先生的建议,即如果贝尔先生收回辞呈的话,就让贝尔先生继续担任副总董。

公济医院理事会 会议决定提名费尔巨先生和歇褒特先生作为董事会本市政年度参加该医院理事会选举的候选人。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4 月 13 日

出席者:费信惇(总董)、贝尔(副总董)、安诺德、福岛、船津辰一郎、兰牧、莱曼、贝淞荪、袁履登、赵晋卿、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约纳斯顿

董事的辞职——关于昨天会议所讨论的贝尔先生和佩特森先生辞职 总董说，他曾继续努力使他们收回辞呈。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也为了保证以后不再出现导致这两位董事提出辞职这样一种状况，他建议会议通过有关下列内容的决议案：

董事会在会上作出的决定只有在下次会议上才能加以改变：除非总董认为在极端紧急情况下，通过传阅函件才可予以改变，但这种通函须经在上海的全体董事草签。

会议一致通过上述决议案，贝尔先生重新担任副总董之职。

贝尔先生说，他同意总董的解释，即那次是由于疏忽，有关撤消董事会决定的函件没有送到有关的3位董事手中，他确信佩特森先生也会同意的。不过，他确实反对这样的做法，即经过董事会很长时间讨论而作出的一个决定，竟然在第二天被多数人撤消了，并且甚至在没有征求其余董事意见的情况下付诸实施了。他认为这样的行为意味着董事会对他们就某个极其重大问题的看法缺乏兴趣。仅仅为了这个原因，佩特森先生和他本人都认为他们别无选择，只有提出辞呈。

建议出售电气处 财务处长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予以确认，该备忘录概括地陈述了国际集团代表与他本人就电气企业的买价问题所达成的暂时性协议条款。财务处长在扼要叙述条款内容时说，承购公司已同意承办应在1933年12月31日或12月31日以前偿还的工部局全部贷款。这些贷款的数额达36,348,200两白银，本金可在贷款到期时支付，也可以通过与董事会协商，根据发行条件在贷款到期以前支付。买价的余额44,651,800两白银，年初开始分期支付，最后一笔到1933年12月31日全部付清。未付余额的利息按年息5%计算。该公司应支付的全部买价的平均利率均为5.75%。根据备忘录规定的条件，支付本金时不应扰乱本埠外汇市场。鉴于该公司同意支付于1933年到期贷款的实际利息，他们要求此类贷款由工部局根据该公司的规定通知予以偿还。这个要求被认为是合理的。备忘录的条款规定，如果工部局不同意这种做法，那么该公司在向工部局支付这笔数额后，将不再承担本金和利息的责任。

经财务处长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后，董事会一致通过了他所提出的备忘录条款和条件。

接着财务处长又提交了一份报告，内中叙述了拟议中出售电气处的详情以及钱款的用途问题。他建议立即公布这个报告。

兰牧先生提到伯基尔先生写给他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

提早偿还债券是否适当 他同意伯基尔先生的意见，他说债券持有人中有某一阶层普遍存在这样一种想法，即如果出售电气处被批准的话，那么他们手中持有的债券就会立即得到偿还。然而如果事情并非如此的话，他认为这一因素可能会影响纳税人会议对是否出售电气处问题的决定。

财务处长说，他已与伯基尔先生详细讨论了这个问题，并且向他作了解释，即他认为这件事与其说是个财政问题，倒不如说是个政策问题。工部局在买价余额付清前对电气处全部资产还拥有卖方留置权。他还与洛森先生讨论了这个问题，洛森先生也同意这样的意见，即由工部局来偿还并不承担责任的低息贷款，这从财政上来说是没有根据的。采纳这样的建议，该公司就有必要在得到短期通知时支付巨额款项，其结果不可避免地会扰乱本埠金融市场。由于这个原因，他提出，工部局无论如何也不应承担责任立即偿还债券，但那些可在年内偿还的债券除外，可这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这么干。兰牧先生说，伯基尔先生和他自己都坚决认为应给债券持有人一个兑换债券的机会，或者换个方法，指定受托人来保护他们的利益。财务处长说，他已与国际集团的代表讨论过了这个问题，他们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他本人也赞成指定受托人。他认为指定受托人最终无论如何是有必要的。在回到偿还债券的问题上时，他认为，董事会在偿还债券的问题上让未来的董事会承担责任是愚蠢的。

董事们认为应向纳税人讲清楚要指定受托人来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是极其重要的。他们认为，采用这个方法就可消除伯基尔先生的担心，对此兰牧先生表示同意。因此会议指示把这个意思插

在向报界发布的声明中。会议批准了由财务处长草拟的准备在下星期一向报界发布的那份声明，但必须插入上述意思和财务处长对买价利率所提出的两个说明。

财务处长说，他将与国际集团的代表进一步讨论提定受托人的问题，以便可以就此问题达成明确的协议。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4月18日

出席者：安诺德、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克诺登准将、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

选举总董和副总董 安诺德先生被选为本市政年度董事会总董，麦克诺登准将被选为副总董。

出售电气处 总裁要求根据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并经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特许经营权备忘录上的条件，正式批准接受国际集团为承购电气处的开价。会议授权费信惇先生为明确接受这一开价而完成必要的谈判。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4月19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徐新六

组织各委员会 会议批准本市政年度各委员会委员任命如下：

财政、税务及上诉委员会：安诺德、船津辰一郎、徐新六、秦润卿以及警备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两主席。

警备与防卫委员会：福岛、莱曼、麦克诺登、虞治卿。

工务委员会：贝尔、费尔巨、麦西、袁履登。

卫生委员会：钱龙章、费尔巨、徐新六、麦克诺登、麦区医生、尼尔德医生和樱泽先生。

铨叙委员会：莱曼、麦西、李馥荪、歇褒特。

公用事业委员会：贝尔、费尔巨、林康侯、麦克诺登、冈本、贝淞荪。

交通委员会：陈霆税、休士、歇褒特、齐藤。

音乐队委员会：卢卡、麦克尼尔。

图书馆委员会：贝恩、堪南、却脱来博士、劳特先生。

电气委员会：伯基尔、里田、莱曼、麦西、贝尔。

西人学务委员会：费尔巨、格雷格森、米斯金、利特尔夫人、派生司夫人。

华人学务委员会：贝恩、达林顿、兰牧、林康侯、聂中函、贝淞荪。

地产委员会：勃鲁克先生、兰牧先生、罗彬荪先生。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伯基尔先生、狄乃齐先生、洛根先生、麦克米根先生。

财务处长入席。

上海自来水公司一工部局申请购买股票 财务处长在其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应向上述公

司申请购买 5 万股，每股一英镑的“C”类股票，该股票每年能获得 8% 的累加红利，但不分享航运和特别协议利润。他说，工部局凭着目前在该公司内所拥有的股票，使它有资格认购 26,605 股新股票。而根据新股票的条款规定，又能使现在的股票持有人申购超过他们现有股票赋予他们资格购买的股数，这种股票分配办法均由公司董事会自行处理。财务处长在回答董事们的提问时补充说，他认为，出售电气处将要得到的款子，可能很难获得令人满意的收益，现在所提出的投资是具有金边证券性质的，因此可认为由此而得到的投资收益是令人满意的。他认为可能有必要投资一部分今后出售电气处的收入去购买黄金证券。

经过简单讨论后，会议通过了财务处长有关申购 5 万股股票的建议。

工部局投资银行一暂时关闭 由于纳税人会议决定卖掉电气处，这就缓解了工部局在最近发行流动公债的必要，财务处长建议暂停工部局投资银行的业务，如有变化再行通知，并应立即在公共报纸和工部局公报中发布带有这种意思的通告。他在解释中说，开设工部局投资银行只是作为发行工部局公债的工具，但由于不再需要它在这方面起作用了，因此他认为再保留大约 1,000 个小账户并为此支付利息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由于在几年后也许又需要这个银行，因此他提议暂停营业。根据这一安排，如果工部局需要的话，它可以恢复其作用。

董事们在听了财务处长的解释后，同意按其草拟的内容发布必要的工部局通告。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5 月 1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

主要行政官员 总董宣读了一封致各处处长的信，该信通知他们已任命了一位高级行政官员，其职称为总裁，他的总权力和职责相当于负责常设铨叙机构行政主管和董事会总董的代表。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措施。

淞沪教养院申请补助金 会上提出了纳税华人会的一封信，要求董事会向上述机构每月提供一笔补助金，信上有部门的批语。根据董事会不承担救济穷人责任的既定政策，并且由于该特定的教养院并不设在租界境内，会议决定不接受该申请。

袁履登先生说，该机构收容乞丐，就是他在前次会议上讨论乞丐问题时所提到的那个教养院。他强烈主张，为了排除乞丐的骚扰，董事会应向那些正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机构提供援助。为此目的，总裁同意研究一下这个问题，并在下次会议上提出一份报告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的组建 董事们被告知，伯基尔先生、狄乃齐先生和麦克米根先生已同意在本市政年度内在该委员会任职。由于洛根上校即将离开上海，因此他不能接受该委员会的职位。会议决定邀请贝恩先生出任此职。莱曼先生再次当选为董事会在该委员会的代表。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在纳税人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就上任的董事会将尽可能快地实施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建议，同时为了避免由于即将卸任的董事会没有就此事采取明确的措施而产生误会，特向董事们提供一份备忘录，里面详细地陈述了经济委员会所提出并且已经实施的建议。

总董认为，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职员薪金、津贴等问题的部分需要立即给予重视。他认为，实施这一部分建议的最为有效的办法是指定一个由 5 至 6 人组成的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明确的意见，这些人要有管理大企业的知识，并且完全熟悉本埠情况。

一位董事建议说，可能有必要改组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特别是由于该委员会与各处处长的看法相互抵触的某些意见可能还必须重新退回该委员会。可是董事们普遍认为，如果像总董所提议的那样成立一个小型委员会来处理铨叙问题的话，那么就报告中这个特定部分来说，其进展可能会更快些。总董提到了董事会在去年处理铨叙问题时所经历的困难，因为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得到广泛的讨论。因此他认为迫切需要立即就铨叙问题制定一项政策。总裁说，他已根据总董的要求拟订了一份人员名单，这些人的工作对这样一个委员会来说是极有价值的。下列人员名单还有待于董事会的批准，但也有待于这些人表示愿意在该委员会工作。他们是：伯尼先生、A. C. 克利尔先生、P. S. 霍普金斯先生、W. P. 兰牧先生、C. M. G. 麦西先生、马易尔先生。

经过简单的讨论，会议一致认为聘用专家来处理该报告的这一部分是毫无必要的，因此同意邀请上述几位先生在该委员会任职，如果其中有人不愿意，那么总裁将提出替换人员名单请董事会批准。

当一位董事询问该委员会是否是常设机构性质时，总董的看法是，在该委员会完成其调查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它的职能也就终止了。董事们对此都表同意。

麦克诺登准将询问，是否早日对各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总裁说，这个问题与薪金基准等问题联系在一起，但要单独处理。他将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汇报此事。

一位董事询问是否有必要继续保留维多利亚疗养院，那里几乎没有什么事要处理。总裁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说，他预期以后所有此类病人都可以住到宏恩医院去，这样就可以在本月底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

一位董事建议对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医疗服务部分给予考虑并采取措施，总董在回答时说，卫生处处长早已与宏恩医院当局研究有关看护人员的一些问题了。会议根据一位董事的要求，将在下次会议上提出在莫干山疗养院实行的并在最近修改过的收费标准。

会议决定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上述备忘录。但正像费尔巨先生所指出的那样，由于该委员会一些委员的意见有时与各处处长的意见不一致，因此会议决定删去上面提到的有争议的部分。修改过的备忘录将在公布前提交董事会批准。

传阅文件 总裁说，自他就职后，他就研究了把文件发给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传阅并请他们考虑或批准之类的制度。根据他的调查，他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没有必要去占用董事们的时间，而且由于传阅较小问题的文件，这就使各处的例行工作量增大了一倍。他不了解其他城市采纳这个制度的情况，这个制度在上海只是旧习惯的残渣。因此，如果董事会批准的话，他将尽力把供董事们传阅的文件减少到最低量。但由于这个方法在一段时间内将只是尝试性的，因此他请董事们考虑一下，即无论何时，文件在提交会议前是否都应传阅一遍。董事们都认为以前传阅文件的范围太广，没有必要，他们授权总裁酌情修改现行制度。但会议规定，如果董事会任何一位董事或下属委员会希望在会上讨论什么问题的话，又如果这种希望在通函中注明的话，那么就按这个方针办理。

传阅请购簿和付款簿 一位董事提出，让董事会董事们和各委员会委员们传阅各处的请购簿与付款簿是浪费时间。因为这些都由有关处的负责官员签署，并由财务处审核和副署过，因此他认为将其发给董事们传阅并签署是没有必要的。董事们一致认为现行制度既麻烦又没有必要。为此会议决定：今后由有关处官员签署并由财务处签署过的请购簿和付款簿不再发给董事们和委员们传阅签署。

自来水公司委员会一工部局董事会在自来水公司董事会的代表 总董说，他已收到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提出的一个要求，请再次推选费信惇先生为工部局在该公司董事会的代表，因为继续担任这个职务是极为必要的，为此，会议一致同意重新提名选举莱曼先生和费信惇先生在该公司董事会内担任职务。

宏恩医院理事会 费信惇先生再次当选为工部局在该医院理事会的代表。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5月15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西、歇褒特、徐新六、总裁、总办

缺席者：袁履登、虞洽卿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报告—上次会议作出的就此报告发布一份备忘录的决定 总董说，该备忘录现已校订好，但总裁经过进一步考虑后认为，在目前发布备忘录可能是不明智的。总裁说，准备这份备忘录主要是供董事会参阅，他认为如果零星地告诉公众对经济委员会的建议所取得的进展的话，可能会导致新闻辩论和外界对董事会和经济委员会的批评。由于董事会已向纳税人会议作出承诺，它将尽可能使经济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施，因此他认为，应等到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以后才能向公众发布通告，否则的话，这样一种方法可能会被视为一种软弱的标志，并可能会引起公众进行讥刺性的议论。据他所知，曾经很明显的公众批评已平息下来了，他认为，现在采取任何可能重新引发这种批评的行动都是失策的。

副总董指出，董事会在上次会议上曾明确决定发布这份备忘录，因此他怀疑推翻这个决定是否明智。总裁说，他现在的提议只是作为一种建议提出来的。在他任职董事会期间，他不知道什么时候董事会曾零星向公众公布过诸如此类的情况。最后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在下次会议前先把修改过的备忘录发给董事们传阅，届时将对公布备忘录是否合适问题再作进一步的讨论。

拓宽南京路一册地第31号 由于情况紧急，贝尔先生讲述了昨天工务委员会会议上的一场讨论：作为从上述册地出让这块地皮的赔偿费，工部局曾出价40万两白银，但新沙逊洋行还价50万两白银，委员会会议当时一致建议应予接受。然后他详细叙述了促使该委员会提出这项建议的理由。董事们也同意该委员会的观点，即把这件事提交地产委员会处理是不合适的，因此他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

外滩公园一门票 贝尔先生说，在工务委员会昨天的会议上还研究了学校儿童团体和慈善机构免费进入公园的问题，该委员会建议，如果此类团体有成年人陪同，可准予免费入园，但星期六下午星期天除外。会议通过了这个建议。

由于该委员会收到了对允许不良分子进入公园的抱怨，所以该委员会还建议把偶尔进公园的门票从10个铜板增至2角银毫。由于该委员会希望门票提价尽早生效，因此他请求董事会同意这项建议。一些董事认为，所提议的加价有点太大，某些阶层的人可能承担不了。但既然月季票的年度价格1元没有增加，并且在去年就意识到那时实施的票价可能需要改动，因此董事们都一致认为，作为一种试验性的措施同意按照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增加偶尔进公园的票价，并立刻付诸实施。

对警官工作的表扬 总办宣读了英国代理总领事写给总董的一封信，信中叙述了W.F.布莱克上校转交给他的一封信的内容，该上校过去两年来一直负责驻上海英军情报处的工作。上校在信中高度称赞工部局警务处给予他的宝贵的帮助，他特别提到警务处处长W.G.克拉克和帮办处长T.P.祁文斯。

由于对警务处行政管理的调查工作将由贾尔德先生负责进行（总董说估计他将于本月底到上海），并且由于英国代理总领事要把布莱克上校的意见呈报驻北京的公使，因此董事会决定暂时不就此事采取任何措施。

薪俸委员会 总董报告说，伯尼先生、霍普金斯先生、兰牧先生和麦西先生已接受了董事会的

邀请在拟议中的薪金委员会内任职。马易尔先生也愿意在该委员会任职,但条件是董事会要指派一名支薪委员,其全部时间要负责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具体的调查工作。如果不行的话,那么他很抱歉,由于缺少时间,他将不能接受董事会的邀请。

当经济委员会的报告公布后,他收到了 A. C. 克利尔先生要求担任此职的申请书,总董说,据他了解,马易尔先生信中所说的限制性条件已提到聘用克利尔先生担任此职之事。克利尔先生有着管理众多工作人员的经验,包括西人和华人。克利尔先生在与总裁谈话时也说他愿意接受此职,季度薪水 6,000 银两。假如工作令人满意,在完成时还要加上奖金 25,000 银两。总裁说,克利尔先生估计大约需要 18 个月的时间来进行所要求做的调查工作,他愿意按总董所提的条件接受聘用,无论哪一方要结束他的工作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克利尔先生没有要求签订正式协议,但聘用条件应在董事会的一封信内体现出来。如果董事会接受克利尔先生建议的话,那么他要求用 6 月份的时间来初步考察一下各处的工作,然后在 7 月份和 8 月份离开上海休一次假,不用支薪,从 9 月 1 日开始继续上班。

经过简单讨论后董事们都一致认为,任命克利尔先生可以促进薪俸委员会工作的进展。会议决定按上述条件任命他担任此职。

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的提议,即应把克利尔先生担任这个特殊职务的条件通告该委员会委员们。

副总董提出,他认为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某些建议不在薪俸委员会的责任范围之内,应由董事会来提出予以立刻生效。应总董的要求,麦克诺登准将答应提出一份包括这些建议的备忘录供董事会研究。

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裁报告说,由于他向宏恩医疗董事会提出了请求,因此他们已做好了安排,从 6 月 1 日起接受所有疗养院病人,这样,从 5 月 31 日起关闭维多利亚疗养院。

护士宿舍 关于最近卫生处处长提出的有关在宏恩医院旁边建造一个护士宿舍的建议,总裁说,他也与医院董事会讨论过这个问题。戴维斯医生提出,所建大楼要可容纳 100 名护士,可是褒尔医生和马歇尔医生则认为,为了保证今后能有足够的设备,所建议的宿舍应可容纳 125 名护士。卫生处副处长说,如果能弄到早已买进的那块地基旁边的坟地的话,就可建造一个可容纳 125 名护士的宿舍了。有人回想起,董事会以前曾作出努力想弄到这块地皮,但都没有成功。尼达姆先生现通知他说,这块地皮的业主将在下星期一提出购买该地的固定报价。尽管估计所要求的价格将是昂贵的,但因董事会以前曾意识到绝对有必要得到这块地基,所以他要求,如果索价不过高的话,董事会同意买下这块地。作为权宜之计,董事们同意了这个建议。

宏恩医院理事会 总裁就有关他再次当选为工部局董事会在宏恩医院董事会的代表之事说,根据赠与契据,他认为,由于他不再是董事会成员了,因此他没有资格再担任此职。因此董事会有必要再提名一位董事担任此职。会议经过简短讨论后提名总董作为工部局董事会在宏恩医院董事会的代表。

静安寺庙会 麦西先生提到每年在静安寺附近举行的庙会规模越来越大,它侵占了人行道,显然不利于商店店主,由于摊贩们并不向工部局交税,因此他提议采取措施,制止其大片扩侵人行道。帮办说,他已与警务处讨论过此问题,警务处早已在进行调查,但这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无法对目前正在举行的庙会采取补救措施。他说了一下该年度庙会的由来,并说,静安寺执事从摊贩们那里弄到一些捐献,因此他们反对采取任何限制性措施。就警务处而言,还未收到附近商店店主的任何抱怨。会议决定在收到警务报告以前,不对此事采取任何行动。

出售电气处 根据一位董事的要求,总裁概括叙述了关于草拟出售电气处的正式文件的谈判进展情况。他说,估计此类文件草案将在几天内提交董事会,然后将交董事会法律顾问。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5月21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徐新六、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查禁公开赌博 总董说，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研究采取什么措施来查禁以轮盘赌形式的公开赌博，也是为了限制跑狗组织进行的赌博。前届董事会董事们当时回顾说，“轮盘”赌场去年根据临时法院发布的搜查令曾被突击搜查过，但后来当墨西哥领事声称对这些场所拥有管辖权时，也只好不提出起诉。以后轮盘赌场的问题与跑狗赌场的问题牵连在一起了，这样董事会就放弃了对关闭轮盘赌场所作出的努力。

总办接着宣读了代理警务处长提交的关于静安寺路和同孚路轮盘赌场的一份报告。根据墨西哥领事和刑事稽查处长之间的往来信件，看来这位领事事是不愿意帮助工部局搜查轮盘赌场的，除非工部局对跑马场和跑狗场的公开赌博也采取同样的查禁措施。

为了让新的董事会董事了解情况，总裁把去年在上海设立跑狗场的情况作了大致的介绍。尽管曾询问过英国皇家律师，即根据英国法律，这种形式的赌博是否允许，但英国总领事不愿就这个问题正式通告董事会，虽然总裁曾非正式地接到过英国皇家律师的答复说，根据英国法律，像跑狗场进行的公开赌博是完全非法的。为此明园申请领取工部局执照（执照费是按赢利的比例计算的）没有被董事会批准。大约在这时候，领事团召集了一次会议，研究采取什么办法来关闭轮盘赌场。在这次会上，包括墨西哥领事在内的每位领事都否认静安寺路151C号的轮盘赌场是他的侨民经营的。正如总董所说，这所房子曾根据临时法院签发的搜查令进行过突击搜查，但由于后来墨西哥领事宣称拥有管辖权，所以捕房听从了其法律顾问和刑事稽查处长克拉克先生的意见，不提出起诉。英国领事对允许放弃此案的行动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并再次坚持认为，跑狗场应向工部局申领执照。费信惇先生答覆说，在过去的50年里，工部局一直拒绝向任何一种公开赌博发放执照，让其凭执照继续营业。他还指出，如果英国总领事向工部局正式发函，声称依照英国法律跑狗场赌博是非法的，并且请求工部局撤回巡捕保护和堵住通向跑狗场的工部局马路的话，他就将建议董事会按此请求办理。然而，巴尔敦爵士不同意这个建议。在英国总领事和英国外交部互通信件以后，毫无疑问，总领事仍然认为跑狗场继续进行公开赌博的责任应主要由董事会来负。由于这个态度，某些领事就不愿意帮助工部局在查禁轮盘赌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他曾几次跟警务处长讨论过这个问题，并向警务处长说，如果没有搜查证，就不应进行任何搜查，除非得到董事会的特别批准。经验表明，准备要进行搜查的消息总是会泄漏给有关方面的，致使这类搜查夭折。他建议，如果将来认为需要查禁的话，那么这项工作应由总董、警务处长和他本人酌情处理。采取此办法，就会减少泄漏这类消息的危险。

关于跑狗场进行的公开赌博，他认为舆论要求工部局采取某种措施来限制这些组织的活动，他因此起草了一封信，信上说，除非跑狗场这些赌博集会（在董事会看来这些赌博集会构成了一种社会公害）每周减为一个晚上，不然董事会将撤回巡捕保护和封锁通向该处的工部局马路。虽然这样的方针可能会导致人们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出起诉，但他毫不怀疑，在此案中工部局将会得到舆论和领事团的支持。他认为跑狗场赌博构成的公害比轮盘赌场更严重，因为迷恋前种赌博的人数更多，范围更广。总董解释说，跑狗场组织自称是俱乐部性质的，那如果把他们的活动限制为每周一个晚上的话，则从董事会的观点来说，是不符合这样的推论的。

一位董事在回到轮盘赌场问题时说，看来董事会在过去试图采取的有效措施总是受到某些领事的阻挠而未能奏效。有鉴于此，他认为应当明确，轮盘赌场继续存在的责任在于领事团。总裁指

出，各领事在这儿所代表的每个国家对赌博都有着不同的法律，另外还有一个困难，那就是没有一条禁止公开赌博的市政法律。要制订这样一条法律，就涉及到修改《土地章程》的问题，而目前要进行这样的修改实际上是不可能的。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董事们一致同意所提建议，即让总董、总裁和警务处长对轮盘赌场采取他们认为需要采取的措施。根据代理警务处长的建议，会议决定把墨西哥领事和刑事稽查处长之间的往来信件在工部局公报上予以公布。

关于致跑狗场组织的那封信，会议决定按如下意思修改：董事会认为把赌博集会限制为每周一个晚上是消除公害的一个步骤。结论是：如果工部局愿意，他就有权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性措施。

巡捕非法拘留两名华人 总裁说，关于非法拘留和所谓虐待两名华人的备忘录正在发送之中，这两名华人曾向中央巡捕房报告了绑架美国总会华籍买办的真相。这份备忘录还附有负责调查此事件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总裁本想要董事会批准向在捕房被扣留一夜的两名美国总会侍者每人赔偿 100 元。然而后来穆安素法律事务所的费希尔先生通知他说，如果不向两名侍者每人付 500 元的话，则就对工部局提出起诉，要求给每名侍者赔偿 1,500 元。总裁认为给每人赔偿 100 元就足够了，而且美国总会副会长也同意这个意见。因此，他想知道董事会的意见，即在明知费希尔先生毫无疑问将利用此机会竭力宣传捕房在此案中所采用的方法的情况下，是否同意费希尔先生的要求，或董事们是否认为应允许让此案诉诸法律。

经过简短讨论后 董事们一致认为，费希尔先生提出的赔偿要求太过分了，而且有讹诈之嫌，如果照办，就会造成一个最坏的先例。因此会议决定：除非董事会提出的给本案人每人 100 元的意见得到接受，否则就让他们起诉好了。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5 月 29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徐新六、总裁、总办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报告 会议根据进一步的研究和鉴于公报已刊登了一篇关于已经采取措施处理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所提建议的报告，因此决定不公布已经发给董事们并在上次会议所提到的那份备忘录。

护士宿舍 总董说，与工部局地产毗邻的墓地业主仍拒绝为出售这块地皮开个价。在工部局这块地产的另一边的土地属于安德森先生，他在启程去加拿大之前曾表示，他可能不回上海，如果那样的话，他准备处理掉这块地产。总董说，如果买到这块地皮，工部局就建造一幢护士宿舍。他建议，等安德森先生一到温哥华，就跟他联系，询问他是否愿意和以什么条件卖掉这块地皮。此建议获得通过。

出售电气处 总裁说，购买电气处的正式文稿已在上次董事会开会几天后收到了，这些文稿正由财务处长、帮办和他本人进行核对，随后将提交给工部局法律顾问。

静安寺路“庙会” 会上提出了代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华董们在同意采取某些措施以限制这个庙会今后的规模变得越来越大的同时，作为一种初步的办法，同意按照总董的要求，和静安寺主持讨论这个问题。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5 月 21 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查禁公开赌博 总裁报告说，他接见了运动场和明园跑狗场派来的代表。运动场的代表提出要求说，每周只准在一个晚上进行跑狗赛的限制在 6 个月内不要实施。总裁告诉他们说，他认为工

部局是不会同意这个建议的。接着他们请求允许每周两个晚上进行跑狗赛。明园的代表请求允许他们每年举办 52 次跑狗赛,但要允许他们选择举办的日期。根据这个建议,在一年的某些时候每周举行两次跑狗,而在另一些时候减为每周一个晚上,这样,一年内有部分时间跑狗场是关闭的。总裁同意向董事会提出这些要求,同时他向代表们说清楚,他认为董事会是不会同意这些建议的。在会见结束时他得到的印象是:这两个组织的代表是会默认董事会的愿望的。

副总董说,尽管董事会的决定是适当的,这点他不表示怀疑,不过他认为所提出的限制方案对明园来说可能有点严厉,因为在这个跑狗场开张的时候,该组织和工部局之间所举行的谈判实际上已商定了给它发放工部局执照以举办这种跑狗赛的。总裁详细说明了这些在当时举行而最后破裂的谈判的性质,那是因为董事会、英国皇家法律顾问和这些跑狗场的创办者都认识到,依照英国法律,所进行的这种现金赌博是完全非法的。他最近送交董事们的备忘录,充分阐明了董事会坚持不给任何类型的赌博发放执照以让其继续经营的政策的理由。明园和跑狗场当局早在去年 9 月份就知道工部局可能非限制他们的活动不行,如果不是禁止他们经营的话。照他看来,要不是英国总领事和董事会之间在是否给这些跑狗场发放执照上发生意见分歧的话,工部局早就采取行动了。

会议同意总裁的看法,即工部局的限制措施对跑狗组织来说并非突然的,并决定发出如下通知:工部局的规定将从下月 15 日开始执行,并要求跑狗组织通知工部局他们要在一周的哪个晚上举办跑狗赛。

关于捕房上星期日上午对静安寺路 151C 号的轮盘赌场采取行动一事,总董说,对在离开这所房子时所记下名字的人是否要向各法庭提出起诉的问题现在正在考虑。

贾尔德少校抵沪 董事们接到通知说,贾尔德少校已于上星期天抵达上海,他已开始对警务处的编制进行调查。为了使董事们早日与贾尔德少校会面,贾尔德少校将被邀请出席董事会午餐会。

W. G. 克拉克先生保留工作 总裁报告说,代理警务处长建议对警务处副处长 W. G. 克拉克先生的工作是否保留问题应尽早作出决定。因为克拉克先生现已请了 4 个月病假不上班,他(总裁)认为,这个问题应尽早予以处理。他提到了克拉克先生和警务处长之间的摩擦,几个月前曾成为某一特别委员会进行调查的主题,他们发现克拉克先生的某些说法是没有根据的。虽然现在尚不能肯定巴雷特上尉在长假期满后是否会回来工作,但总裁认为,尽管克拉克先生作为一名警官,其能力是无可怀疑的,可是让他留任将不利于警务处工作的和谐。克拉克先生早已超过了正常的退职年龄,目前是根据协议再继续工作的。另外,在他开始休长假之前,他曾表示是否再回来工作尚未确定。鉴于所有这些情况,他认为让克拉克先生留任对警务处的工作不是最有利。

经过讨论后,会议通过了一位董事的建议,即要听听贾尔德少校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克拉克先生留任与否的问题将在今年 7 月 1 日之前作出决定。

巡捕非法拘留两名华人 总裁报告说,根据上次会议作出的指示,他向代表两名被中央巡捕房非法拘留的美国总会侍者的总会管事送去了一张 200 元的支票,并代表工部局对此事表示道歉。他事先曾将此事告诉了费希尔先生,而费希尔先生说,他没有什么反对意见,还说如果他知道工部局对此事的态度的话,他就不会考虑代表那两名总会侍者提出此案了。总裁不清楚费希尔先生现在是否还要对工部局提出起诉。美国总会管事对工部局处理此事的态度表示满意。

现已拟好了一个通告,准备让总董签署。该通告向各级警务人员发出警告:今后凡虐待华人者将立即撤职或对违犯者处以其他严厉惩罚。

会议通过了负责调查此事件的捕房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及其建议,即副探长廷克勒应向被拘留的侍者每人支付不少于 25 元。会议决定,该警官应拿出的确切数额当由代理警务处长去决定。

职员的薪俸请求书 会上提交了工务处、捐务处和学务处职员因生活费用增加要求调整薪俸的请求书。工务处职员还请求允许他们指派代表向俸给委员会说明他们的情况。总董说,俸给委

员会明天将召开就职会议，他建议告诉职员，所收到的请求书将移交给俸给委员会，同时，关于要求允许派代表参加俸给委员会会议的请求将转交给该委员会作同情的考虑。这一建议获得通过。

购买公济医院旁边地皮 会上提交了马歇尔医生的一封信，来信主张购买公济医院旁边的一块地皮用于扩建医院，信上还有卫生处长和财务处长表示赞同的批注。工务处代理处长报告说，这块地皮已经作了清理，并绘制了重新开发的平面图。他估计这块地皮的市价当在 30 万和 40 万两白银之间。有些董事认为，如果在地价比较便宜的地方买块地皮进行扩建的话会更经济些，另一方面要认识到这样一个建议还会带来额外的配备职员等的费用。董事们总的来说也同意有必要扩建目前的医院房舍，但由于这个问题尚未提交给卫生委员会，所以会议决定：关于目前医院房舍的规模是否需扩建的问题，首先要听听该委员会的意见。另外还决定授权工务处代理处长去了解清楚即是否和以什么条件可以购得这块地皮，而不要让董事会来办。

报考工部局人员的 X 光费用 关于工部局最近作出的决定，即所有本埠报考工部局的人（其开始月薪为 100 两白银或以上）须拍摄胸部 X 光照光。卫生处长说，进行这种检查工部局是花不了多少钱的。总裁报告说，如果检查的人数每年不低于 100 人，则检查一次的最低收费要 15 两。伯特医生和马歇尔医生认为，从工部局的观点来看，单单对胸部作 X 光检查意义不大，花这笔钱不值得。因此总裁建议说，关于从国外聘请人员的 X 检查的费用问题，尚须等候鲍恩医生报来进一步详情，就有关本埠雇员来说，不需要这个规定了。会议经简短讨论后，此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孙逸仙的葬礼 关于已故孙逸仙博士遗体的葬礼和法租界公董局所奉行的礼节，会议决定下周六工部局所有部门对外不办公，并且该日工部局行政办公大楼下半旗。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关于上次董事会会议所进行的讨论，副总董说，他已把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一些他认为可以马上实行的建议挑选出来呈报给总董了。他建议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些建议。

总董认为，现在既然已成立了一个俸给委员会，那么应该把麦克诺登将军提到的那些直接与职员有关的建议交给这个机构。其他一些建议现有关部门正在考虑之中，目前正在等候他们的报告。因此他提出，在对这些报告进行研究之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是不会取得多大进展的。麦克诺登将军同意这个意见，并建议要总裁不时向董事会通报就实施工部局经济委员会建议所取得的进展。总裁答应定期提供这类情况。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6 月 12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袁履登、徐新六、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虞洽卿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交通委员会 6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机动车辆上的喇叭 麦西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如下事实：董事会原来决定要求所有公共机动车辆除安电喇叭外，还必须安装一个手按球形喇叭。但此决定被交通委员会推翻，而且没有向董事会再次提出便就此事发出了通告，看来这种做法多少有点不合法。总办解释说，由于该委员会建议取消此项规定，因此他就批准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一则必要的通告，这是作为一个紧急问题来处理的，因为否则的话有关车主们可能要花很多钱来执行工部局的规定，这个规定根据发布的通告将从今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董事们认为，一般来说，经董事会批准的决定在未进一步向董事会提出（异议）前是不能予以取消的，但他们对总办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措施表示了认可。

会上提交并批准了警务委员会 6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闸北火政处使用租界消防龙头 会议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尽力向华人火政处索回他们在救火时从上海自来水公司消防龙头所取用的自来水的水费。由于金额比较小,所以会议决定通知自来水公司:华人火政处在租界外或工部局马路以外地区为扑灭火势而从他们总管道取用的自来水,工部局保证付给水费。

董事会批准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法兰赤先生建议说,目前实行的董事会批准各委员会会议记录的制度,即各委员会在会议上讨论的所有问题——其中许多实际上都是不重要的——都要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做详细的说明,花去了董事会许多时间,这实在没有必要。他认为,拿到董事会进行批准的应该只是那些重大的事项,至于哪些是重大事项,由总裁斟酌决定。鉴于所有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都要发给董事会全体董事,使每位董事都有机会表明想讨论哪个特定事项意向,因此总董也认为,对各个委员会所处理的所有问题都进行仔细研究是没有必要的。总办说,应该只把各委员会所处理的重大问题提交董事会会议,为此,总董要求董事们在今后的会议上遵守这个程序。

维多利亚疗养院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总董报告说,他已收到安德森先生的电报,大意是说,在他 9 月份返回上海之前,他不准备商谈出售他的地产问题。总董把提供一个护士宿舍看作为一件紧急的事情。他已弄清楚大西路宏恩医院正对面的一块 17.060 亩的土地正在出售。现已弄到 6 月 17 日到期的优先购买权,每亩 14,000 两白银,即整块地皮共 238,840 两白银。同时,隔壁的一块 8.377 亩地皮的为时一周的口头优先购买权也已弄到,每亩为 16,000 两白银。两块地皮加起来大约一共为 373,000 两白银。工务处代理处长已视察过这两块地皮,他报告说,买下这两块地皮不仅可以建造一个护士宿舍,而且还可建造一个精神病院和一个沪西区菜场。

工务处代理处长出席会议。

尼达姆先生说,他认为这块地皮的要价是合理的,并说如果转售多余部分,他预料工部局不会赔本。会上提出了这两块土地的平面图,有人指出,如果用这块土地的一部分来兴建护士宿舍,那么宏恩医院隔壁工部局地产的那幢房子就可以用来作为医务总监的住宅,而他现在在医院里的住所可供医院作适当的安排。这位代理处长在回答一位董事的提问时说,出售工部局无需使用的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部分地皮所得之款,除了购买现在所讨论的两块地皮以外,还会有剩余。按照他的意见,这两块地皮可按这样的方式进行开发,即小菜场不致有害于在其上面建造的其他房屋,或使这些房屋的居住者感到讨厌。

经过讨论后,由于附近地区没有其他地皮可以用来兴建护士宿舍,因此董事们对希望购买这两块地皮一致表示同意,并批准按照所述条件开展谈判。

工务处代理处长退席。

购买公济医院隔壁的地皮 关于上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由于现在已经弄清楚四川北路和苏州北路转角处的土地少于 606,365 两白银是买不下来的,又由于这个价格被认为是非常高的,因此会议决定此事作罢。

生活费用提高职员要求增加薪俸 由于生活费用的提高,卫生处职员又提出了要求增加薪俸的申请书。会议决定将此事交给俸给委员会去考虑。

跑狗场 总裁通知董事们说,到目前为止尚未收到明园或跑狗运动场关于遵守工部局规定的保证,即从 6 月 15 日起他们的跑狗赛要限制为每周一个晚上。因此已指示警务处,如有必要就强行贯彻规定,如果这些跑狗场试图每周进行一次以上,就封锁这些赛场的进出道路。自上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以来,这两个跑狗场的管事已和他本人交换了信件,他们提出要求,即把明园和工部局之间的全部来往信件在工部局公报上予以公布。由于这个跑狗场最近的一封来信对工部局所采取的态度只阐明了他们自己的观点,因此总裁在答复他们时详细地重述了从跑狗场宣布打算开设时起,到工部局决定限制他们的活动为止的这段时间内工部局的立场和跑狗场的立场。明园园方在收到

这封信之后，就撤回了他们要求公布往来信件的要求。

关于捕房最近对静安寺路 151C 号轮盘赌场所采取的行动，现已开始对那些离开该赌场时所记下名字的人提出起诉。代理警务处长通知他说，在工部局采取行动之后，去参加各轮盘赌场的人大大减少了，那些专为华人开设的轮盘赌场已经关闭了。但捕房对所有这些赌场正在保持监视。

汉口总会图书馆的“中国部” 关于在今年 4 月 3 日会议上所做出的购买汉口总会图书馆“中国部”的决定，现已收到该总会干事的一个回信，来信说，他们目前不打算出售这部分藏书。

工部局监狱 副总董说，他最近视察了工部局监狱，得知有 53 名男犯判了死刑，其中一些人等候处决已 18 个月了。这些人每人都单独住在一个牢房里。由于牢房数量总共只有 1,500 个，得关押 4,000 多名犯人，所以有些牢房每间不得不关押 3—4 名犯人。他认为监狱的拥挤状况是个最严重的问题，他询问说，能不能像过去那样采取措施对判处死刑的人加快处决。

总裁说，这个问题已一再提请领事团注意，领事团已向中国有关当局讲了此事。拖延死刑的执行完全是由于现行的上诉制度，责任在于国民政府。麦克诺登将军接着询问说，最近曾提出过建议，要求有条件地释放因某些罪过而服刑的犯人，不知此建议有无任何进展？这样的一种制度将会大大改善目前监狱的状况。总裁答复说，采取这样的制度也得取决于中国当局的同意。随后，副总董建议说，董事会华董们也许可和交涉员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麦克诺登将军还提请会议注意在监狱里没有住院医官，由于目前病员名单每天有 150 人，所以他认为配备医官是迫切需要的。

总董说，麦克诺登将军所说的监狱拥挤状况和条件差的问题已引起忧虑多时了，但如果没中国当局的合作，工部局也难以做些什么来改善一下受到人们抱怨的情况。

关于歇褒特先生的建议，即为了抑制犯罪，把出售电气处所得应主要用于加强警务力量而不要顾及工部局的其他活动。总董说，他早已和鲍莱德准将讨论过增加警务处力量的问题，并准备下周跟贾尔德少校和代理警务处长一起开个会。在进行这些讨论后，他希望能提出明确的建议供董事会考虑。

总裁休假 总董说，总裁因健康和家庭的原因，要求从本月底起休假 3 个月。总董预计董事会是会同意的，所以他批准了总裁的申请。总董的意见获得会议通过。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6 月 26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徐新六、总裁、总办、A. C. 克利尔先生

工部局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总董说，由于克利尔先生在这几天就要离开上海，他要克利尔先生来参加会议是想让各位董事了解克利尔先生对工部局教育系统进行调查的进展情况。

关于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工部局学校的部分，克利尔先生说，报告中所讲的有些情况，尤其关于格致公学每个学生的费用部分，是会使人产生误解的。委员会所提供的信息是在新校舍被防军用作医院的时候得到的，那时学生是临时被安排在别处的。由于当时学生人数相对来说比较少，即在校学生为 149 名，每个学生的年度费用为 443 两白银。现在在校学生人数为 414 名，预计到 9 月份还要再增加 50 名。在校学生达到最高额 500 名时，每个学生的费用就会减少到 165 两。他曾跟各学校校长开过几次会议，在实施工部局经济委员会所提出的某些建议已有了一定的进展。把汉璧礼女学堂改为汉璧礼男学堂的问题目前正在考虑之中。女生校舍已被工务处、卫生处和火政处所征用。如果经过进一步的调查，发现把女校改为男校是行不通的话，那无疑有必要新

设一个汉璧礼女校。各种改组计划目前已在考虑之中,对这些计划的明确建议将在以后提交给董事会。但他认为,在提出重大改革以前有必要进行极其慎重的调查。据他所知,俸给委员会将在几天之内向董事会提出一个初步报告。克利尔先生在对目前所研究的建议作了简述之后退席。

会上宣读和通过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跑狗 总裁报告说,自上次董事会会议之后,已收到了两个跑狗场的保证,他们将遵守工部局的规定把跑狗限为每周一个晚上。

工部局监狱 总董说,领事团已再次向中国有关当局研究了工部局监狱令人不满的情况的问题,他要求董事会华董们通过向交涉员提出必要的意见来进行协助。根据一位董事的要求,下次会议将可得知现在正在扩建的监狱将可增加多少设施。

会上提交和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6 月 18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居民垃圾的处理 贝尔先生通知董事们说,上星期天中国当局禁止承包人把居民垃圾倾倒在属于濱浦局的场地上。因此又必须把垃圾倒入黄浦江里。但是在星期一又恢复把垃圾倒在濱浦局场地上了。

北京路一册地第 447 号 贝尔先生说,袁履登先生通知他说,上述地产上的一些租户现在已把这块地皮买了下来。委员会建议,通和洋行最近所签署的关于从这块地产划出一块空地的让与契约不该予以取消,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他们还一致认为,这块地产易主一事不会影响工部局的地位。袁履登先生说,据他所知,当工部局提出要求时,购方准备遵守已经达成的条款出让这块为修筑这条马路所需的土地。

给淞沪教养院的补助金 关于 5 月 1 日的会议记录,总裁宣读了他就工部局资助上述机构问题所准备的备忘录。简要地说,总裁认为,如果临时法院和工部局之间能做出一个令人满意的安排,把在租界街道上逮捕的乞丐送进这个教养院关押一个适当的时期,那么其结果可能就会有充分的理由来补助这个教养院。然而如果仅仅按照一般的慈善事业理由申请补助的话,他就不赞成向租界界外的一些机构提供补助。

代理警务处长在他提出的一份报告中说,去年 10 月份由租界捕房送到这所教养院去的乞丐,大多数在一个月内又回到了街道上。他建议,如果在上海的华界人士,不论在租界内还是在租界外,都表示愿意认真采取这种社会服务方式的话,则对这所教养院就应从各方面给予鼓励。但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对它的经费提供资助的话,那至少要等到今年年底才行。

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如果该教养院能保证把乞丐在那里关上一个适当的时间并教他们一门手艺的话,则工部局就有理由给他们拨发补助。袁履登先生说,他将努力弄到这一保证,之后再进一步研究总裁提出的关于同临时法院做出安排的建议。

《历史名城上海》 会上提交了蒙塔尔托·德·杰萨斯先生关于要求工部局购买 1,000 本他所写的《历史名城上海》一书的又一份申请书,每本 5 元。鉴于用公款作此用途是没有道理的,为此董事们决定维持董事会先前所作出的决定:此申请不予考虑。

克拉克先生的工作 关于 5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总裁说,贾尔德少校认为,保留克拉克先生的工作不符合警务处的最大利益。会议同意贾尔德先生提出的看法,决定立即向驻伦敦办事处拍发电报,指示他们通知克拉克先生,他的工作将于 9 月份他长假期满时中止。总办指出,要中止一名雇员的工作,必须发出适当的通知。对此总裁认为,由于克拉克先生不是根据聘约工作的,建议提前 3 个月发出通知是合适的。董事们对此意见表示同意,因此将向驻伦敦办事处发去必要的电报。

出售电气处 总董报告说,关于出售电气处的协议草案连同工部局法律顾问为此写的备忘录都已准备就绪,其副本现分发给各位董事。另外,帮办对工部局法律顾问所提出的备忘录进行评价的另一份备忘录的副本将于明天发给各位董事。接着总董宣读了他今天收到的买方公司代表 S. W. 墨菲先生写来的一封信,信中阐明了双方对问题的主要分歧点。这些分歧点大致可归纳为三

类。此信副本将于明天提供给各位董事。总董要求董事们对各草拟文件,尤其是墨菲先生来信中所提出的几点,进行最仔细的考虑,以便在总裁离开上海之前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进行讨论。贝尔先生建议,最好征求一下电气委员会对有争论的问题的意见,对此帮办说,在协议的准备过程中,工部局法律顾问通过奥尔德里奇先生同电气委员会保持了密切的联系。随后总董建议在召开特别会议研究分歧点时邀请电气委员会参加,对此董事们均表示同意。鉴于这些协议的条款很重要和希望双方能尽早达成协议,总裁要求董事们把要在特别会议上讨论的问题记下来。会议决定下星期五下午5时召开特别会议。

分发文件 总董说,费信惇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采取了一个制度,根据这个制度,许多不太重要的问题他自行酌情处理了,这样就没有必要把它们都发给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进行请示。由于费信惇先生要去休假,总董自己将接管一部分费信惇先生目前所承担的工作,但在某种程度上有必要恢复原来的制度,许多问题要提交给董事们来决定。

泄漏官方情况 总董说,最近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的一些决定,在几个小时后外界便知道了。因此他要求常任官员们对在董事会议室内所讨论的问题要最严格地保密。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6月28日董事会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徐新六、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袁履登

电气委员会委员 K. 黑田先生和 C. A. 皮尔先生以及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和秘书也参加了会议。

出售电气处 总董宣读了电气委员会主席 A. W. 伯基尔先生的一封信,信中对他未能参加此次会议表示遗憾,并对墨菲先生 6 月 26 日致总董的信中所讲的关于墨菲先生和董事会之间对有争论的分歧点阐述了他的观点。

关于协议中有关职员的条款,费尔巨先生询问,协议中是否有适当的规定以确保职员得到跟他们现在根据和工部局签订的服务条款所得到的同样待遇。帮办说,奥尔德里奇先生、赖特先生和他本人对有关条款都进行了仔细的研究。他们对协议中尽可能维护职员利益一事感到满意。他又说,主要分歧是:任何雇员根据权利对上海电力公司提出赔偿要求时,得在美国在华法院提出,关于这一点,当事人可在领事公堂对工部局提出起诉。

随后,董事们讨论了墨菲先生提出的关于买回的条款,他们认为墨菲先生的论点是有道理的,即如果在 40 年或更久以后工部局要买回这个企业的话,则买价应该是公司向企业投入的款额。总董建议,如果在此条款写进一条规定,即要是把该企业买回的话,要按相互同意的条件买回。这样一条规定会使双方都满意。福岛先生指出,各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通过相互同意对买回企业达成一致意见。贝尔先生认为,买价的数额可以进行仲裁。帮办认为,在事先没有规定任何准则的情况下,仲裁人员也难以评价公断。他指出,买回的条款按照现在的样子,看来非常有利于购买者,而不是像电气特别委员会备忘录中所规定的那样,即买回该企业应在投标购买的基础上进行,并以金本位货币支付。

歇褒特先生询问,上海电力公司是否能把专营特许权转让给另外一方。对此总办说,协议没有任何这样的规定,虽然墨菲先生很希望能有这样的转让权。总裁指出,不管怎样,专营权只能按照买方公司从工部局取得的同样条件进行转让,工部局对受让人保留同样的权利。他建议此点可以用加上这么一句话来弥补,即该企业只有得到工部局的同意才能进行转让,这样的同意不能没有道

理地予以拒绝。为了添上上面这一句话来维护工部局的利益，帮办答应与墨菲先生再次谈判此事。董事们也认为添上这样的内容是重要的，并原则上赞成墨菲先生的论点，即如果要买回，公司有权得到它在该企业所投入的钱。会议决定：如果墨菲先生接受有关拟议中的企业转让条件的条款的话，就同意所起草的买回条款。

鉴于买方公司同意工部局提出的关于不一次付清买价的要求，墨菲先生反对由美国电力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得到支持。会议一致认为，对该企业的所有资产，包括增加的和改善的资产，提供抵押就足以担保了。

法律顾问提出，董事会应当规定，在买价完全付清之前，作为担保的相当部分的地契应仍在其名下，帮办说，墨菲先生反对这个建议，理由是公司可能需要地契以便把该企业的资产作第二次抵押。他说，等到买价全部付清后再把地契交给买主，这样做虽然不同于惯例，但工部局可以从地契必须由工部局进行签署来保护自己，只有在买价全部付清后才可以取消签署。会议在讨论后意识到依从墨菲在这方面的要求带有特别妥协的性质，并且也注意到买方公司希望一次付清买价，另外也考虑到外国租界土地使用权的独特情况，因此大多数董事一致认为，如果墨菲先生坚持此点的话，就答应这个要求。

墨菲先生反对工部局在诸如公司经营得是否有效，扩大业务是否适当等一些业务方面的问题充当裁判员，他要求把双方在这方面的分歧意见提交仲裁。由于在专营权协议中对什么是满意的供电和服务都作了详细的规定，而且在提交仲裁后发生违约时可取消专营权，因此董事们一致认为，由仲裁来解决争执是合理的。

接着麦西先生提到“证件 D”中关于该公司向用户提供电力而需向工部局支付专营权税的规定（这些用户都是住在工部局马路旁或紧挨工部局马路的房产里的，只要这些马路仍为工部局所有，或在工部局管辖和控制之下，他们就得缴纳工部局捐税）。根据所起草的这项条款的规定，如果工部局放弃越界筑路的控制权，专营权税就无需支付。鉴于工部局在提供电力方面所给予该公司的一定的友好之情，他认为，如果公司方面继续给这些马路上的用户提供电力的话，它就应该继续向工部局支付专营权税。总裁指出，原则上此项条款的用意是：如果工部局丧失对越界筑路的控制权和随后失去对这些马路进行保养和维修的责任，那么从逻辑上讲它就不能指望继续收取这些地区的专营权税了。

关于“证件 D”中的第 12 条（根据这一条，工部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责任尽可能协助该公司征用土地），总裁说，虽然工部局无权力为这个电气企业征用土地，但它有可能协助该公司为修筑通往工厂道路而征用土地。这一条规定的目的无疑是为了提供这种可能性。

为了在休会之前对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总董要求董事们把发给他们的文件作进一步的考虑，以便在下周五下午 4 时 30 分召开的特别会议上对再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讨论。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7 月 5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徐新六、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麦克诺登准将、袁履登

电气委员会委员伯基尔先生、黑田先生和皮尔先生以及电气处的总工程师兼经理和秘书也出席了会议。

出售电气处 总董说双方现已就上次会议所研究的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墨菲先生也已同意贝尔先生所提出的建议，即租界境内任何部分都不依靠租界外的电站供电，并且

租界以外的工部局马路也不依赖这些马路外面的电站供电。

关于主协议书中的第Ⅲ(F)款,执行“证件 A”、“证件 B”和“证件 C”,这不能认为就是美国电力公司和国际集团全面履行了他们在购买电力企业提出开价时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歇褒特先生强烈反对董事会接受这一条款。总董提醒歇褒特先生说,买方本来愿意全部支付现款,只是在董事会的要求下才不那样做,此外,董事会将把该企业的全部资产进行抵押。然而歇褒特先生争辩说,最初提出开价的两方应该要么保证由上海电力公司付款,要么就要求提供一大笔大约 2,000 万两白银的押金。麦西先生说,没能出席本次会议的麦克诺登准将告诉他说,他也赞成在协议中订上一条款,要美国电力公司保证上海电力公司能履行全部义务。麦西先生指出,该企业的资产价值低于购买价,所以他建议抵押应只适用于价值大约为 5,000 万两白银的有形资产,而余额 3,100 万两白银的支付问题应要求提供担保。

贝尔先生建议说,关于支付问题,董事会应能够提出它自己的条件,他并说,如公司不情愿提供所希望的担保,他是不能赞成的。对此,伯基尔先生指出,如果美国电力公司担保上海电力公司的话,此项义务必须写在保证人该公司的资金平衡表上,但它不能把相应的资产显示在它的资金平衡表的另一边。根据协议书规定的付款条件,抵押款将逐年减少,而该企业的资产将逐年增加。据他所知,今年增加的大约要对该企业再投资 300 万两,明年还将投资一大笔。然而他强烈认为,董事会对该企业全部资产的抵押应保持到买价全部付清为止。总董指出,今年将付大约 1,300 万两白银。他询问,如果公司同意在今后 9 个月内将此数字凑到 2,000 万两白银的话,歇褒特先生是不是就不反对目前这个条款了。但歇褒特先生坚持他的意见,认为除非公司拿出现款 2,000 万两白银(这可看作是提前付款)或同样数额的担保债券,否则董事会就不应接受此条款。麦西先生接着提出,花旗银行可能准备提供这笔数额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但伯基尔先生不认为花旗银行会准备长期提供这种保证。

为了便于在这个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总董建议成立一个由伯基尔先生、麦西先生和歇褒特先生组成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去同墨菲先生商谈,并授权他们达成一个叫董事会满意的解决办法。有关的几位董事表示愿意为此目的去委员会工作。总董又说,除了担保的问题之外,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都是小问题,可以预料,解决这些问题将不会有困难。

总董在回答贝尔先生提出的关于上海电力公司由美国电力公司及其伦敦合伙人继续控制的问题时说,25% 的股份将掌握在伦敦,上海电力公司在美国的董事会将是由英国人和美国人组成的。帮办说,墨菲先生已同意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给该董事会以担保。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7 月 10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工部局监狱 总董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给他的一封信的摘录,大意是说,领事团已跟外交使团进行了联系,要他们注意华德路监狱令人不满的情况,特别提到有不少已被判处死刑的犯人等候处决已有好长时间了。外交使团已建议外交部和江苏省当局研究这个问题。

停止克拉克先生的工作 会上宣读了克拉克先生对董事会通知他停止工作的复电。总董说,现又给克拉克先生去了电报,进一步确认了董事会前一决定。

会上批准并签署了 6 月 28 日和 7 月 5 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工务处代理处长出席会议。

吴淞路安装铁门 贝尔先生向董事会通报了工务委员会昨天开会所讨论的关于中国当局阻止工部局修理吴淞路和在吴淞路安装铁门的大致情况。该委员会建议,如果在一周之内未收到中国当局的音讯,那么就应在巡捕的保护下动手施工,不过这要看董事会的意见如何。由于拟议中铁门的位置和准备要修理的路段都在租界境内,工务处代理处长强烈主张这些工程都应按原计划动工。总董同意这个意见,但由于这位代理处长认为,中国政府提出的关于租界界石位置有误的论点不能予以接受,因此他建议,也许最好把董事会的意图立即通知领袖领事,即铁门要安装在业经驻军当局批准的位置上并继续修理这条马路。会议同意总董此一建议。

虞洽卿先生答应跟上海市市长讨论此问题,以便让中国政府收回反对意见,因此会议决定在虞洽卿先生的谈判有结果之前先不进行这些工程。同时按照上面所讲,董事会将写一封信给领袖领事,并根据船津辰一郎先生的建议,在董事会打算开始动工时,要通知日本总领事,以便他为由此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

工务处代理处长退席。

会上提交和通过了电气委员会 6 月 28 日会议记录。不言而喻,会议通过有关该企业移交公司管理后职员申请奖金问题的会议记录一事,并不意味着董事会撤销对电气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所提建议的确认。对此,会议一致表示同意。

为抵销生活费用增长而向职员提供特别救济 会议传阅了俸给委员会的一份建议书,该建议书主张向薪水每月不超过 500 两白银的外籍已婚雇员和薪水每月不超过 25 元的中国雇员提供特别救济。关于向中国职员提供救济的建议,奥尔德里奇先生报告说,根据几年前所作出的安排和克利尔先生的请求,他已将拟议中的加薪方案副本发给 4 个公用事业公司以征求他们的意见。总董因此建议,对此问题的研究推迟到收到这 4 个公用事业公司的意见之后再进行,估计在下次董事会开会之前就会收到。此建议获得通过。

乞丐棚 会议传阅了有关威妥玛路捕房附近的许多乞丐棚给公共卫生造成严重威胁的一份文件,会议研究了卫生处处长的意见,他建议说,董事会应尽快把这些棚屋移走。

总办回顾说,1927 年工务处处长曾主张由工部局盖一批廉价住房来取代现在的不卫生乞丐棚,并能对其进行某种程度的控制。歇褒特先生说,怡和洋行曾在紧挨怡和纱厂的地方为他们的工人建造了住房,但工人们都不愿意去住,因为很明显他们不愿受任何形式的控制。由于这个原因,再加上上述棚屋所占地皮又不属于工部局,因此董事们一致认为,由工部局提供住房是行不通的。有位董事建议,工部局可以把这些棚屋所占土地用篱笆围起来,或者要求地皮业主把这些棚屋拆掉,并禁止再建。

由于这些棚屋所占地皮大都没有注册,从法律上讲,工部局也不能在私人地皮周围筑篱笆,因此会议指出,总办在华董们的协助下想法尽可能搞清楚这些未注册地皮的业主是谁,以便通知他们说,这些棚屋违反了工部局附律,要立刻把它们拆掉。

商店的旗帜和横幅 会议收到了代理警务处长、代理工务处长和火政处处长就华人店主悬挂在公共道路上的商店旗帜和横幅给公众造成不便的报告。总办说,虽然店主这种做法违反了第 33 条附律,但在过去董事会并未根据此条附律行使权力要求他们撤掉。由于这是店主们在过去所形成的这种悬挂旗帜和横幅的古老习惯,因此总董不清楚由此造成的妨害是否足以要由董事会下令采取无疑会遭到强烈反对的严厉措施。因此他建议,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华董们应先找一下街道联合会,要求他们给予合作,保证挂在马路和人行道上的旗帜和横幅要挂到不影响行人视线的高度。华董们同意去争取街道联合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

贝尔先生说,店铺遮篷在很多情况下都撑得很低,使行人无法使用人行道。对此有人指出,既然商店在撑任何遮篷之前都经工务处批准,那么凡违反许可证发放条件的可由该处去处理。

总办退席。

西员公会 会议收到了外籍职员要求成立西员公会的正式申请书,经过考虑之后,决定对这个问题暂不作出决定,等下次董事会开会时再说。

总董 安诺德

1929 年 7 月 24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商店旗帜和横幅 袁履登先生说,他已与一些街道联合会官员研究过这个问题,他们同意进行安排,把商店旗帜和横幅挂到不影响行人的高度。现一些街道联合会正在研究此问题,他们将在适当时候再跟他联系。

乞丐棚 虞治卿先生说,他没能搞清楚这些棚屋所在的地皮都是谁的,不过他将继续努力去搞清楚。

西员公会 总董说,他跟一些处的处长讨论了这个问题,据他所知,西员们要成立这个公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退职储金的投资。他还得知,总办处成员和各处处长都不愿参加这个公会。如果这种储金的投资方法有了改变,照他看来,最好委员会有一名职员代表来研究此种改变。他建议对成立这个公会批准与否待下次会议再做决定。此建议获得通过。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9 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建议把购买火葬场事宜的最后决定权留给哈珀先生,此建议得到会议的同意,不过他得首先把所需费用告知董事会。

虹桥路铺设石子 关于该委员会建议要求使用这条马路的华商公共汽车缴纳通常的牌照税问题,董事们得知,这些公共汽车的车主缴纳牌照税并不是像西人所有公共汽车那样缴纳里程费。会议一致认为,应考虑在征税问题上要把华人所有的和西人所有的公共车子同样看待。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 7 月 16 日会议记录,关于:

便衣搜查队 徐新六先生对允许便衣搜查队进行搜查是否合适的问题表示怀疑,他建议说,这个问题应请教一下贾尔德少校。总董说,预计贾尔德少校的报告将在 8 月份完成,到时候他是否能监督执行他的某些建议将是个问题。由于这个讨论中的问题还需要进行调查,因此他认为,在贾尔德先生完成他的综合报告后,他才能告知董事会是否把这个问题交给他处理。但是为了尊重徐新六先生的意见,会议决定立即把此问题委托给贾尔德少校。

防卫门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总董说,中国政府反对工部局在一个拟议中吴淞路的位置上安装铁门,也反对工部局修理该路。为此华董们曾致力于要求中国政府改变他们这种反对态度,但没有成功。中国当局显然希望把普恩先生的房子看作是在租界外,而且他们还声称,临街的另外三幢房子是在华界境内。目前有一名闸北警察正在工部局提出要进行修理的那段路上巡逻。总董又说,他已跟领袖领事讨论了此事,领袖领事同意他的建议,即除非本周末跟中国官员达成一个解决办法,否则这些工程就照样进行。闸北当局目前正鼓动拆除现有的几个铁门和反对再建任何新的铁门,理由是有碍商业和交通。然而由于这些铁门在平时总是开着的,中国当局提出的争辩理由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除非闸北警察在租界马路上行使职责的企图受挫,否则工部局在越界筑路问题上的地位将受到严重损害。会议经讨论后通过了总董的建议,即指示工务处长为安装此门和修理此路预先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要是到下个星期一虞治卿先生和中国政府再次进行的谈判仍未能达成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那么就立即开工。

关于再安装根据 1927 年防卫计划所批准的一些铁门之事，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如果安装铁门之事再次拖延的话，结果只会遭到中国政府的进一步反对。因此会议指示：安装铁门的工程要立即开始。

宏恩医院 总董向董事们通报情况说，上周他得知宏恩医院已住满了，要求把现在护理人员住的第 4 层腾出来给病人住。住房调查委员会建议护理人员住到文监师路宿舍或住到从邓恩先生那里买来的房子里去，同时为此目的把库茨房子租下来。关于这些建议，总董说，文监师路宿舍只有 4 间房间可供使用，邓恩先生的房子得等到 11 月份才能到手，而且工务处代理处长报告说，把库茨房子改建用于这个目的得需好几个月的时间，并且需要相当可观的一笔费用。尼达姆先生也报告说，如果把宏恩医院第 4 层楼改建用作病房的话，将大约需要 2—3 个月的时间，而且在作这样的改建时声音很闹，所以在改建过程中要把 3 层楼腾空。他得到来自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的报告表明，从 7 月 1 日到 21 日这段期间内，一级床位的情况是：宏恩医院在这段时间里只有一天是住满的；而公济医院在这段时间里平均每天有 17 间一级病房是空着的。他跟卫生处长曾讨论了床位的问题，卫生处长告诉他说，大约再过 10 天待结核病人转移到疗养院之后，隔离病院将有一整座有 40 个床位的楼腾出来，这些病床在热天几个月内发生时疫时可以使用，而且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妇产科楼还有 10 个床位。总董认为，宏恩医院病床需求的增加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由于这样一种情况，即有些医生喜欢让他们的住院病号都住到一幢楼房里去，结果其中一所医院可能暂时满足不了要求，而另一所医院里的床位却仍然空着。因此他认为，宏恩医院感到的不安是没有道理的，采纳他们的建议让护理人员住到临时宿舍里去是没有必要的，但拟建造的护士宿舍应尽可能地加快进行。

创办华童小学 会上传阅了由董事会华董们署名的一封来信，该信主张在北区和西区各花 20 万银两建造两所地区小学。代理工务处长曾报告说，根据华董们提出的建造这两所学校的试验性计划，大约要花 30 万两白银。总董回顾说，董事会最近曾批准华人学务委员会的建议，应尽可能快地在西区建造一所小学，还应考虑在北区和东区再建两所小学以取代目前租来的校舍。然而这几所要修建的房屋比华董们现在提出的要少花费些。因此他已指示代理工务处在休会期间了解清楚是否有建造这些房屋的地基，并考虑在工部局华童公学的地皮上建造小学是否可行，及对拟建的房屋准备进行设计。一位董事建议说，应该考虑建造平顶楼房的可能性，因为平顶可作为游戏场地使用，这样可减少所需地皮。此建议将交代理工务处长去考虑，并征求他的意见。

华文处与翻译股 总董说，在总裁走之前，华文处代理处长 C. 克利恩先生曾对翻译股的工作和汉文学习的管理工作所存在的令人不满的情况提出了一份初步报告。昨天又收到克利恩先生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如果报告中的说法能成立的话，则华文处处长巴克博士显然是不再领导这个处了。巴克博士的长假于 7 月 31 日到期，他早已返回上海。他的聘约（“丙”类）今年 12 月到期。因此总董建议，在对克利恩先生最近的一份报告进行充分研究之前，巴克博士不应再领导该处。会议通过了此建议。在考虑巴克博士留任与否和对该处进行改组之前，会议决定给巴克博士回答克利恩先生指责的一个机会。同时将向克利尔先生征求对克利恩先生所提出的关于改组该处的意见的看法。

休会 会议决定从 8 月 2 日到 9 月 10 日（含这两个日期）董事会休会。总董说，下星期三将召开一次董事会议来处理有关自来水公司和电话公司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出售电气处的协议问题。

补贴雇员生活费的特别救济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情况，总董说，今天收到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一封来信，信内详细讲了关于给该处华人雇员加薪的问题，并已获得一些公用事业公司的批准。由于该信没有及时收到，没来得及让董事们传阅和考虑，因此总董建议对俸给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与否待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7 月 31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上次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西员公会 总董说，他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考虑，不过他尚无法向董事会提出一个明确的意见。因此，他建议对成立这个公会的申请批准与否推迟到休会之后再作决定。此建议获得通过。

吴淞路安装铁门 鉴于 8 月 1 日共产党有可能举行示威游行，因此闸北当局已请求总董将安装铁门的工程推迟到 8 月 1 日之后进行。总董同意将此工程推迟到 8 月 1 日以后一个星期再进行，此建议获得通过。

乞丐棚 虞洽卿先生说，他已弄清楚一部分未登记土地的业主，他将继续调查其余土地业主的情况。

为抵消生活费用增长而向雇员提供特别救济 总董向董事们通报说，鉴于 8 月 1 日可能发生工人骚乱，奥尔德里奇先生急于把给日班工人每日增加 1 角钱的措施在 8 月 1 日之前生效。总董在跟麦西先生商议之后，批准了这项增加薪金的措施，并立即生效。至于按月领取薪俸华人职员的加薪问题，奥尔德里奇也提出了一个标准，这个标准与俸给委员会所提出的略有不同。由于电气处不久将不属于工部局管理，因此总董同意了他的建议。

关于批准俸给委员会所提出的给已婚外籍雇员发放临时津贴的建议，总董说，各处处长对俸给委员会提出的如下建议的解释产生了某种误解：

5. “凡签订了新聘约的，津贴就停止发放，因为新聘约所规定的增薪，其数额等于或高于津贴。”

各处处长争辩说，根据这个建议，则某雇员根据重订聘约而正常地增加了薪俸，而如果他还领取临时津贴的话，那就要受到处罚，其理由是发给他的临时津贴已经并入他的薪俸了，这样，他将得不到因晋级或功绩而增加薪俸的好处。但各处处长认为，既然俸给委员会已原则上承认对每月薪俸低于 500 银两的外籍已婚雇员需要临时性救济，而按重订聘约其薪俸低于此数的雇员就仅仅因为他们按照重订聘约而正常地增加了薪俸，就不再享受临时津贴的好处，这是不公平的。会议通过讨论后，同意各处处长提出的意见，决定采纳俸给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自今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有附带条件，即薪俸和临时津贴加起来按照重订聘约每月不超过 499 两白银的雇员，除了领取重订聘约后所增加的薪俸以外，仍可保留临时津贴。

出售电气处 被指定谈判出售电气处协议最后阶段的特别委员会主席歇褒特先生报告说，工部局和美国电力公司之间达成的主协议和所提到的证件“A”、“B”、“C”和“D”的几个协议已在星期一举行的会议上被最后通过。作为电气处有形资产正式转让的“证件 E”现已由各方批准，并已退回工部局，工部局法律顾问和买方的法律顾问都在上面签了字。

作为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他提到了这些协议的一些显著特点。作为支付买价的担保，美国电力公司提供了一个由纽约花旗银行出具的 1930 年 6 月 30 日到期的 3,000 万两白银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关于缴税问题，已达成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协议，根据这一协议，上海电力公司在这方面将享受跟工部局电气处所享受的同样的特权，将不要求该公司支付额外捐税，其理由仅仅是因为它的作用是和一个公用事业公司一样。买方现同意加入这样一条规定，即向公共租界供应电力的所有电厂应设在公共租界境内。对专营权的转让也已作了限制，并在作为有形资产所有权正式转让的“证件 E”中加进了一条保证工部局利益的条款。

因此他建议董事会批准和接受目前双方所同意的协议条款。

接着总董提议通过以下决议案,经麦西先生附议后获得会议一致通过:

工部局与美国电力公司(它代表其公司以及上面所提到的合伙人国际集团)之间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工部局和上海电力公司之间依据 1929 年 4 月 17 日纳税人年会上通过的决议而达成的协议(即证件“A”、“B”、“C”、“D”和“E”)应予批准并以工部局的名义予以执行,并在工部局公报上加以公布。

歇褒特先生补充说,由于作出了上述决议,在为债券持有人和退职储金任命托管人的问题上,财务处长已跟工部局法律顾问进行了商谈。此事已在星期一在特别委员会提到,当时曾决定将财务处长准备的备忘录提交给总董。总董说,这个问题他已跟财务处长讨论过,并将在休会期间再跟他进行深入研究。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歇褒特先生和麦西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促成双方达成协议的谈判中所做的工作。他还将写信给伯基尔先生,代表董事会对他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许和感谢。

上海电话公司 昨天公用事业委员会开会讨论了电话公司令人甚为不满的工作情况和财务状况,总董把上述会议的讨论情况作了简要介绍。关于这个问题,他宣读了如下声明:

摆在公用事业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各商会和其他人对电话公司令人甚为不满的服务提出了指责。工部局董事会驻电话公司董事会的代表贝尔先生对该公司的困难情况作了一个清楚的全面的说明。他承认服务是令人不满的,并为此谈了一些理由,这些我将在下面提到。首先我想为贝尔先生说句公道话,他只是在最近才在公司董事会里充任工部局董事会的代表,因此他对目前的状况是没有责任的。出现令人不满的服务的原因是:

1. 几年前对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发展缺乏预见;
2. 公司没能力筹集必要的资金进行扩建;
3. 公司在战争年代及随后不久被迫安装了各种混杂的设备。

有人指出,工部局对该公司的困境是部分负有责任的,因为它在几年前没有充分预见到让电话公司进一步提高收费标准。目前公司的财务状况是:提高收费标准看来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提高收费看来会带来强烈的抗议,除非能说明提高收费标准能保证提供令人满意得多的服务。因此我建议请伦敦邮政局的电话部门总工程师给我们派一名专家来对情况提出报告。手头上有了这份报告就能比较容易地让公众相信,提高收费标准就能出现这样的变化,结果就会有比较满意的服务。贝尔先生指出,这只会妨碍公司所考虑的改进措施,结果将拖延目前的低效率状态。

当时应邀参加会议的该公司秘书鲍德先生和总工程师威尔逊先生对贝尔先生的意见作了充分具体的说明,并能使公用事业委员会相信,目前该公司正在尽一切可能来纠正一些问题,而从英国请来一位专家并不会有什么作用。他们向委员会保证,现在正在进行的改革将从 9 月 1 日起稳步改进工作,到明年 6 月 1 日就会有完满的服务。因此会议决定提出以下建议:要发布一项经过认真准备的声明,告诉公众,工部局已仔细研究了这个问题,并让他们相信,公司正在尽一切努力来尽快地使目前令人不满的状况得到改观。

然后贝尔先生提及公司所接到的为电话公司筹措资金的两份报价,这两份报价的副本刚刚收到,将发给公用事业委员会审查。贝尔先生解释了为什么有一份报价没有使电话公司感兴趣,因为他们已在同别人进行谈判了。但我只好在不等接到公用事业委员会报告的情况下提一下这些报价了,因为今天上午我接待了法国总领事,他作为法租界公董局总董,强烈反对拟议中的一些协议条款。我想指出,法租界公董局是跟专营权有关系的,法公董局总董对电话公司在没有和工部局和公董局进行最为充分的磋商就进行谈判表示强烈反对。财务处长和我本人都对所收到的两份报价进行了审查,而各自得出的结论都跟法租界公董局总董相同,即电话公司目前在谈判的协议工部局不予接受。

因此我的建议是：工部局应通知电话公司，这两份报价目前正在仔细进行审查，同时通知提出这两份报价的两个有关方面，工部局正在仔细审查两份报价。另外还要请电话公司在工部局没有充分机会调查情况和发表意见之前，先不要作出任何承诺。

关于电话公司目前服务状况不佳的问题，董事们批准公用事业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向公众发布一份经过认真准备的声明，大意是说工部局相信该公司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改善目前令人不满的状况，并指示，该声明在公布之前要进行传阅。

关于为公司筹集资金而提出的那两份报价，总董进一步提到这样一个情况，即法租界公董局坚决反对按目前报价的形式接受其中一份，对此，财务处长和他本人表示同意。他又说，贝尔先生向他保证，公司不打算在没有给工部局和公董局以各种机会来充分调查其全部条款以前就接受任何一项报价。因此董事们均同意总董声明中的建议，并注意到贝尔先生的保证，即在工部局对这两份报价进行仔细审查之前，电话公司在这个事情上将不作出任何承诺。总董答应把公司和工部局对这个问题的态度通报给法租界公董局。

上海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了让董事们了解情况，总董报告了在昨天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上又对另一个问题进行讨论的要点，当时有人提出，委员会应以赞许的心情来考虑自来水公司提出的申请，他们要求向下属用户修改提供用水条件的协议条款，这些用户以前是由私人钻井供水的，尚未和自来水公司签订提供救援用水的协议。由于最近公司和斯文洋行之间发生了争执，所以也将要求自来水公司重新考虑目前所实行的对提供救援用水的收费问题，以便打好基础鼓励一些企业老板为这类提供救援用水同自来水公司签订合同。虽然在这方面工部局受到协议条款的约束，但他认为，为了公众的利益，工部局应努力争取修改现在实行的提供救援用水的水费。并已授权财务处长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谈判，此后将再由公用事业委员会对此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加强警务处 总董说，贾尔德少校的报告要再等几个星期才能拿到，但关于警务处的问题，在讨论后，贾尔德少校和代理警务处长两人都认为至少需雇用 400 名欧洲人。由于在出售电气处协议完成后经费将会增加，因此他建议应立即批准加强警务处，并建议作出安排招聘这些新增人员，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住所，而不要等候贾尔德少校关于加强警务处各队力量的那份报告了。福岛先生建议说，对此问题的决定应推迟到收到贾尔德少校的完整报告和对各队的需要进行研究之后再说，总董说，如要增加欧洲人，需等好几个月，而招聘其他新增雇员，相对来说短时间内就可办到。但他认为，这个问题将通过授权立即安排招聘 200 名欧籍新增人员的办法来解决，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随后通过了这个建议。至于贾尔德少校和代理警务处长提出招聘另外 200 名新增人员的问题，待下次会议再作研究。

总董 安诺德

1929 年 8 月 28 日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贝尔、费尔巨、船津辰一郎、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袁履登、虞洽卿、J. R. 钟思（帮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

总董宣布，这次是应 A. D. 贝尔先生的要求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但由于上次会议记录与这次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因此他要求总办进行宣读。接着总办宣读了会议记录，并应贝尔先生的要求作了两处修改，随后予以通过。这两处修改是：第一，所提到的 1930 年 6 月 1 日应改为 1930 年 6 月 30 日；第二，应当把他对法国总领事声明的答复，即电话公司已向法国领事馆提供了向工部局提供的一样的情况记录上去。

总董宣读了如下声明：

在 7 月下半月，施维泽先生来找我，他告诉我说，电报信托有限公司曾向电话公司提出了一个非常优惠的报价，但他们拒绝予以考虑，而事实上他们正在跟另外一方进行谈判，条件比这差得多。

经过调查，我确定，这个报价的副本和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一个报价副本已提交给工部局，并且关于电报信托公司报价的讨论正与财务处长进行。财务处长对我说，这一个比另一个要优惠得多，但电话公司拒绝考虑。再者，在他看来，他们向董事会推荐予以接受的那个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我看了这两个报价的副本，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

在几天后举行的董事会议上，我原打算把这个情况告诉董事会，并准备一份把福特先生和我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包括进去的备忘录，但为了顾及到贝尔先生（他是工部局驻电话公司的代表），我就让他看了备忘录，并遵从他的愿望，把有关这些报价的那部分删去了。

正像已经说过的那样，我遵照贝尔先生的意见，没有把此事提到董事会会议上，很明显，其条件是这两个报价都不予公布。我当时很清楚，在董事会能对此问题作处理之前，需要获得大量的资料，并希望在休会期间得到这些资料。在董事会开完会后的第二天，我要求贝恩先生来见我，他说他会来的，但事实上差不多过去了三个星期，他一直没有来见我。8月 15 日我给他写信，再一次要他来见我，次日在俱乐部跟他作了安排，他应在这个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来。

贝恩先生和贝尔先生一起来见了我。起初他们倾向于抱这种态度，即他们有牢骚，除非董事会批准电话公司的方针，不然的话，就得设法组织另一个董事会。当我指出这不是对待问题的正确态度时，我们便进行了一次友好的讨论。

关于订购 9,000 条电话线的问题，我被告知，弗莱蒙斯先生在伦敦招标，实际上还没有订购，但他们认为他们自己在道义上负有责任，他们将用电报去查明一下实际情况，然后再告诉我，他们并且希望鲍德先生再来跟我商谈。那天上午晚些时候，我收到贝尔先生的一封信，他纠正原来告诉我的关于订购 9,000 条电话线的情况，下午他又回来并再次作了纠正。由此可看出，这些电话公司董事们对价值 10 万多英镑的一笔订货的态度是多么地清楚啊。

由于没有收到什么情况，整整一星期鲍德先生也没有来，但董事会要在两星期后再次开会，届时就需要某些情况来使董事会能研究电报信托公司的报价，这是必不可少的，这包括按照估价接收电话公司、管理电话公司、投资进行扩建和分期摊还资金而不增加电话收费，以及在若干年后把整个厂归还给工部局。当时建议召开圆桌会议，但电话公司不同意。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由于没有获得任何情况，所以在昨天收到一封信，信中说什么所有情况都可从电话公司董事会的代表那里弄到，因此认为提供这些情况没有必要，这真令人吃惊。与此同时，工部局向公众发表了一项声明，大意是说，所有报价均将慎重审查。没有进一步的情况，这是很难做到的。而且由于不能获得任何情况，只要专营权存在，就不可能在把整个厂移交给电报信托公司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这在形式上就等于发出了中止专营权的通知。同时，由于工部局曾向公众发表了一项大意是说目前正在对这些报价进行仔细审查的声明，又由于只要电话公司继续坚持它目前的态度就不能这样做，为此有人认为发给中止专营权的通知是必要的。由于工部局的声明业已公布，整个情况已被电话公司的态度改变了，因此，如果不公布随后往来的信件，很显然，这项声明将使公众产生误解，因此有必要公布后来的往来信件。

如果公司深信他们的态度是正确的，那么他们不欢迎举行圆桌会议就很难理解，同样，他们也应该欢迎把往来信件公布出来。

从昨天总办收到的那封信的最后一段来看，很明显，他们是不愿意充分考虑电报信托和电话有限公司的那个开价的。对于一个中断了专营权和正在向工部局申请批准财务计划（这个财务计划只有向放高利贷者借钱的穷人才肯接受）的公司来说，要命令工部局该采取什么样的政策，那只能被认为是不讲道理的。

贝尔先生回答说，鉴于董事会在 8 月 23 日的公报中向公众发表声明说，董事会对电话公司目

前的建议感到满意,为了取得令人满意的服务,现正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因此他认为,在没有董事会其他董事知道或同意的情况下在一星期之内突然收回专营权,是完全违背董事会上次会议的决定的。在公司方面,没有不适当推迟对贝恩先生来信的答复,也没有不适当推迟交流工部局所要求的情况。所有这些问题公司董事会都得进行讨论,全部往来信件都是在短短一星期之内进行了。他们拒绝参加圆桌会议是因为他们认为所提出的会议的组成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再说,由于相互竞争制度的各自优缺点都曾在世界其他地方广泛地讨论过,因此他们认为唯一有关的问题是财务支援这个最紧迫的问题,如果再来跟与之竞争的代表们讨论技术性问题,那是没有任何意义的。预计还会有其他报价,所以公司极希望董事会能对每一个报价财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查,但他们太致力于轮转机系统,如果取消它或采纳另外制度代之,那就不经济了。

总董提到公众对电话服务不满的问题。他说,电话公司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因此中断了专营权。现在已经有两个报价供考虑了,他认为其中一个比电话公司建议予以接受的那个至少多40万两白银。工部局已发表了一项公开声明,说这些报价将按照专营权的规定立即进行调查。如果工部局接受电话公司对目前令人不满的服务制度所作出的仲裁决定,并拒绝考虑其他所有报价——技术方面的和财务方面的——那么工部局就没有尽到它的责任或没有对公众守信。这不是取消轮转机厂的问题,而是工部局有必要进行公正调查的问题。

贝尔先生指出,取消专营权将给公司目前的建议和将来的扩建计划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已发行了150万债券,另外还从轮转机公司筹措了几百万。公司对所承担的每一项义务,都同工部局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而且财务处长也完全表示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公司才被诉诸仲裁。

总董指出,由于公司承认没能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那么仲裁的结果是不言而喻的。他并说,他不同意贝尔先生的论点,即这样的失败是否完全是公司的错误是实质性问题。公司直到最近还没有向工部局通报眼下建议要电话公司予以接受的那个不利的报价,也没有报告公司最近对轮转机系统所承担的义务。此外,据他得知,一个竞争性的报价早在1928年9月就向公司提出来了,但他们从未向外透露过。他宣读了写给施维泽先生的有关一些建议的一封信,这些建议据说已非正式呈送了作为主席的贝恩先生。贝尔先生否认他和贝恩先生曾就这个问题跟有关集团的代表们进行过讨论,其结果提出了一个报价。

总董在回答歇褒特先生提出的有关举行圆桌会议目的问题时说,这是必要的,以便董事会为了电话用户的利益能至少弄清楚两个报价的有关优缺点。工部局不准备把公司的决定作为一项既成事实予以同意,因为该决定坚持认为这是一个轮转机公司,并建议对一些无法接受的条件予以接受。工部局不予同意的理由是:该公司对一种也许适用于上海也许不适用于上海的制度承担太多的义务。

贝尔先生反对按照建议召开会议来决定像轮转机系统和斯特罗格系统之间的一些技术问题。公司现掌握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轮转系统的优越性,并持有英国邮局总工程师的证词,通过弗莱蒙斯先生(公司的总工程师)确认了轮转系统的优点,并表示不希望合并该系统或取消目前的工厂。但据说,这个证词没有取得充分一致意见,绝不是结论性的。

歇褒特先生虽然承认电话公司服务状况很差,同时又认为取消专营权并不是一个有把握的改进办法,会引起不方便。由于外行人不可能确定不同系统的技术方面的优缺点,因此他强调需要从英国邮政总局,也许最好从瑞典聘请一名技术专家在这面向工部局提供咨询。贝尔先生说,接受这个建议会推迟公司的计划。然而总董指出,就公司已经承担的义务来说,这不会有影响,倒是使董事会能听取对再次承担25,000条线路的义务的意见,而且董事会对这些线路必须充分地和单独地听取意见。

贝尔先生指出,很显然,发出一个取消通知已把专营权给影响了,但他和公司的法律顾问都不能理解其真正用意。有人解释说,以通知的形式发出,要在三个月以后生效,但如果公司遵从董事

会的要求，并同意进行彻底调查的话，就收回这个通知。总董说，他正准备向董事会建议，即如果公司同意雇用一名专家并尽力协助调查的话，就收回那封取消专营权的信。

贝尔先生极力主张让公司的会计跟财务处长一起研究解决财务方面的细节问题，这样做也许比较好。然而歇褒特先生不认为会引起不适当的推迟，虽然要获得合适的人可能会有困难，但他仍极力认为有必要聘请一位专家。他建议说，公司不要再承担什么义务了。麦西先生同意这个建议，而费尔巨先生则对能否从一位专家那里得到任何决定性帮助的可能性表示怀疑。会议经过稍许讨论后，最后决定设法从英国邮政局——如果不行的话就从瑞典——聘请一位能干的专家前来工作，总的来说要在电话服务问题上给工部局提供咨询，其开支由工部局负担，因为他将是工部局的顾问。会议决定拍电报给希尔顿·约翰逊少校，要他跟英国邮政局总工程师联系和进行必要的谈判。如果公司按照上述意见同意聘用一位专家并保证向他提供一切方便和帮助，而且除了有关工作方面正常的和偶尔的开支以外不再承担其他义务的话，取消专营权的信将予收回。

歇褒特先生提到了公司目前所遇到的很大困难，即目前要应付大量增加的要求安装电话的申请。他提出，如果能给予临时特许的话，就给公司一个克服困难的喘息机会。总董指出，鲍德先生最近曾向他提出过类似的请求，但在目前的舆论状况下，给予这样一种特许可能有困难。麦西先生认为，这样一种特许，如果从法律上讲是可能的话，会对公司有很大好处。他建议，如果公司提出这个要求的话，董事会应给予有利的考虑。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9月18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袁履登、徐新六、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虞洽卿

由于所有董事尚未看过上次会议记录，因此，会议指示在下次会议正式通过此会议记录之前先进行传阅。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华人学务委员会9月13日会议记录，关于：

沙眼的治疗 会议通过了该委员会的意见。他们要求接受同仁医院院方提出的关于向患沙眼小学学生免费提供医疗的建议。关于承担义务治疗这些学校中患有其他传染病的学生的问题，会议认为，如果今后流行此类疾病的话，没有人会反对工部局安排一家华人医院为其进行治疗。同时会议指示，应要求卫生处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用定期检查的办法来防止任何传染病的蔓延，并不准患有传染病的儿童进入这些学校就读。

在西区购置场地建造一所小学 董事们在通过该委员会提出的进行谈判购置新闸路第3276号册地作为工部局西区小学地基建议的指示，在为拟议中的校舍绘制平面图以前，应先将是否可设计一幢具有平台屋顶的校舍问题向工务处长提出，因为平面屋顶可作为游戏场使用，这样就能减少所需要的地皮。如果这个建议有可能采纳的话，则所购置的不再作为游戏场需要的地皮就可转卖出去。

A. C. 克利尔先生出席委员会会议 贝尔先生说，华人学务委员会的一位委员已提请他注意，克利尔先生出席了委员会上次的会议，但董事们不知道他以什么资格参加的。因此，他建议也许最好就这一问题正式通知各委员会。

总董解释说，由于克利尔先生正在对工部局学务系统和其他机构进行全面调查，所以总裁和他个人都认为，凡各委员会开会研究涉及他所调查的问题时，如允许他参加会议，将对他有所帮助。

董事们同意此意见，总董答应正式通知各委员会，如果克利尔先生愿意，他被授权以无表决权的资格参加他们的会议以供他参考。

改组警务处 关于贾尔德少校提出的有关他对警务处现行体制的调查报告（副本已交给各位董事），总董建议原则上接受此报告，并研究一下以最好的办法来实施贾尔德少校就改组问题所提出的建议。由于总裁已对有关改组警务处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他建议任命一个由贾尔德少校、代理警务处长、总裁和工务处长组成的委员会就此问题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董事们一致赞成此建议。

总董继续说，贾尔德少校调来工部局工作已经一年了，据他所知，如果需要，他可延长工作时间。为了给他充分的权力以确保其改组计划付诸实施，他建议在其为工部局工作期间任命他为警务处长。如果不这样做，那么每次贾尔德少校和代理警务处长发生意见分歧时都需要提交董事会决定。他已同贾尔德少校讨论过此事，后者也认为，纯以顾问身份留任，将对实施其建议多少带来一些困难。尽管马丁上尉与贾尔德少校合作得非常密切，尽管前者表示希望贾尔德少校继续以顾问的身份任职，而允许他自己继续任警务处长，但总董认为在贾尔德少校呆在上海期间由其任警务处长，马丁上尉重任副处长并在贾尔德少校的领导下工作，这并不贬低了他。如采纳此建议，可向马丁上尉讲清楚，贾尔德少校的任命是临时性的，是为了特定的目的的，董事会不打算让马丁上尉永远这样。马丁上尉重任副警务处长，其薪金方面的损失可予以补偿，把它规定在与他目前担任代理警务处长所领取的同一标准。

一位董事提出，如果董事会的意图是：马丁上尉最终将接任警务处长之职，也许最好即刻任命他，以便他在贾尔德少校领导下工作期间清楚他是否适合担任此职。但是会议经讨论后，大多数董事认为，除非授与贾尔德少校以最高指挥权，否则他在实施警务处改组计划时可能受到牵制。因此会议决定：为了改组警务处，立即任命贾尔德少校为警务处长，马丁上尉重任副处长之职，期限和条件按总董建议和上面所提出的办。

在通过上述决议后，总董指出，现在不需要再保留巴雷特上尉的职位了。考虑到巴雷特上尉对改组警务处的意见，以及他曾声称打算在离开上海以前设法在英国资找一职务，董事们一致认为他未必适合参与贾尔德少校所提出的计划，而且允许他重返警务处也是不明智的。据此会议决定从10月1日起给他支付3个月的薪金，不再另行通知，12月31日起停职，并全部发给退职储金和补助。董事会要求他归还已经发给他的旅费一事作罢。

警务处华捕股 总董说，鉴于共产党和煽动分子不断引诱华捕股成员罢工，又鉴于闸北警察局最近工作条件的改善，代理警务处长认为，董事会应尽可能早地宣布，即改善这个股的工作条件目前正在考虑之中，其中包括提供住房，这样做是策略的。贾尔德少校赞同后一个建议，并支持代理警务处长关于立即宣布的意见，因为这样做有利。据此会议决定，立即通知华捕股，董事会原则上同意提供住房，具体研究此建议的问题将由上面提到的特别委员会进行。

跑狗总会 会议收到了跑狗总会提出要求工部局准许其于10月10日庆祝中华民国成立纪念日公众放假时增加一场日赛的申请。鉴于各华人组织再三抗议跑狗，会议一致同意驳回此申请。

电影检查 董事们传阅了上海妇女协会联合委员会的来信，信中有若干关于电影检查和管理电影广告的建议，信上有警务处的批注。

关于该协会提出的由检查委员会员检查广告的问题，董事们同意警务处长提出的意见，即既然这个委员会完全是以咨询资格进行活动的，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董事会均有权禁止淫秽猥亵的广告上映，因此把有关电影演出的广告提交检查委员会检查是没有必要的。

另外，该协会建议，检查委员会的工作规章制度应公布于众。董事们认为，采纳此建议不会有什么好处，因此相应予以驳回。

接着会议讨论了该协会提出的最后一个意见，他们建议检查委员会应有一明确的任职期限，提

出要求对该委员会进行提名。总办认为,最好每一市政年度对该委员会委员任命一次,其方式可与其他各委员会一样。然而鉴于最近报界提出的批评,现在采纳此建议可能会被看作是对委员会现有委员的责难。因此,他建议也许可以从下个市政年度开始实施。

讨论后会议决定通知该协会,电影检查委员会的任职期间其他各委员会相同,并将这一点告诉检查委员会,并通知该委员会其成员有资格在每一市政年度开始时被重新提名。另外还将通知该协会,如果该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董事会准备考虑他们希望提出的人选。

中国政府在工部局马路上非法行使职权 为了使董事们了解情况,总董报告说,中国当局屡次企图阻止工部局在越界筑路上行使职权。中国人在阻挠工部局修缮吴淞路以后,又企图阻止工部局重新用碎石铺设虹桥路,还不让一些领有工部局执照的公共汽车在这条马路上行驶。最近又企图强迫在越界筑路上的一些外国住户向中国政府交税,在过去几天里中国人重新给虹桥路上的房屋编了门牌号码。所有这些事例均已告知领袖领事,并要求他让中国政府记住,工部局不会默许这种侵犯行为,并坚持要他们在目前就越界筑路的地位问题所进行的谈判尚未取得结果以前停止这些活动。董事会已通知领袖领事说,董事会建议拿掉贴在虹桥路房屋上的门牌号码,因为中国人贴上这些门牌号码的行为被看作是对这些马路提出拥有管辖权的得寸进尺的要求。领袖领事不反对此方针。与此同时,董事会已强烈要求领袖领事努力设法重新召开会议以解决越界筑路的地位问题,在过去三个月里,这种会议没有召开过。

上海电话公司 关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董事们得悉,希尔顿-约翰逊少校已安排临时从伦敦邮政总局聘请一位电话专家,他将于 10 月 18 日抵达上海。会上宣读了该邮政总局同意工部局临时聘请条件的电报。

华文处处长 关于 7 月 24 日会议记录,会议接受了巴克博士提出的关于辞去华文处处长和官方翻译的辞呈,并批准给他支付三个月的薪金和去美国的一等舱船票,后者是作为他在三个月内离开上海的应急费用。

克利尔先生建议,为了提高效率,应聘请克利恩先生填补这一空缺,月薪 800 两,在参与改组这个处期间,每月另加 200 两的特别津贴。董事们认为,除薪金外无需另加津贴。据此会议决定向克利恩先生提出上述任命,月薪 800 两,任期三年。

万国商团 费尔巨先生提请会议注意万国商团各单位每年请求本埠企业和私人给予财政支援以进行年度步枪射击比赛等的做法。他认为,向公众要钱已使商团团员们处于没有什么可令人羡慕的地位,因此他建议可考虑每年给各单位及商团司令部补助 1,000 元以购买奖品。

鉴于维持商团必要的兵力很困难,董事们一致认为按建议每年给予补助也许会起到吸引新兵的作用。董事们认为,他们不应因参加商团而在经济上受到损失。据此会议将费尔巨先生的建议交警务委员会,让他们对此给予同情性的考虑,并提出报告。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10 月 2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徐新六

警务处的改组 总董说,他已将会议决定通知马丁上尉,即在贾尔德少校在沪期间任命他为警务处长,同时也告诉他关于在此期间董事会对他本人的地位和以后提升他担任警务处长之职的打算。马丁上尉表示他自己对董事会的决定完全满意。

电影检查 费尔巨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目前上映的影片数量越来越多,其主题均是描写犯罪和下流社会罪犯们的行为。鉴于上海犯罪盛行,他建议最好禁止拍摄这类影片。董事们同意此意见,并将要求电影检查委员会在以后审查影片时对此给予适当的注意。

改组捕房 总董说,在互通电报以后,巴雷特上尉已提出辞呈,接收辞呈的回电已发。为了能立即将此事公布于众,总董已向新闻界发布了一个声明,明天公布,其形式与现在发给各位董事的工部局公报草稿一样。

华文处处长 关于上次的会议记录,董事会已收到克利恩先生的来函,来函表示接受董事会关于任命他为华文处处长和官方翻译的建议,月薪为 800 两白银。但是他要求董事会公平协商他正在准备的课本的版权问题。总办说,克利恩先生建议编三本教科书,他准备同意接受 1,000 两白银作为版权费。一些董事最初认为,如果对一名全日制聘约的雇员所完成的工作发给额外的报酬,那可能会形成一个不良的先例。他们还认为,在弄清楚克利恩先生所编课本是否适用之前就同意此建议是不明智的。

有人还提出建议说,克利恩先生可公开出售课本来使自己在经济上得到补偿,而不要让工部局来购买版权。但经过讨论后,董事们普遍认为,编写新课本很难认为是他法定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因为他的法定工作时间将全部用于改组他的部门,这就使他有必要在他自己的业余时间内从事编写课本。会议决定以 1,000 两白银购买这些课本,将在每本课本完成时按比例支付。

酒吧打烊时间 总董说许多人向他抱怨准许租界内的酒吧间通宵营业,并建议强制执行打烊时间。总办已同法租界公董局总裁讨论过此问题,他同意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此建议。总董建议说,把打烊时间规定在深夜零点 30 分或 1 点,如果某些等级的酒吧间希望延长至 2 点,应再增加其交费,数额应交到使业主不愿延长营业时间为止。一位董事指出,既然董事会的主要目的是要限制这些酒吧间的营业时间,但如增加其交费使其延长营业时间也许会无法达到此目的。这时有人建议把所有这类酒吧间的打烊时间均规定在深夜 2 点,不许例外。会议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此建议,并要求总办弄清公董局是否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对法租界的酒吧间也采取同样的规定。

报纸刊登学校广告 麦西先生提醒会议注意上两个月报纸刊登一些工部局学校重新通告开学的广告已达到何种程度,上面对入学等条件介绍得十分详尽。他认为花大笔开支刊登这些广告是不合理的,并建议今后应在所有本埠报纸上插登一则简短的通知,宣告学校开学日期,并通知公众,详情将在工部局公报上发布,也可向工部局办事处询问。董事们一致同意此意见,并指示今后应采纳麦西先生提出的关于工部局学校开学通告问题的建议。

总董休假 会议一致通过总董提出的于 10 月 12 日至 18 日离沪休假的申请。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 年 10 月 16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福岛、徐新六、莱曼、歇褒登、警务处长、卫生处长、卫生处高级主任视察员、总办、副总办

缺席者:安诺德、费尔巨、船津辰一郎、麦西、虞治卿

肉类涨价 副总董说,由于上海市政府对每头牛征税 1 元,每头羊征税 1 角,因此虹口菜场牛肉零售价上涨 100%,在此以后菜场就停止供应,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就是要研究工部局是否应采取措施以应付这个局面。副总董回忆起去年所出现的多少有点类似的局面,当时中国政府对每头猪进行征税,最后中国政府和商人之间达成妥协,工部局没有必要采取任何措施。副总办概括了去年下半年上海市政府和工部局卫生处就猪肉检验问题以及对运进租界的生猪和从租界运往华界的

生猪的征税问题的争议情况。那时屠宰商们和中国政府达成了和解，同意给中国当局支付一笔总数，而不按规定每头交税。今天收到本埠屠宰商和肉商的来函，他们反对实施拟议中的捐税，并要求工部局协助予以取消。根据他去年同坎宁安先生的交谈，他断定领事团对改善目前的局面几乎是无能为力的。

副总董说，他从卫生处长那里了解到租界内的牛肉供应仅能维持一周，除非一周内肉商和屠宰商继续供应，否则此商品将严重短缺。他曾与卫生处长讨论过安排从青岛进口牛只的可行性，但由于工部局采取这种措施可能会引起本埠肉商和屠宰商的反感，也可能在问题得到解决时使工部局手中留有大量的牛只，采纳此办法的不利之处是显而易见的。他本人赞同工部局在一周左右的时间内不采取任何措施，希望在此期间内屠宰商和上海市政府之间能友好解决此事。

一位董事建议可从长江各口岸进口牛只，对此董事们一致认为，目前工部局着手此计划是不合适的，因为如果屠宰商和肉商准备支付任何所征捐税，并能通过此方法保持正常出售牛肉所得的利润的话，他们可直接采取此一措施。

会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认为鉴于牛肉并非是绝对必不可少的基本食物，华人对此商品的消费量比较少，且猪肉、野味、家禽和鱼的供应充裕，决定暂时不采取任何措施，并将回函给屠宰商和肉商，大意是：工部局目前无意介入此事，但愿意考虑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10月23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豪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

临时法院对 V. 沙帕诺夫案件的审理 一位董事认为，向领事团投书正式抗议以反对领事代表就此案的裁决也许是不太妥当的，为此会议决定向领袖领事提供有关文件供其参考，并供领事团在需要采取行动时参考。

任命一位工部局兽医 关于因遵循工部局兽医医嘱而捕杀动物的工部局应向动物主人赔偿问题，总办报告说，工部局法律顾问通知他说，尽管领事公堂没有明文规定，但他毫不怀疑公堂会认为工部局应对因公益而被杀的动物主人支付赔偿费。然而董事们认为，由于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因兽医提议而被杀动物的主人进行赔偿，因此工部局应不否认有支付此类赔偿费的责任。

编制门牌号码 麦西先生谈到明年1月1日将按捐务处长的建议把静安寺路所有房屋重新编制门牌号码，此事已在本期公报草稿上宣布。对此他谈到前些时候培根先生所提出的一个关于将租界内所有房屋分区编制门牌号码的方案，他认为此方案值得审查。他暗示按现行编制号码方法，很难找出某一特定房屋，为了克服这一困难，他建议董事会采纳由培根先生提出的这种方案或类似方案。总办回忆说，在1928年纳税人年会上曾提议采纳培根先生的方案，但由于当时的总董费信惇先生的反对，此议案未获通过。总裁说，在纳税人会议以前，培根先生曾同他和其他董事联系过，但显而易见由于申请人的主要目的是要在工部局找一个固定职位，以使其方案得以实施，而且也由于采纳任何新的房屋编制号码方法都需要董事会认真仔细的研究，因此，在董事会有机会弄清拟议中的方法是否适用于上海之前，他不准备支持此议案。

总办指出，后来捐务股曾审查过培根先生所提出的方案，但由于付诸实施费用昂贵，且很难使它适合本埠情况，因此捐务处长无法建议加以采纳。

费尔巨先生提出，目前的房屋编制门牌号码的方法不能令人满意，他建议应全面研究分区编制

号码的问题，以便无需外界协助便能把方案付诸实施。

捐务处长出席了会议并表示如果有充足的号码留给今后的发展地区，则可对目前马路两边房屋分别用单双数编制号码的方法加以改进。他认为分区编制号码的长处不多，改变编制号码所需的费用昂贵，且很难将此方法适用于租界。

他认为，尽管这种方法可能适用于城市早期发展阶段，其总的设计是事前以笔直街道和房屋区的形式计划好的，但很难适用于本埠，因为租界的发展是不规则的，而且有大片地区是以中式房屋发展起来的。歇囊特先生说，几年前天津曾采用过类似的方法，尽管乍一看采纳此方案似乎很简单，但随着方案的付诸实施，出现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困难。因此，在仔细研究任何可供选择方案的实用性以前，他反对进行任何改动。为此，他建议，第一步要求工务处与捐务股合作制定一个方案，从外滩到静安寺路的尽头，把南京路和静安寺路上的房屋分区编制门牌号。有了这个方案报告以后，董事会便能比较容易地判断在整个租界普遍采纳此种方案是否可行。会议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歇囊特先生的意见，将要求工务处和捐务股在一个月内提出报告，同时从公报草样上抽掉关于将静安寺路房屋重新编制门牌号的通告。

捐务处长退出。

上海历史 会上提出了 F. L. 普拉特先生的一份申请书，他要求董事会任命他为工部局官方历史学家，以便把开始由兰宁先生和库林先生写的由工部局赞助的“上海历史”进行下去，一直写到最近时期。会议经简短讨论后认为由于目前进行此项工作没有什么价值，此申请不予通过。

向贫困华人发放救济 会上提出了纳税华人会的来函，来函支持陆文中先生关于工部局应提出一个方案的意见，根据此方案，租界内的穷人可以获得贷款。据说毗邻的中国当局已采用了这样一个制度。总办说，过去董事会已多次讨论过向穷人发放救济的问题，但由于这样的援助无疑将吸引更多的穷人涌进上海，而且在这方面也应给予租界境内所有侨民以平等的待遇，因此董事会始终拒绝承担这个责任。会议经讨论后认为，来信所要求的贷款更应该由慈善机构来提供，因为不论在什么情况下，董事会在没得到纳税人的特别批准的情况下，是没有任何权力把公款借给个人的，因此董事们不能接受上述申请。

W. G. 克拉克先生终止工作 会上讨论了爱理思大律师公馆的来函，来函说他们的当事人 W. G. 克拉克先生不愿接受关于终止他工作的通知，来函并询问董事会是否愿意如原先所商定的，从他休长假回沪之日起重新聘用他担任稽查处处长。关于爱理思大律师公馆的论点，即费信惇先生对克拉克先生所说的话足以成为一项契约，至少能持续到克拉克先生休假回沪。总裁说，董事们都了解巴雷特上尉和克拉克先生在警务处的编制和工作效率问题上的状况。大家可以回想起，克拉克先生曾被晋升为警务处副处长，增加了很多薪金，但是他拒绝在晋升时签署聘约。在克拉克先生获准病假后，他回到了上海，不久因私人事，又获准休长假。在他去伦敦前不久，他通知费信惇先生说，他很清楚，费信惇先生有关他的身分及聘约等所说的话都有待于董事会的确认。他也曾指出，虽然他并不热衷于重回工部局任职，但如果董事会要求他任职的话，那他会接受的。因此他复职的问题就一直悬而未决，在克拉克先生和他自己之间的谈话中没有什么可看作为已构成聘约的理由。因此他建议应把这件事的真相以及董事会要遵循以前决定的意图通知爱理思大律师公馆。

贝尔先生说，克拉克先生的一位朋友曾找过他，并对他说，费信惇先生曾向他（克拉克先生）作过明确的许诺，如果他健康恢复了，那么他休长假前所任职务仍为他保留着，只是因为健康原因，他（克拉克先生）才拒绝签署聘约。可是费信惇先生否认曾向克拉克先生作过任何此类许诺。

袁履登先生说，有好多华人对克拉克先生终止工作表示遗憾，因为在他们看来，他极其适合担任稽查处长一职。

不过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鉴于克拉克先生的年龄以及他与其他高级警官的关系，让他留任对警务处并不特别有利。因此会议决定按照总裁的意见答复爱理思大律师公馆的来函。

改组警务处 会上正式通过贾尔德先生所提交的两份报告中的建议,这两份报告董事们已传阅过,它们是(1)成立武装后备队,(2)队、区管理方案。

太平洋关系会议 总董报告说,费信惇先生已收到美国代表团的邀请,作为该代表团的一名正式成员参加太平洋关系学会从10月28日至11月9日在京都举行的讨论。鉴于有关上海的重大问题将在这些讨论中占有突出的地位。董事们一致认为,派一位讲话具有权威性且对上海问题掌握第一手资料的人参加这次会议是极有价值的。会议一致同意总董关于批准费信惇先生参加美国代表团的建议。

电话业务 总董报告说,向英国邮政当局借用的专家已于上星期六抵达上海。他已开始对电话业务进行调查,电话公司为此向他提供一切协助。

援助囚犯协会 副总董说,昨天他参加了一个会议,会议的中心是讨论囚犯从华德路监狱释放后是否要给予援助。大多数囚犯从监狱里出来时都身无分文,他们经常被迫重过犯罪生涯,结果很快他们再次被判有罪重新入狱。与会者认为,如果这些囚犯一出监狱就受到接待,并在找到工作以前收到临时性的经济援助,那么重新入狱的人数将会减少。因此会议要求麦克诺登准将请求董事会赞同上述建议,弄清楚董事会是否将每年补助5,000元给一个专门组织的从事必要工作的委员会。

董事们都认为该委员会的建议是极其值得赞赏的,他们授权麦克诺登准将向他们作出保证,即工部局将每年捐出5,000元来资助这些活动。但由于工部局不再从临时法院得到收入,并且由于该委员会努力的成果将只有利于那些由临时法院审判的囚犯,因此会议决定:应通过领事团提出要求,即临时法院也应对该委员会的开支给予捐款。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11月13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襄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费尔巨、船津辰一郎

门牌号码 总裁报告说,就在这次会议前,培根先生拜访了他,再次敦促采纳分区编排门牌号码的方法。总裁向他解释说,他在1928年纳税人人年会上反对采纳这个方法的理由是:董事会可能有机会彻底检查一下这个方法及其在上海的适用性。鉴于培根先生的坚持,并且由于现有编排门牌号码的方法被公认远远不能令人满意,最后他同意召开一次圆桌会议,由工务处长、捐务处长、火政处长出席该会,培根先生也将被邀参加。他认为,通过这个会议,可能会就改善现有方法还是采纳培根先生所建议的方法或多少相似的方法作出明确的结论。如果董事会哪位董事想出席这次会议,他将会把此会确定的日期通知他们。他建议推迟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待拟议中的会议举行以后再说。他的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W.G. 克拉克先生服务期结束 董事们得知,自上次董事会开会以后,董事会收到了爱理思大律师公馆的来函。函中说,克拉克先生不同意董事会关于他会见费信惇先生的说法,他反复强调说他受到了极不公正的对待。总裁说,自他从日本回来后,克拉克先生的一位代理人曾拜访了他,这位代理人说,克拉克先生希望能澄清一下,即他与攻击董事会董事的贝蒂先生等人无论如何是没有联系。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10月28日会议记录,关于:

土地和房屋重新估价 关于有人建议应立即进行土地重新估价以便在下一市政年度开始时能按照修正的估价征税问题,总董提到了董事会在去年纳税人人年会上所作出的承诺,即董事会将在今

年考虑削减房捐的问题。由于这个原因,他对在目前修正土地估价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因为纳税人会很自然地认为,他们从削减房捐中所得到的好处将被增加土地估价所抵消。总裁回想起过去因董事会频繁进行土地估价而曾受到过批评。由于他知道世界上没有其他市政当局每隔两、三年就进行一次土地估价,因此他认为在上次估价后两年内再进行估价是不妥当的。

副总办说,他已就此问题准备了一份全面性的备忘录供工务委员会参考。由于这份备忘录充分列出了他认为有必要立即进行土地重新估价的理由,因此他建议等董事会董事们拿到该备忘录的副本后再就此事作出决定。他解释说,由于房屋的估价是根据其全部价值而定的,因此,与土地业主所负担的捐税相比,房屋居住者所付的税率要比前者为高,因为土地的估价并不是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而定,而是按土地总价值而定的。估价的增加未必就是对土地业主的征税额增加,正如他向工务委员会所解释的那样,如果董事会同意,可在规定的限度内减少这种税。他认为要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保持土地税和房产税之间的平衡,这是最公正不过的。他提到了地产委员会最近的决定,根据这些决定,所给予的土地赔偿费与土地的估价完全不成比例。

贝尔先生说,尽管工务委员会建议立刻重新进行土地估价,但他本人对在考虑削减房捐的同时重新进行土地估价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因此他认为有必要把土地重新估价至少推迟至明年进行。总董赞成这个观点,他提议,如果把土地重新估价推迟至明年进行的话,那么就可在下次年会上通知纳税人:即将离任的本届董事会将建议重新进行土地估价,以便保持《土地章程》中所规定的土地税与房屋税之间的恰当比例。

经过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全都反对目前重新进行土地估价,议定在下次董事会议会议上再就此事作出决定。届时副总办所准备的备忘录也将发给董事们参阅。

A. C. 克利尔先生入席。

学校督导(员) 克利尔先生在一份已传阅过的报告中主张尽早任命一位学校督导员,并建议任命格致公学校长 L. C. 希利先生担任此职。在评论此建议和其他提议时,董事会华董们和华人学务委员会委员们提出了可供选择的另外一些建议。关于这些建议,克利尔先生在详述他提出的另一份备忘录时说,关于华董们的建议,即被任命担任督导员的人应是一名著名教育家,并且是不在工部局内任职的人。关于这个问题,根据他对一些华童公学的调查,说明该人有能力,并且达到了原定的为要自立自给的华童公学树立榜样的目标。鉴于租界内国民学校数量众多,他并不认为应要求被任命担任学校督导员的人来制定全租界的教育政策。就工部局提供的教育设施而言,他认为担任此职的理想人选应是一位具备他备忘录中所列举的品格的人。

有关华董们提议的应维持目前华人学务委员会和西人学务委员会两个独立的委员会而不应合并成一个常设学务委员会的问题,他说,现有的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们对教育界人员不甚了解,他们也没有充分的闲暇时间来熟悉各学校的需求。如果按照他们所提出的依据来任命一个常设学务委员会的话,那么就可以要求这个委员会完全熟悉学校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他补充说,所提议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只是临时性的,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他不能同意华董们的观点,即华人副学务处长应对全部华人学校有监督权,因为根据他的调查,很明显,小学校的纪律无法与工部局华童公学里的纪律相比。

总裁说,在京都会议上,华人教育问题是被作为一个政治问题提出来的。很显然,如果从那方面来看,要解决为了整个租界的大众利益而提供教育设施这个问题是极其困难的。因此,他深信华董们会意识到完全从非政治立场来观察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并对目前正在解决的使董事会面临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的努力给予合作。

关于为华人学生和西人学生提供教育设施的问题,贝尔先生建议说,董事会不应忽视这个事实,即根据雷氏德基金管理会的意见,要在熙华德路上建立一所大型学校以提供初等教育,然后这所学校再与一所技术学校合并。这所学校所提供的另外一些教育设施可能与董事会的教育大纲有

点关系。因为雷氏德基金管理会将聘请一批有造诣的教育家，他还建议说可适当请求其中一些人在常设学务委员会任职。

徐新六先生保证说，华董们并不是把提供教育设施问题看作一个政治问题，他们只是把它看成市政方面的一个可行性建议。但是，要处理因提供西人教育和华人教育而产生的一些问题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华董们认为有必要保留两个独立的委员会。如果设立教育督导员职位的提议获得通过的话，那么他希望了解这个任命对华人教育处长的职位有何影响。克利尔先生回答说，小学的监督工作早已由学务处助理负责，因此任命一位督导员与华人教育处长的职位没有什么关系。关于华人教育问题，他说，工部局华童学校由华人和西人委员联合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已经 25 年多了，董事会已拥有了这么多年经验的有利条件。他提出，如果华董们审查和考察一下这些学校的行政管理，人们得让他们相信这个系统已取得了完全的成功。尽管他认为保留独立的委员会来分别管理华人和西人学校不会有什么好的效果，因为在小学所提供的教育纯粹是中国式的，但他还是同意徐新六先生提出的关于保留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来处理有关这些学校的问题的建议。徐新六先生接着说，如果要合并的常设委员会全部 5 名委员中有 2 名是华人委员的话，那么华董们准备同意组成这个委员会。克利尔先生认为采纳这个建议是很有利的，因此这个建议获得一致通过。克利尔先生在回答徐新六先生的另一个问题时说，如果保留该委员会来管理小学工作，那么华人教育处长仍将同目前一样受其监督。

关于成立常设教育委员会和保留华人学务委员会来处理有关小学的问题尚需作上述修改，但董事们一致通过了克利尔先生的一些提议，其中包括按照所提出的条件任命希利先生为学校督导员，并成立一常设教育委员会，给每位委员每年支付 750 两白银，委员会的工作人员问题尚待克利尔先生进一步提出。

袁履登先生说，董事会华董们原则上支持上述提议，但他们仍然认为早应该致力于任命一名著名教育家来担任学校督导员。应袁履登先生之请，克利尔先生同意对华董们提出的几个问题给予正式的答复，并提出他推荐任命希利先生担任此职的理由。

最后歇褒特先生希望把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即董事会应认真考虑工部局应在何种程度上继续承担提供教育设施的责任，因为他看来，除了已为此抵押的数额外，再花费公共基金是不合适的。

A. C. 克利尔先生退席。

音乐队委员会委员辞职 董事会很遗憾地接受了 L. de 卢卡先生因即将离开上海而提出的辞去音乐队委员会委员的辞呈，同时接受了他提出的建议，邀请 A. J. 休士先生来填补由此而产生的空缺。

火器销售 麦西先生说，最近布匹同业公会会长曾和他联系，他想买一支左轮手枪作防身之用。目前他正在学习有关火器使用的训练课程。警务处同意给他发一张携带火器的许可证，但他发现除非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否则不可能弄到一支左轮手枪。他直到今天才了解到董事会早在今年初就考虑这件事了，并且已做出决定，即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准许警务处向私人发放火器。至于他自己公司雇用的司阍，他曾向警务处提出该雇员应配备一支左轮手枪，而不是现在用的卡宾枪。但他被通知说，目前没有左轮手枪可供此用。但据他了解，警务处不时查获大批左轮手枪，并随即销毁掉。他认为，鉴于华人可靠阶层所遭遇的危险，这些火器应以现金作抵押借给他们，但警务处要确信这些火器不会落入犯罪分子之手，并且领用火器的人须精通火器的使用方法。

总裁报告说，去年由于有人提议董事会应把火器大批出售给华人，因此这个问题曾经详细讨论过。由于那时所提出的一些理由，董事会曾意识到不能实行这一计划，但是同意警务处按某些条件以出借方法把火器发放给一些华人。为此费信惇先生建议，既然麦西先生讲述的例子中的人物属于董事会不反对发给火器的那类华人，他（费信惇先生）要亲自与副警务处长商讨一下这件事，以便发给一支左轮手枪。他还同意向麦西先生提交一份警务报告的副本，内容是关于不同意司阍目前配备左轮手枪以替代卡宾枪。上述建议获得通过，董事们都一致认为今后有类似情况，应以现金作

抵押出借火器。

太平洋关系会议 根据总董的建议，总裁简单概括地叙述了上述会议所讨论的问题。费信惇先生说，尽管与会代表与他们国家的政府没有任何官方联系，但毫无疑问，他们对所讨论的各种问题所得出的结论会对他们各自的政府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议事日程上激起他们极大兴趣的两个问题是：(1)满洲的形势。(2)治外法权问题以及上海的未来地位。他所得到的印象是：总体上来说代表们主要对后一个问题感兴趣。代表们分为几个小组，新闻界未获准列席旁听。会议是根据这样的谅解进行的，即单独发言者应坦率地发表他们的意见，但这些意见将不公开。

他发现他自己是在场的完全了解上海全体外国侨民观点的唯一代表。因此大家要求他就上述第2个问题向各小组逐一作介绍，每一小组都有华人代表提出华人的观点。一些华人发言人提出他们问题的方式给他留下了深深的印象。他认为，如果国民政府官员也与这些华人代表持相同观点的话，那么就很容易找到使华界人士和全体外国侨民双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了。华人代表们都无一例外地赞赏外国人的观点，即如果废除了治外法权条约，那么一些外国人的权利就会得不到保护，他们也就不会迫切要求过早放弃外国租界。美国、英国和日本的代表对租界未来的地位所表现出的兴趣是很明显的，他们都想就这个困难问题找到一个使华界人士和全体外国侨民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会上没有作出任何正式决议，但欢迎对代表们所代表的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其目的是通过这样的讨论为举行更正式的谈判奠定一个基础。尽管这次会议的召开完全是非官方性质的，但他认为这次会议达到了这样一个极有价值的目的，即对各种问题的讨论已创造一个比较好的气氛，使具有不同观点的代表们能更加清楚地了解今后要全面考虑的不同观点。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11月27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费尔巨、船津辰一郎

门牌编号 总裁报告说，讨论此问题的圆桌会议已经举行过了，但没有作出明确的结论。会上有人提出了迄今尚未考虑过的几点问题；为了取得新的进展，代理工务处长会同培根先生正在草拟一份计划，这份计划将以图说明一个典型的华人街道，其门牌号码系按照培根先生所主张的办法进行编号的。他希望在这份计划拟订后能提出更明确的东西供董事会考虑。

学校督导员 董事们得知希利先生已接受了董事会关于任命他担任学校督导员一职的提议，但他建议其名称应改为学务处处长。会议同意了希利先生的建议。

出售火器 总裁报告说，他已经查明警务处在过去一年中已经销毁了约250枝缴获的左轮枪，其中大多数为毛瑟型。由于这类枪具有高度穿透力——使子弹能穿透警官们的防弹背心，因此警务处认为让这些枪流入他人手中是不妥当的。缴获的其他类型的武器也被销毁了，这是因为警务处认为这些武器有缺陷，或者其机械太复杂。如果董事会继续将火器租给私人的话，他认为最好采购一小批其型号经过批准的枪枝。现在打算收回警务处正在使用的0.32自动手枪，再将目前大多数警官使用的同样口径的武器发给他们。那些收回来的武器可以发放给个人。董事会赞同总裁关于只能发放业经批准的武器的意见，同意购买一小批合适的武器。

会上提交并通过了乐队委员会11月22日会议记录。总董说，他得悉新的兰心大戏院将拥有750个座位，他建议在大楼造成之后，应该询问一下是否有可能为乐队举行演奏之用；会议采纳了

总董的建议。

土地重新估价 根据上次会议指示,由副总办就此问题准备的备忘录已发给各位董事。总董说,他们坚持认为在考虑减少房捐的同时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是不明智的。考虑到明年工部局可能会面临某些政治问题,他不同意采取任何可能会在华人社会中引起麻烦的行动。他认为如果现在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那末工部局在有关同意考虑减少房捐的问题上会受到指责。

莱曼建议说,如果土地重新估价的目的只是为了使土地业主和房产业主在税款上保持恰当的比例,那末可以降低实际税率;这样就不会增加目前土地税的收入。关于这一点,总董指出,如果决定明年降低房捐,那末土地税也会自动降低。徐新六先生不同意在目前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因为这样重新估价,华人社会辛苦阶层所住房屋的租金必将提高。

麦西先生同意进行重新估价,以便使土地税与房屋税保持一个恰当的比例。但是他认为从地产税的所得实际岁收没有增加。如果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仅仅为了增加岁入,那末他认为华人社会就没有任何理由进行反对。总裁同意这一点,并指出要让华人社会充分理解进行土地重新估价的目的不是为了增加税收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事情,毫无疑问他们会得到这样的印象,即土地重新估价是直接与董事会商量考虑减少房捐有关的。

考虑到为进行重新估价所需的时间,歇褒特先生赞同麦西先生关于希望进行土地重新估价的观点。他认为,如果土地重新估价推迟进行,那末就不可能在 1931 年前生效。麦西先生建议说,如果土地重新估价能在下一次年会以前完成,使之能从 7 月 1 日起生效,且董事会能将为什么要这样做这件事的理由通知纳税人会议的话,则他们一定会感到董事会的措施是妥当的。歇褒特先生同意此观点,但他吃不准是否有足够的时间来按时完成重新估价的工作,并使其在 7 月 1 日起生效。他认为,土地重新估价应立即开始进行,以便使经过修改的土地价格能从 1931 年初生效。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以后,大多数董事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在将董事会实行此事的目的通知纳税人会议之前就对土地进行重新估价是不妥的。因此会议决定把土地重新估价之事推迟 1 年进行。鉴于此项决定,关于更动土地估价人机构的人员组成问题的建议也推迟予以考虑。

自行车执照费 关于今年 1 月 9 日会议记录以及法公董局最近所询问的关于工部局是否同意将自行车执照费由每年 2 元提高到 3 元的问题,会议决定同意自 1930 年开始提高自行车执照费,并相应通知法公董局。

安森先生论述上海电话系统的报告 会议传阅了安森先生对本埠电话系统的调查报告。这份报告已被正式采纳,并将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发表。总董宣读了安森先生给他的关于资金方面的另一封信。他告诉董事们说,安森先生目前在日本,他将于下周返回上海,以便向董事们提供他们就他的报告可能要了解的进一步情况。总裁报告说,有一家实力雄厚但对销售电话设备不感兴趣的金融公司的代表找过他;此人说该公司准备为电话公司提供资金。

雷氏德基金管理会—关于任命托管人的问题 贝尔先生说,根据已故亨利·雷氏德先生的遗嘱,任命托管人的任务移交给董事会。由于丘比特先生离开上海,托管人一职已出现空缺;丘比特先生的同事们表示希望提名柏达先生为他的继任人。鉴于柏达先生表示愿意担任此职,因此会议一致决定邀请柏达先生填补此空缺。

公济医院 歇褒特先生提交了公济医院院长的一封信稿;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 F. M. 尼尔德医生辞职时,工部局董事会在未征求医院理事会意见的情况下邀请了 A. C. 勃雷生医生在院理事会工作。这封信已交总办调查。

作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歇褒特先生还提交了公济医院司库的一封信,内中详细提供了与最近建立的职员退职储金有关的财务情况。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11月28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福岛、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豪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费尔巨、船津辰一郎

上海的未来地位 总董说，各位董事对最近在京都举行的太平洋关系会议上所讨论的大致情况都已经了解，包括中国在内的与会代表普遍认为有必要就上海未来地位问题找出解决的办法。鉴于中国人希望逐步取得对租界的控制权，也考虑到所涉及到的外国利益的巨大，与会人士普遍认为，对租界控制的任何变更应逐步进行。自总裁参加会议回来以来，已有一批英国代表来到上海，他们建议说，对工部局来说最明智的是尽力物色一位享有全球声誉的、具有下述经验的人来工作，即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能采取最为切实可行的办法来进行调查。英国代表团中主要人员之一的柯蒂斯先生建议，最合适的人选是南非的费唐大法官；此人以前主要负责英国政府与爱尔兰自由邦之间条约的谈判工作，也负责过英—布战争结束后与南非联邦的签约工作。

柯蒂斯先生已向费唐法官发了电报，询问如果工部局请他来上海进行调查，他是否接受此邀请，今天已接到费唐法官的答复，他表示只要他的政府同意，他愿接受此工作。

总裁说，在他今年出访华盛顿期间，美国国务院显然认为上海全体外侨自己应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方法，而这些方法应适当尊重美国和大不列颠在这方面所宣布的政策。关于全体外国侨民应以何种方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这两个国家的政府都还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但他在华盛顿时，国务院告诉他说，根据专家意见提出的建议比起那些没有专家参与而提出的建议分量要重得多。事实上，国务院官员敦促他一回上海就立即向董事会建议最好找到这样的专家。因此，他认为在这件事情上聘用一位有国际声望的专家来协助工部局将会得到美国政府和英国政府的支持。根据他对京都会议讨论情况来判断中国代表，认为在专家的帮助下设法拟出的一份建设性计划将会得到中国政府的赞许。过去的经验表明，如果没有集中非官方的讨论收效甚微，他认为董事会应率先发起讨论以便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来对这个棘手的问题进行彻底的调查；且能得出某一使各方都满意的切合实际的结论，这是最明智不过的。在擅长处理这类困难问题的人中，费唐法官声望最高，他认为当今世界上唯有他才有资格协助制订解决上海未来地位问题的方案。另外，尽管费唐法官以前曾参与过同样棘手问题的谈判，但对中国来说，他是个陌生人，因此他更有利从坦率的毫无偏见的角度来观察这个问题。

一位董事询问，聘用一位专家进行调查，估计需要多长时间，总董回答说，费唐法官也提出过这个问题，总董与总裁认为，费唐法官需在上海工作6至12个月，当然，调查的方法将完全由费唐法官来决定。

经过讨论后各位董事都一致认为，聘用费唐法官来协助工部局就上海未来地位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这对整个社会都是有益的；因此会议一致决定电告费唐法官，他来上海进行的工作预计可在6至12个月内完成，同时也应电告南非政府，请其准许费唐法官前来协助工部局处理此事。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29年12月11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豪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 11 月 28 日特别会议记录。会议采纳了麦西先生的提议，即几天前向新闻界发布的有关聘用费唐法官的通告应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贝尔先生建议说，在将这类性质的重要通告公布于众时，应让董事会董事们在公布以前有机会细阅一遍。对此总董说，在一般情况下应按此程序进行，但由于英国下院就此任命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这一通告急于要发布，这样就不可能在发布前与董事们进行磋商。会上提出并通过了铨叙委员会 12 月 2 日会议记录，关于：

终止巴雷特上尉工作时发给优惠酬金 关于该委员会提出的给巴雷特上尉发放一笔相当于 6 个月薪金优惠酬金的建议，费尔巨先生说，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董事会应限于发放雇员合法应得的津贴。费尔巨先生被告知，委员会认为，雇员在休长假期间接到终止工作的通知时对他是一个打击，这一情况以及巴雷特上尉的服务期限使委员会认为，除了他应得的津贴外，再发给巴雷特先生 3 个月薪水以替代终止工作的通知是有道理的。费尔巨先生对此表示同意，即此事的特殊情况应该给予特别考虑，但他说，如果以后把这个事例的处理看作为一个先例的话，那董事会可能会处于困难的境地。总董指出，关于巴雷特上尉这件事是作为特殊情况处理的，因此给他发放优惠酬金，不应看作为一个先例。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12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信托书、退职储金以及养老金 关于准许雇员们将其退职储金兑换成黄金一事，麦西先生询问，这样做对董事会根据养老金方案在雇员退职时发给补偿酬金的责任有何影响。总董说，如果雇员们要求将其退职储金兑换成黄金，则官方账目上仍将按银两记载，以便于工部局计算其年金。

为电话公司提供资金 总董说，安森先生从日本回来后对他电话系统的报告提供了进一步情况。后来总董又收到了电话公司的来函，大意是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森先生提出的建议，并表示要求尽快实施所建议的改进措施。总董在收到这封信后与法公董局的一位代表会了面，这位代表明白表示，法公董局认为，根据安森先生的报告，公司仍继续维持目前的建制是不合适的，特别是因为改进体制所需的资金数额巨大，因此他们认为最好这样答复公司的来函，即工部局和公董局都认为，最好的解决方法是把这个企业卖给某个能够提供必需的资金来保证实施安森先生所提出的改进措施的机构。接着总董宣读了所提议的信函草稿供董事们审批。

贝尔先生说，他对此事要达到的目的不予评判，但他认为他必须强烈抗议处理此事的方法。几天前他从外界得悉，像总董所宣读的那封信已在起草，并由某些其他人士进行讨论，而董事会的董事们还未能通过正式途径了解其意义。直到今天上午他才正式被告知就此事所采取的行动，尽管其他人（并非董事会董事）早在几天前就已明白了。他认为对这种事，总董应与董事会董事们磋商，而不是与外界人士讨论。因为他本人就是电话公司的一位董事和工部局董事会董事的被提名人，因此他认为他原应该了解对此事所采取的措施。

总董回答说，这封信只在上星期一与法公董局的代表讨论过，因此已经成为公开的那些情况肯定都是法公董局透露出去的。董事会曾保证，关于电话公司之事，只有首先与法国当局协商才能采取行动。因此，我们与法公董局的代表一起举行了会议，会议的结果是批准了刚才提出的那封信函草稿。

贝尔先生说，尽管董事会对法国当局承担着义务，但他怎么也不相信有必要在与董事们磋商之前先与他们协商，他也无法相信在董事们了解要采取的措施以前先与外界团体讨论这件事是正常的。综观各方面，他认为，这是一个本应让董事们知晓的问题。总董提醒贝尔先生说，他（贝尔先生）上星期曾对总裁讲过有关一封信函的草稿，内容是为该公司筹资进行招标。由此可以设想，贝尔先生并不是完全不了解对此事所采取的行动。贝尔先生重申，现在所提出的这份信函草稿他是先从外面听到的，他猜想法公董局把这封信中的提议看作是根据工部局全体董事会的决定作出的。关于贝尔先生所提出的这封信的大意业已转达给在南京的总领事的问题，总董说，据他所知，此事

是法公董局干的，目的是为了避免拖延。

接着会议谈到了信函草稿，贝尔先生认为，它的语气意味着电话公司已丧失其特营权，既然公司已承认它所提供的服务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且表示愿意采纳安森先生提出的建议，因此他深信，公司董事们会对信中所说的该公司已丧失特营权的结论有理由表示不满。为了证实这个论点，他说在收到安森先生报告的几天内，工部局就向该公司贷款 200 万两；如果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已丧失了特营权的话，它是不会这样干的。在他看来，董事会同意给予贷款的行动等于采取了宽恕的态度和放弃取消特营权的权利。他相信，如果这封信以现在的形式送交电话公司的话，董事会将会收到公司讽刺性的答复。他建议说，这封信的大意应该是一个有自尊心的董事会所能接受的。贝尔先生接着提到那封信稿内的建议时指出，有一些投标者可能希望立即就购买该企业进行报价，而其他一些投标者则可能宁愿逐步逐步地进行报价。因此他建议这封信所用的表达措词应保证以两种方式进行报价。他还说，他在本周初曾和总董联系，目的是使这件事引起有关各方的注意。结果，总董和总裁同意发出了以此为目的的信，并且已收到了回信。其他有关各方仍忙于准备向电话公司进行报价。总董现在所提出的信稿实际上是作为对电话公司采取措施的指示，而这一措施是已经采取了。

总董回答说，给该公司信稿的唯一目的是要在均等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但是他不反对重新草拟这封信。因此本次会议上将信稿拿出来交董事们讨论。

贝尔先生说，没有一个有自尊心的公司董事会会就接管该公司之事同意由工部局董事会官员来开标，他们也不赞成接受某个特定的投标应经过工部局和公董局的同意。他认为，正确的程序应是由公司董事们将他们认为最有利的报价通知公司股东；然后与工部局和公董局的代表进行讨论，接着再建议股东们加以接受。他强调说，该公司并不是由某些个人控制，因此处理这件事的决定基本上取决于公司股东们，而股东们又受公司董事们指导。因此他建议完全重新草拟这封信，不要触怒股东们。

总董重申，致函电话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在改善电话服务上能取得某种肯定进展，为此他不反对要求招标者提出其他建议。

总裁说，他已明确通知法公董局总裁，信稿还未提交工部局董事会批准。法公董局代表通知他说，他已将工部局董事会的建议通告了在南京的法国总领事，以避免在这个问题上再次出现拖延。

贝尔先生提醒董事们说，当人们知道要求安森先生来上海是来调查电话系统时，电话公司就停止购买旋转仪。现在既然他的报告已被采纳，公司本应继续进行购买，但是为了不妨碍接受那些对此种特别类型的设备不感兴趣的单位的报价，公司就没有那么做。但推迟购买另一家工厂将延长安森先生所估计的期限，而只有在购买以后才能得到极其满意的服务。因此他建议说，如果电话公司采纳董事会在信稿中所提出的建议的话，则应允许投标者按其愿望报价，他们在这方面不应受到限制。

总董强调了他的观点，即在接管公司或为其筹资问题上不应再拖延接受报价。鉴于贝尔先生说过，电话公司已向未来的投标者提供了作为报价根据的必要数据，他不反对由投标者自己去决定报价的基准。在这方面，贝尔先生认为，他们能在明年 1 月 31 日或 1 月 31 日以前进行报价。他同意这样的建议，即当收到这些报价时，将由一个特别任命的委员会来对它们进行审查，就如同出售电气处的报价交给特别委员会审查一样。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把总董所宣读的那封信交给贝尔先生和总裁重新起草，然后再提交董事们通过。

最后，贝尔先生极力主张重新采用以前的程序，即诸如此类性质的问题要与董事会董事们磋商，以便让他们了解情况，有机会就此类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

工部局持有自来水公司股票 关于工部局持有上述公司 975 股股票问题，总裁报告说，由于在 1928 年的特营权协议中未提及这些股票，因此该公司现要求董事会以信件的形式重申一下持有这

些股票的条件,以便于登记。尽管工部局法律顾问已告知他们说,从技术角度上来说,工部局持有这些股票是没有条件的,这个观点为该公司另一位法律顾问所确证。但总裁认为,不管从技术角度还是从法律角度来说,如果公司特别坚持认为,在 1928 年特营权协议上,工部局和公司的代表均同意在协议上提一下这个问题,则工部局从道义上来说是有义务确认这一承诺的。

会议一致认为,从道义上来说,工部局有义务确认持有这些股票的条件,最后决定按照公司的要求出具一信,大意如下:工部局同意:(1)该 975 份股票在未经公司明确同意不得转让。(2)如果工部局要购买这个企业的话,则就其所持有的 975 份股份而言,董事会无权分享买价。

上海疗养医院申请补助 会上提出了该医院提出的要求每年补助白银 12,000 两的申请书。总裁说,该医院是接纳较穷阶层的华人的,他认为医院创办人为社会这部份人作出了出色的贡献。财务处长评论说,在慈善机构提交全年周转账目以前,向他们提供资助是很少见的,但在开办医院第一年期间曾有过给予补助的先例,因此这个申请似乎值得给予类似的考虑。他提议在该医院开办第一年给予 5,000 两的补助,以后是否继续给予此数额或别的数额的补助,则要取决于医院的工作以及其今后的财政状况。会议一致通过他的提议。

休短假规章 由于警务处副处长提出了一项建议,克利尔先生提出意见说,董事会应通过一项总的裁决,即为了在年度内只批准休短期,一年的时间应从每年 2 月 1 日算起。此意见已在处长会议上获得赞同。对现行裁决提出修改的目的是为了鼓励职员们在冬季休假,以缓解集中在其他季度休假的拥挤状况。

贾尔德少校的报告 总裁提到了由董事会任命的那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研究和提出实施贾尔德少校提出的关于改组警务处的建议的最佳方案;总裁本人是该委员会成员之一。贾尔德少校估计,实施这些建议的费用每年为 150 万两。但经与财务处长磋商后发现,额外年度费用将为 250 万两左右。他现仍在继续详细研究各项建议,但他认为最好在今天把实施贾尔德少校所提建议所需的大致费用通知董事会。他希望能在下次会议上就此问题再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总办退席。

总办 爱德华

续签工部局总办聘约 会议同意续签总办 S. M. 爱德华先生的聘约,薪金照旧;条件是:他首先要表示他将竭尽全力按董事会制订的方针支持改组总办处。

总董 安诺德

1930年1月6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电话公司筹措资金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因给公司写了信，收到购买和为公司筹措资金的投标书，已于当日下午开标。

董事们还接到通知，在贝尔先生辞去了工部局提名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职务以后，麦西先生已同意继任这一职位。

抽水马桶设施接通到总下水管道费用 关于偿还在1926年至1929年期间从业广有限公司收到的未清费用这一建议，副总办解释说，从法律观点看，业广公司和另一有关的房产业主冯炳南先生的情况有所不同，后者虽曾答应愿为接通管道交纳额外的工部局税捐，但他从未承诺支付这笔费用。承建冯先生房产的建筑师曾写信给工务处长表示他知道需交纳一笔费用，但是冯先生坚持说，他没有授权建筑师为他承诺支付任何款项，也没有通知他支付这笔费用。除了就这件事原则上的争论之外，冯先生拒绝支付这笔费用的理由是他在法律上无此义务，而且他也不能够向房产的租户收回这笔钱。因此副总办认为这项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能否强制支付殊属可疑，而且由于事务上的疏忽，工部局对这笔费用也没有开付款通知单，可是业广有限公司在后来收到了付款通知单时就付清了拖欠款，虽则总办不知道业广公司的租户是否已经偿还或者有可能偿还这笔钱。所以从法律上讲，这两件事例可能有些不同，尽管从公平角度看，工部局可以考虑，对于忘记开付款通知单的这一期间的付款问题，两者应该得到同等对待。

总董是该公司的董事，他对这个问题在会上没有表决权。他表示，如果业广公司早已从它的租户那里收回这笔额外费用，那么就不应期待工部局会放弃这笔款子，因为如果是这么回事，那就不能声称由于工部局忘了在适当的时间开具付款通知单而遭受了损害。董事们普遍表示，如果情况确实如此，这两件事例应区别对待。在对此事作出决定之前，应努力查明公司曾否向该房产的租户收取过较高租金以弥补这笔支出。大家的看法是，如果不能证明他们由于工部局忘了开具必要的付款通知单而受到了损害，那就应该坚持要求付清这笔拖欠的费用。

沿跑马厅河浜埋设涵洞 歇褒特先生说，他曾走访跑马总会干事会主席，就这条河浜修建涵洞或部分地修建涵洞以便提供另外的汽车停车场问题向他非正式地征求过意见。可是伯基尔先生反对这项建议。总董赞成再作一番努力，以取得干事们同意，动用华联公司和基督教青年会大楼对面的那部分地皮，因为那里的停车问题特别严重。贝尔先生指出，跑马总会当局已放弃了总会大楼对面的公共停车场地，而在自己的场地上为会员们提供停车设施。他因此建议其他大楼的业主是否可考虑采取同一办法。他还回想起董事会曾同意交通委员会的建议，今后不再提供需要承担基本建设费用的公共停车场地。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歇褒特先生答应同伯基尔先生再作一次讨论，其目的是设法在跑马总会干事会协助下，在这条马路的地段上再提供一停车设施。

华人代表权 总董回忆说，在华人社会同意增缴房捐时，他们曾说过，这是基于下述原因谅解的，即董事会将对他们增加董事会华人代表席位的愿望给予有利考虑。尽管董事会没有对这件事承担责任，但是华人社会普遍期望他们的愿望会得到满足。由于费唐法官最近即将到沪，总董十分希望创造一个充满友情的气氛，以便使这个社会的各方面能对费唐法官的工作尽可能给予帮助。

为了增强这种气氛，他建议董事会当前即应作出决定，在下次纳税人年会上提出增加董事会华董席位为5个的决议案。他已与几位华董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认为采取这一措施是合乎形势需要的。

董事们略经讨论后一致同意总董的建议，并指示总裁草拟一份声明，宣布董事会关于此事的打算，以供中外文报纸同时发表。

地产委员会委员的任命 会议决定邀请董事会提名的地产委员会委员 H. 勃伦脱先生继续担任下一市政年度的地产委员。

学校的迁移 会议收到克利尔先生的备忘录，他提议将华童公学迁到最近为上海工部局西童男校占用的校舍去。此项建议已经华人和西人学务委员会及总裁同意。该校的校舍是现代化的，情况良好。如采纳上述建议，可再提供大约250名学生的学校设施。根据这个方案，原华童公学校舍可用作捕房宿舍。

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建议。

万国商团司令官申请退役 会议收到了商团司令官的申请书，询问关于他向英国陆军部提出申请要求退役一事董事会是否有异议。他希望退役的理由是：(1)他在目前商团司令官职位上任期满了之后，已不可能再留任在现役名册上，因此他必然要领取半薪，或者在返回英国后立即退役。(2)如果立即退役，他必然自动地被列入退役薪饷单，并就他所知将领取退役的薪饷，其数额和现在工部局发给他的薪金一样。

总裁表示，如果陆军部同意其请求，董事会没有理由提出异议。总董建议，一旦司令官的申请被接受，如果能从陆军部取得一项保证，不因商团是由一名非现役军官指挥而对商团关心的程度有所削弱，这是最为理想的。只要能获得这项保证，那末在奥彭·伯尔默上校辞职而需要获得一名继任人选这件事情上，工部局的地位将不会受到影响。

会议于是决定，通知陆军部当局，董事会准备同意司令官的要求。

费唐法官的住处 总裁报告，为了提供费唐法官留沪期间与其地位相称的住宿处所，应尽力为此租得一处合适的住房。根据广告应征而可获得的唯一能提供家具的相宜处所是 H. 雷内尔先生所有，月租为550两，因为雷内尔先生要求立即决定，总裁在经总董批准后同意租下这所房屋，租期为1年，自3月1日开始。

董事们认为租金似乎过高，但无其他合适的应征者，由于无选择余地，只能同意，因此批准了总裁经手的这一租房事宜。

加西亚先生与德尔瓦尔先生坐牢之事 副总董就 C. 加西亚先生因开设公开的赌场经工部局起诉后由临时法院判处徒刑一事声称，当他视察监狱时，他对这次监禁加西亚产生的效果印象深刻，鉴于工部局禁止开设公开的赌场的目的已达到，而且看来加西亚不会再在租界内再作这种尝试，因此他建议工部局是否可体示关心，将加西亚与德尔瓦尔余下的刑期予以赦免。

总裁声称，据他所知，某些律师正在尽力设法为加西亚争赦免，他可以肯定说警务处长对这么办不会有异议，因此他认为如果有这种申请提出，完全有理由可以指示捕房律师不予反对。

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如果有人向临时法院提出申请赦免加西亚先生与德尔瓦尔先生被判处的余下刑期，董事会将指示总裁通知提出这类申请的人说，董事会将对此不持异议。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1月22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

加西亚与德尔瓦尔先生的坐牢事 总裁报告：自上次董事会议以来，加西亚的律师曾同他商讨这件事，但是他们对于使加西亚和德尔瓦尔获释所应遵循的正确程序弄不大清楚，所以他曾建议，由里德·哈里斯先生在博良先生陪同下一起去见临时法院院长，并通知他说，他们将提出申请要求赦免犯人的余下刑期，如果这么办是合乎程序的话。可是法院院长拒绝讨论这件事，其理由大概是他不愿冒这样的风险让人们指责他办事不当。里德·哈里斯先生说，除非这种申请由工部局的一位官员签署，其大意是工部局不反对这样的申请，否则法院是不会采取行动的。

因此，董事会必须授权一位工部局官员签署，或者按这个意思写信通知法院。总裁提出由他照办，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将抽水马桶设施接通到总下水管道的费用 麦西先生要求把下面的话记录在案，即，他作为业广有限公司的董事，对于上次会议所讨论的这个问题，在表决时应回避。他的要求得到了会议批准。

向前巡长 L.S. 米伦发放退职金 根据总裁所提理由（这些理由董事都同意），会议决定，在上述雇员任期届满时，向他发放退职金金额。

按最低汇率结算假期薪金 总董报告说，在上星期一举行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下述建议曾记录在案：关于发放雇员的假期薪金问题，无论何时，如汇率低于 9 两兑换 1 英镑时，工部局应保证雇员可按这一汇率领取薪金。在会议记录上载明了委员会提出这一建议的理由，该项记录现正由董事们进行传阅。由于事关紧急，他要求在今天的会议上作出决定。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提议，今后在发放三个月假期薪金时，只应在雇员启程时发放，其余额由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按期发放。

鉴于许多本地雇主已对其雇员们作出保证：可按 8 两兑换 1 英镑的最低汇率领取薪金，会议一致同意委员会的下述建议：凡月薪不超过 500 两的所有雇员按 9 两兑换 1 英镑的保证汇率领取假期薪金，而月薪超过 500 两的，则其月薪的第一个 500 两按 9 两兑换 1 英镑的保证汇率兑换。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华人民务委员会 1 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但该记录须提交财务委员会，关于：

在西区建造小学校舍 麦西先生回忆说，当这个建议首次提出研究时，会议曾决定就节省建造校舍所需地皮而将学生的游戏场地建在屋顶上的情况，请工务处提出报告，说明是否可行。当他询问这份报告曾否收到时，总办向他保证，没有忽视这件事，工务处在准备建造校舍的图纸时，将把这个提议记在心上。

会议收到 1 月 17 日图书馆委员会议记录，该记录除有关年度预算部分尚须知照财务委员会外，已获会议认可。

工部局大楼的设计图纸 贝尔先生提及了昨日工务委员会上记录的一项建议，内容是今后工部局大楼的设计图纸，除了有关工务处的图纸以外，不应再像一贯执行的那样交工务委员会审批，而是应由有关处的委员会处理。会议根据工务委员会上所载的贝尔先生提出的理由，一致批准了这个建议，因此，有关这一程序的工部局命令予以撤销。

费唐法官的任命 总董就费唐法官担任工部局顾问的报酬问题向会议报告说，他已确切了解，费唐法官在南非政府任职的正式年薪为 2,500 英镑，外出巡视的出差费另加。费唐法官表示希望按同样条件为工部局服务。董事们认为他的要求是非常大度的，因而决定在他工部局任职期间的报酬为每年 2,500 英镑，加上额外的零星费用。

总董声称，伦内尔·柯蒂斯先生为费唐法官来此任职为工部局出了很大的力。他即将于 2 月 14 日离沪，总董提议，董事会应为感谢他所做的工作而有所表示，为此他建议董事会设午宴招待他，尽管看来他是不愿接受什么金钱报酬的，但总董提议，董事会是否可送给他一样合适的礼物作为纪念。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提议。

至于董事会在有关费唐法官担任顾问工作时的受权调查范围与他交换的信件，将见诸今大公

报的草稿。他(费唐法官)根据提出的理由,不赞成对这一段文字作改动。歇褒特先生于是建议,把这一段中“外国的”这个词予以删去也同样适用。总裁声称,他认为费唐法官可能会同意这个建议,同时总裁答应在公布这封信之前努力争取费唐法官的首肯。

除了在公报上公布这些信件之外,会议决定将副本分送中西文各报发表。

编门牌号码 总裁就以前对 C. A. 培根先生所倡议的编门牌号码制度所作的讨论,以及由他召开的有关各处处长并有培根先生出席的会议等情况报告说,对培根先生的建议经全面探讨后得出一致结论:这项建议是行不通的。他宣读了代理工务处长对这个建议表示异议的报告。由于细致地研究了培根先生的建议,他认为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是没有什么大用处的。接着他提议把这个意思通知培根先生。会议经稍事讨论后接受了这个提议。

费尔巨先生认为,培根先生倡议的这个制度是不切实际的,但是他认为分段编门牌制度有多处尚合人意,就西区而论总裁是同意这个见解的。他认为由于东方城市里有许多小弄堂,这项制度不适合东方城市应用。董事们同意这种看法,但是为了查明在房屋需重新编门牌时,在上海的某些地区实行经修改的分段编门牌号码的制度是否可行,会议要求捐务处处长再就此问题提出一份报告。

会议批准公布关于静安寺路重新编门牌的通告。这件事在几个月前曾从公报上删去。

五卅事件 总董报告说,当虞洽卿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时,曾竭力与五卅事件受害人的亲属组成的联合会谈判以谋解决问题,经过长时间的磋商后,总董得到通知,他们愿意接受 15 万元的赔偿金以解决全部索赔问题。董事们会想起,在事件发生不久,董事会曾开出 75,000 元的支票作为赔偿,可是这张支票被退了回来。鉴于华人社会那些怀有敌意的人利用这个事件从中取利,总董表示,如果付出了这笔款子,对工部局的批评和反对工部局的骚乱能就此平息下来,那么付出这笔款子将符合工部局利益。总裁已起草了一份收据以避免今后再向工部局提出种种要求。日前会上提出的这份收据格式已由主持谈判的联合会接受。虞洽卿先生和董事会的其他几位华董已向他保证,工部局在付出了这笔规定的款子之后,有关这一事件的反对工部局的骚扰将告平息。总董又说,他在同英国公使迈尔斯·兰普森爵士讨论这个问题时,公使表示同意工部局按所提出的方式解决这件事的建议。

董事们经稍事讨论后,批准支付所提出的 15 万元的金额,并将董事会所采取的这一行动通知领事团。

公共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关于工部局所公布的公共娱乐场所通常打烊时间应在凌晨 2 时这一决定,总董回顾说,当初工部局在公布这项规定时,曾认为法租界当局在法租界也将采取类似的限制措施。法国总领事最近声称,如果工部局同意让那些娱乐场所在星期六晚上延长营业时间,他将向法公董局提议采取类似公共租界现行的规定。工部局现已收到一些卡巴莱^①的申请,他们要求工部局同意星期六晚上延长营业时间,如果批准了这项申请就能保证取得法租界当局的合作,那么他赞成采取这种措施。

经讨论后,会议决定采纳总董的建议,而将最近发布的通告予以修改,以使公共娱乐场所在缴纳一项特别捐后可在星期六晚上继续开门营业至翌晨 4 时。会议还决定,一当工部局接到法租界当局通知在法租界地区内将采取相同规定后,将在公报上发布一项简短声明,概要地说明工部局改变以前所作决定的理由。

关于立道饭店和天韵楼申请在中国新年假期内晚上继续营业一事,会议决定根据现行规定,该两娱乐场所在 1 月 30 日和 1 月 31 日两个整夜可以不打烊,并根据修订规定,可营业至 2 月 1 日凌晨 4 时,在这方面不同意再作进一步让步。

宏恩医院 1930 年度预算 宏恩医院本年度预算已在财务处的协助下制订完毕,该项预算现已

^① 卡巴莱,指有歌舞或滑稽短剧等表演助兴的餐馆或夜总会。

收到。会议注意到财务处长在其上所作的批语，并认为在必要时可再作调整。现已正式予以批准。

工部局码头上的货物装卸设施 总裁根据他最近出席的一次有法租界当局和中国当局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码头捐的收取和分配以及有关改进黄浦江浦西一边货物装卸设施的建议等问题），要求董事会对会上讨论的这些问题进行研究。中国当局坚持说，工部局和公董局无权对卸在浦东一边的货物收取码头捐。原来征收码头捐的设想是为码头设施提供资金，而现在工部局从这一税源每年收入约 60 万两，用在这方面的开支总额约 45 万两，即少于一年的码头捐收入的数额，鉴于这个事实以及目前装卸设施不足的情况，可以预料，那些需用这些设施的部门会因此提出抗议。如果中国当局就工部局对在浦东卸的货物停止收取码头捐一事达成了协议，无疑他们会试图对浦东一边的码头设施提出改进办法，以便与黄浦江浦西一边开展竞争。总裁因而认为工部局最好采取措施以查明是否可能在公共租界内增加码头设施，并查明能增加的程度有多大。为此他要求工务处代理处长写一份报告，要他说明是否可能以 120 万两购得一块他认为合适的地皮（其中三分之二的地皮不是作此用途），筑堤、建筑等必要工程估价需费 30 万两，因此总的费用需 70 万两。他已收到许多船公司的来信，抱怨卸货设施不足，特别是金属与五金类货物。

如果达不成协议，而且海关当局又拒绝为工部局征收码头捐，那么将使工部局在为此而建立必要的设施方面陷于困境。总裁指出，这个问题有两个方面需要加以考虑，即，当前需要改进货物装卸设施的这个总的问题以及这个问题同增加装卸设施之间的关系问题。增设装卸设施是为了证明收取的码头捐的数额是有道理的，而且还能保证：在工部局一旦失去了浦东方面码头捐税源的情况下，浦东方面可能提供的装卸设施所引起的竞争不致严重影响工部局的收入。

从商人们的观点看，黄浦江租界一边的码头设施严重不足的情况已存在很久了。贝尔先生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这个问题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于对使用各类码头的规定执行太差而日益恶化。他建议可找些临时补救措施，以便于诸如金属及五金产品的卸货。总裁声称，他同警务处长讨论过这个问题，警务处长告诉他说，为了维持马路畅通起见，捕房在某些地点禁止卸货。尽管目前可能得到的一些设施会带来些缓和，但是总裁要求董事们对购买一块地皮以增加装卸设施这件事给以考虑，因为适当的场地非常少，如果找不到作此用途的地皮，工部局将陷于非常困难的境地。

歇襄特先生主张对现有的卸货场地进行更有效的管理，但是他对捕房能否承担这项工作深感怀疑，因为他认为这项工作的性质比较特殊，而期望捕房去执行这项任务是不尽合理的。一位董事建议，请捕房作一份报告，提出改进现行码头管理制度的设想。会议采纳了这个建议。

工部局西员公会 总董就董事会决定对西员要求建立西员公会的申请推迟考虑一事宣称，这一问题已由总裁同他本人认真考虑，并说现在所草拟的关于该总会组成的几项规则，从董事会的角度看是十分令人满意的。由于其他政府机构以及本地政府的雇员们已有类似的公会组织，因而他建议，关于组成本地公会的要求应现在给予批准。副总办声称，他已详细阅读了该公会的章程草案，董事会原先有异议的各点均已删去。

会议原则上通过了该公会所拟章程。会议还采纳了一位董事的建议，即这份章程应正式提交铨叙委员会，以便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进行细致研究。

减收房捐 关于上年度纳税人年会上总董在发言中曾声明董事会将在下年度考虑减收房捐一事，总董声称，由于目前正在制订预算，因此有必要就此问题作出决定。他从财务处长处了解到，如果房捐降低到 14%，工部局每年将减少收入约 150 万两。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决定在下次年会上提出一项采纳上述建议的决议案，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2 月 12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贝尔（副总董）、费尔巨、船津辰一郎、徐新六、莱曼、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

会上宣读、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上次的会议记录，但对记录上关于筹建西区小学项下的“操场”两字后面加上了“在屋顶上”数字。

编门牌号码 费尔巨先生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就修改的编门牌号码的办法是否可采用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这项经过修订的办法是打算用于一些新马路上以及其他一些有必要重新为房屋编门牌号码的马路上的。

会议同意了他的建议，并将向 N. L. 史拜克先生、J. S. 波特先生、一名关心不动产发展的人士（由总裁提名）以及一名华人居民发出邀请，来参加这一委员会，一名工务处或捐务处的代表也将参加。

财务委员会

发放长假薪金 会议又收到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声称，这一问题已在各处处长会议上研究过。根据报告中所举的理由，现将业经一致同意的建议提请董事会审批。

(1) 凡雇员月薪在 500 两以上，其保证汇率（9 两兑换 1 英镑）限于 500 两者，现行的发放手续不变，其薪金预付。

(2) 凡雇员月薪为 500 两或低于 500 两者，建议授予各处处长以斟酌决定之权来进行处理，对于那些他们认为是无责任感的人或不注意节约的人，应该分两次发放其长假薪金，即在离沪之前发放 4 个月薪金，其余薪金在抵达伦敦 2 个半月后以英镑即期汇票通过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付给。会议批准了上述建议。

万国商团年度检阅 会议收到司令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建议指定 4 月 22 日至 28 日（或 29 日）为商团检阅日期。会议批准了这个建议。关于司令官又提出邀请英国在华驻军总司令官 J. W. 桑迪兰兹少将主持检阅的建议，董事们的意見是：去年由上海地区英驻军司令官鲍莱德准将主持检阅，他现仍在上海，没有必要从香港邀请一名军官前来检阅，因此会议决定要求鲍莱德准将再度主持这次检阅。

纳税人年会 会议批准了致领袖领事的信稿，内容是要求各国领事确定一下纳税人年会的开会日期，信稿上建议在 4 月 16 日（星期三）举行大致上对大家都很方便。

关于年报的发表问题 会议采纳了麦西先生的建议：为了便于参阅，今后在年报中应同时刊载上年度纳税人会议报告的全文。

1929 年的禁赌运动 总办宣读了警务处长提交的一份报告，在报告中警务处长声称，去年由于捕房始终不懈的努力，终于使租界内有组织的赌场全部禁绝，他列举了一些警官的姓名，他认为取得这次令人满意的结果，主要应归功于这些人。会议决定致函警务处长，表示董事会对捕房在这件事上所取得的成就感到很高兴，并对上述这些警官给予表彰。

公共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总办就上次会议上所作的记录报告说，他同法租界临时管理委员会的总办进行了会谈，结果达成协议如下：在国家的节日假日期间，同意上述娱乐场所可营业至凌晨 4 时而不需付额外费用。法租界当局决定允许法租界内的娱乐场所在 7 月 13 日和 14 日通宵营业，至于公共租界的娱乐场所，董事们决定，在这两天可适用凌晨 4 时打烊的规定。除了这一例外，表中所列的同意延长营业时间的日期，两租界是完全相同的。会议命令予以公布。

上海电话公司 总裁报告说，所有提出购买电话公司的投标书格式没有一张可认为是能接受

的。法公董局的总裁曾建议对特许权作一些修改，其目的是以这类经过修改的特许权作为对可能提出的任何可供选择的投标进行谈判的基础。维迪尔先生提交的拟修改稿副本，连同总董批具的意见，已交由董事们传阅。其副本还送交财务处长，可是直到今天才收到他的初步报告，总董还没有时间对此作全面考虑。

总董表示，维迪尔先生所建议修改的，除了处长特许权期限以及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之外，大部分都不是非常重要的。他深切期望工部局应该和法公董局在修改特许权方面密切合作，并为了公司和用户的利益应尽速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费尔巨先生说，既然已以某种条件进行招标，那么在收到投标书后再对特许权建议作更改，似乎是不甚合理的。于是他建议将这个问题交给为研究投标事宜而专门任命的一个委员会去处理。总董坚持认为关于修改特许权问题纯然是要由两个租界当局去解决的事。歇囊特先生声称，担任特别委员会主席委员的伯基尔先生是同意这个观点的。

总裁指出，委员会不能对所收到的投标书提出接受与否的建议。关于对现行的特许权作任何修改的事宜应由两个租界当局作出决定，然后再通知特别委员会，接着以经过修改的特许权作为基础进行招标。

鉴于伯基尔先生所提出的不能由特别委员会去从事特许权的修改事宜的意见，并且为了使这一事宜取得进展，总董提议：首先，这个问题请公用事业委员会提供意见，然后在下星期初的董事会上作出处理。麦西先生提议董事会应对征收特许权使用费的问题表示其看法。对此总董声称，法租界当局主张，由于两租界当局从其他公用事业公司收取了特许权使用费，那么对电话公司收取同样的费用也是合理的，不过鉴于财务处长对这个建议所表示的看法，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即由他同总裁讨论，并向即将在本星期五召开的公用事业委员会会议提出报告。

码头捐 总裁根据上星期会议讨论的情况，提交了一份由国民政府代表、公共租界工部局总裁以及法租界公董局总裁三方举行的有关码头捐问题的会议的报告。这份报告现已提供董事们审阅。费信惇先生声称，自从这份报告传阅以来，他听维迪尔先生说，如果中国政府的态度并未改变，法租界当局将尽力设法收取属于法租界的码头捐。如果中国当局实施他们的最后通牒，即：除非两租界同意把对浦东和南市装卸的货物所收取的码头捐移交给国民政府，否则他们将不为两租界收取码头捐，那么工部局在这个税源方面的年收入将损失约 29%。如果中国当局任意地废除 1899 年的协议，那么工部局将陷于十分为难的境地，因为工部局并没有现成的机构收取这类税捐，由于华人原来提出的修订这项捐税分配办法的要求是在 1928 年通过领事团转来的，总裁已将他的一份报告递交领袖领事，要求听取领事团关于工部局应采取什么政策的意见。与中国当局举行的会议天天在进行，但在上次会议上，两位总裁接到通知说，除非在 2 月 15 日达成协议，否则中国当局将停止讨论，并将指示海关当局不再为两租界当局征收码头捐。中国政府在浦东没有装卸设施，但是可以推想，如果他们开始在这方面为自己征收码头捐，他们将会增加码头设施，以便与黄浦江租界一边现有设施开展竞争。他建议在收到领事团答复之前，推迟对此事作出决定。

由于大量货物是在浦东一边的西人产业里卸货的，歇囊特先生说，这一因素可使领事团在同中国当局进行交涉时处于有利地位。总裁声称，曾经向中国的代表指出，中国政府没有在浦东提供卸货设施，但是这没有影响他们收取这项税捐的决心，显然他们可能用别的名义征收。

总裁说，为了增添货物装卸设施，会议应对上次会议上提及的在杨树浦购买一块地皮的事进行考虑，对此贝尔先生指出，在黄浦江浦西一边增添装卸设施一点也不会影响中国当局所提出争辩的主要问题。他指出，工部局从来没有提供装卸货物的码头，因而为提供这类设施，在工部局方面将开始制订一个新的行动方针。会议经过进一步讨论后决定：关于增添旅客的登岸设施以及货物的装卸设施，要待收到领袖领事对董事会去信的答复之后再行决定。

在公用事业机构及其他机构的董事会代表 副总董在提及工部局董事会受权提名代表参加某

些公用事业公司的董事会时声称,他认为在这类事例中,工部局董事会提名的人如果是一位工部局董事,这位董事就不应该在担任这一职位时领取公司董事津贴。他强调说,提名这类代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要保证充分保护纳税人的利益。在有关公司的利益和纳税人的利益之间经常有争议的事发生,工部局董事会提名的人如果领取公司董事通常应领的津贴,将使这位被提名人处于招人埋怨的境地。

贝尔先生是由工部局提名的前任电话公司董事,他并不认为这类被提名人为了参加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领取了津贴,会在任何方面影响他作为公共利益受托人的地位。但在同时,工部局董事会最近在对电话公司改组的建议进行的一些谈判中所持的态度,又使他不能不支持副总董的观点,即:现在的这种由工部局董事会提名,一位董事来参加公用事业公司董事的办法,是弊大于利的。

总董认为,如果有一名工部局的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他是有权为所担任的职务领取津贴的。可是自工部局可以从有关公司取得任何所需讯息资料以后,他认为提名一位工部局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不会给工部局带来什么特别的好处。麦西先生说,在公司的董事会中有一位工部局的成员,他可以充当很起作用的联络官员,并且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表达工部局的意见时,其所处的地位较之用通信来表达要有效得多。但是根据他的意见,工部局的代表作为公司董事不论领取多少津贴,他应该是完全为了工部局与公众的利益办事的。

总裁声称,他经董事会提名而出任自来水公司的董事,公司的董事们都意识到他担任这个职位的明确目的是代表工部局的利益而不是公司的利益。

尽管费尔巨先生对于提名工部局董事参加一些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的必要性并不信服,但是他说,如果工部局提名一些代表参加这类董事会,那么这种做法应该是一致的,对所有这类公司都适用的。对此总裁指出,自来水公司特别提出要求他继续参加公司董事会,而与此相反,电力公司曾专门提出不希望有工部局提名的人参加该公司董事会。

在进一步讨论过程中,董事们在是否需由董事会选一名成员担任公用事业公司的支津贴董事这个问题上出现了分歧意见。会议决定将此事推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总董 安诺德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2月24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麦西、歇褒特、虞洽卿、袁履登、总裁、财务处长、总办、副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莱曼

总董宣称,由副总办与财务处长所拟的两份备忘录已交董事们传阅,其内容系关于对电话公司特许权协议所作的修改,使之与委员会的建议相一致。会议根据总董的建议对这些修改逐条进行了研究。

关于第2条 会议通过了这一条的修改,即授予的特许权从1930年4月1日起实施,为期40年。会议注意到,其中有关适当的辅助性服务与补充性服务的条款未被委员会列入,虽然该委员会同意,如防盗警报与火警警报等这类服务项目是可以列入这一范畴的。会议收到了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来信的抄件,信中概括地介绍了各地现行的辅助性服务。这份来信抄件已交给董事们。关于将这类服务的规定列入特许权协议是否合适以及其范围有多大等问题,将交由顾问委员会审议。

费尔巨先生询问道,董事会是否有这样的意图:应该把对特许权的修改建议当作工部局在准备对投标人的开价进行考虑时的明确不可改动的依据,或者仅仅是作为供顾问委员会对那些与目前

所拟的修改条款不十分符合的开价进行考虑时所根据的总的原则。

董事们表示,为了供顾问委员会参考,工部局应向电话公司明确表示两协议中包含了拟议中的修改草案是为了表明工部局政策的总的原则;但是对于这些修改条款不必如此刻板地遵守,以免妨碍对可能收到的那些并不符合全部修改条款的提议的考虑。

根据费尔巨先生建议,第 2 条条文中应规定特许权的期限为 40 年,以后则以每 10 年为期。副总办声称,如果把这一条同第 25 条结合起来理解,则已有这么一个规定了。

关于第 3 条和第 19 条 会议批准了这两条条文以下方面的修改,即:同意给予公司一定的合理期限去纠正其服务中的缺点,以及提交仲裁的范围等,但是要删去关于工部局有权中止特许权这一段中的“根据工部局的意见”这几个字。

费尔巨先生发表意见说,如果在协议期满时关于处置公司财产的规定仍然如 19 条所规定的那样,这就使工部局有权没收或出售公司财产。他认为这一条文的同意是为了使工部局在特许权终止时能补偿因修建道路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可是眼前这一条文的措词将会被投标人理解为工部局有权任意出售及处置其产业。副总办声称,这一条款的规定,其目前的措词方式是为了让工部局可以保有公司的资产,以作为对付有人向公司提出的任何有关财产方面的要求时的担保。副总办同意在这一条款中加入几个字以澄清这种解释,供投标人参考,认为这样做是合乎情理的。董事们采纳了他的建议,并要他起草在这一条文中加入几个字从而解决这一问题。

关于第 9 条 这一条有关架设在空中的电缆线的情况已交由工务处长审阅并已经其同意。会议批准了这项修改,但提到的电线数,需把 300 改为 305。

关于第 26 条 关于对规定工部局有购买公司产业之权这一条款所作的修改,费尔巨先生提问道:如果在 40 年终了时本局不愿作购进的选择,公司此后是否就可合法地保留其特许权?副总办答称,如果本局不愿作购进的选择,目前起草的这一条并未规定特许权可以合法地保留下去。歇豪特先生认为,关于特许权的期限,应有某种终止期限的规定,他建议在规定中应包括:在 40 年及 10 年期满之前的二年内就特许权的展期问题进行谈判,而不必去管有关工部局购买权的规定。费尔巨先生说,第 26 条可推论为,在 40 年及 10 年期限终了时,如果工部局不希望购买这个企业,特许权即可延长另一个 10 年期限。他认为在这一条款中应将这一意图写得十分明确,副总办答应为此起草必要的规定。

罚款问题 须在这一修改条款的第一段中,在“设备”二字前加上“用手操作的”五个字。会议批准了这一点。

给股东的折扣问题 会议批准了删去日前规定对持有 4 股股份的股东给以 20% 折扣的条款。

第 10 条 总董声称,财务处长对这一条和其他几条所建议的修改已按照不妨碍对所提出的任何投标价都予以考虑的要求拟好。修改上述条款的目的在于使收费表的制订足以保证所得的利润是以投入商业的资本为基础,而不是像现行的以股份资本为基础。至于随附在这一条款的注解说明,财务处长说,这些注解是打算作为投标人的指南,并有助于顾问委员会对所收到的投标的基础进行比较。

第 11 条 财务处长对这一条的修改作了说明,他说修改这一条是为了使公司在任何一年收入出现短缺时可得到补贴。其办法是同意公司提取在以前几年中的超额利润,该项数额已记入收费调整暂记账户的贷方。费尔巨先生针对随附在这一草拟条款的注释提问:“最初的收费”作何解释?财务处长答称,在自动电话系统的改装完成之后,就有必要同意该新公司所要求的以投标书为基础的收费标准,其后该基础可能受到注释中所提及的费用的影响。

第 12 条 这一条是关于收费标准的调整问题,有关这一条的修改。费尔巨先生认为最好能准许公司在自动电话系统的改装期间按照安森先生提议的收费率收取费用。财务处长称,由于对其他因素没有进行调查,所以不能使他确信有必要按照安森先生的建议来提高收费率。他认为在作

进一步调查之前就予以同意是不明智的。他说，由于新公司在自动电话系统改装间的运转费用将是心中有数的，因此董事会可以允许该公司提前三个月将调整的收费率提请审议，但其实施则须待改装全都完成时开始。

第 14 条 这一条是有关增加资本与借款能力的问题，关于这一条贝尔先生说，他经再次研究后，认为要求公司将其增资计划提请工部局董事会批准的这一修改建议，将导致工部局与公司之间产生摩擦与麻烦，因此他提议：由于收费由工部局管理，公司就毋需将这种细节提交工部局。再者，公司也未必能在每一财政年度开始之前六个月将这方面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财务处长答称，关于这一附带条款反应在公司身上过分苛刻的问题并不是工部局的意图，但是正如公用事业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这是为了工部局而制订的一项额外的保证条款。他认为工部局有权事先得知公司今后增资的程度，而这一条的拟订正是要在这方面帮助工部局，但是无论如何也不是要限制公司筹款增资。可是他同意，按惯例任何机构除非确实认为增资计划有制订的必要性，否则是不会提出增资计划的方案的。会议对这一点经讨论后，决定对这一条的修改以下列内容的条款替代：“关于增资计划公司将与工部局商讨。”

第 16 条 会议批准这一条有关公积金问题的修改。

贝尔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打算将安森先生的两份报告交给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议那些为公司筹措资金的投标。因为这两份报告（特别是后一份是有关公司筹措资金的问题的）和这个问题关系密切，他的意思是将这些报告转交给顾问委员会，同时向委员会指出董事会的观点。他回忆说，安森先生特别建议，应从三家参加投标公司中的一家取得财务上的支援，因此他提议，这个方案应请顾问委员会考虑予以同意。

总董声称，安森先生经他要求对于向公司提供资金问题发表了某些见解，他认为不要去干涉顾问委员会在处理所收到的投标书方面的活动，因为不然的话，将在实质上等于指示该委员会只能考虑一项开价。贝尔先生答称，安森先生建议接受所收到的一项开价（其条件是费用不是非常高的），不像会是没有很好的理由的，而且他认为这项建设应提请顾问委员注意。贝尔先生说，安森先生曾亲自告诉他，他（安森）迫切希望不要扣住他的补充信件。总董答称，写这封补充信件是明确地以只供董事会参阅而不公布为条件的。事实上这封信是在董事会上宣读的，在安森先生从日本回来时已把这情况通知了他。总董说，如果把有关他和安森先生之间谈话（副总办也参加）的另一份备忘录和这封信一起交给顾问委员会，他没有异议。这份备忘录的内容是关于他向安森先生提问并由安森先生作答的情况。贝尔先生说，他不懂得总董所提及的后面这份备忘录的意图是什么，但是由于看来其内容是片面性的，所以他不愿意把它交给委员会传阅，除非也将他同安森先生之间的谈话的备忘录交给电话公司并转交给顾问委员会。总董坚持认为，如果不将那份讨论信中出现的问题的备忘录和信件一起提交，那末安森先生有关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意见可能使顾问委员会误解。董事们普遍表示安森先生提出的信件应交顾问委员会，虽然总董坚持认为，如果采取这种做法，那么他和安森先生谈话的备忘录也应转交，但是会议决定将安森先生的信件和总董所提及的备忘录交由董事们传阅，以便决定这份备忘录是否也要交给委员会。

副总董声称，在公用事业委员会开会之前，贝尔先生向他建议，最好能有那三家参加投标公司的代表出席，以备公用事业委员会可能需要的咨询。因此，他要求把这些代表请来，虽则他清楚地表明，也许并不需要他们出席会议。后来他获悉，总董将出席会议，在他就主席座后，他（副总董）就通知他说，这些代表正在大楼里，并建议：如果不需要他们出席会议，那就通知他们。可是在讨论的过程中，发现他们已离开大楼。在次日上午，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代表到他的办公室来访问，对他离开大楼的事表示了歉意，说副总办告诉他不需出席了。

总董说，显然有某些误会。在副总办通知他说两位代表已离开，只有卡斯尔先生还在之前，他一直还认为，他们仍然会等在大楼里以备会议会需要他们。因此看来通知三位代表不需出席是出

于误会。

副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2 月 26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船津辰一郎、徐新六、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莱曼

朱则煦先生的退休 总董声称，朱先生已在捐务股连续服务达 52 年，现已年届 70，将于本月底退休。朱先生到了会，总董向他授予了长时期服务应得的退休金，并代表董事会对他为社会所作的忠诚服务表示感谢，并祝愿他长寿，退休后生活愉快。

会上宣读、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但关于其中的电话公司谈判以及码头捐问题两处须稍作改动。关于码头捐问题，总裁报告说，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曾同领事团讨论了一次。讨论的结果是将这个问题退回给中国的代表团团长，并由他转递南京。在收到南京再次来信（可望于近几天内收到）之前，这个问题暂缓讨论。总裁在再次收到领事团的通知后将向董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董事会向公用事业以及其他事业机构派出代表 副总董就上次会议的讨论正式提交建议如下：董事会提名派往公用事业及其他事业机构的人选不应是工部局的董事或其雇员，但是如果提名的一位工部局董事或其雇员是代表公众利益的，在这种情况下，被提名人不应该领取通常的董事津贴。在讨论过程中，某些董事支持这种观点，即，一名工部局董事或其雇员在这类公司董事会上的职责是充当起有帮助的联络人员，而另一些董事的观点则认为工部局提名的人应从工部局董事会或工部局职员之外推选。会议对这问题进行投票表决。结果赞成副总董建议的人数和赞成维持现行制度的人数相等。

会议收到并认可 2 月 17 日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尚须知照财务委员会。麦克诺登准将提请董事们注意关于尽快建立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建议。

露天游泳池 关于委员会提议在虹口公园再建一个游泳池问题，歇褒特先生表示反对再行提供这类性质的设施。这个建议待该处的预算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之后再行计议。

财务处长出席了会议。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 2 月 19 日财务和铨叙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但须作以下修改：

关于委员会提议向外籍职员发放额外津贴以贴补目前高昂的生活费用一事，总董报告说，该提议已知照俸给委员会，现将该委员会对联席会议的建议作一些改动后提出的报告，提交董事们审阅。

俸给委员会的批语说，这种津贴不应在长假期间发放。关于这点，麦西先生解释说，既然董事会早已同意保证对长假薪金规定以 9 两兑换 1 英镑的固定汇率，所以俸给委员会认为对请长假的雇员不宜再另行选择一种方式给以补助。该委员会因此建议：董事会可保证对长假期间雇员月薪的第一个 500 两的汇率定为 8 两兑换 1 英镑，在此期间的临时津贴不再发给。

贝尔先生指出，俸给委员会还建议，凡月薪在 1,000 两及 1,000 两以上的雇员不列入额外津贴方案范围，他问道，他们是否可享受提高保证汇率的优待。董事们根据发放这笔额外津贴是属临时性的这一理由，并且同意财务处长所说的，在为长假规定保证汇率的事情上有差别地对待高薪雇员是不公正的这一见解，一致认为：关于月薪中的第一个 500 两适用提高的保证汇率这一规定应对全体雇员都适用。财务处长在答复一位董事的提问时说，采用这个方案来取代委员会关于长假期间

发放额外津贴的建议,对预算产生的影响是微不足道的。

麦西先生对委员会所提临时额外津贴不应向月薪在 1,000 两及 1,000 两以上的雇员发放的意见提出建议说,为了避免重叠,这项建议可修改为适用于月薪在 1,000 两以上的那些雇员。董事们同意这个建议,还同意俸给委员会所提对长假人员实施提高的保证汇率以替代在此期间发放临时额外津贴的建议。

关于俸给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考虑向那些不享受目前实施的照顾性补助津贴的华籍职员发放额外津贴一层,董事们同意根据补助方案公平对待。为了采纳俸给委员会的意见,会议通过了财务处长的提议,由他提出建议将这类优待推广到较高级的华籍职员以及各级技工。财务处长退席。

卫生处 J. E. 鲍恩医师 总裁报告说,宏恩医院理事会向他提议有否可能把宏恩医院院长(他是经工部局派遣担任此职的)转为医院的固定职员。医院的理事们对鲍恩医师的工作非常满意,希望把他留用,而且他们愿意继续让他同目前一样担任放射学科的工作。他和卫生处长曾讨论这件事,他得到的印象是,该处长对鲍恩医师辞去卫生处工作并无异议,但是随后他交来了一份报告,内容大致是说,在他自己退休后,鲍恩医师将自然而然地成为该处的第二号人物,如果卫生处失去了鲍恩医师,将是令人遗憾的。总裁因此建议,眼前的安排以保持不变为宜,即鲍恩医师仍受委托去宏恩医院工作。医院的理事们准备在鲍恩医师调任该院固定职员时给他较好的报酬,但鲍恩医师本人不希望未经工部局同意而借此机会调任。

总董认为,如果工部局董事会向宏恩医院保证派鲍恩医师去医院工作,明确规定时间为一年或二年,则可能会满足医院理事会的愿望。总裁指出,由于罗伯逊医师最近辞职,而台维斯医师又即将退休,关于该处第二号职位由谁担任的问题将使工部局面临困境,因为该处的另一高级人员(达克医师),他的第一次聘约刚满期,而且年仅 30 岁。

经过讨论,并意识到如进一步减少卫生处的专业人员,可能对公共卫生事业有影响,会议决定再听取一下台维斯医师和乔丹医师关于达克医师是否有资格担任该处第二号职位,或者另行从英国聘请一位来担任这一职位的意见。同时总裁将受命去确切了解一下:如果工部局向宏恩医院理事会保证派鲍恩医师去医院工作,时间明确规定为一年或二年,他们是否能同意?

临时法院的改组 总裁报告说,随着有关改组临时法院新协定的公布,他已同警务处长和捕房律师就法院工作人员的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人员根据新协定第 3 节规定应由工部局提供。在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作出之后,他们将向国民政府的官员提出。董事们可回忆一下,当 1927 年临时法院协议实施的时候,由于准备工作不充分,以致不能保证法院在新形势下顺利开展工作,使工部局遭到了不少批评。他于是通知董事们,必要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进展,以后将向董事会提供一份更具体的情况报告。

本地报纸的批评 总裁提及了最近在《字林西报》上所刊载的一些声明。在这些声明中,对董事会在董事会与列强代表之间的关系中所持的态度提出了批评。他认为这些声明在公众面前对工部局的权限和义务进行了歪曲。他曾同该报的编辑讨论了这些文章,指出这些文章把人们引入歧途,而且对工部局来说是不公正的,并要求该报不再继续刊登。可是在今天发行的这家报纸上又刊载了论调相似的文章,他因此感到,除非采取一些措施来将这些文章给人们造成的影响扭转过来,否则工部局的地位与尊严将受到伤害。由于没有可能通过报纸的媒介来答复这些批评,因此他已起草了一份声明,准备在下期公报上刊出。现在把这份声明的草稿交给董事们审阅。他对董事会希望避免公开争论的愿望表示赞成,因此这份声明仅限于针对今日《字林西报》上刊登的声明。

贝尔先生表示,尽管他不想反对总裁的见解,但他认为总裁所拟的声明有一部分看来正是特别有说服力的;关于在答复该声明的声明中有关一个大国的公使的问题,他建议似乎最好同费唐法官商量一下:由工部局来谈这一点是否恰当?总裁认为由费唐法官来评论这一点,其所处地位不会比工部局好。歇褒特先生争辩说,如果把所拟声明公开发表,无疑又会招致《字林西报》再次发表声明

和提出批评，而且可能使工部局陷入公开争论的漩涡中。

经长时间讨论后，董事们采纳了这个意见，并决定删去这份正式声明中的这个主要部分，而其余部分照修改后的内容予以公布。

任命市政选举的选票检查人 会议决定邀请 A. J. 韦尔奇和 L. G. 韦斯科特两位先生担任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投票的选票检查人。

电话公司的谈判 根据本星期一董事会特别会议讨论结果，安森先生补充信件的抄件和总董所拟备忘录的抄件均已交由董事们传阅。会议决定将这两份文件交由电话公司转知顾问委员会。

副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3 月 5 日

出席者：安诺德（总董）、麦克诺登准将（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船津辰一郎、徐新六、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莱曼

总董的辞职 总董宣称，由于市政选举的结果所产生的反常情况，他认为对他说来，唯一正确的办法是辞去工部局董事之职。在纳税人年会上是由总董概括地阐述工部局下年度的方针的。既然他没有再当选为董事，他不宜在这种情况下再从事这项工作。尽管他不愿使董事会为难，并且愿意听从董事会的意见，但是他面临的唯一途径是提出辞职。

副总董声称，他了解总董现正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并以感谢的词语谈到了总董在去年，特别是在总裁离职期间承担了大量工作。他个人赞成安诺德先生在余下的市政年度中继续担任总董，但是鉴于这种局面，他感到他本人无法左右总董的决定。

总董于是正式提出辞去董事会职务，随即退席。

副总董接着主持会议。

歇褒特先生认为总董实际上是被迫提出辞呈的，因为他没有再次入选董事会，对于产生这种情况的局面，他表示反对。他认为，如果让总董在即将举行的年会上宣布，下年度的工部局方针已与下届董事们展开了协商，这样也许可以应付这一局面。在现行的选举制度下，一位当选董事由于不能入选下届董事会而被迫辞去董事职位时，就有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局面。在这一制度下，迄今董事会所保留的选举总董的这一特权，多多少少是掌握在纳税人的手中的。他因之建议，董事会应要求安诺德先生在本市政年度的余下时间留任总董，并在纳税人年会上根据上述意见发表一项声明。

总裁说，安诺德先生曾同他充分地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个人认为这是件很令人遗憾的事，因为在现行制度下，董事的选举是在向纳税人提出年度报告前举行的。安诺德先生不能再度当选，可能被作为纳税人对他缺乏信任的表示。此外，如果董事会硬要安诺德先生继续担任董事，那么他和董事会内他的同事之间的关系就会陷入使双方都感到为难的境地。依他坦率的看法和他个人担任总董的经验，他认为安诺德先生采取的行动是在这种局面下唯一途径而且也是符合工部局利益的。

不少董事表示希望安诺德先生在本市政年度的余下时间继续担任总董；同时他们也完全意识到，如果这么办，他将处于非常困难的境地。歇褒特先生于是表示，既然如此，他准备撤回早先的提议，会议随即决定接受总董的辞呈。在下期公报中将就此事发布通告，总办受命正式通知安诺德先生说，董事会已接受他的辞呈。由于在纳税人年会之前留下的时间很短，会议决定：因安诺德先生辞职而出现的董事职位的空缺将不采取措施填补。

电话公司的谈判 麦西先生提议，请就与电话公司订立修改的特许权协议一事作出决定。副总办声称，财务处长同他本人所拟的修改条款已经大多数董事传阅，除了两位董事提议尚需作些修

改之外，均已获得同意。关于尚需另作的修改系有关特许权期限延长的条款。费尔巨先生提议，此事应规定：在 40 年期满后，如果工部局不作购买的选择，则可按同样的条件以 10 年为期，逐期地延长其特许权期限。费尔巨先生说他提这建议的理由是，如果在规定期限结束时，工部局决定不购买这个企业，则除非列入这么一个规定，否则到时可能产生公司将在没有特许权的条件下行使职权的情况。

副总办指出，第 26 条规定工部局和公司在 40 年和 10 年期限结束之前 2 年内可以要求考虑修改特许权的条款。费尔巨先生说，假定关于修订的协议在规定时期内没有达成，特许权将自动失效，这种情况对公司和工部局都是非常不利的。副总办说，可以推断，要是董事会不作购买这个企业的选择，那么特许权将持续不变。歇褒特先生的意见是，应列入这样的规定，即一旦工部局和公司在 40 年和 10 年的最后两年不能就延长特许权期限达成协议，工部局应按同样条件延长特许权期限。副总办则认为，一旦公司拒绝在规定期限内就修改特许权达成协议，这样的规定将使工部局陷于危险的境地，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将被迫要么作出购买的选择，要么允许公司在没有特许权的情况下维持下去。

贝尔先生提议，由于这种对特许权的修改建议只是试验性的，应立即将这些修改建议交给那些投标人以便董事会能就他们对这些建议以及其他任何修改建议的意见进行研究。董事们采纳了这个建议，但必须向那些投标者说清楚：这些修改建议是试验性的。

副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3 月 12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总董）、贝尔、费尔巨、徐新六、麦西、歇褒特、虞治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福岛、船津辰一郎、莱曼

选举总董 经贝尔先生提议，歇褒特先生附议，麦克诺登先生当选为总董。

选举副总董 经麦西先生提议，贝尔先生附议，歇褒特先生当选为副总董。

总董的辞职 关于前任总董安诺德先生的辞职之事，会议同意董事会所以接受他的辞呈主要是由于安诺德先生和董事会几位同事之间存在的关系问题，同时采纳了歇褒特先生的建议将下述意见写进会议记录存入档案：

关于 1930 年 3 月 7 日《工部局公报》上所载的安诺德先生辞去董事之职，以及随后安诺德先生致函报纸（该函载于 3 月 7 日的《字林西报》，为便于参阅起见现已存档）的事，董事会认为一位现任工部局董事在作为明年度董事候选人而未被纳税人选上时，不是非得辞职不可的。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董报告说，在同法国总领事会见时，总领事说，尽管他们已把他们希望对新公司特许权协议作某些修改的建议提请工部局考虑，但是工部局在向电话公司提出就特许权协议作某些修改时都没有同法租界当局商量，他对此表示愤慨。总裁声称，就在这次会议之前，收到了法租界当局的来信，他们抗议工部局在处理此事时所持的态度，此信现正在进行翻译。在董事会决定对现行的特许权协议的某些条款所作修改时，他曾非正式地把这些修改的建议通知了维迪尔先生，并说这类修改是试验性的。董事会对法租界当局所提议的几处修改全都没有接受，而法国总领事则认为在工部局就这问题致函电话公司之前两租界当局应就修改现行特许权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他推想法国总领事将建议两租界当局的代表及早举行一次会议，以便使修改特许权协议的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获得解决。

在公司着手修改特许权协议之前没有正式把此事通知法租界当局是失礼的，总董承认法租界当局对工部局的这一指责是正当的。他说，他在仔细阅读了法总领事今天的来信之后，打算去拜会

总领事,以便调解一下在这件事情上出现的矛盾。

工务处长出席。

建造维多利亚疗养院 董事们获悉,经旷日持久的谈判之后,今天又收到了向工部局出售一块与宏恩医院相连面积约 2 亩半坟地的提议。如果购买了这块地皮,就可以在此建造疗养院。工务处长说,这块地皮的开价为 72,500 两,他记得以前有一个时候,作为权宜之计,工部局曾批准以 70,500 两购进这块地皮,可是工部局是否曾同意付出这笔由哈珀先生开出的过大的价格尚属疑问,总董答应去仔细查阅有关卷宗,以便确定工部局在这件事上的立场。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工务和卫生两委员会 2 月 25 日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

工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音乐队委员会 2 月 27 日会议记录。但须将记录中关于年度预算的部分提交财务委员会。

乐队演出时出席的听众 委员会建议,为了鼓励在乐队演出时能有较多听众,在演出时纳税人可免费领取季度票,或只需付极小的票价。关于这个建议,董事们认为,如予采纳,是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而且会减少税收,从这一税源收获税收相对来说已属很少。他们还认为法租界当局已不可能再增加对乐队费用开支的资助。由于以上理由,他们不能够支持乐队的建议。

准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在即将举行的年会上,将由一位纳税人提出关于准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案。关于这个决议案,总裁提及了最近报纸上的那些鼓吹市政活动应该更加公开化的文章,还提到了下届董事对于这方面所发表的意见。他并不怀疑公众普遍地把这些建议看作为要让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一项要求。由于董事会关于这方面的政策,将不得不在下届纳税人会议上作概括的说明。他建议听取本届和下届董事会的意见,以便为向纳税人会议提交必要的声明作好准备。他认为关于市政活动更加公开化的建议未必要有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而且根据他在过去几个月里的经历,他经常发现,向报界代表口头发表的那些经他非常认真地准备好的声明,在报纸上发表时,其内容已遭到了歪曲和篡改。有鉴于此,他向董事会提议,在作出承诺同意让报界代表进入董事会会议室之前,对这个问题应慎重考虑。

董事们在同意需对这个问题予以全面研究后,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讨论,届时将邀请下届董事会出席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抽水马桶设施 贝尔先生就本年 1 月 6 日的会议记录和业广有限公司的来信声称工务委员会认为由于这家公司对抽水马桶设施接通到下水管曾答应付费的,因此这一事例同冯炳南先生家抽水马桶设施的接通问题不属同一范畴,委员会因此不能建议对公司在这个时期(即董事会忘了把付款通知单及时开出的这个时期)所付的费给予偿还。为此,会议决定工部局不要偿还这笔款子。

对费唐法官财务上的安排 总办宣读了费唐法官写的一份声明,其中概要地列出了他在上海期间的报酬、杂费等等。会议正式予以批准。

圣彼得列克舞会的结束时间 总董报告说,董事会收到了圣彼得列克协会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在该会举行一年一度舞会时同意大华饭店的舞厅于凌晨 3 时 30 分打烊。总董的意见是,既然董事会对此类的申请都早已拒绝批准,这一申请也不应同意。另一方面,关于打烊时间的规定,并不是为了限制各国固定节日的庆祝而制订的,他认为不妨把此事以及类似的事例作为一件例外来对待。总裁建议,应该正式通知该协会不能容许违反现行规定,但是可以非正式地通知他们说,工部局将不坚持要他们严格遵守这项规定。他说,据他本人所知大华饭店的舞厅在举行招待舞会时,超过规定时间结束舞会的情况曾有过三起。董事们知道这个规定过去在公布时,对于各个国家的协会所组织的年度活动是否遵守这个规定,董事会并不十分重视,他们于是表示,如经法租界同意,则现行的规定应予修订,以便对任何一个这类的社团发起并组织举行的年度活动不采取任何时间限制。可是鉴于现行的规定最近才实施,会议认为眼前不宜修订,因而决定把这一必要的修订工作留给下

届董事会去做。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3月24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麦西、虞洽卿、袁履登、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莱曼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董在谈及出售电话公司的谈判中所产生的麻烦时，简单地概括介绍了现阶段的情况。随着法租界当局为了工部局在向电话公司提交对特许权协议的修改建议时没有同法租界当局商量而提出抗议之后，两租界的代表已在上星期一为修改特许权问题达成协议事举行了会议。会议的结果显然是达成协议的前景渺茫，因为看来情况已实际上陷于僵局，总董表示，为了公众的普遍利益，不管法租界当局可能采取什么行动，工部局都应不受约束地继续干下去。费尔巨先生建议，工部局所提并已递交公司的关于特许权的修改部分提交顾问委员会，以便确切了解，他们是否能够根据这些修改来建议接受任何投标书。他认识到如果采取这一办法，法租界当局可能拒绝在达成的任何协议书上签字，而且可能在法租界开设一家新的电话公司。这种可能性在考虑开价时应提请电话公司注意。他对总董所说的对付目前局势要采取果断措施表示赞同。总董宣称，他今天走访了维迪尔先生并向他探询法租界当局对星期一会议上所讨论的建议有何见教，什么时候可以让工部局知道。维迪尔先生通知他说明天可让工部局知道。虽然他不再详细谈论这件事，但是总裁感觉到法租界当局提出的建议书不可能为工部局所接受。

麦西先生提出问题，一旦公司希望按顾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接受投标书，在未经法租界当局同意的情况下，就现行特许权未到期的部分来说，这样办是否合法？副总办答称，按协议第14条规定，特许权只有在工部局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转让。总裁说，维迪尔先生私下告诉他说，法租界当局认为公司经营不力，已丧失其特许权所规定的权利，如果行将举行的谈判不能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根据他们的观点，他们为了撤销特许权问题，有权将这问题提交仲裁。总董又说，在上星期一的会议上讨论的最重要的一点，是有关财务情况问题。维迪尔先生断然拒绝了工部局所提议的关于公司的红利应按投资资本分配，而不应按股份资本分配的建议。其理由是，由于在参加投标的公司当中有两家公司将对按股份资本获得8%的利润感到满足，而红利应限于此人。最后有人建议如果对特许权协议所作的限制数额由限制电话租金收入来控制，那末问题也许会简单些。

财务处长指出，两个租界当局之间主要的未解决问题是有关(1)限制电话的租金以控制收费的问题，及(2)法租界当局希望加以控制的公司增资的问题。

费尔巨先生声称，工部局所提的对特许权的修改是试验性的，而且曾通知公司说，工部局为了公共利益愿意重新草拟一份以符合最后将接受的开价。因此他认为没有理由不能根据顾问委员会的建议立即邀请公司提交有关接受任何一份投标书的建议。

总裁声称，顾问委员会曾非正式地通知公司说，该委员会不能建议公司接受到目前为止所收到的任何投标书。歇褒特先生指出，顾问委员会有这样的想法：首先两租界当局应签订一份修改特许权的协议。由于两租界当局在这个问题上未能达成协议，他认为应通知公司，董事会准备修改特许权的范围有多大，并委托公司向法租界当局提出特许权协议的问题。总董极力主张通过公司要求顾问委员会就董事会所提的关于接受投标书问题提出明确的建议，尽管他认识到如果接受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提出的投标书可能导致租界当局采取独立行动。要把这种可能性通知公司。

财务处长建议把这件事推迟到明日之后再办，届时工部局将可收到法租界当局的书面意见。

自上星期一开会以来，维迪尔先生可能已听取了专家的意见，法租界当局的来信可能会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这不是没有可能性的。

总裁提到了电话公司提出的要求：请董事会立即答应交付某些机械设备，其中一部分是为了要在法租界内安装电话交换台之用。

会议同意财务处长的提议，在收到法租界当局来信之前不采取行动，并决定把此事推迟至星期三再作决定。同时将通知公司，关于该公司所提机械设备的交付问题，将给他们答复，并将通知他们在下星期三董事会开会之后立即为汇山电话交换站再另外定购一些机械设备。

上海新特区法院 总裁在他提交的报告中提及了由惠勒先生和临时法院一位中国官员联合保管二十多万两剩余基金问题。从法律上讲，根据《土地章程》第 14 款规定，工部局有权享有这笔基金中的一部分，因为其中含有因违犯附律而被法院判处的罚没收入，估计约 10 万两，而且在国民政府代表在为履行新的协议而进行谈判时，我们已将这一情况通知他。可是国民政府通过他的代表声称，这笔余额是属于他们的。

外交使团的代表要求董事会就这一点立即作出决定，并强烈地表示，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果真试图根据《土地章程》第 14 款取得这笔基金的应得份额，不仅将在新法院的成立方面，而且一般地将对公共租界内的整个政治局势方面惹起严重麻烦，其结果同工部局所得到的好处，即取得了一笔相对地说数目很小的款子的所有权，两相权衡是极不相称的（总裁对上述见解表示同意）。因此，他们建议工部局应表示同意放弃对这笔早已积累起来的基金与其他类似的在新法院内积累起来的基金的权利要求。根据《土地章程》第 14 款在各方面都同等适用于新法院的理由应要求中方作出下述保证，即中国政府将利用这笔基金来提供适当的法院房屋并为捕房律师和法警提供办公处所，以及一般用于法院的行政经费。

鉴于过去领事法庭的罚没收入一直没有缴给工部局这一事实，尽管《土地章程》第 14 款也同样适用于这类法庭，同时注意到中国当局与外交使团之间根据新的协议任命西人为法院工作人员的谈判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总裁声称，如果中国政府方面能保证这些剩余基金用于提供法院大楼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办公处所，那么他要敦促董事会放弃对上述基金以及今后任何类似基金的权利要求。

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满足外交使团关于这件事的愿望是合适的。会议于是一致接受了总裁所提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3 月 26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费尔巨、福岛、徐新六、P. W. 麦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船津辰一郎、莱曼、虞治卿

1930 至 1931 市政年度当选董事出席会议者：勃朗痕、卡奈、休士、莱士利、斋藤武夫

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总董报告说，他在同几位董事商量之后批准大华饭店在圣帕特里克协会和犹太人协会一年一度的舞会时，打烊时间可超过规定时间。目前收到了大英会社、圣爱罗会、圣彼得列克会等协会的会长联合来信，要求在他们举行一年一度的舞会时延长时间，他建议在下届董事会对现行规定作出修订（使这类集会免于遵守打烊时间的规定）之前，对大英会社在下月举行的舞会也同样给予特许。这一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建造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董报告说，刚在这次会议之前，他接到工务处副处长的报告说，关于

购买毗邻宏恩医院地皮的事尚未定下来。

华人戏院建筑宣报停业 在警备委员会开了一次会议之后,工务处长随即提交了一份报告,其内容是他已同有关的三家戏院的业主商谈,商谈的结果是按他的建议,其中两家戏院在5、6月份现行租约期满时关门,而汉口路的一家戏院的执照则于1932年4月现行租约期满时准予展期。火政处长同意这个方案。会议批准了上述建议。

卡车载重的定额 会议注意到现已收到法公董局表示批准载货卡车可超载20%的复信。总董答复向总办强调下达意见,即,董事会在考虑了古沃公馆的陈述之后,希望警务处长就卡车载重定额的制度进行彻底检查。

捕房的规章制度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经警务处长同意,从上述捕房的规章制度中删去有关带有歧视性处分的那一部分。

购买册地2530号地皮作为公共装卸

设施的场地 贝尔先生就购买上述地皮的建议说,鉴于落潮时间水深不足,他已从却脱来博士处得到了关于这里水利工程管理费用的估价。后者准备承担必要的疏浚工作以保证低水时期水深不低于6英尺,其初步费用为12,000两,以后每年的疏浚工作费用为6,000两。根据这个方案,其水深足以维持通常驳船卸货所需的深度。同时他还建议造两条新的马路作通行重型汽车运输卸岸货物之用。

歇褒特先生说,所谓需要增添装卸设施的说法是夸大的。他赞成以这一价格购买上述地皮,他认为开价是合理的。同时他反对工部局在目前以巨大的费用支出承担修建临时堆栈和安装起重机等机械,特别是有鉴于财务处长的意见,即有必要储备工部局基金,他因之建议,在维持必要的水深方面取得进一步经验及了解其费用之前,一切额外开支都应推迟。贝尔先生辩解说,修建临时堆栈以及安装起重机械等,只是在工务委员会上为说明码头可能发展到什么程度时提起的,眼前的建议只包含购买土地、建造码头以及修建必要的进出道等。他同意,为了进一步发展所需的额外开支需经委员会和董事会极其缜密的研究,在歇褒特先生表示除了上述保留外赞成这个建议之后,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

财务处长出席会议。

财务委员会关于出售电气处的信用证问题 财务处长在答复贝尔先生的提问时说,他有理由相信,公司愿默认这样的方案,即推迟信用证的期限,其金额可达500万两,而不损害其应得利率。歇褒特先生声称,他同总董讨论了这个建议,并提议由财务处长提交一份备忘录,其中应清楚地说明行将签订的有关这笔余额的付款条件的协议。财务处长表示,如果采纳了这个建议,其结果可简单地说是,钱不必在要求支付之前付清,而可以在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需要时提前2个月通知,以提出付款要求。这笔付款除了抵押单担保之外,没有其他担保。他在询问董事会是否认为这笔款子有必要增加些担保时,歇褒特先生说,他赞成信用证上的期限再延长6个月,即使工部局在同银行为此进行安排时可能需要支付一笔相对地说较小的费用。财务处长说,如果需要为这笔余额与公司达成一项专门的协议,他将从他们那里获得一纸有关眼下他们提交给董事会的建议以及有关信用证延期的书面方案。他个人认为,尽管可怀疑这笔款子是实质性的,但是这笔款子同尚未清算的购买价余额比较起来相对地说是很小的,而这笔未清余额仅仅是以公司资产的抵押单向工部局提供担保的。他没有理由相信,根据给予公司的规定的通知,分期摊付的购价款不是立即到手的。他主张推迟数额达500万两的信用证期限的唯一理由是,这样可以避免这笔款子由于不能按一项经济收益予以投放而造成的利息损失。会议经讨论后,采纳了歇褒特先生的提议,由财务处长去同公司商量,以取得信用证延期,并作出报告交由财务委员会研究。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裁报告说,维迪尔先生昨日来访,并同他和财务处长继续讨论法公董局所提的有关这些谈判的财务方面的建议,他从维迪尔先生的谈判中推测,法公董局提出的是这样一些

建议,以致两租界当局有可能达成协议,这些建议的书面文本已于今天下午收到。财务处长声称,为了使两租界当局的愿望取得一致,他们讨论了主要的分歧点。他希望到本周末,分歧点可以得到调整,使顾问委员会可据此开展工作。在讨论中,气氛友好。有鉴于此,他主张工部局为了公司和公众利益在近几天内不要单独采取行动,因为这一阶段中,他对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充满着希望。在这方面,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的建议,即将法公董局的来信(系抗议工部局将特许权的修改建议径直地提交公司而并没有同法租界当局商量的事)以及董事会的复信交由董事们传阅。

鉴于董事会星期一开会决定就与公司继续进行谈判这件事情于今日作出决定,并鉴于自开始谈判以来已有一段时间,因此总董反对所提出的关于再予推迟的建议,特别是由于在本周末两个租界之间是否能达成协议并无保证,可是他承认,如果和法租界当局达不成协议,则可能导致在法租界内单独设立公司,这将使电话公司处于非常为难的境地,为了公司的利益再推迟几天作决定也许是可取的。会议因此决定推迟对此事作出决定,以待收到了财务处长就与法租界当局进一步谈判结果提出的报告之后再说。董事会在收到他的报告之后将立即进行研究。到那时如不能达成协议,会议认为,工部局别无选择,只能采取单独行动。

财务处长又称,他在今天同公司总经理的会见中,曾就目前两租界之间的情况谈了一般性的意见。鲍德先生对董事会为同法租界当局达成圆满协议尽了最大努力表示赞赏。在这种情况下再推迟一二天,这同董事会就机械设备的交付作出决定的事相比,前者不如后者重要了。因为关于机械设备的交付是最近公司致函董事会提出的。董事们认为,在特许权协议得出结论之前,不要就机械设备的处理问题向公司作正式答复。

财务处长退席。

纳税人年会 总董在向下一市政年度当选董事表示欢迎时说,邀请他们出席是为了听取他们是否允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议一事的意见,以便对他们的意见进行全面考虑。因为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上有一位纳税人将就这一问题提出一项决议案。接着会上宣读了在某种情况下允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议的决议案。总董说,以前类似的决议案曾提出过三次,但均为大多数人否定。他个人赞成在某种保证条件下可允许报界代表参加,但是由于某些报纸的记者缺乏和解精神和缺少经验,他建议董事会同意由上海报界推举4名代表参加,以便向本市各报发布消息,可是他承认,根据这一提议报界在推举这类代表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歇褒特先生反对批准报界代表参加董事会议,理由是,这些正式会议记录已对会议的进程记下了极好的和正确的记录。他认为经董事会议反复讨论和作出决定的情况不能保证报界的代表能正确地予以报导。为此他赞成把董事的正式会议记录,或者把其中可能视为合适的部分提供给报纸,他们可以在必要时加以选辑。关于召集本地报界推选有限人数的代表出席董事会议一节,他认为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本地印刷的报纸,其语言的类别有好多种,尽管他赞成市政事务更加公开化,但是他强烈地表示,达到这一点的正确途径是让报界比以前更能自由地看到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休士先生尽管赞成市政事务要更加公开化,像他多年来担任纳税人协会主席时所主张的那样,但是他也反对允许报界代表参加董事会议。他认为官方消息传布的正当媒介是《工部局公报》,公报可经审慎地编辑后满足人们所切盼的公开性,所以他提议,董事会应准备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上提出一份对这项决议案的修正案,表示反对允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但是声明董事会愿意通过官方公报提供更多的有关市政事务方面的信息。

鉴于董事会时常讨论有关购买土地、政治问题等机密的和半机密的问题,福岛先生支持这样的意见,即允许报界代表进入董事会会议室是不适当的。

贝尔先生赞成总董的建议:在某种保证条件下可允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议。他认为关于允许报界代表和公众列席董事会议的要求日益强烈,迟早董事会将会别无选择而只能让步。尽管在推选人数有限的报界代表时,可能会遇上一些困难,而且尽管他们对董事会的会议事项的报导可

能不正确,他认为总董提出的建议还是值得一试。

勃朗痕先生对于允许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议只是时间问题的说法表示同意。同时他说,他可以想象,批准这个建议是最不合时宜的,因为现在费唐法官正在进行调查,在他把调查结果提出报告后,董事会必然要进行秘密讨论,因此他认为至少在本年度董事会上必须反对任何让报界代表列席的决议案通过,在此期间可通过公报更为详尽地报导市政情况,以满足人们要求市政事务更为公开化的愿望。

莱士利先生在支持勃朗痕先生的言论的同时说,董事会可以把较为详细的讨论情况向全体纳税人提供,以改变现行的只有有限的一些纳税人可以通过公报为媒介得到消息的这一制度;或者可采取措施保证将公报送到全体纳税人手中。

卡奈先生认为,如果把没有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提出讨论时,那么报界代表的列席势将使董事们在自由发表意见时受到拘束,而这种意见却又是对满意地解决主要问题至关紧要的。

总裁声称,这一问题已列入今日议程,以便董事会对于经总董宣读的决议案的提出究竟应该采取什么态度作出决定。工部局在上海行使职能的情况是异于世界上任何城市的管理机构的。在正常情况下,允许报界代表列席会议不会有巨大困难——由于当前的不正常局势,需由董事会处理许多具有严重政治性质的问题。对这类问题的讨论给以公开化,其重要性要到有人借此为非作歹之后才有可能被理解。他作为一个前任董事发言,强烈地持有这样的见解:在目前允许报界代表列席会议是欠明智的,而且还会妨碍董事们坦率地发表意见。

贝尔先生虽然没有对上述论点进行责难,但是他指出,董事会如果认为将进行一项机密的议题时,是可以要报界代表退席的。勃朗痕先生认为,如果在一次会议上要报界代表退席几次,将会使公众得出这样的印象,会议正在讨论从未有过的巨大秘密,其结果将进一步产生误解,而对工部局的责难将加剧。他重申了他的意见,关于公众要求更加公开化的意见,可以通过报纸向公众较为详尽地提供有关董事会会议事项的信息而得到解决。

歇褒特先生于是提议,董事会应采取的姿态是表示董事会不可能同意有关允许报界代表列席的提议,但是须明确说明董事会愿意以上面所讲的方式来使工部局的事务更加公开化。

休士先生提议,如果纳税会议倾向于通过该项允许报界代表列席的决议案,董事会最好准备一份修正案。大多数董事支持这个意见,而且总董答应和总裁一起起草这份修正案,并详细地条陈了董事会提出修正案的理由,还对这份修正案安排了一名提案人和一名附议人。

公济医院董事会 会议决定提名勃雷生医师和邓恩医师再次参加医院董事会董事的选举。此外还提名歇褒特先生和卡奈先生参加,他们表示愿意担任这个职位。

纳税人年会的主席人选 会议决定要求伯基尔先生主持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假如他不能担任,则将要求格雷格森先生担任主席。

宏恩医院的理事会 会议收到宏恩医院院长的一份通知,内容是说菊池先生在下届纳税人年会开会之日将从董事会退休,由于菊池先生的年龄尚适于再次参加选举,会议决定提名他再担任一届医院理事会理事。

总裁报告说,经宏恩医院赠与人的要求,他已继安诺德先生任该院的董事。雷纳先生交来一份函件表示,不管赠与契约上条件如何,总裁应留任董事会董事,尽管从法律上讲,这是和赠与契约上的规定不符的。按赠与契约上的规定,工部局在医院理事会的代表须为工部局的董事。董事们同意继续这么安排,同时表示,为了使这一职位合法化,雷纳先生的信件应附在赠与契约上,会议同意这么做。

董事会的程序 总董宣读了安诺德先生的来信,信中根据所提理由建议如下:一位持异议的工部局董事如果不同意已定政策,并寻找办法为他所持异议的政策辩护,则这位董事应提出辞职。在信件的最后安诺德先生要求把他的信连同董事会的复信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总董宣读了他所拟的

复信。由于这封信将由总董以个人名义发送，总董不打算把此信在公报上发表。由于采取了这一办法，他承认安诺德先生就可以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度会议上对这个问题充分发表意见。

贝尔先生的意见是：为了避免在年会上发生有损尊严的争吵，他说，这封信和复信应全文公布。再者，他要求在董事会复信上加上一些内容以说明无论如何不能把复信内容解释成具有同意安诺德先生信中声明的含意。尽管其结论是很清楚的，但贝尔先生不能接受他曾经是董事会里一个持异议的董事的这一说法。事实上，如果董事们愿意回顾一下，在一些事情上，安诺德先生和他本人产生分歧的时候，董事会的其余董事常常支持他的见解而反对安诺德先生的建议。因此他提议，董事会的复信应明确地表示安诺德先生的声明是不正确的，而且应该在公报上公布这两封信。

歇褒特先生声称，安诺德先生在选举之前向报界阐述了他对某些市政活动的政纲。大多数参加竞选的候选人也是这么做的。所以他在这方面的活动似乎和其他董事没有两样。费尔巨先生同意总董所说：董事会与安诺德先生之间进行任何公开的论战是不宜的。贝尔先生鉴于董事会欣然同意他的论点，即可以更正确地说，安诺德先生本人是一个持异议的董事，因而他认为如果把信公开似乎对他本人不甚公平——无论如何人们可以想象，安诺德先生是要使这些信件在报纸上发表的——除非答信中能含有如下内容的说明，即董事会认为安诺德先生的声明是不正确的。

会议经过讨论后同意：如果复信上不按贝尔先生建议加上一些说明而把这些信件公布，将使人们误解，因而采纳了总董的提议，由他同贝尔先生和总裁商讨一下，以便使复信中的措词能清楚地表明董事会对安诺德先生信中的论点所持的态度。

G. E. 塔克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会议收到了总裁所写的备忘录，内称，在最近举行的选举之前，G. E. 塔克先生所付的租金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是没有资格担任工部局董事的。就在这次选举之前，捐务处处长收到了花旗银行的来信说，在该行的大楼里，塔克先生租用了一间写字间，并说，他已付了 100 两的月租，这一数目足够使他具备工部局董事的候选人资格。而在选举之后不久，又收到了该行的另一封信说，从这个月的 11 日起，塔克先生应付的月租为 25 两。总裁认为这封信可视作给塔克先生的真实资格带来的一个疑点，并揭露该行为一项值得怀疑的交易的参与者而使之受到责难。总裁向董事会报告了这一事件，尽管总裁认为对这一事件进一步追查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费尔巨先生声称，塔克先生参加竞选时，他是附议人，当时关于他有否资格参加竞选的情况，费尔巨先生并不清楚，虽然塔克先生采取的手段看来是不正当的，但他认为在过去的市政选举中，其他候选人采取类似的手段也不是不可能的。由于无法对《土地章程》进行修改以防止这种做法，他提议董事们也都同意，今后董事会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以防止那些有可能成为董事的人采取不正当的做法。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对总裁的报告不采取行动。

交通设施和跑马厅沟渠 工务处长就以前的讨论报告说，赛马总会的干事们现在告诉他说，他们不准备满足董事会的愿望，即放弃沿着跑马厅的沟渠，以供增添停车场地之用。贝尔先生声称，干事们由于不能接受工部局对这件事的要求表示歉意。他们的理由是，如果放弃这条沟渠，防护跑马厅的唯一方法就是筑一道高墙，从美学的观点来看，他们很不愿意这么做。如果不修建这样一道墙，干事们已得出以下结论，由于大量垃圾可能堆积在跑道上，以及由于观众们太靠近以致可能带来不便和危险，加上车辆的喧闹声，将会使赛马几乎无法进行。他们因此要求董事会不要仅仅为了解决交通问题而缩减这部分道路的便利设施。他又声称，干事们在收到工务处长所写的表达董事会意见的方案后，随即作出了决定。会议在听取了贝尔先生的意见后，决定暂时对这件事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3月31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费尔巨、徐新六、麦西、虞治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莱曼、福岛、船津辰一郎、袁履登

电话公司的谈判 财务处长就上星期会议的讨论情况报告说，他同法公董局总裁维迪尔先生进一步会谈，结果在关于两租界就修改特许权协议几个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项临时协议，他建议董事会会给予通过。会议通过了他的建议，并对他在这方面为使两租界当局所持的观点取得一致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要他通知维迪尔先生：工部局董事会已正式通过了这项临时协议，并表示希望将这些修改文本立即转知公司，以便交由顾问委员会研究。财务处长答应去确切了解维迪尔先生对这个建议有否异议，同时要求他将拟议中的特许权协议修改文本交给公司。他期望维迪尔会同意这个建议，如果不同意，他将立即通知董事会。

关于公司要求董事会同意交付某些机械设备的问题 总董提议，在顾问委员会进行了研究并根据特许权协议的修改意见提出有关接受任何投标书的建议之前，董事会不应采取行动。董事们同意总董的这一观点。

财务处长退席。

在公共租界内实施印花税法 在总裁提交的一份内容详尽的备忘录中，他回顾了一直延续到目前的有关工部局对中国当局向租界华人居民征收印花税问题所持态度的情况。他根据所提出的理由，同意了外交使团的意见，即在对待国民政府关于租界内征税问题上，目前正是工部局改变态度的良好时机，而且可认为是公正的，因此他建议采纳外交使团提出的意见，即董事会应同意中国当局的以下要求：对不遵守征收印花税法的华人居民由捕房律师根据有关中国当局的申请及随附足够的证据（以提出诉讼的证据）向新成立的特区法院起诉。他已就此问题同费唐法官进行了充分讨论，法官先生的意见是，同意这项请求将有助于增进中国当局与租界之间的关系。由于特区法院将于明日成立，他认为董事会接受中国当局的要求应是非常合适的，这样工部局可把对违犯印花税法的起诉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歇褒特先生指出，一旦董事会同意了这个建议，则工部局在得知每一案件在详情之前，捕房律师不应对违犯该法的人起诉。他回顾了经当时的总董同外交使团协商结果，工部局同意了印花税局在租界内开展工作。这个问题总的来说没有提交董事会审批。接着董事会接获通知，之所以同意只是为便利华人居民，因为他们自觉遵守印花税法的规定。根据眼前提交的建议，捕房律师将被利用来实施该法令的规定，因此这个建议同工部局一贯遵循的政策是背道而驰的。没有理由不信，印花税法的规定可能有扩大适用于西人社会的意图。他极为关切地注视着董事会在协助走向这个目标方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

关于这点，总裁声称，他刚拟好一份有关将法律处改组为独立部门的另一备忘录，他还没有机会提交董事们传阅。关于上海特区法院明日成立以及西人人事方面的变动，他认为为了租界的利益，在中国法院和工部局之间亟需有一个联络机构，主持这个机构的官员应对租界情况和对与此有关的一些特殊问题具有比警务处所能具有的要丰富得多的法律知识。根据拟议中的经总裁详细阐释的改组方案，在维护工部局权益方面，布赖恩先生是迄今为止最适于担任这一职位的人了。所有违犯印花税法的案件首先要经捕房律师郑重研究，而且对是否可依法起诉的案件拿不准的将向他（总裁）呈报，必要时再由他呈报董事会决定。他认为在这一制度下，任何妄图滥用印花税法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制止。因为根据他的看法，按税法需起诉的案件可能很多，尽管大部分案件的性质并不严重，他认为在捕房律师起诉之前如把它们都提请董事会审议是行不通的。

歇褒特先生称,他认为对任何方式的欠税行为的起诉同对刑事犯罪的起诉是属于不同范畴的,如果董事会接受中国当局的要求,即使需对这类案件进行听证,可能对案件会稍有耽搁,也没有理由不对这类案件在起诉前给予考虑的机会。他感到,除非董事会从一开始就对行将起诉的案件的性质完全了解,否则可能有人会试图把印花税法运用于那些同税法没有直接关系的案件。印花税法条文的译本既复杂又含糊,他怀疑在租界内的华洋商人是否完全熟悉它的要求。他因此反对工部局对于欠交印花税行为承担起诉之责,除非工部局能首先查明所发生之事确属违犯印花税法。

总裁重申,在诉讼之前需由中国当局向捕房律师提供每件案子的详细情况,如果捕房律师对案件是否合法拿不准,他可将案件交给他(总裁)并由他决定是否交董事会审议。如果将案件提请董事会审议,这一案件需以捕房律师和他本人的建议为依据。

歇褒特先生提问,中国当局是否有意对那些没有治外法权的西人实施印花税法,费信惇先生答称,协议中规定,印花税条例只适用于华人居民。

总董认为,如果董事会决定在这件事情上满足外交使团的愿望,则应把董事会的意图适当地通知华人社会。董事们对他的意见表示同意。会议认为此事应在一个月前发出通知,并由工部局将印花税法全文公布。

会议作了长时间讨论,在讨论中,歇褒特先生坚持他的关于在起诉前每一案件应交由董事会审议是否合适的观点。会议决定如下:印花税法的实施需在一个月前通知华人居民,同时将该税法全文公布,在这些条件下可答应外交使团的要求,并同意由捕房律师处理这类案件;同时指示,如对起诉案件的合法性有怀疑时应交由总裁提请董事会审议。总裁将每周上报一份报告,详细汇报捕房律师处理的案件。

会议批准了总裁在他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改组法律处的建议。

E. I. M. 巴雷特上尉任期届满 贝尔先生声称,他收到了巴雷特上尉的来信,信上说,关于他的任期届满问题,工部局从未正式通知他,他对此感到有点不快。总办说,此事是按惯例由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通知他的。

鉴于巴雷特上尉长时期来的服务,会议决定,由总董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年会的发言中提到这件事,并把有关的摘录送给他,随附一封说明信。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4 月 9 日

出席者:E. B. 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福岛、船津辰一郎、徐新六、麦西、袁履登、总裁、总办

缺席者:费尔巨、莱曼、虞洽卿

1930 至 31 市政年度当选董事出席会议:勃朗痕、卡奈、休士、斋藤武夫

电气处出售的信用证 财务处长声称,他同上海电力公司达成了将信用证延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的临时协议。协议的条款将包括向工部局收取约 3 千两的一项费用。会议对这项协议表示满意,并认可了财务处长所作的安排。

同意报界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董报告说,他偕同副总董和这个决议案的提议人与附议人就这个问题作了商讨。后者说,如果对他们决议案第二段的修正案能正式地提出并有人附议,他们愿意撤回他们的决议案。于是总董将提出修正案,并由 T. 戴维斯先生附议,以供大会采纳。休士先生答应作简短发言支持这项修正案。总董请董事们向戴维斯先生再提供些资料,这些资料可能

对他为所提议的修正案发言有所帮助。

会上宣读、认可并由总董签署了3月31日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

在公共租界内实施印花税法 总裁宣读了他写给领袖领事的两封信。信中概述了董事会同意由捕房律师根据印花税法起诉所依据的条件。这些条件曾在华文报纸上刊载。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已查明,对违犯税法最重的处罚为罚款100元。在他同印花税局局长和前会审公堂谳员吴先生的谈话过程中,他推测他们所持的观点是一开始审理的几件案件是属于试验性质的,其结果将导致有关的华人居民遵守该税法。

关于上海特区法院的成立 他(总裁)说在两天前收到了法警负责人的一份报告,内称法院当局没有根据协议向他提供充分的案件记录。他立即就此问题与领袖领事联系,后者遂将此事提请领事团注意。法院当局没有将案情记录提供法警部门人员显然是违背了协议条款。他并获悉,领袖领事将向国民政府提出尽可能强烈的抗议,以保证这项要求得以履行。万一抗议无效,工部局可以通过法警直接采取行动,但是他的意见是,首先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外交途径来改进上述情况。董事们同意他的意见。

会议收到警备委员会3月28日的会议记录,除了下列情况之外均已认可。关于江西路41号A申请颁发酒店营业执照问题 总董声称,鉴于捕房所提报告对该酒店经营的方式表示异议,委员会建议拒绝批准颁发酒店营业执照的申请,而且对现有的饭店执照(只在进餐时供酒)予以撤销。经他重新研究,并鉴于捕房报告所依据的证据并不充分,他倾向于支持代表业主的华人律师的抗议,即吊销现有饭店营业执照的处理过于严厉了。会议因此采纳了他的建议,即向该店颁发临时营业执照,规定只在就餐时供酒,并警告业主注意如有不严格遵守的状况时将产生的后果。

总董补充说,按照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的建议,警务处已命令该店停业,由于当时这项建议没有提请董事会批准,捕房采取的行动是越权行动。为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已指示总办提请警务处长注意。

纳税人年会上的总董发言 总董根据各项决议案提出的先后,依次重读了与各项决议案有关的发言。由于安诺德先生在其任期行将结束之前辞职,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的提议,发言中应含有一项说明,交代一下他参与了本市政年度内大部分时间的董事会活动。

教育设施的规定 休士先生提议发言中应包括一项说明,预示一下在近期内董事会为了对本租界的各国居民公平地提供教育设施,可能需要考虑把一定比例的工部局税收作为贷款抵押而用之于教育方面的需要,其中一部分可能被用来补助教育机构,不论其国籍,只要能符合某些规定即可。

歇褒特先生回忆说,他曾提到,在现行的制度下,为了提供教育设施使得费用预算日益增加,因而认为如能制订一项明确的政策是最为理想的。

会议同意在发言中简短地提一下上述意见,同时认为这个问题总的来说应由下届董事会研究。

在提到与电话公司所进行的谈判,关于从英国聘用专家这件事 贝尔先生不同意董事会对电话公司的态度所作的声明。董事们一致认为像目前所拟的这一发言在这方面是不正确的,总裁答应予以修改。再者关于招标的这部分发言,目前的措词似乎有些含糊不清也得修改。

医院设施 总董提及了近日《字林西报》上的一篇文章,题目是《维多利亚疗养院》。文章断言,由于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床位拥挤,因此护理设施是不足的。关于所提的这一事情,他曾向编辑要求提供更多的详细情况。会上宣读了该报一位工作人员的答复。总裁声称,很长一段时间来,他曾要宏恩和公济两医院每日汇报病床占用数,没有一次汇报是没有多余病床的。鉴于该报所载的错误报导,以及就提供医院设施方面向工部局提出的批评,总董声称,他建议就此事进一步向该报编辑追问。

董事 按预定程序,这次董事会会议是本年度的最后一次。总董代表全体下届董事会董事为

卸任的董事们在上年度所做的工作和合作精神表示谢意，并对他们离开董事会表示遗憾。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4月17日

出席者：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莱士利、麦克诺登准将、斋藤武夫、歇褒特、总裁、总办
选举总董 经贝尔先生提议，福岛先生附议，麦克诺登准将再度当选为市政年度的总董。

麦克诺登准将感谢董事们给予他的荣誉，并且表示坚信在这一可能证明是不平凡的困难年头里他可以依靠他们的合作和支持，同时向他们保证，他将尽最大可能信赖他们。

选举副总董 经麦克诺登准将提议，贝尔先生附议，歇褒特先生再度当选为副总董。歇褒特先生声称，在本年度内他将离沪3个月左右，他询问像这种情况董事会是否希望他接受副总董的职位。可是董事们一致决定再次推选歇褒特先生为副总董。

各委员会的组成 会议通过了各委员会委员的任命如下：

财政、捐税及上诉委员会 麦克诺登准将、福岛先生、两位华人委员，以及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警备及防卫委员会 勃朗痕先生、福岛先生、歇褒特先生，以及两位华人委员。

工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休士先生、莱士利先生，以及一位华人委员。

铨叙委员会 卡奈先生、莱士利先生、歇褒特先生，以及一位华人委员。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尔先生、勃朗痕先生、卡奈先生、斋藤先生、冈本先生，以及两位华人委员。

卫生委员会 勃雷生医师、麦区医师、休士先生、樱泽先生，以及两位华人委员。

学务委员会 贝尔先生、欧尔博士、卜舫济博士、莱士利夫人，以及两位由董事会华董提名的委员。

关于上述委员会的组成，其委员人数比董事会原决定的多1名，总办声称，克利尔先生向他建议说，他认为委员会里最好有一名董事会董事参加，担任董事会和委员会之间联络官员的职务。由于贝尔先生已被提议担任小学委员会的职务，他建议如果贝尔先生也愿意参加学务委员会工作，那么他在那里的工作将具有特殊的价值。贝尔先生鉴于上述意见，同意参加该委员会工作。

华人小学委员会 贝尔先生、考尔德·马歇尔先生、歇褒特牧师，以及两名华人委员。

音乐队委员会 休士先生，以及麦克尼尔先生。

图书馆委员会 H. 却脱来博士、E. 戈登·劳特先生，以及 F. R. 巴利先生。

交通委员会 勃朗痕先生、斋藤先生、歇褒特先生，以及一位华人委员。

地产委员会 H. 勃伦脱先生、J. T. W. 勃鲁克先生，以及 N. L. 史拜克先生。

公园委员会 伯基尔先生、J. W. 卡奈先生、R. W. 台维史先生、A. M. 狄乃齐先生，以及 H. W. P. 麦克米根先生。

关于委员会的委员问题 总董声称，在他任职期间，他打算在任何一个委员会提出讨论异乎寻常的问题时，以一名当然委员的身份出席该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他希望大家能了解，在这种情况下，他是以委员会的一名普通委员身份出席，而不希望去主持这类会议。可是他表示在歇褒特先生离沪期间愿意代替他担任委员会委员。

财务处长的特别假 财务处长写给总裁一份报告，申请从本年6月中旬起给予4个半月的特别假。会议稍事讨论后认为如财务处长于1931年离开上海，则对本局工作不利，因而根据他申请书上倒数第二段上所提出的条件，一致批准了他的申请。

给医院的补助 贝尔先生提及了雷德和研究院的马克司韦而医师提交的一份建议，内容是主

张任命一个委员会就核准发给医院等方面补助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由于现行的确定补助的方法有些杂乱而马虎,他认为马克司韦而医师的意见值得考虑。会议体会到如果建立了这么一个委员会,它还可以就以下问题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即在北区提供产科病房的问题(最近,报纸上对缺少产科病房作了突出的报道),以及由公济医院来提供这种设施是否可行(其办法是在医院添建一个边楼并聘用专门护理人员护理),或者也可以采取向那些付不起住院费用的产妇提供助产士在家接生的办法等问题。

董事们同意上述建议值得认真考虑,并决定将此问题列入以后会议的议程。

工部局提名参加电话公司董事会的人选 会议收到 P. W. 麦西先生的来信,要求辞去作为工部局提名的电话公司董事会的职位。会议一致认为工部局提名参加公用事业公司董事会的人选没有必要一定是工部局董事,同时鉴于麦西先生在出售该公司的谈判中积累了丰富经验,一致决定要求他继续担任该董事会工部局提名的董事。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5 月 14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斋藤武夫、贝祖治、袁履登、虞洽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关于董事问题 总董代表西董同仁热烈欢迎华董出席董事会。他宣称,在上次会议上,他和歇褒特先生分别当选为总董和副总董。华董们一致表示同意。

医院设施 总董报告说,《字林西报》上刊载的一篇文章的陈述业经证明是捏造的,该报编辑已警告作者今后不准再写这类性质的文章。尽管总董期望报纸刊载正式撤消声明,但是迄未看到。

教育设施 董事们获悉,董事会曾要求财务处长对于以一定部分的工部局税收来抵押贷款,作为提供教育设施之用这一建议明确地发表意见,并提出拟拨给的数额,这样可以减少工部局在这方面的应负责任。

上海特区法院 总裁报告说,作为此事提交专为解决这类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的结果,董事会所作关于向法警提供法院处理诉讼详细情况的解释,已获得支持,这个问题现已友好地解决。他收到了法院 4 月份的工作报告,从报告上看,法院工作开展顺利,捕房起诉案件中 94% 定了罪,这一结果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捕房律师没有接获有关印花税法方面的起诉申请,所以可推定发出的通告起了有益的作用,该通告对违犯印花税法规定者提出了要予起诉的警告。

各委员会的组成问题 会议按照随附在这份会议记录里的方案,已任命了华董和华人委员参加各委员会。

学务委员会的组成问题,根据几位华董的要求,会议决定除袁履登先生外,另外再选举两名华人教育家参加该委员会。他们将由华董们在下次董事会议之前提名。

为了满足日本侨民的愿望,会议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日本籍委员的名额,福岛先生应召在最近提交必要的提名人选。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电话公司已通知董事会,该公司根据顾问委员会的建议,希望接受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投标,并正式申请董事会批准把特许权移交给该企业。

总裁声称,他从今天同维迪尔先生的会见中推测,维迪尔先生纯粹从财务角度考虑,认为所提议接受的标价是所收到的投标中条件最差的一个。在他看来,如果接受电报电话综合信托有限公司的投标的话,那末相比之下上述投标的投资人每年就要少收达 50 万两。维迪尔先生曾同法国总

领事讨论过这件事。前者将起草一份声明为他的论点辩解,于两星期内提交法公董局。总裁告诉维迪尔先生说,十之八九顾问委员会和公司的建议会获得工部局的同意,维迪尔先生给他的印象是,尽管如此,法租界当局可能采取单独行动,并拒绝移交特许权给公司。可是他又说,法公董局可能尽力从国际电报电话公司那里谋取较目前提出的更为有利的条件。

在他(总裁)看来,由于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认可了专家在英国发表的调查结果,他认为董事会应明确表示将特许权移交给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愿望。

会议询问财务处长有何意见时,他答称,在看到维迪尔先生草拟的声明之前,他不可能发表意见。接受了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投标,在许多年之后对投资人稍许有些不利是可想到的,但是还不至于达到很明显的程度,也不至于足以成为抵制接受该项投标的理由。他知道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准备增加他们的标价条件,简言之,他们需有8%利润,另外2%作为公积金。留出这笔固定数额将对业务起到保障作用,这不仅对持股人是重要的,对投资人也是重要的。如果讲清楚了这一点,就可以大大有助于消除所谓接受这个标价是不利于投资人的那种观念。他表示董事会应同意顾问委员会的调查结论。

休士先生表示,一旦实行了双重制将会冒很大的风险;他反对采取会导致失去同法租界当局合作的任何行动。可是他预期法租界居民的舆论很强烈,足以阻止法租界当局在这件事上采取单独行动。

董事们普遍地认为这件事应该马上开展。歇褒特先生建议通知公司,工部局准备将特许权转移给国际电报电话公司,同时告诉他们,据了解法租界当局不愿采取同样行动。

有些董事认为向公司警告法租界当局不愿采取同样行动一事不属董事会的职责范围。因为无疑地公司将直接得到法租界当局关于此事的通知,他们认为由董事会提起这件事可能会伤害法租界当局的感情,从而将使两租界为这个问题一旦再次开展讨论时,增加了解决问题的难度。

最后会议决定通知公司,董事会准备将特许权移交给中标公司,同时通知该公司:据了解,法租界当局可能不准备采取同样行动,并建议该公司努力设法消除法租界当局与公司之间的意见分歧。

尽管会议认为,为此而举行的谈判应直接由公司发起,但是为了利于解决问题,董事们要求财务处在需要时协助公司的高级职员就维迪尔先生所拟的财务报告进行检查并作分析。

公济医院职员的退职工金基金 会议收到了该医院秘书的来信,内容是要求董事会同意该院关于首先使用汇丰银行80股股票作为医院职员退职工金基金担保的建议。

由于这些股票的市价约87,000两,而目前退职工金基金的贷方余额约为6,200两,财务处长建议,每年将足够数量的股票留置,其价值要相等于累积的退职工金基金。会议批准了这个建议。同时还批准了歇褒特先生的建议,他的建议是要在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夹上一纸便条,内称:这些股票委托银行保管,而退职工金基金对该股票拥有第一购买权,数额可达该基金总额。

工务处长出席会议。

宣告华人戏院的建筑不适用的问题 关于董事会决定在天蟾舞台执照于6月30日满期时予以吊销一事,现接到该舞台业主和承租人法律代理人来信,信中说,租约已于本年3月1日起续订,期限为2年,来信要求在这段时期更新执照。

工务处长报告说,在本年3月19日他同领照人会见时,没有迹象表明租约已续订,而且他注意到在早日收到的古沃律师事务所的几封来信中也没有提起过。哈珀先生又说,在3月1日之前一天,该屋业主已获悉这一执照可能将不再续发。他认为,关于续订租约的情况要该业主作出解释。

袁履登先生说,戏院同中国演员签订的合同往往是一年期的,如果执照在规定日期吊销,这些雇员和戏院的领照人的生活将遭到困难,因而他建议应延长执照期限到合同期满。

哈珀先生同意说,采纳这个建议不会有太多阻力,虽然他指出,工部局曾多次警告业主现有执

照将不再续发。

董事们经讨论后决定,为了避免那些同戏院签订合同的雇员生活遭到困难,执照期限最迟可延长至本年底,之后执照将最终吊销。

亚洲文会申请补助 会议研究了该文会要求工部局对其新建大楼由工部局基金中补助 15,000 两的申请。鉴于工部局的一贯政策规定,这类补助只限于资助工作费用,因而财务处长表示不能支持这项申请,并建议通知文会,如果拟建的大楼完工后,情况证明该文会由于向公众提供了改进设施,工作费用已增加了,那么对于该文会要求增加财政支援的申请将予以有利的考虑。

某些董事主张对文会的申请给予适当考虑,其理由是文会所搜集的文物都具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并且可以被视作为博物院和美术馆的核心,这些机构都不是工部局提供的。

可是他们同意财务处长的如下意见:由工部局筹款协助本地机构基本建设需要是不策略的,并开创了不良先例。

会议相应地通过了财务处长的建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董报告说,关于购买毗邻宏恩医院的坟地事没有进展。维多利亚疗养院就打算建在这块地皮上。工务处长声称,这个疗养院有可能建在工部局早先购买的邓恩的产业上,但是建造的大楼将同毗邻的产业靠上,并且在建造新大楼之前必须把目前居住着许多护士的房屋拆去。这个拟议中的疗养院更为合适的地址是宏恩医院面对着海格路的那部分地皮,目前这块地皮被用作菜园,但是要在这部分地皮上建造大楼肯定要受到赠与契约的条款制约。

鉴于急需建造这座大楼,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首先打电报给医院的赠与人,询问他是否愿放弃这项规定,以便疗养院能在那里建造。

工部局仲裁委员会 总董为了有助于解决工业上的劳资纠纷,要求董事们考虑关于建立工部局仲裁委员会的问题。这一委员会可视作雇主和雇员的上诉法庭。他认识到这样一个机构有必要全面地调查工资标准、生活费用等等问题,但是他认为这个机构将在帮助解决各公用事业公司和他们的雇员之间经常产生的争论时起良好作用。虽然他不打算在今天对这个方案详加讨论,但是他要求董事们在这个问题列入以后会议议程之前给予考虑。

地产的重新估价 由于董事会承诺在本年对地产重新估价,并考虑到工务委员会在去年将近年底时所提出的有关组建地产估价员机构的意见,总董要求该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并提交报告,以便重估工作能及早开展。

董事 斋藤先生通知董事们说,由于不久他将奉调伦敦,因此他万不得已地辞去董事之职。

总董代表董事会对斋藤先生的辞职表示惋惜。会议接受了他的辞呈,同时一致决定选举冈本乙一先生填补所遗空缺。

卫生处长退休事 关于卫生处长 C. N. 台维斯医师即将退休事,董事会希望将本会对他在这个职位上所作贡献表示感谢之情记录在案,并对他今后的生活致以最良好的愿望。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5 月 14 日董事会议记录的附表

财务委员会 徐新六先生和秦润卿先生

警备委员会 陈霆锐先生和虞洽卿先生

工务委员会 林康侯先生和袁履登先生

铨叙委员会 李铭先生和刘鸿生先生

公用事业委员会 贝祖诒先生和吴蕴斋先生

卫生委员会 钱龙章先生和刘鸿生先生
交通委员会 陈霆锐先生
学务委员会 袁履登先生和二位华人教育家
华人小学委员会 林康侯先生和袁履登先生

1930 年 5 月 28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贝祖治、袁履登、虞治卿、财务处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董事 总董代表董事们致词欢迎冈本乙一先生就任董事。

电话公司的谈判 财务处长在报告中向董事们通报说，在上次董事会议之后，他随即对电报电话综合信托有限公司交来的财务报告书作了进一步审查，并从电话公司方面又取得了另外的资料。他认真地审阅了该电报信托公司的财务报告书，报告书显露出该公司总资本的估计数应加上约 300 万两的数额。之后他又从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代表吉尔先生处取得了一些资料，最后他同维迪尔先生安排了在上星期三作了次会谈。在会谈时维迪尔先生首先发言，直截了当地声称，法租界当局赞成接受电报电话信托公司的投标。维迪尔先生提交了经他精心准备的一份冗长的报告书，不过报告书中他没有考虑到该公司发表的资本总额估计数的差错，因此他就需要把比较报表加以修改。在持续大约 2 个半小时的会谈之后，终于明确商定如下：鉴于有关此事的一切情况，并鉴于不宜经营两种类型的自动电话系统，因此由双方联合接受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投标是可取的。在达成协议之后，双方力图得出一项方案，这一方案将会驳倒法租界当局对于接受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投标之事所提出的反对理由。会谈中曾研究过多种方案，维迪尔先生的意见是，以 7% 的利润率，以及 11% 的最高收费率为基础，大致适当。可是经长时间讨论后，他同意接受以 8% 的利润率，11% 左右的最高收费率为基础，并建议根据上述条件接受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投标。在以后的一次会谈中，维迪尔先生说，法公董局赞成上述方案的决定可能由于某种政治上的考虑而受到阻力。他还说，在这两次会谈之间的这段时期，他所建议的有关接受电报电话综合信托有限公司投标的报告已经法公董局全体董事传阅。但是他保证他将坚持财务处长同他本人所达成的协议。法国总领事对这项保证已予认可。

作为他同吉尔先生和电话公司总经理又一次会谈的结果，吉尔先生已被说服接受维迪尔先生同意的方案，但最高收费率为按他原投标书上的数额定在 10.5%。吉尔先生已答应在某几点经澄清后，他将在今天发电报给纽约的几位负责人，请他们认可。如果他们批准，剩下的问题就是由维迪尔先生、吉尔先生和电话公司就接受由他本人（财务处长）和维迪尔先生暂时商定的方案达成一项协议了。从他同维迪尔先生的几次会谈中，他得到的印象是，法租界当局意识到两租界采用一个电话系统是合乎理想的，同时他们希望能够说服他们的租界用户：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投标是值得接受的。尽管今后的谈判主要由维迪尔先生、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代表和公司之间进行，但是他说，他愿意参加任何进一步的讨论，如果他的参加能促进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最终解决的话。董事们鉴于即将举行的谈判性质很敏感，所以认为财务处长所提供的情况应绝对保密。

财务处长退席。

学务委员会 总办声称，刘堪恩博士和欧元怀博士已由华董提名参加上述委员会，并称，必要的邀请书已送给这两位先生。

休士先生建议向天津工部局要求提供租界关于供应教育设施方面所采用的办法的资料。这些教育设施的供应是由一个教育委员会来执行的，并以工部局的税收抵押一定数额的贷款来用于此

项用途。会议采纳了他的建议。

会议认可了5月13日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下述情况除外：

鲍恩医师的工作 休士先生谈及了在这次会议之前收到的卫生处代处长的报告，内容是说鲍恩医师十分愿意根据目前安排继续担任宏恩医院院长，但是他又表示，要是出现僵局，他为了不放弃他目前的优渥待遇，宁愿留任该院院长兼放射科医师。总裁作为该院理事会的理事长发言，他向本董事会保证，该院理事们所以提出这问题的唯一理由是为了确保鲍恩医师能无限期地被留用为医院院长。

根据休士先生所说，卫生委员会的几位委员对上述情况表示赞成，总董发表意见说，他对这一情况和其他因素作了考虑，特别是考虑到鲍恩医师希望长期留在医院工作，那么不妨同意他长期调任该医院。

莱士利先生不同意这个建议，其理由是：就他所知，医院院长的最高薪金尚未制订，因而医院理事会将对这个职位可能批准增加的薪金，将间接地由工部局承担，因为工部局对医院的年度亏损是负有弥补之责的。因此他认为在就此作出决定之前，这个因素应予考虑。

休士先生指出，就广大公众而言，宏恩医院的经营是属于一种公用事业。

总裁声称，他反对宏恩医院理事会和工部局董事会之间产生摩擦。如果工部局董事会决定要鲍恩医师返回工部局岗位，那么他将建议医院理事会接受这个安排。另一方面，如果董事会决定鲍恩医师留任医院院长是同样符合侨民社会利益的，那么医院理事会定会欢迎这个决定。

贝尔先生支持总董的建议，即长期调任鲍恩医师为宏恩医院工作人员并采取措施任命其他医务人员担任卫生处的第二号人物的职务。关于这一点，总裁指出，医院理事会已同意，如果鲍恩医师调任为医院工作人员，可让他继续担任宏恩和公济两医院放射学科的工作。至于莱士利先生提出的这一意见，他说，就他记忆所及，医院院长职位的最高薪金额早已由医院理事会制订，但是由于未参阅会议记录上的记载，他不能知道鲍恩医师目前领取的薪金是否是这一职位的最高额。

经进一步讨论后，董事们原则上同意鲍恩医师长期调任为宏恩医院工作人员，但是在作出明确决定之前，他们希望再知道些有关医院理事会制订的医院院长职位最高薪金的情况，以便于确切了解其对工部局财务负担的影响有多大，并便于将这一职位的薪金同卫生处内担负类似责任人员的薪金作一比较。总裁答应就此作一报告。

医院及护理工作 卫生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向董事会就上述问题提出意见，会议在认可这一建议时，采纳了休士先生的如下建议：关于在宏恩医院对面工部局名下的地皮上造一家西人的隔离医院是否可行的问题，应交给该委员会请它提出建议。

休士先生说，这个问题是昨天卫生委员会几位医务界的委员同邓恩医师进行的一次非正式讨论的主题。他（休士先生）也参加了这次讨论。勃雷生医师和邓恩医师赞成这个建议，但麦日医师则提出了令人信服的理由反对在这一地点建造隔离医院。

工务处长出席。

维多利亚疗养院 副总办说，为了验证毗邻宏恩医院的那块坟地的方单，他于明天在英国领事馆安排了一次约会。如果能证明这些方单是有效的，信托书早已履行，且迁坟的协议已经达成，那么购买这块地皮的最后阻碍看来已被排除。

关于安诺德先生发给雷纳先生的电报，内容是有关工部局要求他同意工部局在宏恩医院地产的南部建造疗养院一事，董事们同意总董所说，电报中所谓这个要求是麦克诺登准将个人怂恿下提出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因为这个问题只是在董事会上次会议讨论之后才提出的。

新的市政厅 贝祖诒先生鉴于租界今后的地位未定以及市政厅可能需要容纳的纳税人人数将会有大量增加，因而建议对建造大楼形式的决定予以推迟。

工务处长说，现在的中央捕房和消防站的场地只能容许建造和市政厅大小约略相当的建筑物，

而且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这一场地是无论如何到不了手的。万一需要建造较大的大楼，则必须另择地块，因而建议似乎宜早日采取措施购买这块地皮而不要拖到两年后再办。

董事会认为应该记住贝先生所提意见，同时指出工务处长在近期内一发现有合适地皮可供使用时，应即通知董事会。

工务处长退席。

租界内的税务局 总裁报告说，上个月底，江苏省丝麻毛织物特别税务局在四川路 72 号开设了一个分局。捕房在他的指示下对该分局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的结果，他向领事团去了信，询问他们对该分局在租界内开展工作是否有异议。领袖领事建议坚持租界当局一贯主张的政策，即中国政府机构在租界内设立之前，需同租界当局进行磋商，只有在中国的主管当局对该机构在租界内不从事和其职务不一致的活动的这一要求提出令人满意的保证后，租界当局才能同意其设立。由于这件事情没有达到上述要求，领袖领事建议工部局将这些要求通知该税务分局，并要求该分局在同有关当局商定此事之前停止开展工作。为此捕房已采取必要措施暂时停止该分局的工作。他补充说，他还拿不准该税务分局是否中央政府直接管理还是经中央政府批准而行使其职能的。

编门牌号码问题 会议一致通过了特别委员会所提交报告中的建议。该委员会是为了对房屋（在一些新辟马路以及那些有必要重编门牌号码的马路的房屋）编号的一个改进办法提供意见而由董事会任命的。

W. G. 克拉克先生的申请 爱理思大律师事务所受他们的当事人 W. G. 克拉克先生的委托再次正式提出申请，要求在他服务期满后享受同巴雷特上尉同等待遇。这份申请书将提交铨叙委员会由他们提出建议。

电影检查委员会 会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市政年度电影检查委员会：T. P. 祁文斯先生、戈登·劳特先生、关炯先生、W. B. 伦特夫人与 V. G. 莱曼夫人。还将邀请一位华人女士参加，其提名将由本会几位华董提出。

工部局文件使用华文 会议收到纳税华人会来信，信中主张工部局的正式文件应使用华文。华文处处长的批语说，随着工作人员的增加，可以着手筹备出版周报、年报和预算的华文版。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出版年报华人版的缩写本，至于《工部局公报》以华文发表以及向华人社会分发该《公报》的问题，预计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会议要求几位华董就此问题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一些令人讨厌的报纸广告 会议对上海特别市政府卫生局的来信进行了讨论。来信提请董事会注意，在租界内出版的报纸刊载了有关性病药物的广告，并要求工部局为禁止刊登这类广告和该局合作。该局还要求董事会命令巡捕搜查出售这类药物的商店并禁止其出售。

捕房律师报告说，关于专卖药的出售或刊登广告在某种情况下可根据中国刑法予以起诉，至于出售春药，根据巡捕房章程第 46 条起诉可能是最恰当的了。附则第 34 条授权工部局对出售“专卖药或特许专卖药”的商店颁发执照，因而执照条件规定禁止登载性病与节育等专卖药的广告看来是合情合理的。

总裁声称，他对中国刑法作过研究，从中看来，对于那些所提到的犯法行为予以起诉（该《刑法》包含这一点）是一件比较简单的事；而另一方面由于必须证明出售的药物是骗人的并有害公众健康的，捕房在起诉时可能会处于为难的境地。可是工部局没有权力禁止报纸刊载广告。

董事们一致认为就这件事同中国当局合作是最为理想的，但是在作出明确决定之前，会议指示要取得广告的样张（即卫生局为此向董事会提出抗议的那份广告），以便董事会在这一问题上能获得更为全面的资料。在收到上述样张后，总裁将就董事会可采取什么措施进一步提出报告，以便向中国当局提供合作。

人口调查 会议指示，应对本年 10 月份开展的五年一次的人口调查作好必要安排，开始日期

暂定为 10 月 22 日。

巴雷特上尉的申请 会议收到巴雷特上尉的又一份申请书,内容是要求在他的任期结束时在财务上再给他些好处。鉴于总裁以及财务处长的两份备忘录上所提供的情况,而且最近董事会批准发给他惠赠款,所以董事们不能考虑这份申请书。

纳税人特别会议 英国商会送来用于纳税人特别会议的费用账单,其金额为 609.10 两。会议认为这笔金额理应由公共基金支付,因而批准照付。

绑架活动 贝祖治先生谈到了昨天在工部局管理的一条道路上一位著名华人居民在他的保镖一个被杀死一个受伤之后遭到绑架一事。他说华人社会特别是富有阶层对这起事件感到非常不安,并很想知道在最近捕房实施改组方案的情况下,采取什么措施防止这类暴行。

总董答称,最近捕房应他的要求就此问题作了一份报告,从报告中他了解到,由于当前工部局捕房和法公董局捕房和大上海地区警方紧密合作的结果,这类性质的案件数已大大减少。尽管要完全防止像昨晚发生的这种暴行几乎没有可能,但是各个地区的警方正集中力量使这类罪犯难以找到藏匿肉票的处所。他认为这样的情况无疑是存在的,即绑架暴行是由一个有势力的而且富有的组织指使的,因此他建议几位华董是否可以提供协助,以获得能导致查明其身份的消息。他向几位华董保证说,在租界里有关这种严重案件的问题他在过去的一年里已不断给予注意,他将再度同警务处长着手处理此事,以确切弄清楚,除了已经实行的那些办法外,是否还能采取其他什么办法来对这些罪犯进行更有效的打击。

为了解除华人居民的忧虑,会议采纳了一位董事的建议发布一项声明,内容是说,自从实施某些措施以来,并由于三个地区的警方密切合作,这类严重案件的发生次数已减少。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6 月 11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冈本乙一、贝祖治、歇褒特

工部局买办的退休事 潘国兴先生由代理财务处长陪同出席了会议,为了对他表示敬意并对他的工作表示感谢,总董代表董事会向他赠送了一只刻花托盘。总董以赞赏的词语提及了潘先生为西人社会和华人社会利益所作的忠实贡献,并希望潘先生长寿,享受幸福的退休生活。

潘先生对于董事会对他的表扬和敬意表示感谢,并对他经常受到工部局和工部局雇员的体恤表示感谢,同时答称,关于工部局买办的继任人选,董事会仍从他的家属中挑选,这是令他高兴的事。

鲍恩医师的工作 总裁报告说,他已查明,宏恩医院理事会所制订的院长职务的最高薪金额为每月 1,350 两,住宿费在外。他现在的报酬是每月 1,000 两,期限规定为 3 年。宏恩医院理事会在为医院工作人员制订薪金标准时,尽可能遵照工部局工作中负相同责任的职务应得的工资标准。在最近的一次会见时,鲍恩医师告诉他希望留任医院院长的另一个理由是,他和乔丹医生的年龄差不多,因而一旦他回到卫生处担任该处的二号人物,看来在他达到正常的退休年龄时,他不像会有资格担任该处处长。宏恩医院的理事会已明确规定,一旦鲍恩医师调任该院的固定工作人员,如果钱伯斯医师(公济医院放射科医师)因故不能从事这项工作的话,董事会允许他继续担任宏恩医院和公济医院的放射科医师而毋需工部局负担费用。

莱士利先生表示,除非能更明确地规定这一职位的职责,他对同意鲍恩医师长期调任医院工作

是否合适表示怀疑,理由是其最高薪金总额超过了为卫生处副职所规定的薪金总额。

根据宏恩医院的管理制度,担任医院院长职务必须具有医学上的资历,关于这一点经有人解释后,并且鉴于鲍恩医师将继续担任放射科医师而不支额外报酬这一情况,会议决定通知医院理事会,工部局董事会同意调任鲍恩医师为宏恩医院的固定工作人员。

工部局正式文件使用华文 由于董事会华董还不能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会议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令人讨厌的报纸广告 总裁报告说,他已仔细地阅读了上海特别市政府卫生局交来的广告译文,经与捕房律师商讨后,他认为就出售春药的广告而言是可以起诉的。至于有关节育治疗性病药物的广告,工部局只能在证明这些药物是骗人的并有害大众健康的情况下才能予以禁止。他怀疑工部局对这些案件的起诉是否能成功。会议于是批准了他的建议,即关于春药的广告,将警告本地报纸说,这类药是非法的,如果无视这个警告,将予以起诉。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 6 月 3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维多利亚疗养院问题 总裁就委员会的建议说,前总董安诺德先生对工务处所绘的大楼图样不十分满意,他于是委托公和洋行的威尔逊先生画了几张草图,并且批准为整套大楼图样付款 1,500 两。安诺德先生之所以要这么办是由于他认为工务处对这种性质的大楼需要些什么是不十分熟悉的,因而考虑到最好听取有独到见解的专家的意见。总裁不能确定的是,这些由公和洋行交来的草图是根据将大楼建造在宏恩医院对面的工部局地皮上这一假设画的,还是根据建造在所谓坟地上这一假设画的。

董事们指示去向公和洋行了解:画这些草图前总董给他们的手续费是否已被当作是承担义务的报酬。

关于哈珀先生询问的有关这幢大楼将提供多少人住处的问题,总裁声称,现已明确地商定,该幢大楼应提供 125 位护士的住处,这一供应被视作为必要的勉强够格的要求。

会议经讨论后接受了贝尔先生的下述建议:要求有关的常任高级官员从膳食供应的角度提出有关疗养院的经营和管理,以及疗养院的需要等方面的意见。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董声称,在今天他同法国总领事会见时,他告诉总领事说,为了公共租界电话用户的利益,工部局认为需要发布有关工部局政策的声明。柯格霖先生诚恳地要求在下星期一法公董局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工部局不要发表什么声明,他表示希望两租界当局可以发表一项联合声明。他根据如下的条件默认了这个建议,即如果法租界当局在那一天不能同本局就转让特许权给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一事达成协议,则本局当于星期二发表声明。他随即宣读了所拟的一份供报纸发表的声明,会议批准了这份声明。

袁履登先生声称,国民政府交通部长催促华董们要求董事会在国民政府有机会提出关于接管电话公司的建议之前,推迟就转移特许权问题作出决定。他询问董事会曾否接到领事团关于这个问题的来信,总董答称没有。袁先生说,情况既然如此,华董们将向董事会正式提出这件事。

董事们的意見是,国民政府官员希望取得电话公司的管理权,这不能成为推迟这件事进展的充分理由,这样将对本社会不利。因为中国当局为取得该公司的管理权,完全可以同购进的公司进行谈判,如同跟现在的公司谈判一样。

医院和护理工作调查委员会的受权调查范围 会议批准了卫生处代理处长关于上述委员会的受权调查范围的建议,会议还通过了他的如下建议:邀请 T. B. 邓恩医师担任该委员会工作,并委派卫生处雇员 L. 拉森夫人为该委员会秘书。

会议采纳了贝尔先生关于增聘一名华人医师参加该委员会的建议。几位华董已答应尽可能早地向乔丹医师提交必要的提名。

典当业章程 会议收到纳税华人会的来信,来信请董事会对典当实行执照条例,条例内容和现

在大上海地区实施的一样。

总裁声称,大约在一年前大上海当局通过领袖领事转达了类似的请求。工部局如果顺从了所提出的这种形式的要求,就等于放弃了《土地章程》和附律所赋与的权力,而且由于工部局显然不能允许一个外界的机构在租界内就此事制订法规,所以这个提议遭到了拒绝。他推测最近收到的这份申请的主要目的是在执照中列入一项条款以限制典当收取的利息数额。假如毗邻的中国当局能明确地谅解:工部局如答应他们这种程度的要求,不致被他们解释成“在租界内本局根据事实本身承认中国的法律和条例对于《土地章程》和附律所涉及的各项项目具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那么他准备把这个问题提请会议给以有利考虑。

袁先生说,纳税华人会曾要求华董们敦促董事会修改典当业执照上的条款,使之与毗邻的中国地界所实施的执照条款相一致。他证实了总裁所阐述的限制利率问题是一个首先考虑的问题。

总裁于是建议,只要法公董局赞同,工部局就应通知该会表示愿意在执照上加上由中国当局提出的限制利率的条款。

总办声称,他曾同维迪尔先生讨论了这个问题,维迪尔先生通知他说,他(维迪尔)认为法公董局将会同意在执照中加上一条限制利率为每年 20% 的条款。但是他同意捐务股主任的看法:这么一条限制无疑会使小典当无法再继续开业。他指出,大上海当局所提议的最高利率超过了国民政府所规定的利率,如果听从了他们的要求,工部局就会使自己遭到责难,会被说成是轻视最高当局所推行的法令。他补充说,在租界的典当数大大地超过了南市和闸北,因此工部局如果决定对它管辖的数量众多的典当实施限制利率,看来很可能遭到典当业同业公会的强烈反对。

会议就这一点征求了几位华董的意见,徐新六先生说,大上海市政府规定的这项限制已实施了几个月了,就他所知,情况良好。

鉴于典当业对华人社会的贫穷阶层来说是重要的,休士先生反对匆忙对此作出决定,因为可能引起骚动:他提到了捐务处处长曾说过的话:最高利率为每月 2% 和 3%,华界的某些典当也不得不停业。他因此建议,不妨听取一下熟悉这一行业的人士的意见,即采取何种利率对各方面来说算是公平合理的。

由于大上海当局颁布的条例早就要加以修订,贝尔先生建议,在证明这些条例是在切实可行的基础上加以确定的估计之前,工部局不要采取行动。尽管他同意就这件事同中国当局合作是非常合意的,但是他认为工部局似乎最好在实施这些条例之前,先调查清楚,由中国当局所规定的限制在执行中是否成功,因为这些条例可能还要进一步修订。

经进一步讨论,并经几位华董提出保证,说拟议中的利率是公平合理的,会议于是决定通知大上海当局,工部局愿意对其管辖地界内典当业所颁发的执照中列入限制利率的条款,但是尚需征得法租界当局的同意。

教育方针 会议收到财务处长就 5 月 14 日会议记录所拟的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以工部局税收的一部分作为贷款抵押,用之于提供教育设施的建议,董事们同意财务处长的意见:在董事会尚未制订出明确的教育方针的时候,就要估计工部局税收需有多大比率用之于教育,这是不切实际的。会议因而推迟了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会上宣读了学务处长向学务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受权调查范围的报告。会议采纳了报告中所含的几点建议。

娱乐场所的打烊时间 根据 3 月 2 日会议所作决定,会议一致决定批准各真正的侨民团体的申请,即在举行年度舞会时,可延迟打烊时间至凌晨 4 时,无需缴纳费用。各侨民团体将照知,而对现行的打烊时间的规定没有必要改动。

法律处的工作人员 总裁建议,为了节约并保证工作效率的提高,某些代表工部局在特区法院担任起诉工作的捕房巡官可由低级的华人律师接替,而有关的一些西人警官则回到捕房担任通常

的警务工作。会议一致通过了这项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6 月 25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祖诒、歇褒特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下列事项外已予认可。

广告牌和招贴板 关于委员会所提的有关广告牌和招贴板的修订章程和修订的收费标准的建议将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一事，会议鉴于这件事的通知太仓促，因此决定公布自 8 月 1 日起实施。

购买火化设备 勃朗痕先生建议，关于这一设备的装运等事宜没有必要专门由一家商行来管理，而可以采取另外一种方式，由工部局根据与供应者所签订的合同，取得设备按时运到、机件完好无损等的保证。贝尔先生指出，普克洋行认为该行根据与工部局签订的合同，有权按规定的报酬承担这类业务。在会议的后阶段，工务处长列席了会议，他说，投标的公司愿意派遣一位代表来上海主持火化炉的装置事宜。他认为由另一个外界机构来管理装运事宜没有绝对必要。特别是他有种种理由可以相信，为了保证工部局的利益不受损害，关于提供这笔交易资金方面的任何合理建议，公司都将会同意。

鉴于同普克洋行所签订合同条款的规定，会议决定，关于这笔交易应通知该行：由于设备将从德国一个口岸装运，所以该行的管理工作不再需要，同时要求他们在有关装运的报酬方面接受一项修订标准。

会议还决定在本年 10 月份工部局与普克洋行所签的合同展期之前，考虑一下合同的条款，着眼于确切查明该行作为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同时还需查明律师费数额的变动是否恰当的问题，因为通过电气处的出售，他们所收到的佣金数已减少；特别是关系到这样一个事实：他们眼前打算提供的有关这笔交易的服务可能不再需要。

休士先生希望在会议记录上将下列情况记录在案：关于购买一种特殊类型的火化设备的决定是根据本届委员会组成之前的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

克利尔先生到会。

会议收到了铨叙委员会 6 月 19 日的会议记录。这份记录除下列例外情况之外，已获认可。

俄国分队的服务条款 会议认为，该委员会所提关于改善该队服务条款的建议在经董事会认可之前司令官就把这件事通知该分队队员的这种行为是不正当的，尽管会议注意到司令官的这项通知已导致了该分队的一些队员撤回了他们的辞呈。

关于克利尔先生所建议的该队军官的薪金标准似乎还可进一步提高一事，董事们支持贝尔先生所说，该项建议值得给以有利考虑。

会议因而要求克利尔先生再提交一份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以供铨叙委员会审议，同时，关于改善服务的条款将按照建议予以实施。

关于委员会主张的津贴制度，会议决定，津贴要按实际领取的薪金来决定，为此，口粮等津贴，宿舍等供应问题将不予考虑。

退职金与汇率 会议又收到了克利尔先生的另外一些备忘录，其中概括地说明了一旦他呈请委员会审议的方案被采纳并扩大到适用于所有那些因白银价值跌到低于 2 先令 6 便士期间离开工部局职务的雇员时，工部局在财务方面需承担的义务。他的意见是，这个方案如经批准，其适用范

围应限于那些根据聘约任期至少满 6 年的雇员，或者是因伤病而离职的雇员。这样的限制可减少他的报告中所示的工部局应负的责任。

莱士利先生认为，尽管所提出的方案是具有独创性的，而且在财务上对工部局很少影响，但是他不完全赞成采纳这个方案，理由是：方案是建立在银两的价值最后将提高到英国货币价值 2 先令 6 便士这一假设上的。他认为既然这种情况是假设性的，那么为了使工部局的义务问题获得定论，对付这种情况的比较合适的方法可以采取对每一事例发给一笔一次性的数额来解决。卡奈先生认为，就工部局继续支付这种“补偿”金的责任而言，无论如何应该规定约三到五年的期限，而且如果在任何雇员离职时由工部局估算其支付数后银两进一步贬值时，工部局财务上的义务不应有增加。

克利尔先生指出，在 1 银两兑换额为 1 先令 5 便士左右的期间，有 4 位雇员离开工部局工作，他建议，董事会最终采纳的救济方案应适用于上述事例。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把下列问题交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即发放一笔一次性金额；同按季度支付“补偿”款来提供救济的办法相比较的问题。

工务处长和代理卫生处长出席。

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董报告说，宏恩医院院长、卫生处长、工务处长和副总办等开会，达成了如下协议：拟建的疗养院应提供足以容纳总数为 100 名护士和实习护士的住处。关于前工部局总董委托公和洋行所绘的草图，由于向外界商行购买全部建筑图纸的费用太大，加上哈珀先生希望在监督建造这座大楼时不应存在双重控制，会议通过了总董的提议，为这些草图付给该洋行 1,500 两（这笔款额是早经同意付给的），以后的图纸将由工务处绘制。哈珀先生因而受命继续办理这项工作。

关于该疗养院今后的管理问题，有关的几位官员也进行了讨论，但由于这个问题他们认为不是很迫切，所以留在日后再研究。

工务处长、卫生处长和克利尔先生退席。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董向董事们概括介绍了自上次会议以来有关拟议中的出售电话公司的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对交付追加的旋转装置的限制一事，会议决定立即去函公司通知撤销这项限制，条件是要等到在本星期五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决议案被采纳后才会订购这一设备。

贝尔先生谈到了总董给华董们信中曾提及以前中国政府官员就出售电话公司事通过领事团转来的信，并说这是他第一次听说收到这类信件。

总裁说，去年 8、9 月份在他离开上海期间曾分别收到过纳税华人会和中国交通部长就这问题通过领事团发来的信。交通部长的信由前总董个人出面答复而未知照董事会。总裁也只是在上次董事会议以后才获悉此事。复信的副本在董事会的卷宗内找不到，但是他从他的总办处获悉，这次通信曾在领事团和前总董之间传递过，他因而从领袖领事处获得了交通部长信的抄件和安诺德先生的复信。

可是他指出，自去年 9 月收到了来信以后一直到 6 月 14 日才又收到交通部长的来信，虽然在那一段时期里关于出售公司的谈判正在进行的事已经众所周知了。

交通部长在最近的来信中对于把公司出售给一家外国企业之举提出了抗议，特别是抗议一项为期 40 年的特许权的转让，对此他声称，中国政府将不予承认。总裁正在草拟一封复信，在发出之前将交由董事们传阅。看来交通部长对领事团和工部局在出售公司这件事上所处的地位有所误解。该公司是一家私营企业，其出售与否取决于股东，这件事不是领事团或工部局可干涉的。

袁履登先生说，中国政府认为电话事业应为政府所有并由政府经营，对此总裁指出，在西方国家一般地都认为电话事业由私营企业经营比起由政府经营效率较高而且比较经济，他认为关于拟

议中的电话公司的出售问题,如果国民政府恳切地就购买该公司问题进行谈判,决不会不利于国民政府。领袖领事对他的看法表示同意。

袁履登先生建议,董事会应对把特许权转让给新公司的决定再研究一下,对此总裁指出,两租界当局已把他们要这么办的意向通知了投标的公司。贝尔先生就徐新六先生所说的两租界当局批准了40年特许权这一行动把中国政府的手脚束缚住了这一点答称,交通部长早已表示,他的政府对此举不予承认。

勃朗痕先生建议,是否可在协议书上加上一条,内容是说,协议书上同意给以特许权这一点并不排除中国政府为取得这一企业而举行谈判的权利,这样似乎能够满足几位华董的愿望。尽管这一条仅仅是就明显的事作一声明,但是似乎可满足国民政府的愿望。副总办声称,协议书上已订有发出按规定的通知工部局可以买回该企业的条款,万一中国政府要购进这个企业,那么有关特许权的转移问题,将是政府同工部局之间进行谈判之事。

经进一步讨论,并注意到在有关的谈判结束之前,没有收到交通部长的任何申请,会议一致认为,在这一阶段,就特许权的转让而论,工部局是无权废除这一协议的。会议认为前总董在收到交通部长上次来信后作了答复而没有知照董事会,这一行动是不合常规的。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提议说,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上两个星期已到了董事们的手中,现在需交由铨叙委员会研究。会议通过了这个提议,还通过了将此交由各处处长批具意见。会议还一致赞成贝尔先生的如下建议:任何雇员如果由于俸给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被采纳而其前途受到不利影响,则委员会将优先考虑这个问题。

总董还建议将报告副本发给西员公会会长。他的理由是说,该公会的组成是经董事会批准的,是全体西员的代表,把报告扣住不发给公会,可能引起该公会会员误会。

可是某些董事不能同意这个提议,其理由是,如果将这份报告正式交给该公会会长,可能就会等于董事会承认,在对委员会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前应同该公会商量。经多数表决,会议决定不将这份报告正式交给该公会会长,尽管会议并不反对把报告非正式地转交给他。

公济医院工作人员的退基金基金 关于5月14日董事会议会议记录,会议收到了该院秘书的另一封来信,内容是说,医院的理事们认为工部局所提议的方案也许给基金的担保带来不稳定的因素,他们不希望产生这种因素,再者这个问题势将每年重新审议。

董事会经稍事讨论后一致同意总裁的意见,即就工部局来说,这件事相对地说不太重要,并决定正式批准医院理事会原提出的建议,以取得列入雇员退基金基金的数额。

一年一度的“篮子”市场 警务处长就1929年5月29日会议记录所载情况询问董事会是否打算采取措施将上述市场限制在正当需要范围内。会议认为这个问题并不迫切,因而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行研究。

发行华文版年报和公报 总办就5月28日会议记录上关于这一问题的记载报告说,华董们建议印刷华文版公报2,500份,分发给纳税华人会员和华人公共团体如商会等。关于印刷事宜似乎可由《新闻报》或《申报》承担。袁履登先生在回答询问时说,纳税华人会将提供该会会员姓名及地址一览表,以便通过邮局将印件寄发给各会员。可是他声称几位华董愿对印刷和分发的问题再作研究,会议根据他的意见推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发行俄语公报 会议收到斯罗伏出版公司的一份申请书,内容是要求由他们自费印刷俄文版公报,其条件是要董事会把俄文报纸上登载的所有的工部局通告刊登在《斯罗伏》栏目中。

鉴于英文版和华文版公报的发行是现在所需要的,董事们认为以其他文字发行公报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上述申请书未获通过。

自来水公司的董事人选 为了递补已故的莱曼先生工部局提名的上海自来水公司董事的遗缺,会议一致决定提名贝尔先生填补此缺。

电影检查委员会委员人选 会议批准了华董提名的夏牛惠珍女士参加电影检查委员会工作。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7 月 9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贝祖诒

电话公司的谈判 总裁说，这一记录略有出入。他所指的那封由前总董答复的，并且到上次开会那天还没有查到的信是来自纳税华人会而不是如记录上所写的来自交通部长。

费信惇先生补充说，他在会见英国和美国总领事过程中获悉领事团强烈地主张，只要租界继续维持目前的地位，关于电话事业应由国民政府管理的任何建议他们都不能赞同。为了指导工部局在这一总问题上进一步谈判，他想最好能注意一下领事团在这方面态度。

广告牌和招贴板 副总办报告说，关于修订的管理广告陈列条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但是某些方面对所拟的收费标准表示异议，理由是收费似乎太高。虽然所拟的收费标准是在以前的预算中所规定的标准范围之内，但那些到目前为止一直在逃税的当事人提出的论点是，他们签订的那些合同并没有考虑到所拟的这项收费。

会议采纳了总董的建议，为了不使那些已签订合同的单位引起麻烦，所拟的收费标准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不予实施。

与普克洋行签订的合同 总裁声称，自从上次会议以来，他细致地阅读了与普克洋行签订的合同文件，并得出结论：关于购买火化设备这笔交易没有列入合同的条款。会议因而决定，如果确实是这么回事，而且与该洋行的接触中没有涉及这个问题，那么不要就这次购进的事给他们去信，在合同展期时，关于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问题，将作为另一问题来处理。

会议收到 7 月 4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涉及俸给委员会建议的那一节之外，均获认可。会议决定推迟对这项建议的认可，以待委员会对整个有关工作期限和工作条件的条款重新审阅之后再说。

电话公司的特许权 副总办为了进一步阐明关于上述问题的备忘录（该备忘录已交由董事们传阅），作了如下声明：

自从国际电话电报公司有关特许权的草案提出之后，他已同该公司的代表和法律顾问，还同维迪尔先生和他的同事们举行了一系列会议。就本局而言，草案是完全遵守 4 月 2 日备忘录所载的方针的，但是由于自同意法公董局的不同条款以来，存在着的某些差异之处必需弥补，以便保证两租界当局同意的特许权是统一的。就本局而言，几位固定的官员是能够在下星期初提出一份经双方商定的草案的。可是维迪尔先生起草了一种不同形式的特许权，这种形式的特许权和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投标购买时所依据的基础是不大相同的。他因此建议，最好能坚持我方的特许权草案，以便明确地确定两租界都同意的那几点。与 4 月 2 日备忘录的主要差异是在辅助服务方面。在这一点上，工部局认为在其他条件都相等的情况下，购进的公司在提供这类服务方面有优先权。吉尔先生曾强调说，他的公司在这方面并不企图垄断，因为可以想象，可能有另外的企业试图和公司竞争，其唯一的目的就是阻挠。可是他确实希望在特许权里将这项允许的权利的规定列入，以使他的公司在整个系统进行改装的时候能够为这类服务做好准备。

经董事会要求，在特许权草案中列入了规定，以保证向公共租界提供足够的电话交换台，使租界具有设备齐全的、不同于其他区域建立的、提供电话服务的电话网。

就铺设电缆以及其他事项而言,都已按照捕房、工务处与火政处的需要办了。关于吉尔先生提出的架设 650 对架空线(原来规定为 315 对)的建议,已经工务处和法公董局同意,会议给予通过。

与电话公司达成的协议中规定,在完成自动系统转换的三年期限内,收费率的增加将不超出安森价格的范围。上述规定将以随附在协议上的双方交换的信件来体现。特许权协议上关于居住在越界筑路地区的用户如欠缴工部局税捐将停止其使用电话的这一规定,已扩大到可适用于住在租界内的用户。

另一个与现行特许权协议、条款的不同点是:一旦工部局发出规定的通知,以购回这一企业,其购进价格必须以这一营业中的企业的价值为根据,而不是以其实物资产的价值为根据。关于企业的购回,“商誉”一词经双方同意是明确地排除在外的,因为董事会认为授予企业特许权的利益是包含在企业的商誉中的。

至于特许权协议中有关财务的条款,工部局和公董局起草的措辞也很明显地有较大差异,需加以协调。

刘鸿生先生询问特许权协议是否有在租界外地区如浦东等地发展其业务的潜在打算,对此,副总办答称,尽管在协议上并未制订阻止这类发展的条款,然而此事的谈判将不得不在公司和那些希望发展电话业务地区的管理当局之间进行。不过根据特许权协议条款,工部局可以要求公司为发展其业务同对应的当局进行谈判,并将为此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

会议在听取了副总办的阐释之后,决定成立一个由勃朗痕、卡奈、刘鸿生和冈本乙一诸先生组成的委员会来研究特许权问题,以及可能提出的任何修改建议,然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作最后决定。会议还决定在进行讨论时要求法律顾问出席。

监狱犯人拥挤 总董声称,他曾向总裁建议希望要求中国政府(通过领袖领事)建立一劳役场所,以减轻监狱人犯拥挤情况。目前有许多判处长期徒刑的犯人监禁在监牢里,不能利用他们作任何劳役,而且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把他们留在监狱里,对纳税人是一项不公平的负担。总裁曾告诉他说,董事会过去始终坚持凡在租界内犯罪而判处监禁的犯人不予以移交的政策。总裁说,在进行关于改变临时法院地位的谈判的时候,中国当局曾提出将监禁华人的监狱全部由中国管理的要求。当时前总董和他本人声称,他们认为董事会是不会同意此项建议的。不过他表示,董事会可能会考虑同意将判长期徒刑的犯人移交中国当局,条件是全部监禁费用将由中国当局负担。但是中国政府认为要为此而提供必要的监狱设施,基金不足。

董事会以前之所以采取这样的政策是由于担心,如果工部局放弃将他们监禁的职责,许多危险的犯罪分子很可能被释放,而且中国当局没有采取现代化的监狱制度,也没有容纳犯人的必要设施。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同意总董所说,监狱的情况就判长期徒刑的犯人而言是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的,董事们认为,如果不能从各个方面作最严肃的考虑,则不应从根本上背离工部局以前的政策,于是会议决定,在作出决议之前,需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

发行华文版年报和公报 袁履登先生就上次会议上的这项记录声称,纳税华人会非常愿意协助工部局分发华人版公报。他同总办曾讨论过该会提出的通过邮局分发的建议。但爱德华先生指出这么办似乎太费钱。于是华董们希望在作出决定之前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一年一度的庙会 袁履登先生就上次会议上的这项记录声称,据他了解,庙产即将出售,这样一年一度的庙会将撤销。由于这一问题不是急于要作出决定,会议决定推迟到本年度结束之前再作研究。

防备海盗的警卫人员的住宿 香港总督通过英国总领事来信要求工部局为皇后轮船公司雇用的俄国警卫人员在候船返回期间提供膳宿,费用由船公司支付。

商团司令官报告说,他准备将他们与俄国分队安置在一起。

总董认为,这些警卫人员的薪金要比俄国分队队员高得多,他们和俄国分队住在一起可能会导致分队内的不安分子违反纪律。为此,他建议如果申请获得通过,则首先只能同意三个月的期限,以便董事会能确切了解他们会带什么影响。

鉴于这些警卫人员的工作对于英国海运很重要,董事们的建议是董事会应尽可能对这件事予以帮助,并且由于香港当局希望这些人员在留沪期间能遵守纪律,会议决定作为一项试行性措施接受他们的要求。

一旦总董所担心的情况发生,会议将考虑为这些人员另行安排膳宿。

年度休假 鉴于有许多问题需要董事会关注,总董建议,今年将不按常规进行休假。

总裁声称,在过去几年里工部局总要进行休假,即使在 1925 年及 1927 年工部局面临非常严重的局面时也坚持休假。虽然在公务上董事会进入休假,以便让董事们和常任的高级官员度假,但是如果出现紧急情况,经常是有可能为讨论局势而召开会议,并取得法定人数出席的。尽管有许多重要问题有待审议,但是他不能同意这些问题的性质如此紧迫,以致像总董所建议的那样打破常规。

总董说,如果今年没有休假,他不打算根据这个理由不让常任的高级职员享受年度短期休假。他认为无论如何某些委员会在休假期问应继续开展活动。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普遍地赞成维持现行政策,并决定年度休假从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7 月 23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贝祖治

发行华文版年报及公报 华董们提议华文版公报的分发送交纳税华人会办理,费用由工部局支付。董事会接受了这项建议。

总办声称,由于这项决定,工部局必须增雇翻译人员以及添置办公设施。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由克利尔先生办理,以便在休假后即可向董事会提出具体建议。

本地购买大米的紧张情况 为了缓和当前本地购买大米的紧张情况,本地即将组成一个以购买、分配大米等事项为任务的委员会,袁履登先生答应作为董事会的代表参加该委员会。会议还授权工部局拨款 10 万元作此用途。

各委员会的组成 根据 5 月 14 日会议的决定,各委员会增选委员如下:

工务委员会 船津

铨叙委员会 井上

学务委员会 村上

交通委员会 里田(接替冈本乙一)

会议收到 7 月 11 日和 18 日铨叙委员会的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的那一节外均已认可。

工务处处长出席。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购进宏恩医院毗邻的坟地 为了避免形成不良先例,会议以多数票通过决定:对于 T. R. 克兰克先生在工部局购进上述地皮时所提供的帮助不再增加报酬。

增加公园 工务处长在他交来的一张地图上用图解说明了可增辟公园的各个地区,会议决定

就购买北区的地皮以及西区邻近新加坡路的地皮进行商洽,条件是要有可能筹集购买的款子,关于这个问题将交由财务委员会审议。

兆丰公园 会议根据工务处长的建议决定,在另行通知之前,将公园的打烊时间展延至下午11时(作为临时措施)。会议还批准在园内再装置一些电石气灯。

工务处长退席。

西区小学 会议通过了华董们所提的下列建议:在西区能获得新的校舍之前,为了提供小学校舍,建议借用爱文义路8号房屋,为期一年。但是这项建议要待收到工务处和火政处有关这幢房屋可适于作学校之用的报告后才能实施。

捐务处处长出席。

重编门牌号码 会议收到静安寺路一些居民的来信,内容是对拟议中的房屋门牌号码的变动提出申诉,特别是对“通道”的名称表示异议。会议承认这些申诉是值得同情地加以考虑的,因而一致同意:对于表示异议的名称不妨可用“里弄”或“进路”来取代。董事们答应对这种事作进一步考虑,以便在下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捐务处处长退席。

代理财务处长出席。

1920年英镑债券的偿还 会议收到了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的来信,信上要求豁免上述债券在偿还时应付的银行费用。

在开始时,董事们都倾向于同意此项请求,可是代理财务处长说,发行这项债券的条款上规定,本金将凭工部局支票由伦敦汇丰银行付款。该公司过去没有对利息支付通知书的这种支付方式提出过异议,而且工部局也没有收到过这种债券的其他持有人提出豁免通常银行费用的要求。

鉴于代理财务处长的说明,董事们认为如果董事会插手纯属公司和银行的事务,将会形成不良先例。因而会议决定董事会不采取行动。

奥立佛先生出席。

上海自来水公司拟按现行水费收取附加费 会议收到自来水公司要求董事会批准立即按现行水费收取附加费的申请书,理由是最近银价贬值,本年度的固定(英镑)红利可能无法支付。财务处对申请书作了批语,表示了相反的意见。

某些董事意识到水费迟早不可避免地要提高,因此认为在目前批准作相对地较小的提高是合适的,而不要扣住不批准,以致后来不得不批准大得多的提高。他们还表示,如果公司今年发不出红利,那么可能在增资方面起到不利的反作用。

其他董事的意见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增加用户负担是不合时宜的。

总裁声称,公司董事会最近已决定降低通常的期中股利,他并回顾说,经工部局董事会的要求,关于资本发展的整个方案已推迟实施,以避免提高收费率。

代理财务处长建议:现在可能又是同公司开展用水表计量问题讨论的恰当时机,对此总裁指出,且不谈这个项目需要非常巨大的基本建设投资,公司已以将引起政治上的争端为由而推迟对此进行考虑。推行水表计量制,将导致向华人小居民户收取较高费用,而西人住户则降低支出数。为此公司对此事的开展踌躇不决。

会议经长时间讨论后,决定要财务处再写份报告,报告内容要概括地提出建议,在不考虑支付红利因素的情况下,可根据建议给予公司适当帮助,从而避免以后不得不一下子大幅度地提高水费,因而对这个问题需推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除了提高或降低收费问题,勃朗痕先生提问道,董事会是否相信该公司正在尽可能便宜地生产自来水?尽管有这样一个事实,即一位举世闻名的专家在报告中曾对这家企业表示赞许,但他认为这位专家的调查可能集中在供水的纯净方面,而不是这家自来水厂的生产设备是否充足,以及生

产方法是否适当。

由于最重要的问题是尽可能以最便宜的价格向社会供应纯净的水，他向董事会建议是否能听取一位专家关于这方面的意见。会议决定这一问题在下次开会时再行研究。同时总裁建议：董事们如果愿意，可去视察一下公司的水厂。

代理财务处长退席。

电话公司的特许权 副总办报告说，为研究特许权条款而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已举行过一次会议，并与国际电报电话公司的代表达成了协议，但下列两点除外：

第一点是，如果工部局在规定的时期内不履行购回的选择，特许权期限是否自动延长？会议根据他概括介绍的吉尔先生在这方面的意见，决定确认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以及法租界当局对有关条款所作的解释。

关于辅助服务问题，会议决定在被授予一项允许提供这些服务权利的基础上（不带任何专利的限制条件）继续进行谈判。副总办答应把这一决定通知维迪尔先生，以便取得他的同意，在法公董局批准的特许权条款中加入相同的条款。

徐新六先生建议，为了满足国民政府的愿望，应列入一限制条款，以备应付在那段时期内租界地位发生任何变动的情况，会议对此指出，由于这一建议会使国际电报电话公司据以投标的根据变成无效，所以采取这一建议是不切实际的。

奥立佛先生退席。

商团司令官聘约期满 奥本派玛默上校提交报告通知董事会说，他受聘担任司令官的聘约将于明年一月到期。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决定，向英国陆军部提议任命一名继任人。

侵占界外道路问题 总董提及了最近闸北水电公司架设馈电线穿过极司非而路的行动。为了表示在关于界外道路的地位问题即将进行谈判的关键时刻反对这类行动，总董宣读了他打算写给领袖领事的信，提出董事会反对这一行动的抗议。会议通过了这封信。

勃朗痕先生提议说，工部局华董似乎可以把这个问题向中国当局提出，以便取得一项保证，即在就这些马路的地位问题达成协议之前，不容许这类侵权行为。

刘鸿生先生答称，由华董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曾受托同上海市市长讨论这件事，一俟市长返回上海，他们将立即向他提出这个问题，并将讨论结果通知董事会。福岛先生表示希望在讨论这件重要事情的时候，华董们在同中国当局进行讨论的期间能和董事会西人同事们进行商讨。

警务处长 勃朗痕先生考虑到贾尔德少校在工部局短暂的工作期间所作的令人非常满意的贡献，同时为了本社会的利益，建议最好能争取他长期担任警务处长。总裁鉴于贾尔德少校受到了社会上以及捕房人员的信任，因而支持这项建议。他说，他有理由可以相信，贾尔德少校会同意留在工部局工作，只要工部局提出的条件能使他满意。

会议要求总裁在下次会议之前了解清楚，贾尔德少校是否愿意并在什么条件下愿长期留在工部局工作。同时，由于马丁先生已知道在贾尔德少校临时性工作结束之后，他将被任命为警务处长，会议指示将有关卷宗交由董事们传阅，以便确切了解董事会在这方面承担多大义务。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7月30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贝祖治

克利尔先生出席。

代理财务处长出席。

增辟公园 代理财务处长就上次会议上的记录提交了一份报告，在报告中他建议，在董事会就其他重要事项诸如教育设施、医院扩建等方面明确表态之前，关于新公园的地点问题不要作什么诺言。他声称，虽则在本年度结束时在非常预算方面预期将有积余，但是很可能有某些未预见到的非常重要的其他项目必须开支。总裁认为工部局如果没有对财产状况作全面考虑，而投资于个别需花费大量资金的项目，是欠明智的。从电气处出售的收入来看，可用作资金需要的总数约为 3,000 万两，预计每年资金的需要约为 800 万两。如果在今后几年里，经批准的基本建设支出过分巨大，那末，当这项出售的收入用罄之后，工部局在制订计划时一下子又不得不回复到原来那样受限制的局面，则工部局的处境可能非常艰难。

总董承认工部局在进行一项新的基本项目之前应对财务情况作全面考虑，但同时他认为在北区设一个公园是非常重要的，并且建议，不妨可以进行关于购进这块地皮的谈判。

勃朗痕先生提议，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责成工务处长将关于这块地皮以及工部局手中多余的未开发土地的可变现价值等详细情况写一份报告。他提议将其中某些地皮出售，并以出售的收入来购进增建公园的地皮。

会议决定要取得这方面的资料，同时向业广地产有限公司着手认购于 9 月 30 日到期的第 283 号册地买卖选择权。

西区小学 根据工务处长的建议，如果学务委员会赞同，会议决定租用爱文义路 88 号房屋，租期一年。会议批准必要的修理工程费用估计为 2,000 两。

捐务处处长出席。

重编门牌号码 捐务处处长受权撤回“通道”的名称，由他作主改用“巷”、“里”或“弄”取代，董事们持这种观点是因为在某些事例上人们没有要求另行取名。会议还决定在华人住房方面，以“弄”的名称取代“通道”。

捐务处处长退席。

警务处长 总裁根据董事会上次会议的指示报告说，他已获得了贾尔德少校关于准备接受在工部局长期任职的大致条件。简单地说，贾尔德少校建议，根据他同印度政府订定的服务条款，他在明年春季应享受休假，休假之后他即同印度政府脱离关系，而在 1931 年 11 月份回到工部局的岗位。他要求到时应给他领取这一职位的最高薪金，其薪金的一半应以 2 先令 8 便士兑换 1 两的固定汇率发给；他可领取退职金而不享受养老金待遇；工部局应供应他一处官邸，但可以扣除其薪金的 10%；还要给他公家汽车使用或者给他充分的津贴作此用途，其数额要比目前他所领取的多。

会议鉴于所提条件合理，并在原则上予以接受后，决定把所提条件交由警备委员会详加研究并上报，特别是关于其半数薪金需按固定汇率支付这个提议，董事们认为如果给以通过，可能会引起对其他工部局雇员服务条款的反作用。会议还要求委员会就马丁先生失去晋升前途该如何处置最为合适的问题提出他们的建议，因为已经答应过他在贾尔德少校的临时性工作结束之后将由他继任警务处长之职。

商团司令官 会议收到克利尔先生提出的关于任命奥本派玛上校的继任人大致条件的备忘录。勃朗痕先生发表意见说，为了获得一位担任这一职位的合适的军官，眼前的条件是有足够的吸引力的，接着他问道，是否有绝对必要聘用一位现役军官。他认为聘用一位退役名单上的军官似乎更为经济。总办指出，如果采取这种办法，陆军部可能不会来协助工部局办这件事，今后似乎不会再任命任何军官来此任职，而且在过去，工部局着重在聘用一位熟悉最新军事规则的军官。勃朗痕先生建议，聘用一位最近才列入退役名单的军官，也许能符合这种条件。

会议经讨论后决定把这一问题交给警备委员会，由他们提出建议，那时委员会还将考虑，如果

聘用一名退役名单上的军官,这名军官未能在奥本派玛上校明年1月任期届满前聘用到,那末,为董事会打算,是否可以要求奥本派玛上校延期几个月。

会议收到铨叙委员会7月25日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的那一节外均已认可。

病理学家的住宿 克利尔先生报告说,他希望为一名低级病理学家在工部局的楼房内安排一套房间供其住宿。他建议给他提供一定数量的家具,因此需花费1,000至1,200两。

西员公会和兑换率偏低问题 会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对原籍在一个使用金本位货币国家的雇员按所拟的标准给予汇兑补偿的建议。可是会议考虑到采纳这一建议所需花的费用,决定在银两价值跌到1先令4便士以下时,再进一步考虑汇兑补偿问题:究竟是继续按照上述数字,还是按当日的通行汇率。

监狱里的感化院 总董建议会议研究一下关于变换目前拟议的华德路监狱里感化院场所问题。他认为收容在感化院里的人同监狱里的犯人相处太近是不适当的;再者,如果这片场地为感化院占用,监狱的看守人员就没有了休息场所。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交给警备及工务两委员会,请他们提出建议。

奥立佛先生出席。

上海自来水公司申请对现行水费收取附加费 财务处的奥立佛先生根据上次会议的指示又拟了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他建议,作为一项妥协方案,可将现行收费增收的附加费限制在25%,并尽早实施,而现行的收费期限可展延至1931年12月31日。

会上有人征询了华董们的意见,他们说,他们反对提高收费,特别是现在正进行的产业重新估值将导致房租提高,而且必然会导致水费提高。

奥立佛先生提及了他的另一项建议说,董事会也许情愿把这个问题暂时搁置6个月左右,以便在这一时期调查清楚汇率会不会有很大提高。

刘鸿生先生认为华人社会反对安装水表,但是比起反对提高水费,意见也许较少。

沃尔特先生出席了会议并回答了提问。他说,安装水表设备系统要花二、三年时间,其费用大约为200万两。安装了水表设备系统可以节约用水量,而且可使现行的收费趋于降低。但是在作出普遍装置水表的决定之前就为个别住房业主提出的要求而装置水表则是不切实际的。他说,如果工部局需要装置水表设备系统时,他的公司将准备承担此事。

在沃尔特先生退席后,会议决定及早通知公司安装水表。

关于公司申请对现行水费增收附加费问题,会议在作进一步讨论后决定,如果公司答应将现行的收费期限延长到1931年12月31日,那么董事会同意尽可能早地实施增收25%的附加费这一暂行措施,并通知公司,如一两的英镑价值提高到2先令0便士时,董事会将重新考虑这个问题,会议根据贝尔先生提出的理由,决定不接受公司的如下建议:为了减轻用户一些负担,用以估定收费的租金限额应降低为每月150两。

会议注意到公司来信邀请董事们视察水厂的扩建情况,并决定由希望参观该厂的个别董事同该公司约定。

电话公司的特许权 副总办声称,在昨天召开了特别小组委员会又一次会议之后,工部局与国际电报电话公司代表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都已解决。他详细地阐述了这些情况,还说将立即草拟协议稿,并转交给公司代表们和小组委员会各委员草签。其副本将交给各位董事周知。

关于工部局借给上海电话公司的200万两,由于这笔金额的收益率对于工部局较有利,会议决定继续借给新公司,条件是需授予工部局以第一抵押权,不过还需尽力设法把归还款期从原订的6个月前通知改为3个月前通知。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9 月 3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勃朗痕、休士、歇褒特、贝祖治

警务处长 总董提及了就延聘贾尔德少校工作问题通过英国总领事与印度政府的通信情况。贾尔德少校也就这问题向印度警务司司长去了信，并在等候他的回音。

商团司令官 总董建议由前英国皇家步兵第一团军官科尔切斯特·威姆斯中校为奥本派玛上校的适当继任人。虽然这名军官没有指挥过一营部队，然而总董认为他从以前职务中所积累的经验可使他有资格担任司令官的职务。会议于是采纳了他的建议，在为任命奥本派玛上校的继任人而采取一些其他步骤之前，应要求科尔切斯特·威姆斯中校来上海与总董会晤，他现在为威海卫地区的军官并兼任该地区长官。

会议收到铨叙委员会 8 月 1 日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的那一项外，均已认可。会议收到并认可了 8 月 6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议收到 8 月 27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下列事项之外均已认可。

债券信托书 关于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根据拟议中的步骤任命几位特别够格的受托人一事，贝尔先生说，赖特先生曾向他建议，在他（赖特先生）有机会发表意见之前，推迟对这件事作出决定。他推想赖特先生认为，到现在为止从这件事在工部局与银行之间的进展情况来看，后者可能认为工部局在这一阶段停止谈判似乎是有点失礼的。

法律顾问建议，为了推动这项安排，财务处长应同伦敦的外交部官员会面。对法律顾问的这个建议，董事们尽管认识到银行行使这一权利必须取得英国政府的正式同意，但是他们同意总裁的意见，即工部局不宜直接向英国政府提出请求。

由于这一问题不是非常急迫的，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作决定，同时由副总办起草的与此事有关的一份备忘录将提交给全体董事审阅。

电力公司购价余额的利息 副总办起草了一份内容详尽的备忘录知照委员会，其中提及了关于截至 1930 年 6 月 30 日为止半年期购价余额的利息计算根据，工部局和公司之间的意见存在着分歧。鉴于备忘录中阐述的情况及提出的那些理由，委员会已同意了他的建议，即由双方达成一项折衷方案，将上述款子 88,685 两平分。

关于销售合同附送报表“A”第六条上的规定，莱士利先生说，公司有关利息支付根据的论点是不能予以支持的。根据这个理由他反对妥协。

有人建议这个问题似乎可交付仲裁，对此副总办认为，由于双方的论点矛盾重重，通过这种方式，问题是否能得到真正解决，他感到可疑。如将此事交付仲裁，结果可能有利于公司，这不是不可想象的。无论如何，仲裁将会旷日持久，而且花费也极大。

因为副总办所拟的备忘录只有财务委员会传阅过，会议指示将其副本立即交给全体董事传阅，以便在下次会议作出决定。同时，这个问题将知照法律顾问以听取他的意见。

大战纪念碑 会议收到上海英国皇家航空会社的来信，信上询问关于大战纪念碑等托管的条件，并询问，如果工部局认为在维护纪念碑神圣性方面没有什么义务的话，是否会反对由某一外来团体采取必要措施来保证做到这一点。

鉴于法公董局和工部局是共同接受保护纪念碑的职责的，董事们一致决定，董事会对于放弃保护纪念碑责任的任何建议不能同意。

工部局华员总会 会议收到要求承认上述总会的一份申请书。会议注意到原来组成的该总会

已经改组，而且由于董事会最近已承认了西员公会，因而人们意识到，如果华员总会的组成和管理方式和西员公会相同，那么是难以不予承认的。会议要求总裁在下次会议作出决定之前细致地阅读一下该会章程的条款，并与西员公会所采用章程的条款相比较，然后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界外当局的阻挠行为 总董宣读了他写给领袖领事的信，内容是抗议水上警察试图阻止工务处在苏州河麦根路沿岸修建浮码头并逮捕和扣留了这项工程承包商的工头。

由于工程已暂停，总董征求董事们的意见，是否要发出指示，在巡捕的保护下继续施工。董事们认为这个问题既然已知照领袖领事，在没有进一步通知领事团的情况下采取单独行动似乎是失礼的。

总裁答应明日去向领袖领事问明，他对董事会发出指示继续施工有无异议。

商团德国队 总董声称，司令官渴望重组商团的德国队，并表示希望立即给予必要支持。总裁回忆说，几年前德国侨民曾提出申请，要求重组该队，但是德国领事鉴于德国人已丧失治外法权，重组问题恐将引起复杂情况，因而反对这项建议。可是现在有许多德国人在商团的其他部门工作，并且由于时间的推移，已使前面提出的理由更少说服力了。他认为司令官提出的建议没有理由不接受。

会议同意这一观点，同时决定授权司令官重组德国队。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9月17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董事问题 总董代表董事们欢迎胡孟嘉先生就任董事会董事。胡先生答应参加以前贝祖治先生曾担任委员的各委员会工作。

警务处长 董事们获悉，作为再次与印度政府当局通信的结果，有理由可以相信，他们将批准贾尔德少校调任警务处长。他将于1931年10月或11月被调任为工部局的永久编制人员。

商团司令官 总董声称，他曾以私人名义致信外交部的一位官员，要求他尽力协助，为提名一位合适的军官来担任这一职务，最好是退役名单上的一名中校。

债券信托书和上海电力公司购价余额的利息 关于上述两问题的决定要待副总董和财务处长返回以后再分别予以作出。同时，法律顾问关于后一问题的意见将交由董事们传阅。

工部局华员总会 总董说，自上次会议以来，他想到如果董事会承认上述总会，可能会导致其他国籍的雇员组成的类似总会也要求工部局承认。为了防止这种事情发生，他建议华员总会组成西员公会的分会，这样似乎较好。

总裁声称，他已把华员总会所拟的总章程条款同西员公会的相比较，除了一项例外，章程条款大部分是以西员公会采用的条款为范本。所提及的一项例外就是下述条款：

“3(b)向董事会就有关全体华员的情况提供意见，并就有关共同利益的事项同董事会进行合作。”

西员公会章程的第2条虽然措辞不同，但其制定的目的可认为是相同的。

勃朗痕先生注意到西员公会的章程已由上届董事会批准，因而建议，董事会应努力设法将公会解散，或者，无论如何得把上述条款撤销，这样做也许和大家的利益都符合。因为这一条的含义，是要董事会承认雇员具有集体地同工部局进行谈判之权。

总裁辩称，关于申请组成西员公会问题，董事会在批准之前曾非常慎重地研究过，当时曾有这

样的意见：由于某些人十分坚持，因而对董事会来说，和不予批准相比，批准这一请求是较为有利的。

贝尔先生认为，不管董事会批准这个职员总会的组织与否，华员终将联合起来（如果他们有这样愿望的话），为的是提出他们共同的观点。根据这个理由，他认为董事会如果批准此项申请，也不会冒多大风险。不过他认为捕房人员是不能允许参加西员公会的。

福岛先生和莱士利先生对华员总会的组成表示异议。他们也不赞成董事会承认西员公会之举。因为在他们看来，这样一个团体将会为雇员中的一些不满分子滋生非提供必要的组织机构。

刘鸿生先生建议，如华员总会同西员公会的章程是完全一致的，那么董事们应该给予批准。他认为西员公会章程的第8条就工部局的利益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经进一步讨论后，会议决定首先要尽量设法将西员公会章程的第2条撤销或予以修改，理由是这一条的目的带有工会的性质，并且意味着工部局愿意在一旦发生纠纷时同雇员集体进行谈判。

总裁答应去向公会的负责人详细地解释为什么要要求他们撤销或修改这一条款的理由，在这件事办妥以后，再对要求组织工部局华员总会的申请进行研究。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9月10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并通过了该学务委员会所拟调查表前言英译本的措辞。这一调查表将散发给租界内各华人学校。

警务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出席。

会议收到9月12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的报告那一节之外，均已获得认可。

捕房印捕股雇用条件 代理财务处长声称，他进一步研究了委员会的建议，即印捕股人员的遣返津贴，和津贴的金额可获得按2先令6便士兑换1两的汇兑补偿。他认为采纳这项建议可能会导致工部局余下的西员之间的不满。他概略地介绍了印捕股的工作条件，考虑到这些条件，他认为在津贴方面给予该股的特殊优待是不合逻辑的。

警务处长回顾委员会在提出这个建议时曾强调说，在这方面印捕股人员应和其他西员享受不同待遇，既然目前事实确实如此，由于印捕股在确定扣存薪饷的金额时，没有得到食物和宿舍的贷款，因而他对于那些认为采纳了委员会的建议，将会在捕房其他各股引起反响的看法，是不能同意的。

会议全面研究了代理财务处长的意见，并根据总董所说的铨叙委员会在提出建议之前，已从各个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充分考虑，一致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

警务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退席。

港口卫生官的辞职 对于委员会所提的关于艾尔沃德医师被迫辞职后工部局应拨款3,300两作为其离职遣散费的建议，勃朗痕先生认为，董事会应以同情的观点来对待这件事，且应承诺为此提供全部数额，并尽力向法公董局和海关当局按比例索回。

大部分董事都认为如果采取这种办法，不大可能从海关当局索回这笔款子。

会议相应通过了由工部局拨款3,300两作这笔开支的建议，但是如果非正式地了解到其他有关的两个当局不会有什么拨款的话，董事们表示愿意再次考虑增加工部局的拨款问题。

对俸给委员会报告的批评指正 会议批准了克利尔先生的建议：在董事会对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作最后审议之后，应发表一项声明，这份声明由佩顿-格里芬先生草拟。

工务处长出席。

天蟾舞台继续营业 按照警备委员会8月6日的建议，法律顾问对工部局就批准该舞台于本年底之前继续营业一事应持什么态度问题提出了意见，这项意见已提交董事会。

会议征询了工务处长的意见，他说，由于该舞台的建筑类型，如果发生火警，从观众的生命安全观点看，这个建筑物是没有可能作为第一流楼房使用的。他知道该舞台的承租人已安排在福州路

云南路口租借一家现代化戏院，而这一因素可能促使工部局设法关闭现在正在讨论的这家舞台，因为演员、班底等人员是可能转移到其他戏院去的。

在总董就是否要坚持让该舞台继续营业至本年度底的决定（他记得这项决定是遵从几位华董的意见而作出的）征询董事们的意见时，总裁坚决主张，一些经常有大量公众出入的楼房，如已被充分证明确实是非常危险的场所时，董事们只能基于这个因素来作出决定，而不要顾及枝节问题。

鉴于从法律顾问处得到的意见，即一旦发生火警，并且确实遭到了严重的人身伤亡，工部局所处的地位是很严重的，贝尔先生强烈地表示，应尽力设法把这座楼房立即关闭，在必要的谈判结束之前，应指示捕房与火政处在楼房里再派驻些人员，尽量使火警的危险性降低到最低限度。

经讨论后，会议要求哈珀先生立即采取措施同该舞台的管理部门商讨，在支付补偿金的基础上商定在9月底关闭这座楼房，因日期提前三个月停止营业所遭受的损失，由工部局赔偿，这一要求是早经工部局同意的。同时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从现在起到本月底这一段时间内发生火警事件。

工务处长退席，沃尔特先生出席。

自来水公司的附加费 会议收到一位华董来信，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关于批准公司申请对现行水费收取25%附加费的决定。

贝尔先生注意到这封信中没有提到自来水公司董事会中有两名工部局提名的董事这一事实，同时由于华董们推测，如果他们信中所说的情况确实存在的话，工部局是会批准增加水费的，他对此表示遗憾。并说，信中的一些说法和提及的财务上的细节是完全不正确的，他对其中某些地方作了详细说明。他强调说，在公司董事会里工部局提名的人的职责主要是保护公众的权益，而来信却推断说，公司申请增加水费是企图压榨公众，并且公司在经营上不注意节约，这些推断显示了对于工部局提名参加公司董事会的代表不够信任。

徐新六先生代表华董们声称，说公司经营不善，这并不是这封信的意图。不过鉴于公众反对增加水费，华董们认为拟议中的附加费的数额似乎不能证明是有道理的，而且目前征收这笔附加费也是不合时宜的。他认为到明年6月底如果公司的处境的确到了需要收取像现在所提议的这种较高的水费（或甚至超过现在所提及的数额）时，那末在华人社会里反对增加水费的意见就会较少，因为事实上那时他们对费率的调整已作了准备。

对此贝尔先生指出，同公司签订的协议上规定可以缩短订定收费标准的期限，其目的大抵是为了应付意外事故，例如公司目前所面临的不利的汇兑情况，而且这类事件在协议拟订时是不能预见到的。为了说明当一家公用事业公司在财务上手脚受到束缚将产生不堪设想的后果这一点，他举电话公司为例，指出该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由于受到了工部局在费率方面的限制，以致多年来不仅规定的红利发不出，而且不能向公众提供有效率的服务。

徐新六先生说，他相信增加费率在目前并非确属必要，故建议推迟到明年实施，以便用户有9个月时间可以使自己的想法适应增加水费的计划。多数董事在听了他的话之后都认为，到那时收取的费用增加更多，将会引起人们比这次收费增加更大的反对。

刘鸿生先生向董事们保证说，华董们已尽了最大努力向华人社会解释董事会以及公司关于这件拟议中提高收费问题的观点，而那些对于提高收费一事持反对意见者并没有企图把这个问题当作政治问题来对待。他们的主要反对理由是：闸北自来水公司按水表收取的水费比起上海自来水公司拟议中提高的水费要少。

为了使公众摆脱偏见，并使他们消除增加水费是不必要的这种想法，会议采纳了一位董事的建议：由董事会与沃尔特先生共同起草一份华文声明，简单明了地列举当前形势的一些事实，以及关于工部局与公司之间所存在的看法，而且还要论及关于反对提高水费的几个论点。这份声明将分发各报并刊载在第一期华文版《工部局公报》上，这份公报可望于10月初出版。根据几位华董的要

求,会议还指出对来信作正式的详细答复,并由他们提交纳税华人会。

勃朗痕先生询问,如果提名一位华人绅士参加公司董事会是否会使现在所提到的一些误解趋于消弭?对此徐新六先生答复说,他认为华人社会是会欢迎这个提议的,不过显然在目前这样做不会有助于说服反对提高水费的意见。尽管董事们不能采纳徐新六先生的建议,任命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收取附加费是否有必要的问题,但他们批准了沃尔特先生的这一建议:通知纳税华人会,公司的财务数据将公开由该纳税会派遣的代表团检查,如果他们希望这样做的话。

沃尔特先生退席。

西员公会 会议收到了该公会的申请书,内容是关于他们在董事会按俸给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之前提出他们对报告的一个部分的意见。

会议鉴于如果准许这一申请,势将形成不良的先例,因而要求总裁在同该会负责人就前一次会议记录所提及的关于该公会的继续存在的问题广泛地讨论董事会的观点时,向他们提出上述问题。

董事们同意勃朗痕先生的意见:关于董事会对西员公会的态度问题的讨论,以秘密进行为宜。

华文版《工部局公报》 会议研究了华文处处长的来信,来信附来了《工部局公报》华文版的样本,并提请董事会注意:华文版与西文版同时发行是有困难的。

经华董们声明,他们认为如果华文版比英文版晚几天出版,华人社会是不会提出反对的。克利尔先生提议,为了克服在翻译、印刷和校对上的种种困难,华文版可在星期三(即英文版出版的第二天)出版。会议批准了他的建议。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0 月 1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债券的信托书 副总董答应在下次会议之前仔细阅读有关这一问题的卷宗,之后将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上海电力公司购价余额的利息 会议指出把勃朗痕先生致总裁关于这个问题的备忘录交董事们传阅。

西员公会 总裁报告说,根据董事会指示,他曾同上述公会的代表团进行了商讨。商讨结果,这些代表遵从董事会的愿望,表示愿意同该公会的执行委员会就修改章程第二条问题进行商量。不过代表们指出,该公会的章程是以英国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协会的章程为范本而制订,该协会是经政府当局承认的。

关于要求承认工部局华员总会的这项申请,代表团答应把这个问题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便提出一项建设性的建议。

至于西员公会要求对俸给委员会报告中的一节在董事会作最后审议之前,提出他们的意见这一项申请,总裁声称,他已把董事会不愿批准这项要求的理由通知了代表团,并声称,他不反对委员会把他们的观点向他提出,而由他斟酌把那些他认为合适的意见转知董事会,条件是这么办需先经董事会同意。会议通过了费信惇先生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9月19日和26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的那一节外均已认可。

捕房华捕股的薪金标准 会议决定,委员会所提的增加住房津贴的建议自10月1日起实施。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9月22日音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休士先生报告说,委员会已同大光明大戏院为即将到来的冬季演出而租借该院场地问题达成明确协议。关于委员会将一小部分座位的票

价提高到 1.50 元的建议已经会议一致通过。

工务处长出席。

天蟾舞台 关于上次会议的讨论,霍尔库姆先生来信声称,如果工部局坚持要该舞台在 9 月 30 日关门,那么他的委托人同蒙受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数额大约为 10 万两。

会议要求工务处长发表意见,他说他曾同这个楼房承租人作了多次会谈,从所出示的合同来看,他认为赔偿 86,000 两是较为公平合理的。可是这一数额不包括租金总额上的任何回扣。承租人通知他说,如果在补偿方面能够提供使他(承租人)满意的条件,他愿意在 10 天左右的时间内把该舞台关闭。

鉴于涉及的金额十分巨大,勃朗痕先生认为在上次会议上董事们对此都不十分赞成,因此他提问道,为了节约起见,工部局是否有可能对此楼房进行必要的改建?哈珀先生答称,从火警角度看,不大可能使这座楼房变得十分安全,而且为了将发生火灾的危险降低到最低限度,则改建这座楼房至少需将楼房关闭 3 个月。

一位董事询问,如根据索赔的数额给予赔偿是否可能对于其他那些被工部局责令关闭的戏院形成不良先例,对此哈珀先生答称,其他的这类戏院只有一家,可是那家戏院的建筑质量比现在正在讨论的这家要好得多,而且对该院管理部门很早以前就通知执照不再更新,他认为对目前这一事例给予赔偿的事不会使工部局在以后再承担类似的赔偿。

鉴于上次会议上已记录下了非常明确的决定,董事会认识到现在只能坚持立即关闭这座楼房而别无选择。会议相应授权工务处长通知承租人,该舞台必须关闭,并尽力设法使承租人接受 86,000 两的赔偿额。

代理财务处长出席。

增辟公园园址的购置 总董就以前的讨论声称,鲍莱德准将曾通知他说,防军的一个营部用作扎营和训练的场地将出售。总董询问道,工部局有无可能把这块地皮买进并再出租给防军继续使用。上述地皮包括最近董事会考虑购进作增辟公园之用的部分地皮。他因而提议对购买这块地皮给以有利的考虑。

贝尔先生指出,董事会早已同意,如果增辟公园,应优先考虑在北区建立,对此总董声称,胶州路地皮所处的地段正在迅速发展,那里居住着大量的工厂雇员,这些人目前都没有空地可供休憩。

会上有人就购买这块场地的筹款问题询问代理财务处长的意见,代理财务处长答称,价格估计约 80 万两,而这笔资金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有可能得到,即削减其他方面资金的需要量;或者出售多余土地来弥补这项开支。他强调说,从出售电气处的收益中,只有 2,700 万两作为资金上的需要可供动用,而董事会也早已同意财务处长所拟订的方针,即这笔款子应用作贷款抵押,以应付为期 4 年的资金上的需要。关于 1930 至 31 年的财务状况已在提交的报告中作了概括明了的阐述,从中可以看出,如不借助于上面所提及的办法是筹集不到购买公园地皮所需资金的。

关于对多余地皮的处置问题,哈珀先生声称,虽然工部局拥有大片值钱的地皮,但是如果要在了解今后工部局各处发展规划的情况之前提议哪一块地皮可以处置,那么他是非常为难的。

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后,对于眼下购买增辟公园所需地皮是否恰当问题出现了意见分歧。贝尔先生和休士先生坚决主张:应该立即抓住一切有利时机,购买任何一块可到手的合适的地皮,其理由是缺少空地,而且如耽误时机,最终将不得不以高得多的代价去买进。贝尔先生还认为,如有必要,动用电气处出售的收入也许比合同上所规定的更快些,他认为这个建议会受到电力公司的欢迎。

其他董事赞成遵从董事会早已制订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每年的基本建设支出应限制在规定的范围内。会议承认提供增辟公园所需的场地是合乎需要的,不过最终决定,在考虑制订 1931 年预算的时候,在对财务状况进行更为详尽的审查之前,对于再购进场地的问题不采取行动。

会议授权工务处长尽力作出安排,将防军的一个营部所占用的场地租借下来,以避免该营部被迫从那里调走。

疫畜屠宰后的尸体处置 休士先生提议作为紧急情况批准卫生委员会昨日会议上记录的有关立即购进消毒设施以处置各屠宰场屠宰的疫畜的建议。

贝尔先生认为,通过正常手续就可于新建的屠宰场中设置消毒设备,不必去购买这种设施。他认为工部局不应仅仅是由于卫生处长为了上海市政府提出的建议而急于购买这种设施。

勃朗痕先生建议董事会就这件事同胡鸿基医师合作,对此总裁声称,过去曾为了对于租界居民的健康至关重要的事尽一切努力来与这位官员取得合作,但是结果没有成功,按他过去的经验,他没有任何理由相信,在这件事情上工部局的合作会在任何方面影响胡鸿基医师对工部局卫生处所一贯采取的态度。因此总裁同意总董的观点,工部局在肉食供应方面的各项行动应该是独立的,而不应依靠外界的来源。

刘鸿生先生说,他同胡鸿基医师关系很密切,胡答应力图设法安排工部局代表对上海市政府所属的消毒设施进行一次视察。

经进一步讨论后,多数董事不能支持委员会有关加速购买消毒设施进程的建议,同时指示代理卫生处长安排暂时租借祥兴公司那所老弱家畜屠宰场一用。

任命兽医 卫生委员会的主席当时提及了该委员会一致同意的建议:聘用佩德森医师为工部局兽医。贝尔先生提议,为了贯彻董事会明文规定的方针——增加担任行政职位的华人雇员人数,应任命一名华人担任这个职位。总裁声称,几年之前工部局曾允许一位华人兽医前往租界内那些领有执照的牛奶棚去执行任务,在一个短时期内他对 4 条奶牛发出了 4 张无病毒的证明,但是随即发现这些牛都患肺结核,因此是否能找到一位合适的华人兽医他感到怀疑。

会议认为很有必要找到一位非常合格的人担任这一职位,同时通过多数表决决定尽力找到一华籍兽医。

10月3日(星期五)《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准发布。关于米情,贝尔先生声称,由于米价高涨,工部局和其他的公共团体为缓和眼下大米局势采取了措施,对于这些措施一直是很少加以公布。会议因而通过了他的建议:在《工部局公报》(西文版和华文版)上发表一项声明,为此,袁履登先生答应写一份报告。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0 月 15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勃朗痕、卡奈、福岛、休士、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胡孟嘉、总裁、总办

缺席者:贝尔

工务处长出席。

债券信托书 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推迟到财务处长本月底回来之后再研究。

工部局西员公会 总裁报告说,上述公会已经提出了对俸给委员会报告的评论,他已将其中某些部分转给克利尔先生,供他研究,他可能将其提交铨叙委员会。

天蟾舞台 总董声称,这家舞台已被关闭,赔偿金额商定为 10 万两,这笔款项包括了承租人和出租人的一切索赔款。

胶州路营房场地 工务处长报告说,他已和这一地产的代理人们接触,商洽租借现在由防军占用的地皮。他预期谈判会成功,虽然代理人们还未提出明确的方案。

疫畜屠宰后的尸体处理 总董报告说,他已收到了胡鸿基医师关于视察上海市政府所属的消毒工厂并参观他们的其他活动的邀请书,他打算尽早偕同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作这次访问。

关于米情 袁履登先生按上次会议的要求就上述问题提交了内容详尽的报告,会议决定在《工部局公报》英、华文版上全文刊载。

代理卫生处长出席。

9月30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疫畜屠宰后的尸体处理问题和兽医的任命两项建议外均予认可。关于后一项建议,代理卫生处在另一份报告中根据提出的理由要求董事会对于设法在本地找人充任这一职位的决定重新考虑。

关于卫生委员会某些委员对董事会不批准该委员会提出的两项重要建议表示愤懑,总董询问道,坚持这项任命的决定而不进一步加以郑重考虑,这么做是否明智?

勃朗痕先生对他的备忘录中所谈的这一问题补充说,他坚持认为董事会必须先确实查明本地没有可能找到一位合适的够格的兽医,然后才能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如果证明此事确实没有可能的话,那么他准备全力支持委员会的建议。

代理卫生处在谈到佩德森医师具备的卓越的资历(委员会之所以推荐他是受到这一因素的影响)时指出,担任这个职位的人必须是一位具有这一职业各方面知识的专家。这位专家为了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他个人必须承担责任,而且由于这些工作的性质,卫生处的任何工作人员都很难去批评他的活动或者对于他的工作指手划脚。

鉴于乔丹医师强调他很满意佩德森医师的资格,歇褒特先生声称,他现在准备支持委员会的建议,他在上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多半是由于这样的事实所造成,即在任命之前不可能安排亲自同佩德森医师会见。为了不失时机地聘用他来工作,他建议,如果会议决定在本地登报招聘,那么应立即致电佩德森医师,要他把所提条件保留一个月。

休士先生强调说,拒绝委员会的建议可能会引起委员会里医务方面的委员辞职,他还坚决主张,即使在本地有可能找到一位华籍或日籍的兽医,不仅仅是这个人是否具有像佩德森医师那样的丰富经验和资历,这一点很值得怀疑,而且由于语言表达能力差,也会在有效履行这个职责时带来许多困难。

会议经过进一步深入讨论后,最后以多数票决定,立即在华人和西人报纸上以及《工部局公报》上刊载招聘广告,对于申请人的国籍不作规定。如果在广告刊登之日起,三星期内得不到合适应聘者,会议决定聘用佩德森医师担任此职。假如还能请得到他的话。为此将立即给他去电,以问明他是否愿意把他所提条件保留一个月。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管理 会议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在医院大楼建成之前最好能为疗养院任命一个管理委员会。据哈珀先生说,疗养院至少在一年内不会建成,因此会议决定,委员会应在大楼建成6个月之前进行任命。

代理卫生处长退席。

越界筑路 总裁宣读了写给领袖领事的信,信上要求他就中国警察官员在这件事上所采取的行动向中国当局提出强烈抗议。

关于越界筑路的地位这一悬案,总董声称,上海市市长现已回沪,为此要求总裁前往会见他,以便安排早日恢复对此事的谈判。

会议收到10月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下列事项之外均已认可。

拟议中的东区日童学校 莱士利先生声称,自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这个产业的估价已修改为每亩3,800两,辰一郎先生代表上海日本侨民团提交了一份修正建议书,根据这份建议书,所需要的这块地皮将立即以新的估价购进,其利息为每年6%,为期5年,到期后,购价连同任何未清余额的利息,在10年的期限内分期偿还。

董事们对日本侨民团体提供教育设施的行动表示赞赏，同时希望能为此尽一切可能提供帮助，并一致通过这份修正建议书。

在旧市政厅举行公共娱乐活动 总办概括地介绍了由于国货商场的张之雷先生不同意遵照工部局就旧市政厅被作某些用途时颁发执照所提要求而造成的局面，董事们意识到如果这幢楼发生火灾，工部局的处境很严重。某些董事认为应允许张先生在限定的时间内利用该场地，但要遵守工部局颁发执照所提的要求。可是鉴于工部局早就允许他有这方面的自由，会议指示捕房立即封闭这幢大楼，其重新开启使用将视是否满足捕房颁发执照的要求而定。

1930年人口普查 会议收到捐务处处长的报告。在报告中他概述了该处为10月22日举行的五年一度的人口普查而做的安排，会议批准了他提出的方案。

关于普查所包括的范围，会议决定，除了租界之外，在越界筑路上，仅适用于西人居民，这类统计应分别编制，而黄浦江上的船舶与浦东地区则不在普查之列。

与伦敦代理人的合同 总办报告说，根据会议指示，同时由于董事会希望推迟就这件事作出决定，以待财务处长回沪后再说，已向福特少校发去电报，要求他向普克洋行建议，将本年10月31日到期的现行合同展期至年底，或者订立具有追溯效力的新合同。

会议批准了总办的做法。

电力公司的收费率 总裁提及了从上海电力公司收到的一份通知，通知说该公司希望增收取暖电炉的租费，取消对住户的现行照明用电费率的折扣，并对商业、企业实行商业用照明费率。根据这一方案，某些用户所付电费比现在付的略为减少，而其余的则略为增加。不过，修订的费率是在特许权协议规定范围内的。

由于采用了这个方案之后，看来较小的用电户会受到不利影响。董事们认为，考虑到目前的情况，这样做是不适当的。他们希望在向公司表达董事会对这个方案的意见之前，能够再得到些有关采用这个方案的确切效果的详细资料。

卡奈先生认为，财务处可以根据电气处的记录，将该企业作为工部局的一个部门，在经营时需花的费用与公司所坚决主张目前必须增收的费用相比较，以查明修订的费率是否合理。这件事由财务处来办是比较简单的。

由于公司提供给费信惇先生的统计资料的技术性质，董事们对修订的收费率是否必要以及是否公平合理无法表达意见，因此会议决定，需听取一位对电气工程有技术知识的人对这一方案的意见，如果在本局内找不到这样的人，那么可听取外界专家的意见。会议还采纳了卡奈先生的建议，要先弄清楚财务处是否能够按所提议的几点提供更多的资料。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10月29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治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休士

债券信托书 总董声称，此事将于财务处长星期六回沪后讨论。

疫畜屠宰后的尸体处置 总董声称，哈珀先生代表他为参观上海市政府所属消毒工厂等事去信同胡鸿基医师联系，但还未收到答复。刘鸿生先生答应去探询什么时候总董、工务处长和卫生处长去参观比较方便。

任命兽医 总董声称，已收到8月招聘广告应征者的申请书，现正对这些申请书进行审议。总

办在答复一位董事的询问时补充说,他已按指示去电佩德森医师,后者愿意对工部局是否接受委任他的事再搁置一个月。

电力公司的电费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英国通用电气公司的比尔先生愿为拟议中的电费问题提供技术方面的意见,但是总裁希望首先把这件事发回电力公司,要求公司加以阐明。总裁又说,公司在来信上表示,该公司提议的是对电源收费作某些调整而并未提高。只有取暖电炉的租费将予以增加。这一来信将交董事们传阅。总董请董事们就要求听取专家关于此事的看法这一建议在传阅的函件上批具意见。

会议收到 10 月 13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的那一节外,均已认可。10 月 24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马利索夫先生聘约展期问题该委员会希望再作研究外,均已认可。

商团司令官 总董声称,根据董事们的愿望,他已去信英国陆军部,询问该部是否愿意在奥本派玛上校任期终了后,提名一位退休军官继任其职。陆军部复电表示不赞成聘用这样一位军官,而建议为工作效率考虑从现役军官名单中任命一位级别较低的军官,其目前的薪饷和津贴对于一位担任司令官职务的合格人员必须具有诱惑力。由于事关紧要,总董已复电,要求陆军部按其所示条件着手选择一位军官,并强调个人品格的重要性,作为被提名人的一项条件。董事们同意总董所采取的方针。

额外警务处长马丁上尉的问题 总董声称,随着 10 月 3 日马丁上尉的信件在董事会传阅之后,总裁又收到了 10 月 17 日的来信,会上宣读了此信,信中要求董事会在就他的地位与贾尔德少校的地位相比作出正式解释之前,考虑一下早已提出的实际情况;并强调说,过早地宣布贾尔德少校被长期任命为警务处长巡使,他本人受到了伤害。

总裁声称,当他第一次同马丁上尉讨论这个方案时,得到的印象是,这位官员虽然不大高兴,但是他还是会默然同意的。接着马丁上尉在 10 月 3 日的信上提出了这样一点,即工部局对他显然不够信任。他还非正式地建议,是否可能给他换一个职衔。他引用了法公董局另外设立捕房总监职位的做法,这个职位是高于警务处长的。总裁已认识到要草拟一份能为他向公众和捕房人员进行辩白的正式通告是困难的。

总裁在答复歇褒特先生提问时说,他已收到印度政府批准贾尔德少校调任的半官方通知,但是官方的正式批准书尚未收到,因此尚未明确地加以任命。他建议,关于马丁上尉的事应交由警备委员会详加审议。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同意照此办理。

工部局西员公会与华员总会 总裁就 10 月 1 日的会议记录中关于这个问题声称,他同西员公会的几位代表作了长时间会谈,内容是关于(1)章程的修改问题,和(2)就有否可能让华员总会派代表参加西员公会的问题达成非正式协议。

关于第一个问题,代表们声称,执行委员会打算向西员公会建议就下述三点修改章程,以满足董事会的愿望:

1. 第(2)项改为“保证和推动工部局雇员的晋升和工部局工作的进展。”(现在的这一句为“凡公会认为有利于保证、维护及改善雇员地位及工作条件并推动工部局雇员的晋升和工部局工作进展的所有事项,公会都将从事”。)

2. 关于会员条件(a)改为“会员应为缴纳工部局退职基金的工部局西员(除了工部局捕房人员外)。”(现在这条中,上述括号内的字是没有的。)

3. 建议新增下列条款:“如果这个西员公会被利用来为政治目的进行活动,则董事会将认为有充分理由撤销对它的承认”。

总裁将以上修正部分提请董事们给以有利考虑。他在查阅了章程据以为范本的“英国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全国协会”的章程之后,认为眼下所讨论的章程毋需再作修改。他认为公会不是工会,

并认为它还是应该得到正式批准的。

在随后的讨论中董事们承认，该公会对于其业经批准的章程作了如上修改，是真正地希望达成一项为董事会所能接受并为西员公会和华员总会都可适用的准则。可是，有几位董事担心，尽管作了这些修改，这些公会可能会认为以后他们可以无约束地采取“集体谈判”和进行罢工来坚持实现他们的要求。董事们对于在条文中排除“政治”活动是否能够保证工部局防止这类危险这一点甚感怀疑。

在进一步讨论中董事们普遍认为，列入禁止罢工这一条款，是不必要的，并会令人反感。并且认为如果试图对“政治目的”这个词加以解释，将一无所获。总董发表意见说，西员提出这三点修改，显示了他们的和解精神。他还说他倾向于照所拟条文接受。可是为了阐明第三处修改的意图，徐新六先生建议，这一条应改为“如果西员公会被利用来追求政治目的，或者其活动有害于社会利益，董事会可认为有充分的理由来撤销对他的承认”。会议经多数表决决定，要求公会的代表们接受这一修改，建议的其他地方都照准。

至于对华员总会的承认问题 总裁提及了西员公会的来信，来信对于他们不能接纳这个华员团体为其联合会员一事表示遗憾，因为他们无法控制该团体的行动。同时华员总会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章程和附则。

总董说，他认为两个团体可以适用同一个章程。为此，会议决定暂时给华员总会去信答复，并推迟讨论该总会的建议。

工部局乐队的广播 上海电力公司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公司将工部局乐队的演出进行广播，作为该公司向上海提供广播节目方案的一部分。总办声称，乐队队长表示如果由工部局向电力公司收取一笔较大的费用，他不反对这么办，尽管他想这样势必会减少参加音乐会的听众。总办说，音乐队委员会的休士先生赞成对公司免费，而麦克尼尔先生则主张在演出一般节目时适当收取 50 两，而举行特别音乐会时则需专门申请，收费另订。

总董回顾几年前打算广播演出时曾提出广播将会使参加音乐会的听众减少的问题，但是他并未意识到广播会产生什么影响。董事们的意见都认为英国和其他任何地方的情况，都无法对上海这方面做法起指导作用。

有人提问，在上海电力公司或上海电话公司的协议里有否订有防止工部局允许上述这家公司进行这种业务的规定。副总办答称，尽管协议中没有订立授予电力公司广播音乐的权利的条款，然而在没有赋予该公司以垄断权的情况下批准给予公司一项这样做的权利，是不会违背公司与工部局之间所订协议的。

总裁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说，中国政府已颁布了管理无线电设备的法规，并希望在租界内设立办事机构，对无线电设备进行登记。到目前为止据他所知这些法规没有什么效果。

关于音乐会的收入，据说，本季度头两个月星期天的演出收入分别为 585 元和 641.60 元，每次演出的戏院租费为 750 元。有几位董事赞成向电力公司收取 50 两，以帮助弥补赤字，但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广播可能会重新引起人们对工部局音乐会的兴趣，也许在这方面有所收获。

会议最后决定批准公司广播本季度此后的几次音乐会的音乐，不收费用，也不给予垄断权。

华文版年报 总办要求会议就第一年华文版年报是否要同英文版一样刊载 1929 年的两次纳税人会议的会议事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他认为由于这些会议事项的性质会引起争论，所以在本年度的华文版上应予略去。会议经稍事讨论后批准了这个建议。

雷氏德基金托管人 贝尔先生声称，根据雷氏德先生遗嘱上的规定，董事会必须任命一位托管人以接替格雷格森先生，他建议由利普森·沃德先生任托管人，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

宏恩医院 总董声称，他在收到该医院的申请书后，已批准其银行透支额从 10 万两提高到 15 万两。董事们认可了他所采取的行动。

汽车执照 总董向董事们询问是否希望同上海市政府与中国法院继续交换数量有限的免费汽车执照。工部局的费用每季度约为 1,900 两,而通过交换收到的执照价值为 1,350 两。董事们同意继续按惯例办。

工部局举行招待会 根据总董建议,董事会将于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举行招待会。会议商定,由华董拟定邀请的华人名单,而由总董和总裁提出邀请的的西人名单。学务委员会通常在这天举行会议,会议要求该委员会另择时间开会。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1 月 12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休士、胡孟嘉

上次的会议记录经会议认可后由总董签署,但有关工部局西员公会的部分尚需稍作修改。

债券的信托书 财务处长在简单地回顾了这件事情从开始一直到工部局指定汇丰银行为债券持有者的受托人这个问题出现为止的情况时,告知董事们说,现已通知该行,英国公使对该行担任这一职能机构没有异议。因此下一步行动是检查信托书草稿的各条款,并了解清楚该行担任这项工作的收费数额。总董认为工部局可能并没有继续任命受托人的愿望。对此财务处长指出,根据在 1929 年纳税人人年会之前不久向公众发表的一项声明,工部局是明确地答应这么办的。尽管有人主张,由于债券正在偿还,任命受托人之举变得不必要了,但他指出,工部局以该公司工厂作抵的抵押单到 193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而到期之后应偿还的借款金额约达 1,750 万元。再者根据出售协议条款规定,工部局可因财务上的理由推迟某些债券的偿还。因此偿还期在 1933 年 12 月之前的一些债券的持有人和那些到期日在该日期之后的债券的持有人,其所处地位是一样的。至于退基金和退休金基金的信托书,这些款项的大部分已投资于工部局的债券,因此从这个角度以及从今后工部局举债的角度看,债券持有人的信托书是很重要的。鉴于公共租界的前途不确定,同时考虑到一些大的金融机构一般都有指定受托人的惯例,所以工部局采取这一办法是履行其规定的义务,并且向债券持有人提供了担保。

总裁声称,他曾同副总办讨论了这一问题,后者认为,如果指定了受托人,这个人应是有关三方,即受托人、债券持有人和工部局都同意的。如果指定受托人未经债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可能会产生许多麻烦。另一点值得考虑的是,如果指定了受托人,而信托书仍然保留现在的方式不变,那么再次借债的担保将属于第二抵押权的性质。总裁声称,他不了解在欧洲或美洲的任何市政当局在发行债券时指定受托人的情况,对此财务处长认为这些国家的情况和上海的情况决不会相同。

副总董意识到,按目前的草案格式所设计的信托书要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是会遇到困难的,因而他赞成财务处长的见解:为了保护债券持有人,需有某种方式的信托书作为担保。关于这方面,财务处长回想起以前在这个问题上开展讨论时,有人曾建议:为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局应就设计这种信托书的意图发一份通知,保证该必要的机构会继续存在,一旦发生不能预见的情况以致工部局无法进行还本付息时,则由该机构来履行这些职责。

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采纳了副总董的建议:把这个问题交由财务委员会研究并就此提出建议。

任命兽医 董事们获悉,现已为这个职位挑选了 4 名候选人来进行谈话,届时将由代理卫生处长(在与菲利普医师商量后)提出建议。

电力公司的收费 会议收到了电力公司的另一封来信,董事们认为请一名专家就这问题向工

部局提供意见的做法变得没有必要了。

工部局西员公会 总裁报告说,他已向上述公会的代表提交了徐新六先生提出的另一处修改意见,这项修改将在公会的全体会议上提出讨论,到一定的时候,他们将再次给他来信。他得到的印象是,公会不会反对采纳这项修改。

董事会举行招待会 总董向董事们提醒说,招待会已改期在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举行。并要求华董们尽可能早地提出华人来宾的名单。

10 月 31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的报告那一节外均已认可。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们一致同意:关于是否采纳俸给委员会的报告,将由董事会作出决定,而不要提交给纳税人年会。

华员的退资金基金 关于委员会对这方面的建议所作的解释,各委员之间存在着一些意见分歧。委员会的主席声称,他曾经有过这样的印象:如果把调查表给全体华员传阅,结果将显示:只有小部分人会赞成根据所提议的条件创设华员退资金的方案,这样,这个建议将会被放弃。不过其它委员则认为,上述方案的制订是不会由这个因素来决定的。但是这个方案应是这样制订的:在职雇员参加与否是可以任意选择的,而对于今后参加工作的雇员则是强制的。

歇褒特先生认为先前听到的华员的意见是十分含糊不清的,而且由于华员提出保留中国新年红利和某些不能予以认真考虑的额外好处等要求,因而使这个问题变得复杂起来。拟议中的调查表将使用一些能向委员会明确表明华员愿望的措辞,不管在职华员是否多数赞成,关于就创设华员退资金基金的问题进行研究一事,他表示服从他的委员会同事们的意見。

工务处罗伯茨先生的问题 总董提问道,从法律观点看,工部局是否有权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削减这位雇员的薪金,总裁答称,如果已经向这位雇员明确表示,所给予的这一处分是同开除处分一起供他选择的,并且已为他接受,那么工部局的行动是无可非议的。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总办回答总董说,铨叙委员会期望在该委员会下次会议上结束其对俸给委员会报告的审议。会议因此采纳了他的建议: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对委员会提出的更改、修正等作一次审查。同时,将向每位董事提供一份这类修正的摘要表。

财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 11 月 6 日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关于:

命名问题 关于委员会使用华文评述工部局学务处的情况遭到反对一事,贝尔先生建议,目前工部局正式使用华文标明各处,为了保证这些名称同英文名称正确相符,这件事应该检查一下。他回顾了几年前董事会在考虑更改工部局公章式样时曾有人对中英文名称是否正确相符表示怀疑。

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首先应由总裁同华文处处长商量,建立一个中外文委员会来研究这个问题,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会议收到 11 月 6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下列事项外均已认可。

取缔公开的赌博 在会上宣读了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记录和建议之后,总裁声称,委员会会议召开后,英国总领事、委员会主席同他本人又进行了会谈。在会谈中壁约翰先生说,如果工部局准备为取缔这种方式的公开的赌博同英国领事当局合作,他建议为了这些公司股东的利益,适当的办法可能是:根据英国领事当局、工部局和跑狗场三方代表所商定的条件,允许那些公司从他们的下次活动季节开始,经营六个月的时间。会谈结果得出的结论是,如果采取断然措施,立即将跑狗场关闭,则工部局的这一措施不会得到公众舆论的支持。因此他认为这个建议值得董事会认真考虑。

总裁在详细介绍他在警备委员会上的声明时提供了下述资料,这些资料概要地叙述了自从这种赌博方式在租界内开始经营以来,面对工部局,各赛狗公司所处的立场。

在同这些组织的代表进行初步讨论过程中,他作为工部局总董所得到的印象是,他们有意把这种方式的赌博是否合法问题弄得朦胧不清。尽管他对这种赌博的合法性相当怀疑,但是由于英国

法律上对于赌博这个问题的规定,技术性很强而且很复杂,因而他无法得出明确结论。正如向警备委员会所说的那样,一位匿名人士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法律上的意见(这份意见书随即转来了董事会),其结果是工部局撤销了它同明园跑狗场管理机构所签订的合同。当时的英国总领事不顾英国皇家律师的意见(即根据法律规定,以赛狗进行赌博是非法的),没有直截了当地支持禁止赛狗活动。巴尔敦爵士要求为赛狗颁发执照的建议已遭董事会拒绝,因为根据董事会的既定方针,对于赌博活动不颁发执照,以不使它继续存在。

在安诺德先生担任总董期间,举行赛狗会的次数已减少,但由于发起人在每次举行赛狗会时增加了赛狗次数,以致工部局的措施部分地失去了作用。

因此他认为最好把最近警务处长同他本人之间互通的信件公布,以便了解舆论对于为禁止公开的赌博活动而正在制订措施这个总的问题的反应如何。他认为有必要公开上述信件的其它理由是:华人社会和日侨社会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有必要让公众知道工部局希望限制这种方式的赌博;并且还可迫使那些赛狗组织把他们的态度公之于众。

再者他有理由相信,他写给明园跑狗场管理机构的那封清楚地指出工部局态度的信件,其内容并未泄露给那些股东,而且他们同广大公众都有这种印象,即工部局已给跑狗场颁发了执照。今天塔瓦雷斯先生给总办的信件更加深了这一印象。信件已由总办向董事们宣读,信中清楚地表明,他的委托人对于工部局和该组织在1929年的通信并不知情。为了保护工部局的利益,他煞费苦心地指出,他们据以继续经营的那份经过修订的协议没有必要无限期地持续有效。由于这次通信现已由该组织公布,他以为工部局开始采取公开信件的办法已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他赞成英国总领事的提议,允许该组织从下季度初开始继续经营6个月,条件是需公开宣布将不再批准延期,同时将按照壁约翰先生的提议,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在不使股东们遭到过分困难的情况下,研究实施这项决定的最佳措施。

贝尔先生说,根据英国法律,在英国赛狗和赛狗打赌是合法的,但是像上海跑狗场所实行的由前三名赢家分享全部赌金的方式则是非法的。他认为当前摆在董事会面前的这个问题,在某些方面同最近为关闭一家华人戏院由董事会批准赔偿的情况十分相似,这家戏院被责令在工部局原先规定关闭的日期之前关闭。跑狗场组织是经他们的领事批准并在某种程度上是经工部局同意开始营业的。他同意结束这项活动是适当的。同时他认为,如果工部局坚持要他们立即关闭而不给予补偿,则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换句话说,工部局应准备承认在批准这些机构营业方面负有几份责任,并对必须终止合同以及因之而失业的职工的薪金方面,应付给合理的赔偿。如果他的建议能得到董事会有利的考虑,那么他赞成尽早关闭跑狗场。

他指出,在最近发表的那些信件中曾强调犯罪行为的增多与公开的赌博直接有关。他预料,除非采取以上所提出的某些办法,否则,有人将会说,发起这一运动是由于捕房对付不了犯罪局面,其目的是转移公众的视线。

副总董询问道,是否已断然授权工部局关闭跑狗场,总裁对此答复说,去那里的路可由工部局加以拦阻。副总办补充说,尽管跑狗场没有领取执照,但是公共娱乐场所执照条款之一规定禁止赌博,而且附律第34款规定,这类执照将由有关国家的领事签署。在明园跑狗场希望向工部局领取执照时,英国总领事巴尔敦爵士曾表示不愿签署。

莱士利先生的意见是,公众一般会认为,尽管从法律上讲,工部局在批准这类娱乐和公开的赌博活动方面不承担任何义务,但是由于工部局没有把信件公布,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对那些对事情的真相不知情而投资的人是负有一定责任的。他同意贝尔先生的建议,他认为董事会尽力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去处理这个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福岛先生对此表示同意,并认为如果董事会采取这种态度,则应具有一定的把握,即这些有关的机构不会妄图从中取利或者提出不适当的过分的索赔要求。关于这点,贝尔先生说,他所提出的

建议是基于这样的假定，即应付的赔偿额需由一个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团体来估算。

一位董事提出，如果关闭跑狗场遭到拒绝，那么应由英国领事当局起诉。对此总裁指出，这样办不切实际，因为这个机构是按俱乐部的方式建立的，它拥有不同国籍的会员，就英国法律来说，俱乐部不是法律上的实体，其会员是受他们本国的法律约束的。

副总董说，尽管英国皇家律师认为，根据英国法律跑狗场经营赌博是非法的，但是，这种见解可能不为英国法庭的法官所支持，因此在领事公堂上向工部局提出的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可能使工部局陷入人为难的境地。关于这点，副总办声称，《土地章程》授权工部局向公共娱乐场所颁发执照，而且应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既然这些机构是以俱乐部方式经营的，它们根据英国法律不存在合法与否的问题，而是根据他们的活动，按照组成这些俱乐部的各国会员的本国法律，是否被认为非法而定的。总裁认为：在领事公堂上向工部局提出损害赔偿的任何诉讼未必能胜诉。

冈本乙一先生发表意见说，关于制止赛狗的措施应同样适用于赛马。歇褒特先生对此表示赞同，他说，董事会对于前者所采取的行动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它对其他方式赌博的政策。因此他反对未经郑重考虑而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根据英国皇家律师的意见：英国法律认为跑狗场经营赌博是非法的，那么他认为英国领事当局就应该采取措施防止英国人参加赛狗活动。他回顾说，过去工部局在尽力制止其他方式的赌博活动时，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总是受到有关各国领事所持态度的牵制。总裁说，严格地讲，跑狗场如不具有经英国领事签署的执照，是不能经营赛狗活动的。然而这个机构已被批准经营。不过现在壁约翰先生已向他保证，美国政府将支持工部局为取缔这种方式的赌博活动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总董在对上述讨论进行总结时，会议一致希望跑狗场应尽早关闭。

关于完成这个任务的最好办法是什么，以及关于造成目前局面工部局应负某种程度的责任这两方面，董事们认为应找出一些公平合理的方法，通过补偿，使跑狗场能尽早歇业，而使那些有关人员所遭受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总裁于是建议召开一次由英国领事当局、工部局和跑狗场三方代表的会议，以便商定能使各方都感满意的协议，然后提请董事会批准。

副总董建议将今晚会议讨论的结果通知英国总领事，并要求他指点达到这个目的的最好办法。采取了这样一个措施之后，也许可以使工部局得到比以前几次所得到的更为广泛的支持。再者，一旦工部局受到控告，被要求赔偿巨额损失时，如果工部局的行动事先得到英国领事当局的支持，那么它所处的地位就会得到加强。

总裁建议：把董事会关于尽可能早地停止赛狗的愿望告知英总领事，以便他把此事通知领事团（如果他想这么做的话）。壁约翰先生将会随即安排同跑狗场代表进行一次会谈，勃朗痕先生同他本人也将出席。关于会谈的结果将通知董事会，以便董事会作出明确安排。

会议经进一步讨论之后，一致采纳了上述建议。总裁将把董事会的决议转达英国总领事。

关于塔瓦雷斯先生的来信，总裁答应同这位先生会见，并同他就信中所提几点进行商讨。

设立感化院 贝尔先生认为在虹桥苗圃的遗址上建立感化院可能加重工部局在越界筑路地位问题上的困难处境，并发表意见说，把这个机构设在东区较为合适。根据他的意见，会议决定在认可委员会的建议之前，把此事交给工务委员会以听取其意见。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11月27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

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治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卡奈、休士

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除了有关公开赌博问题的记录有两处稍作修改外，会议均已认可。

兽医的任命 会议收到代理卫生处长的报告，内容是说他不能推荐任命任何一名申请人来担任这个职位。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决定任命佩德森医师担任这一职位。

勃朗痕先生同意这个决定，但同时认为，这是一个最终将会成为某一有资格的华人所适合担任的职位。他于是建议：在任命佩德森医师的同时，应采取措施招用一位华人助理兽医，以便使他在佩德森医生的训练下，最后能胜任这一职位。

如果工部局能以低资聘用一名助理兽医的话，副总董在原则上不反对这一建议，尽管如此，他认为首先应听取卫生处长对此事的意见。

因而总董答应去同乔丹医师谈这个问题，并告诉他，董事会希望把这一职位列入那些董事会认为适于华人充任的职位中。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总办声称，铨叙委员会对俸给委员会提交的建议所作的概括介绍将在今后几天内提请董事们审阅，会议决定于 12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以便作出是否采纳这份报告的决定。

公开的赌博 警备委员会主席报告说，英国领事当局、工部局以及明园跑狗场三方代表已经举行了两次会议。由于已安排在下星期一再开一次会议，他不能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一份确切的报告。

董事们希望在这次会议的记录上列入一项说明，即会议已收到了工部局法律顾问关于公开赌博的意见书。

会议收到了 11 月 10 日图书馆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是由于记录中所含的建议已经铨叙委员会修改（见下面的记录），因此会议对图书馆委员会记录的建议没有认可。

会议收到 11 月 14 日铨叙委员会会议记录，除了有关俸给委员会报告以及有关图书馆员问题两项外均已认可。麦克诺登准将注意到：当有关处的委员会提出终止任用一位雇员的建议时，而铨叙委员会却主张延长其任期，这种做法对铨叙委员会来说是有点不寻常的。歇囊特先生概括地介绍了一些影响铨叙委员会对这件事所提建议的情况，还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如下意见：如果挑选书籍的工作由图书馆委员会承担，则馆员的职位以由经过训练的华人充任为宜。

总办声称，自铨叙委员会开会以来，已查明这位雇员除了薪金以外没有其他收入，而且其生活完全依靠她的薪金收入。

勃朗痕先生建议：待豪夫人现行聘约期满，在任命其继任人之前，保留她的职位，逐月订立聘约。在服务期满，给予她的退职金相当于每年一个月的薪金（按其服务年限）。总办指出，根据现行聘约，豪夫人可以享受 8 个月长假和去英国的单程旅费，因此根据勃朗痕先生的建议，给予的退职金数额少于她能根据服务条件正当地要求得到的数额。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决定，在这位雇员聘约期满后延聘，逐月签订聘约，月薪为 225 两，在任期结束时根据服务年限发给每年一个月的退职金，条件是，她将不能提出长假薪金和旅费的要求。

会议还决定将铨叙委员会提出并经董事会赞同的建议交给图书馆委员会，这个建议就是：尽力设法招聘一位经过培训的华人来担任这一职位。

商团军需军士罗斯的聘约展期 会议决定在这一记录的第一段最后加上以下几个字：“假如他的工作能继续令人满意的话。”

工务处长出席会议。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 11 月 1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胶州路 6097、6101 等号册地 董事们采纳了总董的建议：由他秘密地通知鲍莱德准将：工部局

准备购买这块地皮。

关于筹款购买这块地皮作为公园及公共休憩场地的问题 总裁声称,他接到电力公司通知,该公司准备并希望把电气企业购价余额一次付给工部局。

购买以前用作感化院的楼房 贝尔先生声称,委员会建议考虑财务处长所提的将俄国分队安置在靶子场的提议,这个建议忽视了已决定购买唐山路 24 号的产业作此用途这一事实,此事是由警备委员会提议并已经董事会批准的。自从开会以来这件事已引起了他的注意,因此工务委员会希望不要反对由于警备委员会提议而早已采取的行动。

疫畜屠宰后尸体的处置问题 会议收到代理卫生处长就 10 月 1 日会议记录上的问题写来的报告,报告称,祥兴死畜处理场并不适于用作处置死疫畜的场所。他因此建议,请会议对卫生委员会原提出的造一幢临时房屋,以便安放现代化设备来处理死疫畜的提议给予有利考虑。

工务处长声称,机器已挑选好而且如已定购,那么就可建造一幢临时房屋,以备安放。可是无论如何设备的拨款将列入明年度预算。

会议经短暂讨论后,决定立即定购机器,其货款将于明年初到货时立即拨付。

工务处长退席。

任命华员担任高级职务 会上向董事们传阅贝尔先生的来信,信中提及了董事会明文规定的任何华员担任工部局高级职务的方针,并极力主张付诸实施。

总董同意贝尔先生所提意见,同时他建议,要达到所期望的目的,作为第一步,无论是进行新的任命,或者是为了填补空缺,除非铨叙委员会已查明,这类职务如由华员担任恐不能令人满意,否则不再聘用西员。

总裁在答复莱士利先生的提问时声称,已通知各处处长,董事会希望给予华员一切机会来参加工部局工作。同时在推荐华员担任高级职务时,如果他们事先未经训练,而且也不具备胜任担任这类职务的经验,那么推荐是要遇到困难的。为此,勃朗痕先生提议,董事会应尽一切努力任用华人担任现由西员充任的那些次要的职务,以便使他们有机会获得必要的训练和经验,从而最终能具有资格得到晋升。

经过讨论后,董事们一致采纳了总董的提议,也采纳了莱士利先生的如下提议,董事会在收到聘用西员的推荐书后,应要求有关各处处长对于为什么这一职位不能由华员担任的问题作出解释。

无线电装置登记 总董宣读了他给领袖领事写的信,内容是有关国民政府关于无线电收音机登记的某些暂行条例,特别是关于这些条例对领事团有关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设立办事机构的政策所产生的影响。

上海自来水公司收取附加费 总董提及了纳税华人几封有关自来水公司收取附加费问题的来信。副总办声称,在收到这些来信之后,他同公司秘书就这问题进行了商讨。他获悉公司已同意协助该会对此进行全面调查,这项工作现已接近完成。至于该会对于公司切断某些用户自来水供应所提的抗议一事,他声称,这件事是在实施收取附加费之前的一段时间里用户拖欠水费时发生的。

徐新六先生声称,另有些用户收到了公司威胁要切断自来水供应的信,这些用户并未拖欠以前的水费,他主张在结束现正开展的调查之前,公司必须停止这类活动。董事们同意他的观点。副总办说,他从同沃尔特先生的谈话中推测,公司在这方面不会制造麻烦。

上海电力公司装置航空指向标 总董谈到了他从该公司收到的信,信中指出该公司打算在公司新办公楼屋顶上装设航空指向标,以利夜间飞行。董事们鉴于这类指向标的装置在西方国家大城市里是很常见的,因而不反对该公司建立,条件是要得到工务处长同意,并应由公司了解清楚港务监督没有反对意见。

总董离职休假 总董声称,如果在离沪之前没有紧急事情待办的话,他打算在 12 月 15 日到 27 日期间离开上海。

董事们正式予以通过。

总董 麦克诺登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2 月 8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歇褒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休士、冈本乙一

克利尔先生出席会议。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研究了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与铨叙委员会对该报告所提的建议，以及克利尔先生的备忘录。会议除对下列几点有异议以及有几处修改外均已予通过。

关于一般的服务条款的建议——第 18 页第 9 条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对这一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第 21 页第 16 条 会议批准了这一条款，关于医疗护理的规定将附在“委任状”内。铨叙委员会所提关于向隔离医院提供设备的建议，会议也表赞同。

至于委员会所提关于因参加体育活动发生事故而需支付的医疗费用不应由工部局开支的建议，会议决定采取下列规定：

“凡雇员由于事故（但并非因执行公务）而受伤，其必要的医疗费用的支付与否应完全由董事会单独决定。”

第 22 页第 21 条及 22 条 会议同意铨叙委员会所建议的对于这些条件的修改。

董事会迄今坚持这样的原则，即长假是对雇员过去所作工作而给予的报酬，不管这位雇员假后是否返回岗位都要照给。会议对上述原则进行了长时间讨论。某些董事坚持这样的观点，即之所以给予一名雇员长假是为了使他能胜任另一阶段的工作，而且他应该答应返回岗位才能享受休假。

会议鉴于对这个问题意见分歧，并鉴于本地雇主实际上并没有一直不变地执行上述任何一种制度，因而决定采取如下折衷办法：对于不打算在长假后返回的雇员，发给假期薪金相当于正常假期薪金之一半（即 3 个半月）。

贝尔先生建议会议再研究一下，发放长假薪金可否不要像目前这样预支，而最好改为分期发放。财务处长声称，这个问题铨叙委员会早已细致研究过。不过他将再研究一下，并将他的观点提交铨叙委员会。

第 23 页第 23 条 会议通过了这一规定，但是需照铨叙委员会的建议进行修改。

第 24 页第 24 条 财务处长认为，工部局批准雇员们结婚而不发给他们第一次长假时其妻子的旅费，似乎有点不合逻辑，而且后一项规定将会对那些有关人员造成困难。会议同意他的意见，同时决定，在雇员第一次长假时，发给其妻子旅费。

关于退职工金基金的问题——第 28 及第 29 页第 1 款、第 8 款(II)8(C) 会议批准了根据铨叙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些条款所作的较小的修改。

第 29 页第 11 及第 13 款 克利尔先生在他所提交的备忘录中对铨叙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了一项修改，其目的是使雇员在服务满 5 年后可在任何时候行使其选择权，把他们的基金转变为以黄金为计算基础。董事们认为这样做可利于雇员们在较早的服务阶段即可获准进行这项选择。会议于是采纳了克利尔先生建议的修改，但将建议中的 5 年期限减为 3 年。

关于退休和退休金问题——第 22 页第 19 款、第 33 页第 6 款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对这些条款的修改建议。

关于职员补助金的问题—第 37 页(最后一段)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对这一段所作的较小的修改。

第 38 页—旅行 会议采纳了由克利尔先生提出并经铨叙委员会同意的下列修改建议：

“铨叙委员会大致通过了其中所含的原则,但是关于这项建议的详细应用方面,尚有待作进一步调查。”

会议还决定:上述方案应包括商团的旅行方面的要求。

第 39 页—定期的休假补助金 会议采纳了克利尔先生对铨叙委员会的建议所提出的下列修改意见:

“延续假期的确定时期可从休假开始之后满 3 个月时算起。不满一年的任何时期的长假补助金均应按比例计算。”

第 41 页(最低的年龄限制) 徐新六先生声称,俸给委员会认为这一限制很重要,为此会议没有同意铨叙委员会对这一条款所提出的修改意见。

关于薪金的等级和标准—第 70 页~74 页(捕房) 会议同意了铨叙委员会的建议:除了行政级别之外,应该指出,长期服务薪给的增加在整个服务期间都可适用。

第 70 页 会议批准克利尔先生的建议:关于住宅的提供只适用于居住面积较小的情况。

关于薪金的等级和标准—第 61 页(教育方面) 会议批准了经铨叙委员会建议修改的薪金标准。

关于经过修正的服务条款条件的应用—第 47 页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所建议的有关“A”级聘约和“B”级聘约某些段落几处较小的修改。

关于所拟的等级标准和薪金标准—第 49 页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关于年度增薪的百分率标准的建议。

关于个人报告 会议还批准了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关于薪金的一般标准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关于捐务股首席检查员的薪金以及火政处检查员的薪给定级问题的建议。

关于以银元发薪的问题—第 11 页 会议同意铨叙委员会的如下建议:关于工部局薪金的发放由银两改为银元的问题暂予搁置。

关于华员的服务条款与条件一体格检查 根据铨叙委员会的建议,会议批准撤销俸给委员会的这项建议。

第 94 页—退职金问题 铌叙委员会原则上通过了俸给委员会关于这项方案的建议,但仍在进行研究。

第 94、95、96 页—新年津贴、丧葬费等 关于会议是否同意俸给委员会有关上述一些项目的建议,将视是否开始实施华员退职金基金的办法而定。

第 96 页—薪金标准 总办答应在下次铨叙委员会会议上将工务处长就苦力与工匠的薪金问题同各公用事业公司代表举行会议所写的报告提交该委。

第 102、103、104、110 与 111 页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薪金标准的修改。

关于西员公会 会议采纳了该公会所提的 3 条建议:

(1) “遣反津贴”改为“遣反薪金”。

(2) 委任状上应批注以后发生的增薪和晋级的情况。

(3) 在本地招用的现任职员都不能列入“L 级”。

第 7 页—关于捐务处的变动问题 关于业经批准的捐务处与财务处合并的方案,克利尔先生建议说,实施这项方案的初步工作应立即着手进行,且为了便于开展这项工作,应让艾伦先生卸去他作为捐务处头号人物的正常职务,而将他的时间从事于为这项变动出主意和协助其实施。理由

是：如采纳这个安排，将使该处的第二号人物伯恩先生可以担负起现由艾伦先生担任的工作，从而使他能明确了解在艾伦先生退休后将要求他承担的额外职责是什么。财务处长支持上述方案。

经讨论后，董事们授权按以上方案采取措施，以便从1932年1月1日起实行合并。

第6页—将总办处并入总裁办公室的问题 董事们同意推迟实施这一方案，同时，对于总董希望按委员会建议早日采取措施以任命华人帮办一事表示赞同。莱士利先生建议任命一位华人担任较低职位的工作（这种类型的职位是被看作适于最终能晋升到帮办职位的），而不要任命某人直接担任帮办之职，因为他可能并不具备市政事务上所必要的经验，这样做似乎较为合适。勃朗痕先生支持这个建议，并重申他的观点，即在各处最好能任用一些受过教育的低级华员，以便使他们获得必要的经验，而能合格地充任比较高级的职位。徐新六先生主张立即直接任命一位有适当资格的华员，这样将促进工部局与华人社会之间的关系。

总裁声称，如果被任命担任这个职位的人将隶属于他的部门，他认为非常重要的是，这位被任命的人必须具备中国政治和时事方面的广泛经验，并且是一位有名望而且会受到中国官员和政府机构欢迎的人物，这些官员和机构是工部局要经常接触的。他认为具备这类资格的人对于工部局是有很大价值的。这比一个从事于通常由帮办承担的普通内部事务的人价值高得多。

会议同意宜尽早任命一位华人来承担总裁所提出的那些职责，同时决定在《公报》上刊载一则通告，以公布工部局打算进行此项任命的意图，至于这一职位的薪金以及被任命人的正式任命等问题将另行研究。为了保证能立即进行此项任命，会议决定，要求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提出关于此事进展情况的报告。

勃朗痕先生建议，除了这项任命之外，应立即采取行动，招用受过良好教育的年轻华人在各个处任职，以便为他们获得必要的经验和取得晋升到较高职位的资格等等方面的机会。克利尔先生说，如果董事会采纳俸给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那就可以马上为实行该项建议采取必要的行动。财务处长认为，在希望任命华人担任高级职位这件事上，不应忽视那些早已在工部局工作的华员对于此事的应得权利。在他的处中有几位优秀的人员，他们会强烈地反对任命一位经验不丰富的新进者任他们的上级。

经进一步讨论之后，董事们普遍同意，除了遵循上次董事会议作出的有关尽可能聘用华人的规定之外，应采取明确的措施在各个处委派一些受过教育的年轻华人任职，以便使他们取得必要的经验，并取得晋升到较高级职位的资格。

第8页—卫生处 会议同意这一标题下所含的建议，同时注意到关于所任命官员的级别将由铨叙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第8页—首席卫生化学师的定级问题 关于这个官员的定级问题将由铨叙委员会提出建议，会议对这个问题暂不作决定。

第8页—关于申请工部局工作的本地申请人 会议批准了铨叙委员会对这个建议所作的引伸。

关于薪金总表 克利尔先生在提交审议的备忘录中提出如下建议：

薪金总表如经批准即可适用于从现在起到明年4月1日止所有更新聘约的事例，到明年4月1日，即可认为关于服务条款和条件的规定（如经批准的话），可根据现订聘约中关于三个月前通知的条款而生效。

他进一步建议，凡发生涉及现在所提出的薪金标准和服务条件的一切人事问题，都须由财务处长检查并由总裁批准。

关于薪金调整的事例以及制订的薪金标准和服务条件所未涉及到的那些事例，应提交铨叙委员会。

他声称，在严格应用某些增长的百分率时，在薪金表上会出现零头数，不用说，在最后汇编时，应适当地将小数四舍五入化为整数。

如果俸给委员会的报告经建议作了种种修改后获得接受，则在公布之前，应及时地把报告的普及版提请董事会批准。

他还进一步建议，从明年1月1日起正式通知工部局全体雇员：业经接受的服务条款和条件将于1931年4月1日起实施。

会议一致通过了上述提议。关于停止发放现行的产期津贴的问题，会议决定于明年1月1日发出通知；从1931年12月31日起该项津贴将予以撤销。

关于该报告的普及版发表，会议决定，委员会所提的将总办处并入总裁办公室的建议将不列入。

代理总董 欣豪特
总办 爱德华

1930年12月10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欣豪特（副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袁履登、虞洽卿、总裁、总办

缺席者：休士、胡孟嘉

财务处长出席。

关于公开的赌场的问题 勃朗痕先生报告说，他已同明园跑狗场的代表举行了三次会议，在开会过程中，他强调说，这些讨论是非正式的，董事会没有授权总裁同他本人就赔偿问题（一旦需跑狗场关闭的话）进行谈判。他还通知这些代表，如果因关闭跑狗场而需向遣散的员役赔偿他们提出的合理要求的话，他准备把他们的要求向董事会提出。

会议已收到代表们交来的有关该机构的资产和负债情况的财务报告，从报告的细节中可以看到，他们需有一笔35,000元的款子才能应付对其员役所负担的义务。对于代表们所提的关于赔偿问题可付诸仲裁的建议，他说，他认为工部局董事会似乎不会赞成这么办。还有人提出建议：为了避免股东遭受损失，工部局应授权付出一笔50万元的款子，把他们租来的产业予以接管。虽则他认为这个建议不值得认真考虑，但他认为董事会不妨授权付出一些款子，以便使公司担负起对其职工应负的义务。

由于这些代表提出的财务上的细目尚未经财务处长审查，会议指示将这些细目交给他并请他作出报告，然后把这个问题交由警备委员会研究后提出建议。

上海自来水公司收取附加费 总董声称，公司通知他说，该公司打算对拒付规定水费的住户切断其住房的自来水供应，对此他向公司的管理人员建议，在采取这一措施时，他们应尽可能根据这样的原则来进行，即可以对用户造成不便，但不要使他们陷于困境。他认为这种措施可集中对付办公处所和商业机构，而不要去对付那些租借给个人与家庭的较小住房，即可达到上述目的。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学务委员会12月3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华童学校的寒假 政府规定：教育机构应停止以前所实行的在阴历新年放假的惯例。贝尔先生说，委员会中各委员对工部局是否应立即遵守这一规定的问题意见分歧。

会议一致认为：如果仅仅从教学的角度出发而立即遵循这项规定，那么在本学期中将会给工部局各校带来不便，并对考试起不利影响，因为考试通常在临近学期终了时举行。可是董事们认为在这件事上同政府合作是考虑周到的。会议因而决定发出指示：政府关于因采用阳历而重新安排寒假的要求应立即照办。

地丰路小学 总董答应由他亲自通知鲍莱德准将：工部局希望占用这块地皮，并想弄清楚军事当局是否肯把它放弃。

华人小学 总董提及了几位华董给他的信,对于在东区和西区建造校舍的计划没有取得较快的进展他们在信中表示不满。他已从工务处长处了解到,工程之所以耽搁是由于学务处曾两次对这些楼房的原来图样提出意见而不得不加以修改所致,他答应由他向几位华董正式答复,并向他们提出保证:将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办法来加快这些楼房的建造。

会议收到并认可了财务委员会 12 月 5 日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信托书 经总董要求,财务处长概略地说明了经财务委员会上次会议研究并建议采纳的信托书草案的主要特点。

副总董和福岛先生坚持认为,从今后工部局借款的观点看,工部局将电力公司资产的抵押单转给受托人是不适宜的。对此财务处长辩称,今天他收到工部局法律顾问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书,内容是说,除非受托人取得此项担保,否则,一旦由于某种原因而发生了需由他们按信托书条款行使职责的情况时,他们将处于困难的境地。他不能同意这样的见解,即由于抵押单转让给了受托人,在工部局今后借款时其地位将受到不利的影响。因为这样做并不是为了工部局取得一般借款的目的,而只是为了取得电力公司应该还款这一明确的目的。至于受托人如果不能持有这种抵押单形式的担保,那么关于他们是否能在必要时要求公司履行其义务的问题,看来将是一个由法律来决定的问题。工部局法律顾问,正像过去所说的那样,认为将抵押单转让给受托人是必要的。

副总董重申了他在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发表过的意见说,如果工部局保留抵押单并在信托书中规定,在受托人提出要求时应将其移交给受托人,那末就会对债券持有人规定一些适当的保证条款。而且他在细致地阅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后确信照他这样办,困难不是不可克服的。

副总办声称,以抵押单形式的担保到底是应该交给工部局还是交给受托人是目前要作出决定的主要问题。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对于信托书的实质和基础起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这项担保的法定所有权到底是应该授予工部局还是授予受托人是主要的原则,而是否持有实际的抵押单比起上述原则来则是次要的。

副总董提问说,如果工部局不能满足受托人所提要求,那么工部局的处境将会是怎样?财务处长对此答称,如发生这种情况,受托人就可以要求公司交出足够的基金以满足债券持有人的需要。总裁说,一旦公司不能清偿其债务,则根据出售协议条款,工部局可以对抵押行使取消抵押品赎回。

鉴于在电气处出售前给予债券持有人的承诺,莱士利先生和卡奈先生认为,如果债券持有人对此坚持的话,看来只能向他们移交抵押单而别无选择。

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授权财务处长与汇丰银行继续进行谈判,并在得出明确结论之前,先向他们了解清楚,他们愿否同意放弃将抵押单转让给他们(作为受托人)这一要求,然后向董事会汇报。他还需了解清楚,银行承担这项任务的服务费是多少,然后向董事们汇报。

已撤销的会审公堂的基金 总裁在已经传阅过的一份内容广泛的备忘录中作如下介绍:前会审公堂在民事案件方面积有为数约 3 万两的某种基金。根据领事团的要求,这笔基金应移交给特区法院,并由法院给出收据。所拟的收据内容应能保护和保障本局来应付对这笔积存款可能提出的任何要求。

总裁声称,他对备忘录中所谈的情况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只是在政策上,他同意领事团的意见,即如果把这个问题继续搁置起来而不作决定,则在法院和外国当局之间可能产生摩擦,这种情况以避免发生为好。

经稍事讨论后,会议一致通过了总裁所提的建议。

日重新校舍 总董宣读了上海日本侨民协会会长的来信,来信表示该协会对于董事会决定出售平凉路一片多余的土地供建造一所新的日童学校之用表示感谢。

豁免各国公使和代办占用的住房的税捐 会议注意到总董就这问题写给领袖领事信中的内容。

商团司令官的任命 总董报告说,奥本派玛上校的继任人似乎不会在明年 1 月 15 日前任期

结束之前到达上海，会议决定挽留奥本派玛上校到 2 月底，因为他曾经说过，如果工部局希望他延长任期的话，他愿意延长一个短时期。

拟议中的商团德国队的建队 总董报告说，司令官已向德国总领事提出这个问题，在适当的时候将再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上海电力公司购价余额的利息 在莱士利先生询问解决这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否有进展时，财务处长答称，在会见泰勒先生的过程中，他获悉公司正在同总公司联系，显然该公司董事会内存在着意见分歧。经泰勒先生要求，他已安排待公司秘书不久回沪后再研究这个问题。他已通知泰勒先生，他不准备采纳任何含有妥协性质的建议，因为他认为，如果工部局的索赔要求得不到承认，那末此事将交付仲裁。他获得的印象是，泰勒先生现在认识到，公司所持的观点不会得到支持，他期望最终有可能安排好这件事，使得工部局满意。

代理总董 歇褒特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2 月 15 日

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总董）、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洽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歇褒特

收取自来水附加费 总董解释说，这次会议是应华董的要求而召开的，为的是讨论可采取什么措施来缓和因自来水公司最近收取自来水附加费遭到华人社会的反对而形成的局势。

经总董要求，徐新六先生代表他的华人同事概括地说明了他们对目前局势的见解。由于许多华人拒绝交付自来水附加费，华董们认为，除非立即采取措施，否则局势恐随即会恶化。应尽可能避免这种情况。华董们从纳税华人会的代表们所作的调查中获悉，对公司股东的回报太高，而公司的营业成本费又太高。为了证实他的这个论点，他引用了 1923 年到 1929 年的比较数字，从中可注意到，在 1929 年，“A”级股票的持有人所得的股息总数略高于 13%，其中包括根据临时协议和船运所得的利润，外加 2 股红利股的收益。1929 年的营业成本和 1925 年相比，其增加数同这两年的自来水产量的增产数是很不相称的。为了克服目前的困难局面，华董们提出下列建议，请董事会给予有利考虑。

(1) 要求公用事业委员会在一位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调查，以查明其营业成本可否削减；(2) 为了降低股息率，应就修改特许权一事同公司进行交涉。如果董事会采纳上述两项建议，他们提议立即向公司交涉，以便从明年 9 月份起即可把所提修改予以实施。接着董事会就能更容易地在明年最后 3 个月期间就 1932 年初开始订定什么样的收费率问题作出决定。这些建议如经董事会采纳，则华董们在尽力解决目前反对交纳附加费的问题时，其地位将得到加强。

总董指出，目前董事会已批准实施收取附加费，此事与现行协议上的规定是不违背的，因而他问华董们，如果董事会采纳他们的建议，是否可让收取附加费的决定依旧执行。

徐新六先生作了肯定的答复，并且预料，如果能通知华人消费者说，董事会正在按上述提议采取措施，那么华董们是能够劝说他们撤回反对收取附加费的意见的。

总董声称，在社会上，其他方面已出现对收取附加费的怨言，但是既然董事会已予批准，如因受到社会上某一部分人的逼迫，而从原来的、经过对各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虑后所采取的立场上后退，那么将使董事会处于很难堪的境地。

徐新六先生向总董保证说，华董们无意逼迫董事会，但他们之所以提出建议，仅仅是为了使一个难题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财务处长在回答一位董事的提问时声称，在1927年修订特许权协议时，董事会和公司商定，“A”级股票的股息定为9%。由于当时的局势不稳定，人们觉得很难把资金吸引到上海来。可是股票共有3种，其中两种股票的利息分别为8%和7%，而且无权分享临时协议和红利股的利润。

贝尔先生说，关于根据临时协议和船运取得的利润，其中一半是用于降低租界用户的水费。至于徐新六先生所引用的数字，其中有些地方是可能受到指摘的，因为在所提及的那个时期采取的会计方法不同，以致某些账目上的费用看来比以前的要大得多，而其他账目上的数字，则由于这些费用的转移，因而相应地减少了。各级股票每年将得到的股息是没有保证的，以同时一个公用事业公司的电话公司来讲，已发现没有可能维持规定的8%的股息。

在贝尔先生的发言又回到徐新六先生所提的关于需努力设法修改现行股息率（大家认识到要达成这一点需经双方同意）的建议时说，他确信，工部局如在建议进行的调查结束之前向公司提出这个问题，将会遭到断然拒绝。可是徐新六先生提出，关于决定现行的股息率是否公平合理的问题不必请教专家。

刘鸿生先生建议，为了进行比较，查一查其他一些大城市自来水公司的股息率，也许会有帮助。

在这方面，勃朗痕先生表示，由于征收水费的方法不一致，他对这类数据是否会有很大帮助感到可疑。不过他认为上海的供水是取之于一条大河，这个事实是使供水成本趋于便宜的因素，而且水表计量制的采用将有助于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供应自来水。他谈到了他以前的建议：需作一次调查，以查明公司在经营上是否已尽量地节约，并坚持认为，如公司能保证这么办，工部局和用户都会受益。

徐新六先生在答复贝尔先生关于水表计量的提问时声称，纳税华人赞成水表计量制，他的华董同事们也赞成。尽管他个人并不赞成，但是他愿听从他的同事们的观点。

总董问华董们，如果把股息率的问题暂时搁置起来，他们是否会感到满意？对此徐新六先生坚持他的意见，即他所提出的两项建议应同时付诸行动以使华人用户们感到满意。

财务处长指出，根据特许权协议，唯一可能改动的规定是关于股息率的限度。公司业务在迅速发展，随着今后资本的增长，领取9%股息的股份所占比率将变得越来越小。

徐新六先生认为，如果股东们意识到目前这种棘手的局势，他们可能自愿答应削减股息率，而董事会没有必要设想事实不会是这样。对于徐先生的这个意见，贝尔先生重申他的观点说，股东们将不会立即同意。他认为人们对目前的情况有些夸大，因为未清的自来水账目数不比平常大。他已查明，一半以上的欠账用户在收到即将切断供水的例行通知后都立即缴付欠款。

关于需努力设法修改根据现行特许权协议所核定的股息率的建议，总董强烈地表示，如果眼前把这个问题提出，而公司拒绝谈判，则将加重目前的困难局面。徐新六先生认为，如果通知公司的董事们说，工部局打算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调查，那么公司可能会同意考虑与这次调查的结果有关的这项建议，而不是在一开始就对这项建议持否定态度。

贝尔先生指出，特许权协议是公司的首要资产，如果一旦国外得悉工部局准备把它撤销，则对今后发行股票的影响是灾难性的。但是他准备支持对公司的经营进行调查的建议，以便查明该公司在经营上是否有可能节约开支。勃朗痕先生赞同：如果调查结果诚如华董们所指望的，即可通过降低管理费用来取得较为便宜的自来水供应，而没有必要改变业经核定的股息率，这样一个解决办法是最合乎理想的。他认为公司面临的最大困难是现行的不利的汇率，这一困难因下列情况而加重，即公司对股东承担的债务是英镑，而他们的收益则是白银。

徐新六先生声称，他赞赏公司保护股东权益的愿望，同时他认为，公司对公众也负有义务，这种义务可在某种程度上通过下列办法去履行：公司同意不再向股东分配一部分根据临时协议和船运得到的收益，而是将它们全部用之于降低租界上的水费。

刘鸿生先生认为，如果汇率为2先令6便士左右，修改股息率的问题就不会产生了，可是他认

为股东们应该适当地考虑眼下汇率降低的因素,以及由此而导致华人用户发生困难的情况。

贝尔先生于是建议:是否可要求公司调查一下有没有可能把它们的资本由英镑改为白银计算,以便消除今后的汇兑因素。休士先生认为,任何通过重新安排公司的资本来减轻用户负担的建议都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因此,他准备支持那些期望达到这一目的的华董们所提出的任何建议,但不得涉及已核定的股息率问题。

徐新六先生于是建议,让华董们暂时退出会议,以便商定可为董事会接受的某种方案,董事们表示同意。

华董们在回到会议桌上之后,徐新六先生于是提出修改方案:由公用事业委员会承担调查事宜,而由一位局外专家全力以赴地调查:(1)公司在管理上是否已尽可能地节约开支;以及(2)股东的收入同其他大城市同类企业的股东收入相比是否公平。如果董事会认为,该委员会主持的调查结果能证明对特许权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是合理的,那么董事会应为此去同公司商洽。

贝尔先生声称,他很抱歉不能支持后面一项建议,因为这样会使公司的董事们产生疑窦,认为工部局想撤销早经核定的协议条款。他坚决表示不赞成采取任何会导致公司股东们产生以下感觉的行动,即工部局希望撤销特许权协议仅仅是由于汇率降低而不得不提高收费之故。

徐新六先生辩称,如果委员会通知工部局说,现行的股息率是公平合理的,那么华董们准备遵从他们的判断,这样公司的地位将得到增强。

贝尔先生认为,特别委员会将支持这一观点,可是同时,向公司所作的任何表示(表示工部局对此有怀疑)都将在股票市场上产生灾难性的后果,而且对于公司今后为筹集资本所作的努力将起非常不利的反应。他预料,一俟公司知道特别委员会已授权对核定的股息率是否公平进行调查时,这件事就会被理解成工部局方面希望撤回协议条款。公司极有可能为扩建在明年需再筹集 200 万两的资本。如果在投资者的头脑里存在着工部局不准备遵守特许权协议条款的疑窦,那么要筹集这笔资金是完全不可能的了。

莱士利先生于是建议,这种事似乎可通过一个由公用事业委员会的一些委员和一名局外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来解决。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公司在各方面的管理情况,特别是要查明向用户供应的自来水的费用是否可以降低,并向董事会汇报。

贝尔先生准备支持这项建议,但明确的条件是,华董们不能认为上面所说的授权调查范围包含对已核定的股息率的调查。

总裁指出,董事会的任何可使现行的协议归于无效的行动都将造成很难对付的局面,另一方面,他承认,对于董事会为了查明向用户供应的自来水的费用是否已尽可能地使之节省而进行的调查,公司是无法提出反对意见的。

经进一步讨论并经华董们同意后,会议采纳了莱士利先生的上述提议。

关于对某些用户中断供水的问题,贝尔先生答应用华董们商讨,以便友好地解决这些事件。

代理总董 歇褒特

总办 爱德华

1930 年 12 月 23 日

出席者:歇褒特(副总董,主持会议)、贝尔、勃朗痕、卡奈、福岛、徐新六、休士、莱士利、刘鸿生、冈本乙一、胡孟嘉、袁履登、虞治卿、总裁、财务处长、总办

缺席者:麦克诺登准将

债券的信托书 财务处长报告说,他已通知汇丰银行的一些高级职员说,工部局希望保留电力公司资产的抵押单。这些代表明白表示愿意在这方面答应工部局的要求,假如他们的法律顾问向

他们保证，在没有将该抵押单转移给银行的情况下，银行可以行使受托人职责（如果要求他们这样做）的话，他同银行的谈判在继续进行，他将及时作进一步汇报。

聘用专家 总裁报告说，自来水公司的经理兼总工程师向他建议，关于在拟议的调查中协助工作的专家应从美国聘用，理由是因为上海自来水供应的水源和净化方法，同美国位于如密西西比河这类河流的一些城市的自来水水源和净化的情况非常相像。

勃朗痕先生虽然不反对这个建议，但他指出：公司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化学过滤问题，而在近几年来，这一问题已由英国的专家取得了巨大的进展。总裁辩称，公司的高级职员们认为：在英国的任何大城市里，其供水的条件同上海的情况是无法比较的，为此皮尔逊先生建议，应从美国聘用专家。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采纳了公司所提建议。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 12 月 17 日会议记录。在记录中收录了有关教育的方针，其抄件已提交给各位董事。在采纳该方针之前，要求财务处长同工务处长合作起草一份报告，报告中要列出该委员会主张增添的设施所需的费用，然后将此事交由财务委员会审议。

捕房日捕股 勃朗痕先生提及了警备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所一致提出的建议：明年日捕股的人数应增加 50 名。为了在 1931 年进行预算时作出必要的准备，因此在收到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之前提前批准了这一建议。

华籍联络官 总裁报告说，由于工部局发布通告的结果，已收到了许多要求担任这个职位的申请书。总董已提议组成一个分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一名华董、一名日董和他本人，他们在与总裁商讨后将对申请书进行研究，并提出担任这个职位的人选。会议一致通过了这项建议。至于分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将由总董挑选。会议决定，关于这名官员的选派也将交由该分委员会提出建议。

亚洲文会的补助 会议收到了该文会为建设新厦要求工部局补贴费用的申请书。

会议同意财务处长在最近就这份申请书所写的报告中提出的观点，同时董事们同意，对于这一特殊事例，违背一下工部局现行的限制补贴工作费用的政策倒是合理的。

会议相应地决定，作为一项特殊事例，并且须有一名董事会提名的人士参加文会委员会工作，则可对该文会新建筑的费用总共拨款 5 万两，其中 25,000 两将于 1931 年拨给，而余额则到 1932 年拨给。

给反绑架协会的补助 会议收到了该协会要求将年度补助从 1 万两提高到 3 万两的申请书。鉴于由捕房送至该协会收容所的儿童人数有很大增加，董事们认为增给补助是合理的，因而决定在 1931 年的预算中列入 2 万两的补助款项。

华人报纸申请津贴 会议收到一位前中国政府官员胡先生的申请书，他要求工部局对他发行的报纸给予财务上的支持，他的报纸在政策方面将是倾向工部局的。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同意了总裁的意见：工部局是否有权津贴报纸是很难说的，因而不批准这一申请。

举行董事会选举及纳税人大会的日期 副总董声称，总董曾询问：举行纳税人年会的日期和选举工部局董事的日期有无可能订得比较靠近些，为的是避免发生像去年那种可能使董事们的处境很尴尬的情况。总董已对此进行了了解。由于编写年报、制订预算等方面所需的工作量很大，大家的看法是：举行纳税人年会的日期不论提前多少天，都是行不通的。

可是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工部局董事年度选举的日期和举行纳税人年会的日期之间的间隔应比到目前为止的间隔期为短，这是合乎理想的。会议相应地决定在 3 月 16、17 日举行选举，4 月 15 日举行年会。

关于地产委员的问题 会议决定邀请 H·勃伦脱先生在下年度继续作为工部局的提名人担任地产委员会的委员。

工部局向海关交付海关代为征收码头捐的手续费 会议收到海关税务司的来信,内容是通知本局,今后海关为市政征收的码头捐收取的手续费为本局码头捐收入总数的5%。总裁简略地介绍了早先有关此事的谈判。由于海关没有义务为本局征收码头捐,而且如果由本局直接征收,则既花钱又麻烦,所以他建议:会议批准眼前提出的方案。

会议经稍事讨论后,同意所提议的手续费是合理的,因而予以批准。

反绑架活动 徐新六先生在谈及最近几天绑架活动增多的情况下提出询问,是否能再采取一些进一步的措施,以遏制这类罪行。总裁声称,最近他曾就这个问题同警务处长举行多次会议,警务处长向他保证说,已采取了一些可能采取的措施来应付这种局面。虽然他欢迎为此提供一些进一步的建议,但是他认为不应忽视的是:由于华人不愿及时提供有关这些暴行的消息,使捕房所作的努力受到了妨碍,以致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他认为最有效的制止这种方式罪行的办法是用九条鞭来处罚罪犯,但是这样做国民政府是不会允许的。对他的意见警务处长表示赞成。

他将同贾尔德少校再次商讨,并向他转达这样的建议,即载有两名以上华人的所有车辆都应停车,并由巡捕检查。

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建议:通知警务处长说,董事会对捕房在打击绑架及其他方式的严重罪行方面所作的努力将给以全力支持。

总董 麦克诺登

副总办 麦基